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1 年報

# 金管局工作一覽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香港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政府機構。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是：

-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和
- ◆ 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以高度自主的方式運作，並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以及立法會所通過列明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及責任的法例，向香港市民負責。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並就有關事宜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金管局辦事處**位於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publicenquiry@hkma.gov.hk](mailto:publicenquiry@hkma.gov.hk)



**金管局資訊中心**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及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公眾假期除外)。資訊中心設有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圖書館收藏的資料涵蓋香港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以及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

**金管局雙語網站** ([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 提供有關金管局的全面資料，其中包括金管局的主要刊物及其他有關資料。

# 目 錄

2	總裁報告
8	2021 年摘要
12	2021 年大事紀要
24	<b>2022 年工作重點及前瞻</b>
38	金管局簡介
<b>40</b>	<b>機構管治</b>
45	諮詢委員會
58	總裁委員會
62	組織架構
<b>64</b>	<b>經濟及金融環境</b>
<b>76</b>	<b>貨幣穩定</b>
<b>86</b>	<b>銀行體系穩定</b>
<b>124</b>	<b>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b>
<b>150</b>	<b>儲備管理</b>
<b>156</b>	<b>機構職能</b>
<b>174</b>	<b>可持續發展</b>
<b>211</b>	<b>外匯基金</b>
320	附錄及附表
343	參考資料

有關本年報所用的部分辭彙的扼要說明，請參閱金管局網站所載《香港貨幣、銀行及金融用語匯編》。

本年報「銀行體系穩定」一章為金融管理專員依照《銀行業條例》第 9 條規定，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 2021 年內《銀行業條例》運作情況及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工作的報告。

本年報全文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





## 總裁報告

2021年是整裝待發、邁步向前的一年。

2021年疫情踏入第二年，繼續在各地肆虐：全球供應鏈飽受衝擊、通脹壓力上升、全球金融狀況過早收緊的風險有所增加。新冠病毒變異株的出現，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更平添不少變數。儘管宏觀環境波譎雲詭，我們繼續確保貨幣與金融穩定，並維持運作穩健。

隨着新冠疫苗成功推出，以及多個經濟體實施寬鬆貨幣及財政政策，2021年亦為經濟復甦帶來希望，全球經濟在2020年嚴重收縮後開始恢復增長。本地方面，政府推行疫苗接種計劃以及提供重要抗疫支援措施促進經濟復甦，有助香港經濟扭轉2019及2020年的收縮情況，並於2021年錄得6.3%增長。

金融及貨幣體系維持堅穩，以及宏觀環境轉趨穩定，讓我們得以在2021年進行更多發展工作。我們趁此機會全力推進有助金融業保持高競爭力的發展措施，並在三個重點策略範疇，即金融科技、綠色金融及香港作為通往內地的門戶所產生的內地市場機遇，取得重大進展。

踏入2022年，全球環境轉壞。然而，縱使面對困難，我們仍會無懼挑戰，沉着應對，繼續推進各項發展目標及工作重點，為下一輪的挑戰作更充分的準備，並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我們亦會一如既往，在重重挑戰下，繼續堅守崗位，致力確保香港的貨幣及金融體系維持穩健。

## 總裁報告

### 貨幣及金融穩定：國際金融中心的基石

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自1983年實施至今，一直是香港金融體系的重要支柱，讓香港成功抵禦一次又一次的衝擊與挑戰。儘管有關新冠疫情的不明朗因素持續，以及市場對美國收緊貨幣政策的步伐感到憂慮，年內港元匯率及貨幣市場繼續有序運作，反映聯匯制度穩健有效。

各界對我們制度的信心並非一朝一夕的成果，而是有賴多年來所建立的穩固根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其《2021年對外部門報告》中重申，聯匯制度的公信力建基於具高透明度的運作規則、充裕的財政及外匯儲備、穩健的金融監管、靈活的經濟和審慎的財政制度。

這份信心亦是我們致力與公眾及市場溝通，以及進行有效監察的成果。在監察方面，我們借助科技及數據分析技術提升能力，讓我們可更適時及全面地對金融穩定及宏觀審慎監察作出分析。

銀行體系維持穩健，對香港金融穩定至關重要。新冠疫情爆發兩年多以來，本港銀行繼續穩健經營，按國際標準而論，流動性水平及資本額表現出色。於2021年底，本地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為20.2%，遠高於8%的最低要求；於2021年第4季，大型銀行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51.9%，亦遠高於100%的法定最低要求。儘管疫情下信貸環境緊張，年內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大致保持穩定；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2021年底為0.88%，相比2020年底的0.90%有所下跌，並遠低於自2000年以來的長期平均水平1.8%。

### 銀行體系：經濟支柱

銀行業向來是支撐經濟活動的重要一環。面對新冠疫情對經濟造成的衝擊，這角色更形重要。過去一年的其中一項主要挑戰，是如何在妥善管理銀行體系的信用風險，以及確保銀行業繼續為實體經濟提供支持兩者間取得平衡。憑藉我們過去多年來的監管工作，銀行繼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與此同時，我們與銀行緊密合作，透過「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及其他紓困措施，及時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支援。金管局在2020年聯同「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推出「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按預先批核原則讓合資格企業客戶延遲償還貸款本金6個月。鑑於部分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受疫情持續影響，繼續需要信貸援助，該計劃在2021年兩度展期，至2022年4月。其後，由於本港爆發新一波疫情，2022年2月再次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至2022年10月底。銀行業本身的營運雖然亦因為疫情而面對不少困難，但仍然與金管局攜手合作，協助企業及個人客戶應對資金周轉壓力，實在令人鼓舞。

除了信貸環境充滿挑戰，疫情亦令經營環境變得更加困難，並增加了數碼環境面對的網絡威脅。我們已加強措施提升銀行業的運作穩健性及網絡防衛能力。同時面對數碼化步伐加快及「網絡釣魚」騙案急升的情況，我們亦推動銀行加強消費者及投資者保障，其中《銀行營運守則》已作出修訂，以提升數碼金融服務的消費者保障。

## 總裁報告

除監管工作外，我們亦致力推動普及金融及銀行業以客為本的文化。方便有需要的客戶使用銀行服務是我們的重點關注範疇之一，我們一直與業界緊密合作制定行業指引。繼推出有關無障礙銀行服務以及為智障人士提供銀行服務的指引後，業界在金管局支持下，於2021年12月再發出指引，列載銀行業為認知障礙症患者及有需要的客戶提供銀行服務時應採納的原則及良好做法。

為支持銀行業持續發展，迎向未來，銀行從業員必須具備全新的技能，以把握未來的發展機會及應對全新的挑戰。有見及此，金管局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人才發展策略——「連接人才與未來」，以更有系統、更具針對性的方式培育新一代的人才，以及提升現有從業員的技能。這項新策略包含三大「連接」方向：連接學生與銀行業，連接銀行從業員與未來銀行業，以及連接業界主要持份者，加強合作以落實此策略。我們已推出連串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學生入行。我們聯同香港銀行學會推出「銀行業銜接課程」，其中包含連串短期課程，涵蓋銀行業的實用知識以及有龐大需求的軟技能，好讓大學生為未來的事業發展做好準備。此外，我們一直與業界緊密合作，透過提供適切的培訓課程，讓現有銀行從業員提升技能。「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亦於2021年12月推出「金融科技」新單元。

金融業人才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將會與所有持份者通力合作，為銀行業的未來發展擴大人才庫。

## 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穩如磐石、商機無限

香港能為各界提供無盡商機，正好反映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市場普遍認同，全球金融科技應用、內地金融市場開放，以及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發展的趨勢，為香港金融業的未來發展創造了巨大的機遇。金管局投放了大量資源，善用香港獨有優勢，以充分把握這些契機。接下來首先讓我介紹金融科技及內地機遇這兩個範疇。

### 全面應用金融科技

疫情清楚顯示金融科技的力量，更永久改變了客戶在使用金融服務方面的行為模式。為確保我們在全球金融科技領域繼續保持領先地位，以及充分發揮金融科技的潛力，我們必須構建一個能在不同層面讓各階層人士都體會到金融科技的價值的生態環境。

在這個願景驅動下，我們制定並於2021年6月公布「金融科技2025」策略，旨在協助金融業於2025年前全面應用金融科技。該策略包含五大主要範疇，涵蓋成功構建相關生態環境所必須的元素，以及讓此生態環境生生不息長遠發展下去的適當因素。該策略的首兩個部分，即「全面推展銀行數碼化」及「加深央行數碼貨幣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為金融科技應用製造更多需求。該策略的其他部分涉及數據、基建、人才與資源，均為支持香港金融科技生態發展的重要因素。

## 總裁報告

我們在該策略下推出了多項新措施，例如「大灣區金融科技測試工具」，讓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就跨境金融科技項目進行測試，並盡早獲得監管機構及用戶的回饋，還有利用替代數據促進中小企貸款的「商業數據通」試點項目。我們又加強對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的跨境應用的研究，並探討數碼港元的可行性；這些措施將有助香港就央行數碼貨幣的應用作出周全的準備，繼而為香港金融基建在未來幾十年的發展奠定基礎。

除了充分把握科技發展帶來的新機會，我們亦繼續鞏固現有成果及密切留意可能出現的新風險。例如，2018年推出的「轉數快」經過幾年迅速發展後，在2021年底的登記數目已達到960萬個，按年增加40%，在2021年錄得的即時支付平均每日交易量亦較2020年增長九成，達到約673,000宗。另一方面，鑑於加密資產尤其是用作支付用途的穩定幣快速發展，我們今年較早時已發出討論文件，廣邀社會各界就制定合適的監管架構提出意見。

我們這個具前瞻性的新策略，將為金融科技生態環境的健康發展奠定基礎。隨着銀行界增加應用金融科技以把握由此而來的機遇，最終將可同時惠及金融機構和廣大市民，亦會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 香港作為通向內地的主要門戶

香港在接通內地市場與國際金融市場方面一直發揮策略性的作用，為國際投資者提供他們所熟悉的制度及平台，方便進行各類金融、投資及財富管理活動。《十四五規劃綱要》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全

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資產管理中心與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結合環球經濟發展趨勢，我們有更強的信心，香港連接內地與國際市場的橋樑作用只會不斷提升。

2021年，互聯互通邁進新里程，再添兩個新成員，即「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及債券通「南向通」，進一步完善包括股票、債務及財富管理等金融環節的雙向循環和聯通。這兩個計劃為香港開拓更多新機遇，透過滿足內地投資者更趨多元化的需求，擴大香港債券市場及財富管理業的覆蓋面。兩個計劃推出以來運作暢順，金管局將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聯繫，更好地發揮和提升各項聯通計劃的功能和作用。

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香港於2021年亦在各項離岸人民幣業務，包括銀行存款、貿易結算、支付交易及債券發行方面錄得出色的成果，以下試舉一些例子。受惠於「港股通」及「債券通」成交額大幅增長等因素，人民幣存款於2021年底達9,447億元人民幣，較2020年上升25%。年內在香港發行的離岸人民幣債券更錄得按年87%的驕人升幅，達到1,096億元人民幣。當中深圳市人民政府於10月在香港發行價值50億元人民幣的離岸人民幣債券，是內地市政府首次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為內地其他地方政府利

## 總裁報告

用香港作為集資平台開創了示範作用。2017年7月開始進行交易的債券通「北向通」成為海外投資者參與內地在岸債券市場的重要渠道，每日平均成交額達260億元人民幣，是推出初期的17倍，佔國際投資者現時在岸債券成交額超過五成。上述只是其中一些例子，但已充分反映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獨特地位。

### 外匯基金：審慎投資力爭長期回報

在2021年，環球金融市場於波動的市況中開始復甦。外匯基金錄得1,919億港元的投資收入，投資回報率為4.1%。我們一方面緊記要保障外匯基金長期購買力的責任，另一方面亦致力多元化投資，以取得較高的長期投資回報。於2021年，涵蓋私募股權及房地產的「長期增長組合」繼續表現理想，自開展投資以來的內部回報率年率為15.4%。

展望未來，環球投資環境將繼續波動。需要注意的風險包括上升的通脹壓力、貨幣政策正常化的步伐、新病毒變異株的陰霾，以及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我們將繼續靈活地管理外匯基金，按需要採取防禦性部署，同時維持高流動性，以應付任何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景。我們將一如既往，恪守「保本先行，長期增值」的原則管理外匯基金，繼續為香港市民審慎投資。

### 可持續發展：建設更綠色的金融體系及更可持續的未來

氣候變化是現今全球最迫在眉睫的挑戰之一。就金融業而言，氣候變化既有危亦有機。香港可充分利用及提升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支持香港2050年達致碳中和的目標，並引導資本流向可持續發展的活動。

過去一段時間，金管局一直致力於加強鞏固香港金融體系，以共建更綠和更可持續的未來。香港是首個亞洲地區具體承諾在2025年或以前推動相關行業必須按照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作出披露。於2021年，我們亦發表聲明支持「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作出的《格拉斯哥宣言》，重申承諾落實該網絡的建議，採取必要措施進一步綠化金融體系。

今年我們已展開可持續發展旅程的新篇章，而《二零二一年年報》也呼應這新旅程新增了一整章的篇幅，作為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闡明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金管局在履行作為銀行業監管機構、市場促進者、負責任投資者的主要職能時或金管局作為一間機構本身，如何融入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因素。在這全新一章裏，大家會了解到我們在這些主要範疇的重大工作成果及更豐富的披露資料。

## 總裁報告

首先，作為銀行業監管機構，為增加銀行體系面對氣候風險的抗禦能力，我們制定監管架構，闡明銀行行為管理及披露氣候風險所須符合的監管規定。涵蓋27間參與銀行的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試驗計劃於2021年完成，結果顯示即使面對極端的氣候相關衝擊，香港銀行體系仍能保持穩健。此項計劃同時亦有助銀行提升量度及評估氣候風險的能力。

第二，市場發展方面，我們聚焦於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2021年是豐收年，我們協助政府設立了全球首個專注於綠色債券的政府類別「全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接近65億美元等值的不同幣種、不同年期機構綠色債券，並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統籌跨界別的培訓及數據工作。2021年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總額達570億美元，是2020年的4倍。

第三，作為負責任的投資者，金管局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首次披露外匯基金資產組合的氣候情境分析及碳足跡指標。股票組合在2020年底的加權平均碳強度為每百萬美元收入128 tCO<sub>2</sub>e，整體較2017年的水平減少42%。這顯著減幅反映我們積極物色對氣候較有利的投資的決心。

最後，金管局亦以成為負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機構為目標。我們成立了機構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我擔任主席，負責領導金管局制定及實施涵蓋環境、員工及社會責任這三項支柱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很高興與大家分享，在減少日常運作的碳足跡方面，金管局已開始制定碳分布，並作出相應披露。與2017年的水平相比，我們在2021年的溫室氣體排

放量、總用紙量及非有害廢棄物總量均錄得雙位數的減幅。我們亦致力向廣大社會推廣更環保的方案。例如，金管局供銀行提交定期報告的電子平台、利用「轉數快」代替現金及派發電子利是，以及收銀車等，都成功有助減少耗用資源並提升辦事效率。

### 專業盡責、服務香港

2021年為我們提供空間，重整工作重點及把握機遇，加強金融體系的抗禦能力及進一步促進其發展。儘管全球環境在2022年初幾個月急速惡化，但本港金融體系仍保持穩健。我們會繼續提高警覺，慎防新生風險，靈活應對。我們有能力、有資源、有決心保障貨幣及金融穩定。我們亦會繼續把握機會，強化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會秉持誠信、專業精神及合作的原則致力達致上述目標，服務香港及廣大市民。前路縱然會遇到障礙及挑戰，但我和金管局全體同事將作好準備全力應對。有云艱難登頂之後，盡是美好景色。我深有同感，亦深信香港金融體系將會繼續保持活力，再創高峰。

總裁

余偉文

# 2021 年摘要

## 經濟及 金融環境



在貨物出口強勁、本地需求回升及政府相關政策措施支持下，香港經濟在2021年回復正增長。勞工市場亦見改善，通脹雖然微升但仍屬溫和。

香港銀行體系保持穩定，資本及流動性水平維持良好。按歷史及國際標準計，資產質素繼續處於穩健水平。

## 貨幣穩定



儘管新冠病毒疫情造成的不確定性仍然存在，而市場亦關注美國收緊貨幣政策的步伐，港元市場繼續保持有序和暢順運作。聯繫匯率制度繼續有效運作。

## 儲備管理



隨着環球金融市場於2021年進入復甦階段，外匯基金錄得1,919億港元的投資收入，回報率為4.1%。

金管局繼續致力支持負責任投資及資產多元化。長期增長組合自2009年開展投資以來的內部回報率年率為15.4%。

## 銀行體系 穩定



金管局繼續將監管重點放在銀行的風險管理上。鑑於網絡威脅持續增加及數碼化的步伐加快，金管局加強對銀行運作穩健性及網絡防衛能力的監管。《銀行營運守則》亦作出修訂，加強數碼金融服務的消費者保障。

經過廣泛諮詢，「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順利推出。金管局亦就非面對面方式分銷投資及保險產品向銀行提供指引，以促進良好的客戶體驗並同時提供保障。

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金管局的工作重點是進一步加強銀行防範及偵測與疫情期間有所增加的網上金融罪行相關的不法資金流動的能力。金管局亦進一步深化公私營夥伴關係下的訊息共享，同時繼續支持遙距開戶，並透過推出首次「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以進一步鼓勵業界採用網絡分析等合規科技。

金管局繼續致力提升業界的軟實力，涵蓋銀行文化及培訓人才等範疇。

香港在實施國際監管標準方面取得理想進展，包括有關資本充足標準及披露標準。金管局亦推進有關制定處置標準、進行處置規劃及建立處置執行能力的工作，確保香港備有具公信力的銀行處置機制。

# 2021年摘要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公布「金融科技2025」策略，促進金融業界更廣泛採用金融科技，並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金融科技樞紐的地位。「轉數快」的登記數目及交易量顯著增加，應用層面亦持續擴大。

擴大互聯互通方面，「跨境理財通」及債券通「南向通」相繼開通，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金管局亦致力締造新商機，加強香港金融平台的競爭力，涵蓋債券發行、資產及財富管理、企業財資中心，以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等範疇。

為促進香港的金融服務，金管局加強市場推廣，讓各界持份者認識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健性及所帶來的機遇。金融學院亦推出金融領袖計劃，旨在培育香港未來的金融領袖。

## 機構職能



金管局透過各種渠道與社會及市場保持有效聯繫，提升公眾對金管局的政策及工作的了解。對內，金管局悉心建立一支強調靈活應變及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團隊，同時遵守嚴格的財政紀律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應對變化及確保有效地執行各項政策及措施。

## 可持續發展



為了共建更綠和更可持續的未來，金管局致力鞏固香港的金融體系，推動多項措施，為政府的氣候目標以及這項全球議題作出貢獻。金管局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新增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作為其中一章，載述金管局如何在執行各項主要職能及日常運作中融入可持續發展的因素。

作為銀行業監管機構，金管局制定監管框架，訂立對銀行管理及披露氣候風險的要求，分享支持過渡至碳中和的良好做法，並進行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試驗計劃。

在監察金融穩定風險時，金管局持續透過各種方式，包括進行評估氣候變化對金融體系影響的實證分析，納入有關氣候變化的考慮。

市場發展方面，金管局牽頭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協調跨界別機構在加強人才培訓及政策制訂方面的工作，並建立匯集資源及數據的信息庫。由金管局與國際金融公司共同發起的綠色商業銀行聯盟，協助銀行制定應對新興市場氣候變化所需的解決方案。在2021年，金管局亦協助政府發行接近65億美元等值的機構綠色債券。

作為負責任投資者，金管局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首次在本報告內披露外匯基金投資組合的氣候情境分析及碳足跡指標。

金管局亦加強內部綠色辦公室措施並優化相關披露。此外，金管局致力履行高標準的機構社會責任，繼續推動可持續發展、秉持普及金融原則與環境友善的市場；關懷廣大社會；保護環境及營造關愛共融的工作空間。

## 2021 年摘要

### 2021 年主要數字

貨幣穩定		基本利率	支持比率
港元匯率	<b>7.798</b> 兑1美元		<b>110.2%</b>
貨幣基礎	<b>21,323</b> 億港元	總結餘 (進行貼現窗活動前)	<b>3,775</b> 億港元

銀行體系穩定	
資產總額	資本充足比率
<b>26.4</b> 萬億港元	<b>20.2%</b>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21 年第 4 季)	流動性維持比率 (2021 年第 4 季)
<b>151.9%</b>	<b>59.1%</b>
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所有認可機構)	貸存比率
<b>0.88%</b>	<b>71.8%</b>
平均按揭成數 (2021 年 12 月)	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 (2021 年 12 月)
<b>53%</b>	<b>36%</b>
金管局為危機管理小組或 處置聯席會議成員的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於香港設有業務的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b>14</b> 間	<b>30</b> 間

資料來源：國際結算銀行、國際資本市場協會、SWIFT 及金管局。

除非另有訂明，表內均為 2021 年底數字。

\* 2021 年全年數字。

# 2021年摘要

## 香港的國際金融 中心地位



人民幣存款(包括存款證餘額)

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資金池

**9,447**  
億元人民幣  
(+25%)

註冊有限合夥基金  
數目

**409**個

4個即時支付結算(RTGS)  
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  
系統可供使用率<sup>#</sup>

**100**%<sup>1</sup>

香港在全球人民幣SWIFT支付交易所佔份額<sup>#</sup>

全球最大份額

**> 70**%

人民幣RTGS系統  
平均每日交易額<sup>#</sup>

**15,226**  
億元人民幣  
(+28%)

港元RTGS系統  
平均每日交易額<sup>#</sup>

**9,397**  
億港元

亞洲國際債券發行額<sup>#</sup>

最大安排樞紐

**2,068**  
億美元等值

人民幣貸款餘額

**1,636**  
億元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額<sup>#</sup>

**1,096**  
億元人民幣  
(+87%)

亞洲國際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額<sup>#</sup>

最大安排樞紐

**313**  
億美元等值

「轉數快」登記數目

**960**萬個  
(+40%)

「轉數快」即時支付  
平均每日交易量<sup>#</sup>

**673,000**宗  
(+90%)

債券通「北向通」  
投資者數目

**3,233**個

債券通「北向通」  
平均每日成交額<sup>#</sup>

**258**  
億元人民幣

基建融資  
促進辦公室  
合作夥伴數目

**95**個

儲值支付工具  
帳戶數目

**6,640**  
萬個

儲值支付工具交易總額<sup>#</sup>

**2,756**  
億港元

##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  
投資收入<sup>#</sup>

**1,919**  
億港元

外匯基金  
投資回報率<sup>#</sup>

**4.1**%

自1994年起計  
外匯基金複合  
年度投資回報率

**4.8**%

(高於同期香港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的 2.0% 升幅)

外匯基金資產

**45,702**  
億港元

長期增長組合  
投資市值

**5,153**  
億港元

自2009年以來  
長期增長組合  
內部回報率年率

**15.4**%

<sup>1</sup> 如包括因外部因素而暫停運作的情況，則約為 99.98%。

# 2021年大事紀要

## 貨幣穩定

7月  
30日

金管局宣布將臨時性的美元流動資金安排定為恆常措施，主要操作細則維持不變。

8月  
25日

金管局宣布於2021年9及10月增發共400億港元的91日期外匯基金票據。

10月  
20日

金管局宣布於2021年11及12月增發共400億港元的91日期外匯基金票據。

11月  
18日

政府於「機構債券發行計劃」下首次發行總值10億港元的1年期港元隔夜平均指數掛鈎債券。

12月  
13日

金管局宣布於2022年1及2月增發共400億港元的91日期外匯基金票據。

## 銀行體系

1月  
21日

金管局發表題為「反洗錢合規科技：案例研究與見解」的報告，介紹合規科技如何能提高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工作的成效及效率，以及分享不同銀行採取的具體步驟和成功的應用實例。

1月  
29日

金管局聯同「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宣布，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下合資格企業客戶的貿易融資貸款還款期90日。

2月  
8日

考慮到疫情持續影響香港經濟及勞工市場，金管局宣布將「銀行業人才起動計劃」延伸至2021年應屆畢業生，以及將在2020年計劃下已受聘的畢業生的聘用期延長6個月。

2月  
24日

為進一步紓緩中小企資金周轉的壓力，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宣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推出優化措施，並延長申請期。

3月  
4日

金管局聯同「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宣布，再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6個月至2021年10月，貿易融資貸款本金還款期則可獲延長90日。

3月  
25日

金管局舉辦「環球合規科技挑戰賽」，提升香港銀行業對採用合規科技潛力的認知。

# 2021年大事紀要

## 銀行體系

4月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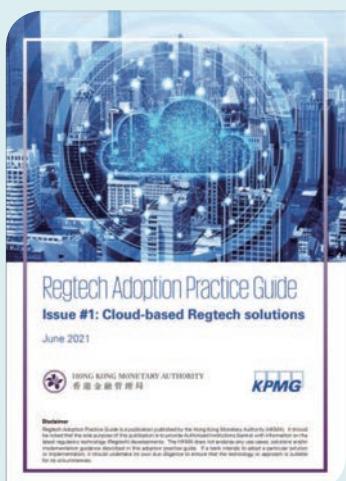
由按證保險公司管理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開始接受申請。此計劃旨在協助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失去來自香港就業的主要經常收入的失業人士，為他們提供借入周轉資金的途徑。

5月  
3日

金管局完成因應本地銀行業中「滾動的壞蘋果」現象而實施「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的諮詢，該現象是指曾有失當行為紀錄的銀行職員其後受僱於另一間銀行的情況。

6月  
17日

金管局推出《合規科技採用實務指引》新系列，針對如何落實合規科技方案為銀行提供詳盡的實務指引。



6月  
25日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一般稱為《暫停終止權規則》)刊憲。

6月  
30日

金管局舉辦合規科技旗艦研討會「Unlocking the Power of Regtech」。

金管局同時發布首期《合規科技採用指數》，結果反映香港大部分銀行都已踏上採用合規科技的旅程，同時合規科技生態圈存在龐大的發展及合作機會。



6月  
30日

為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經修訂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而制定的《2020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生效。

7月  
6日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宣布為旗下退休規劃產品，即安老按揭計劃、香港年金計劃，以及保單逆按計劃，展開「HKMC退休3寶」品牌推廣。

7月  
6日

金管局聯同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推出以「數碼KEY睇緊啲，撇LINK前要三思！」為主題的推廣活動，提高公眾對日益增加的「網絡釣魚」攻擊的防範意識。

7月  
15日

「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下貿易融資貸款還款期再延長90日。

# 2021年大事紀要

## 銀行體系

7月  
19日

按揭證券公司宣布，安老按揭計劃推出「高年金定息按揭計劃」。另外，安老按揭計劃及保單逆按計劃亦分別作出產品優化。

8月  
27日

《暫停終止權規則》生效。

9月  
21日

「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再次延長6個月至2022年4月底，貿易融資貸款本金還款期則延長90日。

9月  
21日

政府宣布進一步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支援措施，「八成信貸擔保產品」、「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及「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的還息不還本安排，由最多18個月增加至最多24個月，還息不還本安排的申請期，也一併延長至2022年6月底。

9月  
21日

政府宣布，「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的申請期延長至2022年4月底。

9月  
24日

金管局就非面對面方式分銷投資及保險產品向銀行提供指引，以促進良好的客戶體驗並同時提供保障。

9月  
30日

保險業監管局與金管局發布聯合通告，列出兩間監管機構首度對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和持牌保險中介人（包括銀行）就保費融資業務進行聯合查察的主要結果。

10月  
7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金管局發表有關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首次聯合調查結果，共有308間持牌法團及64間註冊機構呈報它們在2020年內銷售投資產品的總交易額達57,000億港元，參與的投資者超過700,000名。

10月  
11日

金管局與證監會發布聯合通函，提醒中介人就分銷保險相連證券及相關產品的重要投資者保障措施。

10月  
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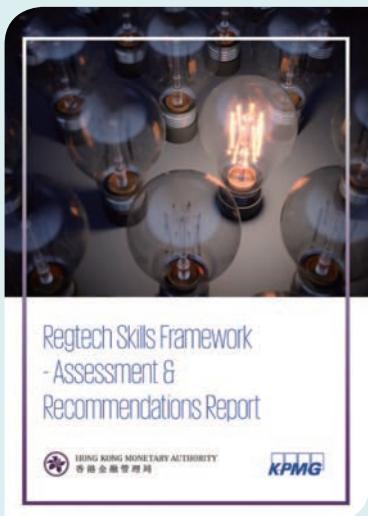
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發出聯合公告，宣布雙方已簽署《諒解備忘錄》，同意通過「聯網」方式，將人民銀行的「金融科技創新監管工具」與金管局的「金融科技監管沙盒」對接。

# 2021年大事紀要

## 銀行體系

10月  
25日

金管局與銀行業和科技界分享「合規科技專業技能架構」，並提出一系列建議，以促進香港合規科技人才的培育。



10月  
29日

按揭證券公司宣布，「定息按揭計劃」由2021年11月1日起由試驗性質轉為恆常計劃。

11月  
5日

金管局與數碼港合作推出首次「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在「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進一步鼓勵銀行業界採用合規科技。



11月  
18日

金管局發出通告優化銀行處理不動帳戶及無人認領戶口結餘的安排。

11月  
23日

金管局發表《零售銀行前線部門獎勵制度專題評估的中期報告》，與業界分享專題評估的初步觀察及見解。

12月  
3日

金管局在「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下推出有關金融科技的新單元，以推動銀行業人才培訓，以及提升在金融服務科技創新範疇的現有銀行從業員的專業能力。

12月  
10日

在金管局的積極參與下，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完成檢討並推出新修訂的《銀行營運守則》，優化銀行消費者的保障。

12月  
10日

在金管局支持下，銀行公會發布《認知障礙症患者銀行服務指引》，列載業界為有需要客戶提供銀行服務時應採納的良好做法。

12月  
21日

金管局發出通告要求銀行優化即時轉帳的保障措施，以協助銀行客戶減低錯誤轉帳的情況。

## 2021年大事紀要

### 銀行體系

12月  
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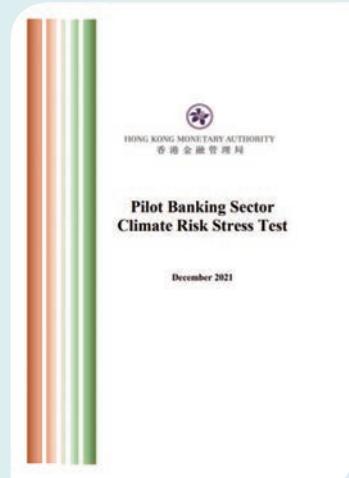
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金管局公布展開聯合喬裝客戶檢查計劃，以了解中介人銷售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手法。

12月  
29日

在金管局的支持下，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就物業交易支付安排的建議方案展開業界諮詢。

12月  
30日

金管局公布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試驗計劃的結果。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月  
26日

按揭證券公司首次與商業銀行簽訂基建貸款銷售合作框架《諒解備忘錄》，將有助按揭證券公司進一步履行基建融資及證券化業務的使命，以填補基建融資市場缺口及鞏固香港的基建融資樞紐地位。

1月  
27日

政府發售總額為25億美元的5年、10年和30年期綠色債券，深受環球投資界歡迎，也為香港和區內的潛在發行人建立全面的基準曲線。當中30年期為亞洲首個由政府發行的30年期綠色債券，亦是政府目前所發行最長年期的債券。這批綠色債券是透過專為發行綠色債券而新設立的「全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

2月  
3日

按揭證券公司根據「120億美元中期債券發行計劃」在機構投資者市場公開發行2年期港元及3年期離岸人民幣債券。債券發行總額約為100億港元等值，是歷來最大規模的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並於香港建簿及定價。

2月  
5日

金管局、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證監會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就「跨境理財通」所涉及的監管合作原則等事宜達成共識，並簽署《關於在粵港澳大灣區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諒解備忘錄》。

# 2021年大事紀要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月  
23日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阿聯酋央行)及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加入由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發起的「Inthanon-LionRock」項目的第二階段，探討於跨境支付應用央行數碼貨幣。項目重新命名為「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mBridge)。

2月  
23日

金管局及阿聯酋央行聯合宣布交換《諒解備忘錄》，加強雙方的金融科技合作，以促進兩地間在推動金融服務創新及監管發展方面的合作。

3月  
22日

按揭證券公司與5間合作銀行簽訂基建貸款合作框架《諒解備忘錄》。

4月  
1日

金管局推出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與日本中央銀行轄下日本國債金融網絡系統之間的跨幣證券交易貨銀兩訖聯網。

4月  
8日

金融學院推出「金融科技及數碼化專題單元課程」。課程共有4節網上研討會，涵蓋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密碼學、演算交易、合規科技及這些技術的實際應用。領先的業內專家與參加者分享他們對金融科技轉型的真知灼見，而知名學者協助參加者進一步了解數碼創新的關鍵元素。

4月  
27日

由金管局和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國際金融公司(IFC)共同發起的「綠色商業銀行聯盟」舉辦首場網上圓桌會議「與CEO對話：綠色銀行轉型的機遇」。

5月  
10日

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以資助合資格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及外部評審服務支出。

6月  
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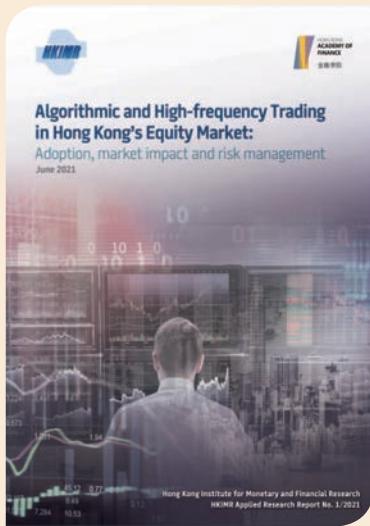
金管局公布「金融科技2025」策略，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該策略的五大主要範疇為：1)全面推展銀行數碼化；2)加深央行數碼貨幣研究；3)發揮數據基建潛能；4)擴展金融科技人才庫；及5)善用資源政策支持發展。

# 2021 年大事紀要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6月  
28日

金融學院轄下負責研究工作的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發表題為「香港股票市場的程式買賣及高頻交易：採用、市場影響及風險管理」的應用金融研究報告。



7月  
6日

金融學院舉辦「從疫後經濟復蘇說起」網上研討會。



7月  
14日

「綠色商業銀行聯盟」舉辦第二場網上圓桌會議「與CEO對話：『建築』綠色未來」。

7月  
15日

由金管局和證監會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宣布下一階段工作重點，以推進其鞏固香港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先地位的策略計劃以及協助金融生態系統邁向碳中和。

7月  
16日

金管局在《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下的基金核證開始運作。

7月  
21日

「綠色商業銀行聯盟」舉辦「與專家對話：『建築』綠色未來」網上圓桌會議。

7月  
22日

金管局舉辦「商業數據通」網上研討會，簡介「商業數據通」的最新發展和未來發展路線圖，並闡述將會提供的各種支援措施。

金管局同時宣布成立「商業數據通創新樞紐」，以進一步推動「商業數據通」的發展和普及應用，並協助潛在數據提供方和數據使用者進行配對。

# 2021年大事紀要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8月  
17日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與金融學院合辦「人民幣匯率的形成機制及匯率走勢」網上研討會。



9月  
1日

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在第六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舉辦題為「綠色大灣區：可持續金融視角」的專題討論，剖析粵港澳大灣區的可持續發展及相關融資，並重點探討綠色供應鏈和基礎建設融資。



9月  
10日

金管局、人民銀行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公布分別適用於香港、內地及澳門的「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為業界提供監管指引。這標誌着監管架構制定工作順利完成，「跨境理財通」可正式落地。



9月  
24日

債券通「南向通」正式開通。首個交易日運作順暢，錄得超過150筆交易，涉及金額約40億元人民幣。



9月  
28日

金管局聯同mBridge項目的其他成員發布題為「Inthanon-LionRock to mBridge: Building a multi CBDC platform for international payments」的報告，闡述mBridge項目的中期研究成果。

# 2021年大事紀要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0月  
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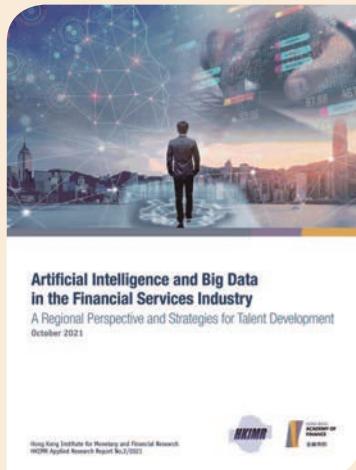
金管局發布題為《e-HKD: A technical perspective》關於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的技術白皮書。白皮書探討發行及分發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的可行架構及技術方案，並廣邀學術界和業界就建議架構提供意見。

10月  
19日

可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的香港銀行聯同其內地夥伴銀行開始提供「跨境理財通」服務。

10月  
28日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發表新一份題為「金融服務業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區域透視及人才發展策略」的應用金融研究報告。



11月  
1日

新的基金遷冊機制實施，讓現有在外地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形式成立的投資基金遷移註冊及營運地點到香港。

11月  
1至  
5日

金管局與投資推廣署合辦「香港金融科技周 2021」，吸引逾 2 萬名參加者及超過 400 萬線上觀看次數。

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合作完成「Project Genesis」，為代幣化綠色零售債券的潛在發行進行了概念認證。金管局會進一步研究透過政府綠色債券計劃試行發行代幣化綠色債券的可行性。



# 2021年大事紀要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1月  
3日

IFC公布將與金管局及其他機構投資者合作設立符合《巴黎協定》、總值30億美元的全新環球氣候相關投資平台。

此新項目「聯合貸款組合管理計劃(MCPP) One Planet」將來自機構投資者的資金與IFC本身的資金結合，以增加提供予新興市場私營公司的氣候相關負責任投資。 MCPP One Planet將設立全球首個符合《巴黎協定》的跨界別新興市場貸款組合。

11月  
3日

金管局發表聲明，支持「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作出的《格拉斯哥宣言》，闡述金管局在履行各項主要職能時，如何將氣候因素納入考慮範圍，以及承諾致力透過加強氣候應變能力及豐富綠色與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來應對氣候變化。

11月  
8日

金融學院推出「金融領袖計劃」，旨在啟發具有豐富金融行業經驗的優秀人才，培養他們的領袖思維、加強他們從宏觀及系統性角度了解金融議題，並拓闊他們的專業人際網絡，以培育他們成為下一代金融領袖。

11月  
11日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舉辦第十一屆中國經濟國際研討會，主題是「中國經濟：在雙循環發展中走向共同富裕」。會議採取線上及線下混合形式舉行。會議討論關於共同富裕、國內國際經濟雙循環、互聯網平台反壟斷監管、房地產市場、「跨境理財通」及大灣區金融發展的一些政策議題。另外，會議專家學者還深入分析人口老齡化對經濟與金融市場的影響、社會保障基金的可持續性，以及中國對國際經濟和金融穩定的貢獻等議題。



# 2021年大事紀要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1月  
16日

「綠色商業銀行聯盟」舉辦第三場網上圓桌會議「氣候風險應對：與專家對話」。

11月  
18日

政府成功向環球機構投資者發售30億美元等值的美元及歐元綠色債券。這是政府首次發行歐元債券，為香港和區內的潛在發行人提供重要的新基準。

11月  
23至  
25日

金管局率領銀行公會代表團與內地中央政府有關部委舉行年度會晤。會晤以視像會議方式進行，就兩地經濟和金融市場情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發展及彼此關心的議題進行討論。

11月  
24日

政府成功向環球機構投資者發售50億元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綠色債券。這是政府首次發行人民幣債券，為離岸人民幣市場提供重要的新基準。

12月  
9日

人民銀行與金管局聯合舉辦「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定位與展望」主題研討會，就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定位和發展方向，以及香港在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的樞紐作用進行專題討論。香港和北京兩地會場近300位嘉賓出席研討會，會議並開放予受邀人士在線即場觀看。



12月  
16日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公布最新工作進展及接下來的工作方向，以提升香港在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先地位，重點推進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綠色分類目錄、氣候相關披露和可持續匯報，以及碳市場機遇等方面的工作。

# 2021年大事紀要

## 機構職能

7月  
13日

金管局推出《中環4型人格》短片系列，介紹金融業四大熱門範疇，提高年輕人入行的興趣。



《中環4型人格》短片系列

12月  
31日

金管局於2021年透過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多4組在其網站公布的金融數據，供市民免費使用。

# 2022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踏入2022年，環球及本地情況顯著轉差。一方面，烏克蘭局勢升級以及有關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的預期，引發市場波動；另一方面，本港經濟再受到新一波新冠病毒疫情衝擊。儘管如此，香港金融體系憑藉過去多年所建立的抗震能力及緩衝，有足夠能力抵禦不利衝擊。展望未來，金管局會繼續把工作重點放在保障貨幣及金融穩定上，為此金管局會提高警惕，辨識前路的風險，並靈活作出回應。與此同時，金管局會充分把握機遇，以助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面對複雜的投資環境，金管局在管理外匯基金時會繼續審慎投資，同時保持足夠靈活性，按需要採取防禦措施，並維持高流動性。



# 2022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 金融體系保持穩定健全

環球經濟前景仍受制於重大的不確定因素。金管局會密切注視最新發展，提高警惕，防範各種潛在風險，以維持金融體系穩定健全；這是關乎持續提供關鍵金融服務的先決條件，因此亦是維繫香港經濟正常運作的命脈。

## 對潛在風險提高警惕

展望未來，由於各種不明朗因素均有所增加，市場或會面臨較大波動。一方面，美國聯邦儲備局若繼續以快速步伐推進貨幣政策正常化，可能導致全球金融狀況於未來明顯收緊，並增加全球的債務負擔。另一方面，繼2022年初烏克蘭局勢升級，包括中美緊張關係在內的不明朗地緣政治因素或會持續高企，並再度引發金融市場波動。最後，隨着疫情反覆，若大規模封城再度出現，將導致環球供應鏈樽頸問題持續，並為全球增長及通脹帶來負面影響。話雖如此，香港金融體系憑藉過去多年所建立的抗震能力及緩衝，有足夠能力抵禦不利衝擊。金管局亦有能力、資源及決心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

金管局將繼續密切注視本地及外圍環境的風險與不穩定因素，並會按需要採取適當措施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金管局將會在2022年進行多項研究，探討影響香港經濟的事項，並評估相關潛在風險。與此同時，金管局持續推行的數碼化計劃，將會有助提升其監察能力，以支持對金融體系進行更全面的監察及分析。

## 保持銀行體系穩定

隨着已發展市場收緊貨幣政策及疫情影響持續，銀行業的信貸環境預計仍然充滿挑戰。另一方面，科技發展迅速及數碼化對銀行業來說，是既有危又有機。面對時刻變動的金融環境，金管局會致力透過持續的監管工作確保銀行具足夠能力抵禦衝擊。與此同時，金管局亦會參照國際標準及最佳做法，繼續加強及優化銀行監管架構與政策。

### 風險為本的監管重點

#### 信用風險

在2022年，金管局將加強監察銀行的信用風險，並採取積極措施確保整體風險水平維持可控。

金管局亦會繼續注視疫情發展及其對企業經營狀況的影響，並與銀行及商界保持密切溝通，不時檢討各項紓困措施。

####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

隨着《監管政策手冊》新單元「運作穩健性」於2022年5月發布，金管局會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繫，並了解認可機構在制定運作穩健性框架方面的進度。同時，金管局將通過跟進認可機構在「網絡防衛評估框架2.0」評估下發現的問題以及檢視認可機構實施穩固三重數據備份的進展，致力提高銀行業的網絡防衛能力。另一主要監管重點是評估及應對認可機構日益依賴科技服務供應商帶來的風險。

由於數碼能力提升及疫情期間累積廣泛的遙距工作經驗，部分認可機構正計劃在其正常營運中逐步過渡至混合工作模式。金管局將密切關注這方面的發展，並評估業界有否充分應對相關風險。

# 2022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 流動性及市場風險

金管局將於2022年以認可機構的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管理作為其中一個監管重點。鑑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餘下的設置將會在2023年6月30日後停止發布，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從這些設置過渡的工作進度。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在2022年，金管局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工作重點是繼續透過與反洗錢生態系統內的不同持份者緊密合作及共享訊息，加強在應對欺詐及金融罪行方面的能力。其他工作重點是利用強化的數據及監管科技能力以運用更廣泛的風險為本監管技巧，以及促進銀行的合規科技應用（包括在交易監察系統）。

金管局會繼續與政府、銀行業及儲值支付工具業合作，發布最新的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並協助業界打擊新出現的風險。金管局亦會繼續了解不斷變化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落實打擊洗錢法規及相關指引的修訂以緊貼國際標準，以及與其他監管機構和國際標準制定組織保持積極聯繫。

## 財富管理及強制性公積金相關業務

金管局在2022年會就認可機構的財富管理以及銷售證券、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其他投資及保險產品方面的操守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而當中的重點將會是「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跨境理財通）、數碼顧問平台、複雜產品、虛擬資產及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業務。

金管局會與其他監管機構及銀行界保持密切聯繫，就銷售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的監管標準提供進一步指引。這會涵蓋虛擬資產相關投資服務及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的銷售；後者是包含高額人壽保障的新類別投資相連壽險產品。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將會就中介人銷售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手法展開聯合喬裝客戶檢查計劃。

繼「跨境理財通」順利推出，金管局會繼續與業界及相關監管機構保持聯繫，進一步優化這個計劃。

此外，金管局會展開準備工作，根據《監管政策手冊》新單元及新的營運守則監管認可機構的信託業務。

##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會繼續按照《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sup>1</sup>，以及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發出的各項指引促進其所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並會因應最新的科技及市場發展提升金融市場基建的監察架構。

金管局會與金融市場基建保持聯繫，促進其落實《基建原則》，並會進行評估及按適當情況更新。此外，金管局會繼續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對實施《基建原則》的監察及評估計劃。金管局亦會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的工作，並加強本身監察規定，以應對市場與科技最新發展及符合國際慣例。金管局會與有關當局合作，按適當情況進一步加強合作監察安排。

<sup>1</sup> 《基建原則》由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技術委員會發出，是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最新國際標準。

# 2022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 制定政策

金管局會因應國際標準及最佳經營手法，繼續改善及優化銀行監管架構與政策。

##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 資本標準

金管局會繼續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近年發出的各項標準，藉此改善資本框架，當中包括：

- ◆ 2013年12月發出的《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後，《202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將於2022年7月1日開始實施，屆時上述要求亦告生效。
- ◆ 2017年12月《巴塞爾協定三：危機後改革的最終方案》、2019年1月(2019年2月修訂)《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規定》，以及2020年7月《信用估值調整風險架構具針對性的修訂》所載的經修訂資本標準——上述經修訂資本標準統稱《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載明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處理方法，並引入出項下限規定，以及改善槓桿比率框架。金管局現正聯同業界擬備《銀行業(資本)規則》修訂條文，目標是於2023年7月1日生效，作為最低要求(市場風險及信用估值調整風險除外<sup>2</sup>)。

鑑於《銀行業(資本)規則》有關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資本處理，旨在補足《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所實施的巴塞爾委員會大額風險承擔框架，金管局就《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作出相關的建議修訂時會一併建議修訂資本規則。

### 風險承擔限度

金管局會在諮詢業界及律政司的情況下，繼續進行《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建議修訂的工作，並計劃於《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的實施日期(即2023年7月1日)同日實施有關建議修訂。

### 披露標準

《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中與經修訂資本標準相關的新的或經修訂披露規定，主要載於由巴塞爾委員會分別於2018年12月及2021年11月發出的《第三支柱<sup>3</sup>披露規定——更新框架》及《修訂市場風險披露規定》。巴塞爾委員會亦於2019年6月發出《修訂槓桿比率披露規定》，藉修訂槓桿比率的披露規定處理對潛在「粉飾櫬窗」(指銀行在報告日期前後減少某些交易的交易量，從而人為地提高報告及公開披露的槓桿比率)的關注。為實施上述新的及經修訂披露要求，金管局亦正擬備《銀行業(披露)規則》相應修訂，目標是讓後者與相關經修訂資本標準於同一時間在香港實施。

<sup>2</sup> 最初僅作為報告要求在該日期生效，並待至不早於2024年1月1日作為最低要求實施，最終實施日期亦會考慮到其他主要金融中心採用的時間表。

<sup>3</sup> 第三支柱指巴塞爾委員會訂明的一套披露要求，目的是透過銀行之間及跨司法管轄區之間採用更標準化的格式以促進監管披露的一致性及可比性。

# 2022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 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為反映監管要求及國際標準的發展，金管局計劃更新某些《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包括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經修訂資本及披露標準相關的單元、「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新股認購及股票孖展融資」及「壓力測試」。金管局亦會繼續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行為守則」及「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提交報告書的規定」的工作，目標是在2022年內完成。因應《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建議修訂，相關業務守則及《監管政策手冊》單元，例如CR-G-8「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及CR-G-9「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將會相應更新。

## 平衡監管

面對不斷轉變的銀行經營環境及風險形勢，金管局會與銀行業保持密切對話，探討進一步完善及精簡監管政策及實踐方法的環節，從而支持銀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尤其因應私人銀行日益重要，金管局會在2022年將這項措施擴展至私人銀行。

## 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理事會)正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要求進行實施後檢討。金管局會留意理事會的評估結果，以及香港的認可機構在不斷轉變的環境下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情況。金管局會與認可機構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評估其他即將實施的會計準則對於現行為認可機構而設的審慎監管規定的影響。

## 執法

根據維持市場操守及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目標，金管局會跟進及調查經投訴或情報獲悉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相關法定制度下可能涉及違規的個案。金管局會適當考慮及採取各種監管措施及執法行動。金管局會與本地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達致有效及協調的執法結果。金管局亦會與銀行業密切溝通，並分享最新的投訴趨勢及良好做法，向認可機構進一步推廣適當的操守標準及審慎的經營手法。

# 2022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 處置機制

金管局會繼續為期多年的項目，建立運作暢順的認可機構處置機制。在2022年，金管局會按3個主要目標優先進行以下重點工作（詳見表1）。

表1

2022年處置機制的工作重點

處置標準	處置規劃	國際政策、區內合作及執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實務守則》有關流動性匯報及估算能力的篇章進行諮詢及定出最終版本</li> <li>◆ 推進制定《處置條例》《實務守則》有關處置中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的篇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導區域處置規劃工作，並透過危機管理小組、處置聯席會議，以及就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有關當局工作協調的雙邊或多邊聯繫，加強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處置可行性及有關當局應對危機的準備</li> <li>◆ 繼續推進與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的雙邊處置規劃程序、評估處置可行性，並與這些銀行合作，處理有秩序處置的障礙</li> <li>◆ 促進已為其定出首選處置策略的認可機構建立吸收虧損能力資源，並落實關乎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的預期</li> <li>◆ 推進為綜合資產總額高於3,000億港元而並非D-SIB的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制定首選處置策略的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有關處置的國際政策發展及監察實施的重點工作，包括總吸收虧損能力標準的實施、內部財務重整的執行及危機管理小組的良好實務方法</li> <li>◆ 擔任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sup>4</su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並提供秘書處服務</li> <li>◆ 推進制定用以執行穩定措施的本地機制</li> <li>◆ 推進設立危機管理架構，以支持香港處置機制當局之間的協調</li> </ul>

<sup>4</sup> EMEAP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 2022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 銀行體系的發展

在2022年，金管局會進一步促進銀行業務操守的穩健，以及銀行業的健全發展。這些工作對提升公眾對銀行業的信心，以及對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整體競爭力發揮重要作用。

## 建設安全與普及的銀行業

### 消費者保障

在2022年，金管局會繼續參與香港銀行公會轄下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並就進一步檢視《銀行營運守則》的工作向委員會提出意見，以加強各種銀行服務的客戶保障。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執行修訂條文及對該守則的整體遵守情況。

為加強消費者保障，金管局會繼續注視創新銀行服務的發展，並按適當情況為銀行業提供指引。特別是，因應「先買後付」等嶄新服務模式在部分地區逐漸普及，金管局正計劃發出相關指引。

繼完成零售銀行前線部門獎勵制度專題評估，作為持續推動銀行業穩善文化的一部分，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緊密合作，同步推進銀行就其穩善銀行文化及優化的獎勵制度方面的工作，以深化良好的客戶及操守成果。金管局亦會考慮新出現的課題，繼續與認可機構舉行文化對話。與此同時，金管局會就銀行文化的发展與海外監管機構保持密切溝通。金管局會監察銀行業所發出的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的實施情況，以處理本港銀行業「滾動的壞蘋果」現象<sup>5</sup>。

金管局一直與業內公會<sup>6</sup>緊密合作，以在香港引入多於一間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而提升這些服務機構的服務水平及減低只有一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衍生的單點失誤的風險。業內公會正評估三間入圍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待完成系統開發後，參與系統的信貸提供者、三間入圍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平台營運機構將會進行系統測試。新平台預計於2022年底前投入運作。

金管局會與銀行業緊密合作，並因應銀行業與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優化物業交易支付安排的建議，以提高物業交易中大額支付的安全性、確定性及效率。金管局會大力支持制定相關文件、進行交易測試、持份者參與及公眾教育等工作，以助落實有關措施。

### 普及金融

金管局會與銀行業、商界及有關各方合作，並因應數碼年代的市場發展及機會，進一步在香港推動普及金融。

此外，金管局會監察業界落實香港銀行公會《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智障人士銀行服務指引》及《認知障礙症患者銀行服務指引》所建議的相關措施。

<sup>5</sup> 指某些人士獲其他僱主聘用時未有披露本身曾有的失當行為記錄，造成他們受聘該等公司期間有可能重犯此等過失的風險。

<sup>6</sup> 指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以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

## 2022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 存款保障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定期對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進行全面檢討，確保在達致存保計劃的公共政策目標上維持有效率及成效。在2022年，存款保障委員會將會完成檢視存保計劃各環節。年度自我評估及現場審查會繼續進行，確保存保計劃成員就存款是否受保障向存戶作出適當申述。為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了解，存款保障委員會將推出多媒體宣傳活動，包括新電視廣告系列，旨在向公眾凸顯存保計劃帶來的保障及安心；另會推出以年輕人為對象的社交媒體宣傳活動。

### 為銀行業未來發展作準備

#### 應用科技

科技日新月異，不斷重塑銀行業務的經營模式。金管局「金融科技2025」策略<sup>7</sup>下的全面推展銀行數碼化措施，旨在促進香港銀行全方位應用金融科技。為支持這項措施，金管局於2021年6月推出金融科技應用評估以加深金管局對銀行業當前採用金融科技情況的了解，並找出可能需要金管局協助的金融科技環節。為此，金管局要求所有在香港有重大業務的持牌銀行於2021年底前制定應用金融科技的3年計劃。

金管局正整理和分析銀行提交的評估結果，並與海外市場進行比較，找出可能未被足夠重視的金融科技環節。金管局會考慮哪些政策或措施適合推出以支持業界更積極採納金融科技。

金管局根據其促進合規科技應用的兩年計劃，推出「合規科技資訊平台」，並會促進合規科技生態圈內的共享資訊及經驗。應用監管科技方面，金管局會繼續致力建設端對端數碼監管平台。金管局將進行一系列概念驗證，探討採用進階分析法，提高金管局監管過程的前瞻能力。

####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為配合「連接人才與未來」的全面人才發展策略，並因應2021年推出時獲得積極回應，金管局會在2022年再辦「銀行業銜接課程」及大學職業講座，提高大學生對銀行業所需技能及知識的了解，並介紹銀行業尤其金融科技與綠色金融範疇的就業前景及機會。為進一步連接年輕一代與銀行業，金管局會將外展活動擴大至中學範圍，並設立虛擬資源中心，作為介紹銀行業不同工作類別、職業路徑及培訓渠道的一站式指南。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銀行學會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Bankers



2022年將再辦2021年推出的「銀行業銜接課程」

<sup>7</sup> 「金融科技2025」策略於2021年6月公布，作為金管局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新策略。

## 2022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此外，金管局與銀行業正合作提升現有員工的技能，確保他們能夠配合銀行業迅速的發展。在2022年，金管局將推出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之「合規」新單元，並會逐步開辦新推出「金融科技」單元的培訓課程。為推動銀行提升員工專業技能，金管局會進行一項新的人才發展調查，並與業界分享主要觀察及良好做法。

建立龐大而深厚的人才庫，以提供專業優質的金融服務，對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極為重要。



###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2016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基礎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絡安全
2017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資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售財富管理
2018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專業級)
2019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貸風險管理
2020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2021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科技
即將推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規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具備強固的根基及良好機遇，於2022年及往後的日子金管局會在這個基礎上進一步加強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站在科技發展最前線

#### 香港作為亞洲的金融科技樞紐

為推動整個金融業界開發及應用新科技，金管局會全面推行「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的所有措施，涵蓋不同範疇。與此同時，金管局會繼續促進銀行業務運作數碼化及採用合規科技、加深批發及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的研究工作、探討新世代數據基建以發揮更高效的金融中介作用、提升金融科技人才庫。為探討新科技在金融服務的應用，促進金融創新，金管局會繼續研究聯盟式學習及區塊鏈等新技術，並與本地及海外策略夥伴與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 加密資產(尤其支付相關穩定幣)

金管局會積極參與相關國際討論，留意主要市場的發展，並在香港為加密資產(尤其支付相關穩定幣)制定合適的監管制度。在過程中，金管局會考慮適用因素，包括就2022年1月發布的加密資產及穩定幣討論文件所收集到的意見。

# 2022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 作為通向中國內地的主要門戶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

涵蓋2021至2025年的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sup>8</sup>已表明支持強化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為進一步提升這個地位，金管局亦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及金融業界保持聯繫，以深化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並會推動發展更多元化的人民幣產品，以及提升香港的相關基建。

為充分把握國際投資者越漸偏好人民幣計價資產的趨勢，以及內地與香港之間各個互聯互通平台資金持續流動的機遇，金管局會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提升及擴大現有渠道。重點工作包括在債券通「北向通」下提供多元化的風險管理工具(包括利率掉期等衍生工具)及優化「跨境理財通」各項特色。

## 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

金管局將積極與資產及財富管理業保持聯繫，推廣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以吸引更多資金、融資及投資活動前來香港。與此同時，金管局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以能時刻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及了解持份者可能對香港金融平台的關注或建議。

此外，金管局會探討如何提升香港金融業的競爭力，尤其發展香港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以及作為區內企業財資中心及基金投資活動的理想選址。金管局會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繫，鼓勵在香港成立私募基

金，並完善有關制度，滿足市場要求。為加強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樞紐的吸引力，金管局亦會繼續與政府及業界合作，推進財政預算案公布有關引入相關稅務寬減的措施。

## 提升金融基建

金管局會繼續維持各項金融基建的暢順及可靠運作，以加強整體的穩健抗震能力及符合國際標準。持續提升金融基建，對支持市場進一步發展及在整體層面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至關重要。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為有助香港把握內地金融市場進一步開放所帶來的新機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已檢視其策略定位，並同時從系統及業務層面展開提升工作。部分優化措施及服務(例如支持債券通「南向通」的優化工作)已經推出，其餘將分階段於數年內逐步推出：CMU的長遠目標是發展成為亞洲主要的國際中央證券託管平台。

## 轉數快

建基於「轉數快」過去3年的成功推行，金管局與業界會繼續合作探討電子支付在香港更多潛在的應用場景，尤其會更積極推動零售商戶及企業支付採用「轉數快」。業界正陸續推出手機應用程式轉換至手機應用程式及流動版網頁轉換至手機應用程式的支付功能，讓客戶可以透過手機於商戶應用程式或流動版網頁進行網上支付，從而提升客戶體驗。金管局亦協助不同政府部門、業界組織及公私營機構利用「轉數快」進行收付。

<sup>8</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一般稱為《十四五規劃綱要》。

## 2022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在2021及2022年成功運作的基礎上，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合作，鼓勵市民在農曆新年期間以「轉數快」派發電子利是<sup>9</sup>。為繼續提高公眾認知，金管局會在不同的電子渠道推出網上宣傳短片，推廣使用「轉數快」。



鼓勵市民在農曆新年期間以「轉數快」派發電子利是

除了推廣「轉數快」在本地的應用外，金管局會探討如何利用「轉數快」每日24小時無間斷運作及即時支付的優點，以提升跨境支付效率。例如，「轉數快」可用作支援銀行匯款服務，讓香港的企業及個人客戶可更快捷地收發境外匯款。金管局亦會考慮連接境外同類的快速支付系統，讓香港人在外地旅遊熱點以「轉數快」直接支付。此外，就協助中國人民銀行進行在香港使用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的技術測試，金管局會探討以「轉數快」為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

金管局會視乎市場需要考慮進一步提升「轉數快」的功能，以促進「轉數快」應用於更多支付層面。

### 香港的零售支付業

在根據《支付條例》監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監察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方面，金管局會考慮國際及本地相關發展繼續優化風險為本模式，以促進安全及有效率的零售支付業。

### 其他市場發展措施

#### 香港的財資市場

金管局將繼續與財資市場公會及市場人士保持聯繫，提升香港財資市場的專業水平及競爭力，尤其金融基準及推廣《環球外匯守則》的相關工作。

####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香港正分階段引入場外衍生工具制度。金管局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緊密合作，進一步制定及優化相關規則，以實施有效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sup>9</sup> 有關電子利是詳細資料載於「可持續發展」一章(第198頁)。

## 2022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 培育香港金融領袖的思想領導能力

在2022年，金融學院<sup>10</sup>會進一步推展「領袖發展計劃」以培育領袖人才，擴闊會員及業內人士的國際及跨界別視野。其中，金融學院全新的旗艦「金融領袖計劃」，旨在培育高層金融領袖，推動香港金融業的長遠發展。首屆課程期為2022年4至12月。



金融監管機構合力推廣金融學院「金融領袖計劃」

金融學院轄下負責研究工作的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會繼續致力應用金融研究，並探討香港金融業及監管機構相關的課題，當中包括氣候風險對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影響，以及金融服務數碼化對普及金融、可持續發展與消費者保障的影響等研究。研究中心亦正與綠色商業銀行聯盟(由金管局與國際金融公司共同發起)合作，就氣候風險測量、金融服務業最佳做法及監管工作發表前沿議題研究報告。研究中心會繼續與金融業及主要持份者聯繫及交換意見，發掘日後相關的應用金融研究課題。

### 國際及區內合作

在全球環境仍備受重大的不確定性影響下，有關各方有需要加強市場監察的跨境合作及提升金融體系的抗禦能力。為此，金管局會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促進金融穩定。

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以及該理事會轄下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成員，金管局會繼續在金融穩定理事會的非銀行金融中介、金融創新及基準過渡等各項重點工作中發揮領導角色。金管局亦會積極參與其他金融穩定議題，包括網絡安全、跨境支付及氣候相關金融風險。

<sup>10</sup> 金融學院在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合作下成立，匯聚學術界、業界、專業培訓機構及監管機構的專長，促進金融業領袖人才的發展及應用研究的合作。

# 2022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 可持續發展

應對氣候變化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有賴各方貫徹努力。金管局會繼續就這個全球議題與理念相近的同業及國際組織合作。在2022年，金管局會在加強促進香港金融業界邁向更可持續的發展模式的同時，履行作為負責任投資者及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的機構的責任。透過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金管局亦會致力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廣泛發展及最佳做法。

##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

金管局會加強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發展，包括向銀行了解其在實施氣候風險管理監管規定方面的進度。金管局的目標是在2022年內檢討及修訂「綠色基準」評估框架<sup>11</sup>。金管局亦正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探討建立本地綠色分類框架。

金管局會制定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新單元，以應對銀行業對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知識與技能的強大需求。

## 香港作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樞紐

為促進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市場發展，金管局會繼續協助政府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綠色債券，並透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吸引更多綠色融資活動前來香港。金管局亦會繼續鼓勵更多內地參與者透過香港進行綠色融資、探討綠色金融與科技的協同效應，以及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sup>12</sup>其他成員積極合作協調跨界別事項，包括技能培訓、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數據、綠色分類目錄、氣候相關披露與可持續匯報，以及碳市場機遇。

## 綠色商業銀行聯盟

透過綠色商業銀行聯盟<sup>13</sup>，金管局會與國際金融公司在亞洲區聯合領導專項計劃及活動，包括進行綠色金融研究、提供獨到的市場分析、具針對性的專業能力提升及培訓，另為銀行提供實務指引，協助銀行制定本身的路線圖，將綠色金融發展為主流的核心業務。

展望未來，聯盟會與基石會員以及全球與知識合作夥伴緊密合作，(i)率先在香港推行會員計劃<sup>14</sup>，再擴展至亞洲其他地區；(ii)加強提升專業能力及共享知識的工作；及(iii)領導前沿議題。聯盟會作為平台，孕育及促進綠色投資及業務。

<sup>11</sup> 有關銀行「綠色基準」評估框架詳情載於「可持續發展」一章（第177頁）。

<sup>12</sup>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詳情載於「可持續發展」一章（第180頁）。

<sup>13</sup> 綠色商業銀行聯盟詳情載於「可持續發展」一章（第181至182頁）。

<sup>14</sup> 聯盟成員架構詳情載於網站 [www.allianceforgreencommercialbanks.org](http://www.allianceforgreencommercialbanks.org)。

# 2022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綠色商業銀行聯盟舉辦共享知識活動

## 負責任投資

作為外匯基金管理人，金管局會透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融入投資管理過程，並繼續為促進綠色和可持續發展金融發展的國際工作作出貢獻，在負責任投資旅程上進一步邁進。在首次披露外匯基金投資組合的氣候情境分析及碳足跡指標後，金管局會致力於2025年或之前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作出披露。

## 可持續發展的金管局

為履行作為可持續發展機構的責任，金管局計劃制定可持續發展路線圖，載明策略性方向、主要工作，並按需要定下表現指標。這方面的工作涵蓋環境、員工及社會責任三大支柱。第一，金管局會加強本身的綠色辦公室措施，包括實施節省能源及廢棄物處理計劃。第二，金管局在確保持續履行公共服務的職責時，亦會繼續保障員工身心健康及安全。第三，金管局會致力履行機構社會責任，包括持續參與社會服務，以及在採購物品及服務時融入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因素，包括落實政府的綠色採購措施。與此同時，金管局會繼續推廣普及金融和提高金融知識水平的工作，包括與銀行業合作，讓社會上不同階層人士均可獲得便利的銀行服務。



##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主要職能有4項：

-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和
- ◆ 管理外匯基金。

## 金管局簡介

###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立法會(前稱立法局)於1992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授權財政司司長(前稱財政司)委任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隨後在1993年4月1日成立。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列載彼此在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亦披露財政司司長將若干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惟同時須顧及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派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賦予的職責及權力，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事宜。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為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該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一系列權力，對不可持續經營的具系統重要性銀行界實體進行有序處置，以維持金融穩定，同時力求保障公帑。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若干有關銀行證券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權力。

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就銀行的保險相關業務向金融管理專員轉授查察及調查權力。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監管銀行遵守該條例的規定。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授予金融管理專員責任，就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提供協助，以及啟動從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向無力償付的持牌銀行的存款人發放補償。

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的法定架構下，可指定及監察某些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香港營運的零售支付系統。該條例亦授權金融管理專員管理用作儲存金錢價值並符合該條例指明準則的電子及實物「工具」的發牌制度。

# 機構管治

金管局作為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深明良好的管治對維持及維護公眾對金管局履行其法定職責的信任及信心的重要性，因此一直致力秉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



## 機構管治

為實踐良好機構管治的承諾，金管局：

- ◆ 建立了一套清晰且具備高問責性的機構管治架構；
- ◆ 實施完善穩健的監控措施以管理風險，並確保所有職級員工的行為及其日常運作均符合指定標準；及
- ◆ 奉行具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 金管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金管局的日常運作，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賦予或轉授的法定權力範圍內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中，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將港元匯率保持在約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並負責維持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負責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及
-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 機構管治

## 問責性與透明度

就日常運作及推行政府政策目標所採用的方法，金管局一直保持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穩定，有效管理官方儲備，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推動香港經濟發展。

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任。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盡力處理備受社會關注而涉及金管局職責範圍的事項。尤其，金管局透過傳統及社媒適時澄清有關金管局政策的失實資訊及謠言。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而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訂，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促進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注的事項。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披露的法定限制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及
- ◆ 確保金管局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之餘，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除有專門環節列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監管資源、消費者資訊及其他課題外，還載有大量金管局出版的刊物、新聞稿、演辭及簡報會資料文件。此外，金管局又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以能在數碼時代中更有效與公眾溝通。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及使用。有關金管局與公眾溝通及聯繫的工作，詳見「機構職能」一章(第157至162頁)。

## 機構管治

金管局公布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次數，一直逐步增加，內容亦越趨詳細。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計劃。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以及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金管局網站載有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

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對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非常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查詢。此外，金管局代表不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以及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 監控措施

金管局採用穩健有效的內部及外部監控機制，確保秉持高水平的員工操守、審慎的風險管理，以及適當的制衡。內部及外部審計職能就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及具成效提供獨立評估。

### 行為守則

《行為守則》就員工的道德與法律責任提供指引，確保所有職級員工的行為均符合指定標準。

### 內部監控

#### 運作監控

作為風險管理的第一度防線，所有部門及分處均有責任評估其工作流程的風險，並制定適當的監控措施，確保金管局日常運作穩妥。

# 機構管治

## 機構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亦在機構層面進行。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的風險委員會，是機構風險管理架構的基石之一。

風險委員會審視和商討各部門所識別的潛在及新生風險，以及相關監控措施和緩解策略是否充足，並由該會定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 內部審計

金管局內部審核處獨立評估不同部門的管治程序、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及具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

## 外部審計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特區政府審計署審核。審計署並無就此項服務收取費用。經審核的外匯基金財務報表刊載於金管局《年報》。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會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涵蓋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範疇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21年共舉行5次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均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先進行討論。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金管局辦事處查閱。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 諮詢委員會

### 主席



**陳茂波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2022年6月1日

###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洪丕正先生**, BBS, JP  
渣打銀行  
亞洲區行政總裁



**羅家駿先生**, SBS, JP



**陳智思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陳瑞娟女士**  
安永  
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

## 諮詢委員會



**利蘊蓮女士**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主席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大紫荊勳賢, JP**  
大律師事務所



**姚建華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雷添良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劉麥嘉軒女士, B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孫煜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任期由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



**譚嘉因教授, MH, JP**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及講座教授  
(任期由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



**趙柏基先生**  
羅兵咸永道中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羅兵咸永道亞太主席  
(任期由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

## 諮詢委員會



**馮國經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馮氏集團  
主席  
(任期由2021年10月29日起)



**廖宜建先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集團行政主管及聯席行政總裁  
(任期由2021年10月29日起)



**王冬勝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任期至2021年6月6日止)



**楊紹信博士**, JP  
(任期至2021年8月31日止)



**周永健博士**, SBS, JP  
觀韬律師事務所(香港)  
高級顧問  
(任期至2021年9月30日止)



**黃友嘉博士**, GBS, JP  
(任期至2021年10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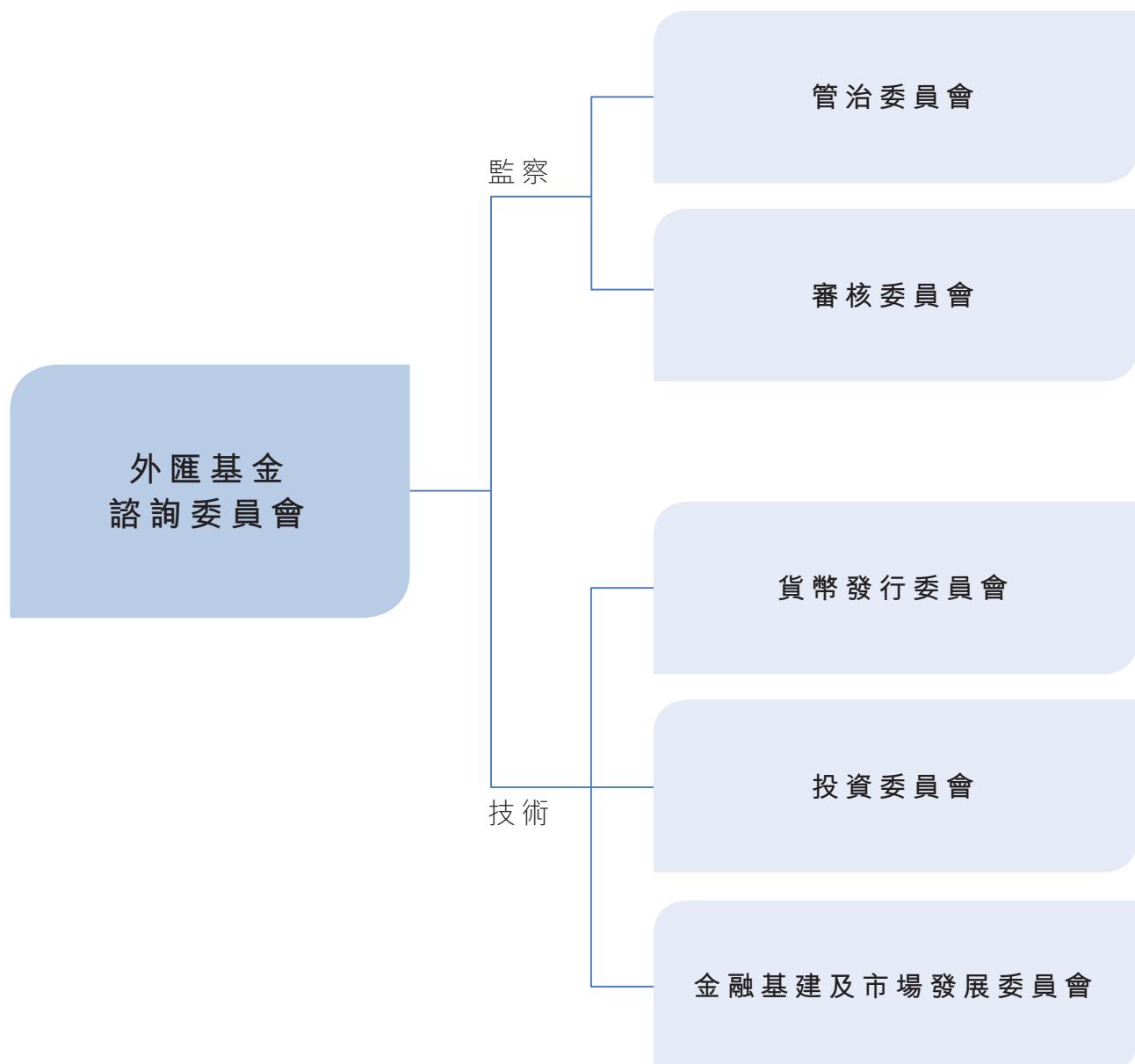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顧問律師  
(任期至2022年1月31日止)

### 秘書

郭仕雅女士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專責委員會架構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薪酬、人力資源政策、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管治委員會在2021年共召開5次會議，內容涵蓋金管局的開支預算、表現評估、年度薪酬檢討及策略性規劃事宜。該委員會亦審議金管局定期提交的工作報告。

### 主席

羅家駿先生, SBS, JP

### 委員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陳瑞娟女士**  
安永  
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

**姚建華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劉麥嘉軒女士**, B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趙柏基先生**  
羅兵咸永道中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羅兵咸永道亞太主席  
(任期由2021年10月29日起)

**周永健博士**, SBS, JP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高級顧問  
(任期至2021年9月30日止)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顧問律師  
(任期至2022年1月31日止)

**陳智思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大紫荊勳賢, JP  
大律師事務所

**雷添良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譚嘉因教授**, MH, JP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及講座教授  
(任期由2021年10月11日起)

**馮國經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馮氏集團  
主席  
(任期由2021年10月29日起)

**黃友嘉博士**, GBS, JP  
(任期至2021年10月31日止)

### 秘書

郭仕雅女士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與具成效，並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視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審計範疇與結果。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在金管局並沒有任何行政職能。該委員會在2021年共召開2次會議，並審議風險委員會及內部審核處的工作報告。

#### 主席

**姚建華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 委員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雷添良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楊紹信博士**, JP  
(任期至2021年8月31日止)

**陳瑞娟女士**  
安永  
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

**趙柏基先生**  
羅兵咸永道中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羅兵咸永道亞太主席  
(任期由2021年10月29日起)

#### 秘書

郭仕雅女士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及匯報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負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21年共召開4次會議。

### 主席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應彬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林晨教授**  
香港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講席教授及寶光基金金融學教授

**鄧希煌教授**  
香港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經濟學教授  
亞洲環球研究所副總監  
(任期由2021年9月15日起)

**張賢旺教授**  
(任期至2021年8月31日止)

**施穎茵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止)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祈連活博士, SBS**  
約翰霍普金斯應用經濟學、環球衛生及商企研究所研究員

**彭文生博士**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經濟學家、研究部負責人  
中金研究院執行院長

**陳李鶴倫女士, SBS, JP**

**禤惠儀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由2022年1月1日起)

**黃友嘉博士, GBS, JP**  
(任期至2021年10月31日止)

**林慧虹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由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秘書

**郭仕雅女士**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21年共召開5次會議。

#### 主席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姚建華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趙柏基先生**  
羅兵咸永道中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羅兵咸永道亞太主席  
(任期由2021年10月29日起)

**楊紹信博士, JP**  
(任期至2021年8月31日止)

**黃友嘉博士, GBS, JP**  
(任期至2021年10月31日止)

**羅家駿先生, SBS, JP**

**譚嘉因教授, MH, JP**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及講座教授  
(任期由2021年10月11日起)

**馮國經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馮氏集團  
主席  
(任期由2021年10月29日起)

**周永健博士, SBS, JP**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高級顧問  
(任期至2021年9月30日止)

#### 秘書

郭仕雅女士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 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

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就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的措施提出建議，包括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性及效率；以及推動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和促進其他有關條件的發展。該委員會亦就金管局的措施提出建議，並監察金管局的工作。該委員會在2021年共召開4次會議。

#### 主席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應彬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陳智思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張亮先生**

香港賽馬會

慈善及社區事務執行總監

**龔楊恩慈女士,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執行總裁

**盧彩雲女士**

瑞士銀行

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區主管及行政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麥嘉軒女士, B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陳立明先生**

蘇黎世保險

集團資訊及數碼總監

**禤惠儀女士**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區域行政總裁(香港, 台灣及澳門)

香港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珮芳女士**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周志賢先生**

德勤中國

主席

## 諮詢委員會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大紫荊勳賢, JP  
大律師事務所

**陳爽先生**, JP  
紳灣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創始及執行合夥人

**賴智明先生**  
騰訊集團副總裁  
富融銀行董事長

**黃碧娟女士**, JP  
華僑銀行  
集團行政總裁  
(任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陳家樂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  
金融學系系主任  
偉倫金融學教授  
(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梁慧女士**, JP  
利登有限公司  
利登投資有限公司  
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燕儀女士**  
花旗集團  
香港及澳門區行政總裁兼環球財富管理業務亞太區主管

**施穎茵女士**  
恒生銀行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譚嘉因教授**, MH, JP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及講座教授  
(任期由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

**倪以理先生**, JP  
麥肯錫公司  
資深董事兼大中華區總裁  
(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張泰強先生**  
財資市場公會  
行政總裁  
(任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顧問律師  
(任期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

### 秘書

郭仕雅女士

## 諮詢委員會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銀行及銀行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在2021年，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舉行3次聯合會議。

#### 主席

**陳茂波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 當然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許正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林慧虹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行政總裁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由2021年9月1日起)

**雷添良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關金星女士**  
摩根大通私人銀行  
亞洲區行政總裁

**鳴內義和先生**  
株式会社三菱UFJ銀行  
香港支店執行役員  
董事總經理  
香港支店長  
(任期至2022年5月20日止)

**孫煜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禤惠儀女士**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區域行政總裁(香港,台灣及澳門)  
香港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陳振英先生**, JP  
立法會議員

**楊伯豪先生**  
法國巴黎銀行  
企業及機構銀行亞太區行政總裁

**施穎茵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行政總裁  
集團總經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至2021年8月31日止)

#### 秘書

**馮惠芳女士**

## 諮詢委員會

###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接受存款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在2021年，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舉行3次聯合會議。

#### 主席

**陳茂波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 當然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許正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黃鳳嫻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潘紹鍾先生**  
First Abu Dhabi Bank  
香港區行政總裁  
(前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行政總裁)

**鍾炎強先生**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ourdes A. SALAZAR 女士**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葛珮帆女士**, BBS, JP  
立法會議員

**陳凱先生**  
安永  
中國主席  
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 秘書

**馮惠芳女士**

# 總裁委員會

2022年6月1日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副總裁、高級助理總裁及其他高層人員組成，並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總裁委員會定期開會，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項向總裁提供意見。



余偉文, JP  
總裁



阮國恒, JP  
副總裁



李達志, JP  
副總裁



劉應彬, JP  
副總裁  
(任期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起)  
高級助理總裁  
(任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李令翔, JP  
高級助理總裁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 總裁委員會



**簡賢亮, JP**  
總裁特別顧問  
(任期由2021年10月5日起)  
處置機制辦公室專員  
(任期至2021年10月4日止)



**朱兆荃, JP**  
副行政總裁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簡嘉蘭, JP**  
首席法律顧問



**朱立翹, JP**  
助理總裁  
(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陳維民, JP**  
助理總裁  
(外事)



**劉慧娟, JP**  
助理總裁  
(風險管理及監察)  
首席風險官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 總裁委員會



張麗玲, JP  
助理總裁  
(經濟研究)



陳景宏, JP  
助理總裁  
(銀行監理)



何漢傑, JP  
助理總裁  
(銀行政策)



區毓麟, JP  
助理總裁  
(銀行操守)



鮑克運, JP  
助理總裁  
(金融基建)



陳家齊  
助理總裁  
(貨幣管理)

## 總裁委員會



**陳羿**  
助理總裁  
(機構拓展及營運)  
(任期由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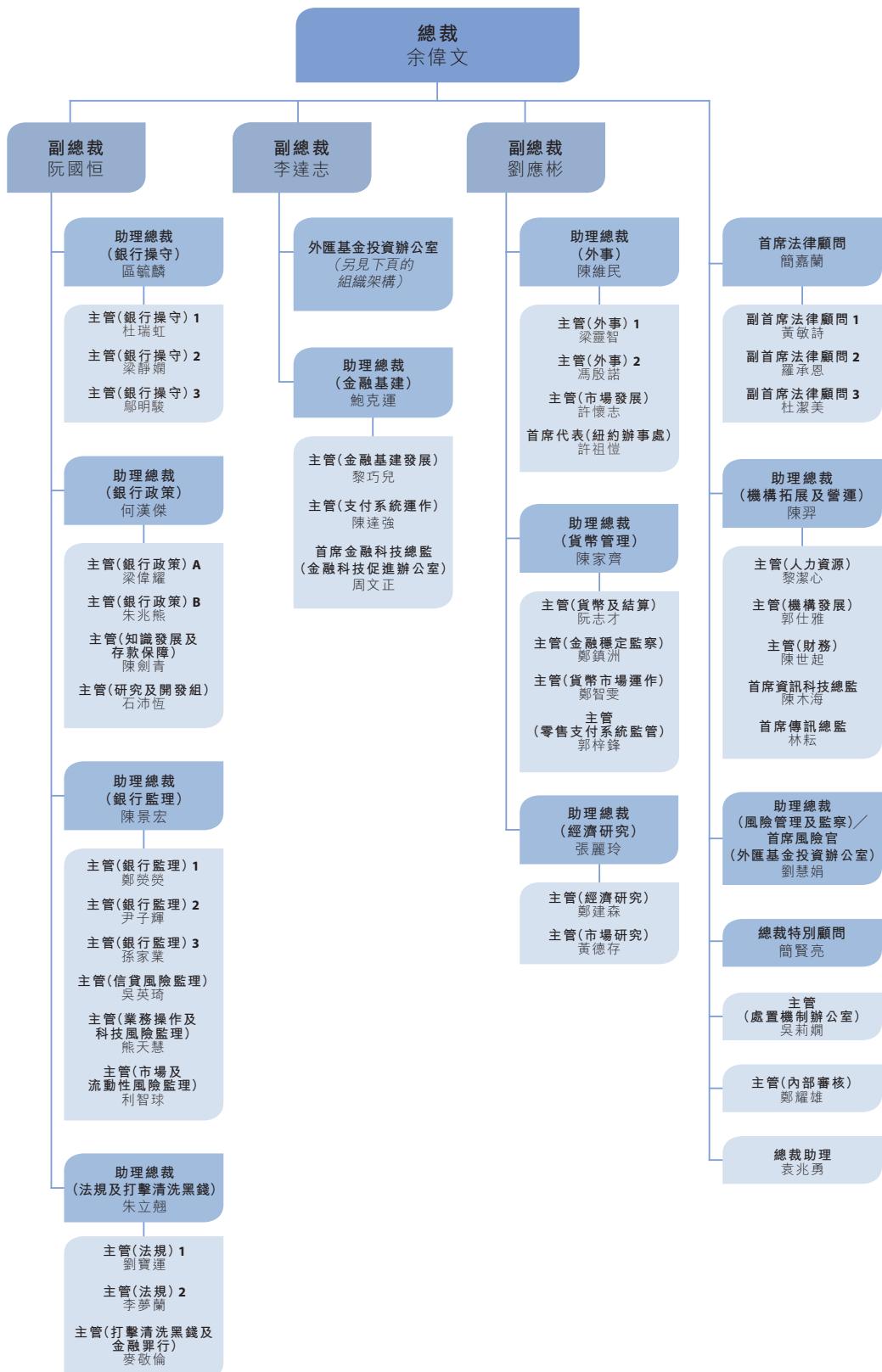


**蘇家碧**  
助理總裁  
(機構拓展及營運)  
(任期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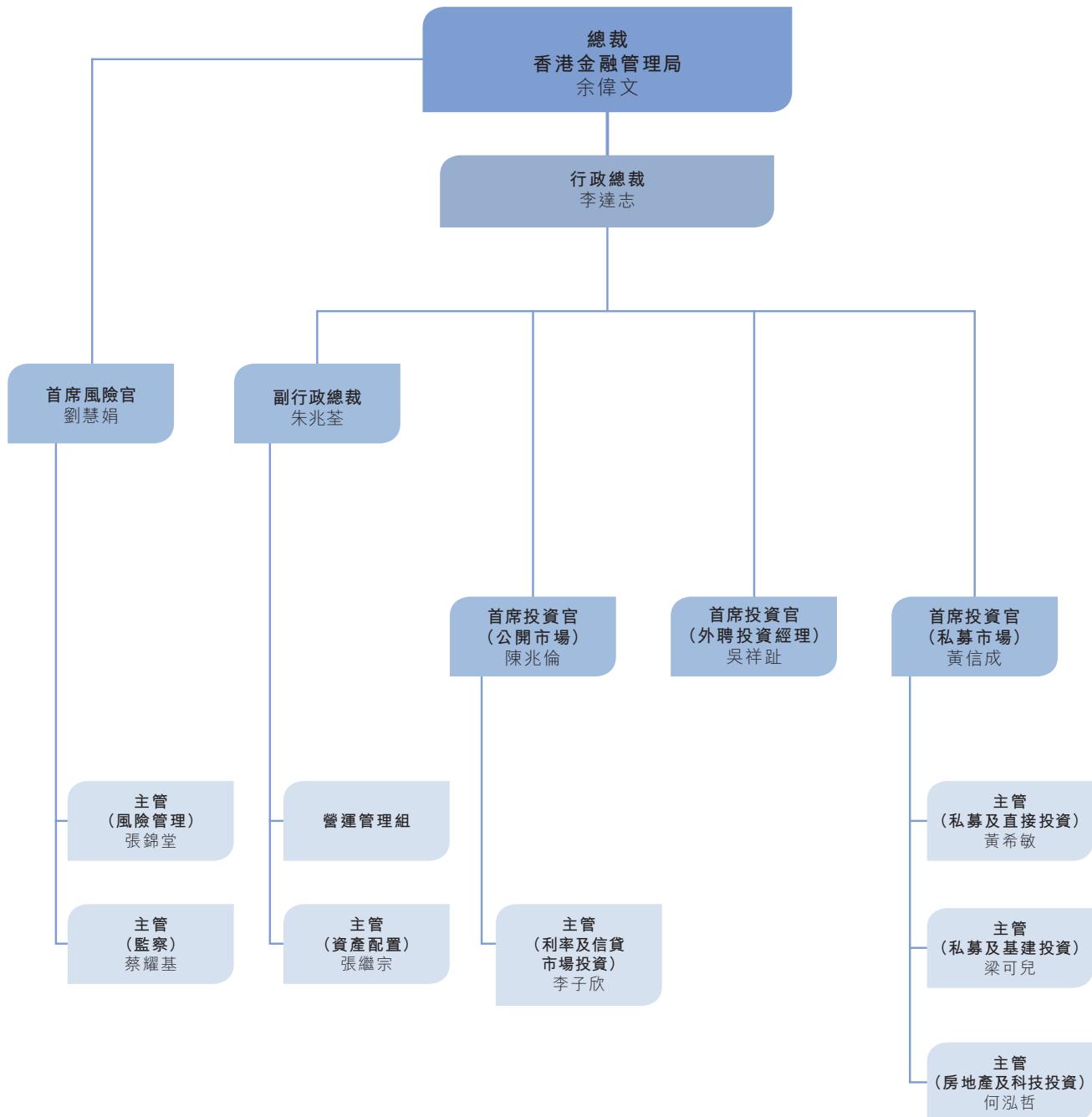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2年6月1日



## 組織架構

###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 經濟及金融環境

由於貨物出口強勁、本地需求回升及政府相關政策措施支持，香港經濟在2021年回復正增長，扭轉2019及2020年收縮的情況。勞工市場亦見改善，通脹雖然微升但仍屬溫和。儘管預期在第五波新冠病毒疫情減退後經濟會繼續復甦，惟其復甦力度及步伐將受疫情發展及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等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所影響。



## 經濟及金融環境

### 經濟回顧

#### 實體經濟活動

由於貨物出口強勁及本地需求改善，香港經濟在2021年增長6.3%，結束2019及2020年經濟收縮的情況（表1及圖1）。受惠於勞工市場狀況改善及政府電子消費券計劃<sup>1</sup>的刺激，私人消費回升。隨着營商環境及前

景改善，整體投資支出亦有所反彈<sup>2</sup>。對外方面，部分受到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帶動，全年合計香港貨物出口強勁增長。服務輸出亦錄得溫和增長，反映區內貿易及貨運暢旺，以及跨境商業及金融活動轉強。主要受到本地及轉口帶動的需求刺激，進口總額大幅上升。由於出口總額增長步伐較進口快，對外貿易於2021年為本地實質生產總值增長帶來支持（圖1）。

表1 按開支項目計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比對上期）

(比對上一期的變動百分比， 另有註明除外)	2021年					2020年				2020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2021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本地生產總值	5.8	(1.7)	0.7	0.0	6.3	(5.1)	(1.2)	2.7	0.6	(6.5)
（按年增長）	8.0	7.6	5.4	4.7		(9.3)	(9.4)	(4.1)	(3.6)	
私人消費開支	1.5	1.7	1.2	0.7	5.4	(8.1)	(3.0)	2.1	1.9	(10.5)
政府消費開支	2.7	(0.9)	2.0	0.4	4.6	2.8	2.1	(0.1)	1.3	7.9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	–	–	–	9.8	–	–	–	–	(11.5)
出口										
貨物出口	11.2	(1.2)	(0.1)	3.1	18.9	(9.7)	7.3	5.4	3.6	(1.4)
服務輸出	12.6	(5.4)	1.4	(1.3)	1.5	(11.5)	(16.4)	0.2	(2.5)	(34.8)
進口										
貨物進口	7.2	1.7	1.0	(0.4)	17.4	(6.2)	3.2	5.3	5.7	(3.2)
服務輸入	2.8	(1.5)	1.7	1.3	1.7	(20.0)	(21.5)	6.9	2.7	(32.2)

註：經季節性調整的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按季增減幅度不詳。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sup>1</sup> 政府因應疫情持續，在《2021至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推出額外的逆周期財政措施支持經濟，包括向每名合資格居民發放總額5,000港元的電子消費券，以及為失業人士提供「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

<sup>2</sup> 金管局與銀行業協調，多次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以紓緩部分企業客戶面對的資金周轉壓力。

## 經濟及金融環境

圖 1

組成部分對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



### 通脹

年內通脹壓力雖然微升，但仍屬溫和。剔除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按年基本通脹率<sup>3</sup>溫和上升至12月的1.4%（圖2）<sup>4</sup>。由於本地消費需求改善，外出用膳、交通、衣履等消費項目的價格重拾上升動力。受

到全球供應鏈瓶頸及國際能源與商品價格急升的影響，進口價格亦顯著上升。相反，租金項目抑制總體通脹，反映早前新簽訂的私人住宅租金下跌的影響（圖2）。更廣泛而言，由於名義工資及商業樓宇租金增長減慢，本地營商成本壓力受控。2021年全年合計，基本通脹率及整體通脹率<sup>5</sup>保持溫和，分別為0.6%及1.6%。

圖 2

基本消費物價通脹



<sup>3</sup> 基本通脹率反映剔除所有政府的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sup>4</sup> 若計及政府的相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整體通脹率亦由第1季的1.2%大致上升至第4季的2.0%。

<sup>5</sup> 整體通脹率反映由政府統計處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所匯報的原始通脹數字。

## 經濟及金融環境

### 勞工市場

隨着本地經濟復甦，勞工市場在2021年有所改善。失業率在2月升至7.2%的17年高位後，在12月顯著回落至4.0%<sup>6</sup>（圖3），當中大多數行業的失業率均有所下降。總就業人數（圖3）及私營機構職位空缺回升，反映整體勞工需求逐步轉強，然而有關數字仍低於疫情爆發前的高位。另一方面，與去年同期比較，勞動人口於12月略為減少1.3%，部分原因是勞動人口參與率輕微下跌。名義工資及勞工收入按年增長溫和，但在2021年首3季有加快跡象，扭轉2019至2020年增長放緩的趨勢。

圖3 勞工市場狀況



### 股市

儘管部分主要海外股市持續上升，年內本港股市表現卻大致呆滯（圖4）。恒生指數延續2020年底的反彈，在2021年2月17日升上31,085點的高位。然而，受到新冠病毒出現新變異株、主要央行可能收緊貨幣政策以及股票互聯互通<sup>7</sup> 南向通的資金流入減少等多項憂慮或因素所影響，市場氣氛自此急轉直下。恒生指數於年底收報23,398點，按年顯著下跌14.1%。

圖4 資產價格



<sup>6</sup> 就業不足率亦由2021年2月的3.9%高位下降至12月的1.7%。

<sup>7</sup> 包括「滬港通」和「深港通」。

# 經濟及金融環境

## 物業市場

隨着經濟前景好轉，住宅物業市場在2021年上半年重拾一些上升動力。然而，在資產市場氣氛轉弱下，下半年稍為整固(圖4)。整體樓價及成交量在2021年仍分別上升3.7%及24.1%。部分由於家庭住戶入息減少，置業負擔能力亦更為偏緊。另一方面，經過2019及2020年的大幅調整後，非住宅物業市場普遍回升，其中工廠物業的價格及租金大致回升至疫情爆發前的高位，而零售及寫字樓物業則仍低於其疫情前高位。

更詳盡資料，包括2017至2021年的走勢，見第326至327頁的表B「主要經濟指標」。

## 經濟前景

### 經濟環境

香港於2022年初爆發第五波新冠病毒疫情，對本地經濟活動造成壓力。政府因應疫情推出第五及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以及在《2022至23年度財政預算案》下加推逆周期措施，以支撐經濟。金管局亦連同銀行業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至2022年10月底。

預期2022年全年合計，香港經濟會繼續復甦，但相比2021年的步伐會更為溫和，部分反映第五波疫情、全球經濟增長減慢、較高的基數效應及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的影響。政府預測2022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介乎1至2%之間，而國際組織及私營機構分析員對香港最新的增長預測平均為1.1%。然而，經濟復甦的力度及步伐仍受疫情發展、烏克蘭局勢及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等多項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所影響。

### 通脹及勞工市場

隨着進口價格上升及疫情對物流造成干擾，預期通脹壓力短期內會微升，但由於租金偏軟及本地勞工成本壓力保持溫和，通脹壓力應大致受控。市場共識預測2022年整體通脹率為2.4%，而政府預測整體及基本通脹率分別為2.1%及2.0%。本地爆發第五波疫情，於2022年初對勞工市場(尤其是涉及面對面接觸的行業)造成壓力。往後勞工市場狀況將取決於疫情發展及本地經濟復甦的步伐。

## 經濟及金融環境

### 銀行體系表現

香港銀行體系在2021年繼續保持穩定。由於貸款及存款同告上升，銀行體系資產總額略為增加。銀行體系資本及流動性狀況維持良好，按歷史及國際標準計，資產質素處於穩健水平。

### 資產負債表走勢

2021年銀行體系資產負債表擴大1.9%。在經濟復甦帶動下，年內貸款總額增長3.8%，相比2020年的增幅為1.2%；其中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增加4.4%，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增加1.1%，貿易融資增加14.2%。中國內地相關貸款在2021年增長3.6%，2020年則大致維持穩定。

在資產負債表的負債方面，存款總額於2021年增加4.6%，相比2020年的增幅為5.4%。由於存款總額增長較貸款總額快，整體貸存比率由2020年底的72.3%降至2021年底的71.8%（圖5）。

圖5 銀行體系的貸款及存款



資料來源：金管局。

## 經濟及金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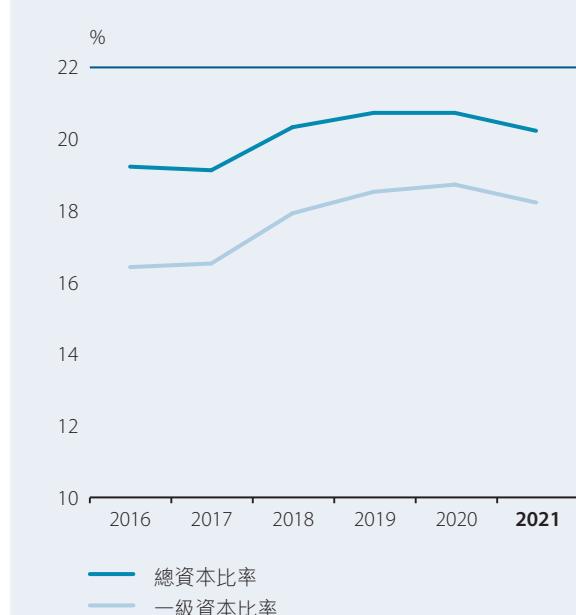
### 資本充足水平

銀行體系資本維持充裕。2021年底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總資本比率為20.2%，一級資本比率為18.2%（圖6），兩者均遠高於分別為8%及6%的相關國際最低要求。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於2021年底為7.9%，遠高於3%的法定最低要求（圖7）。

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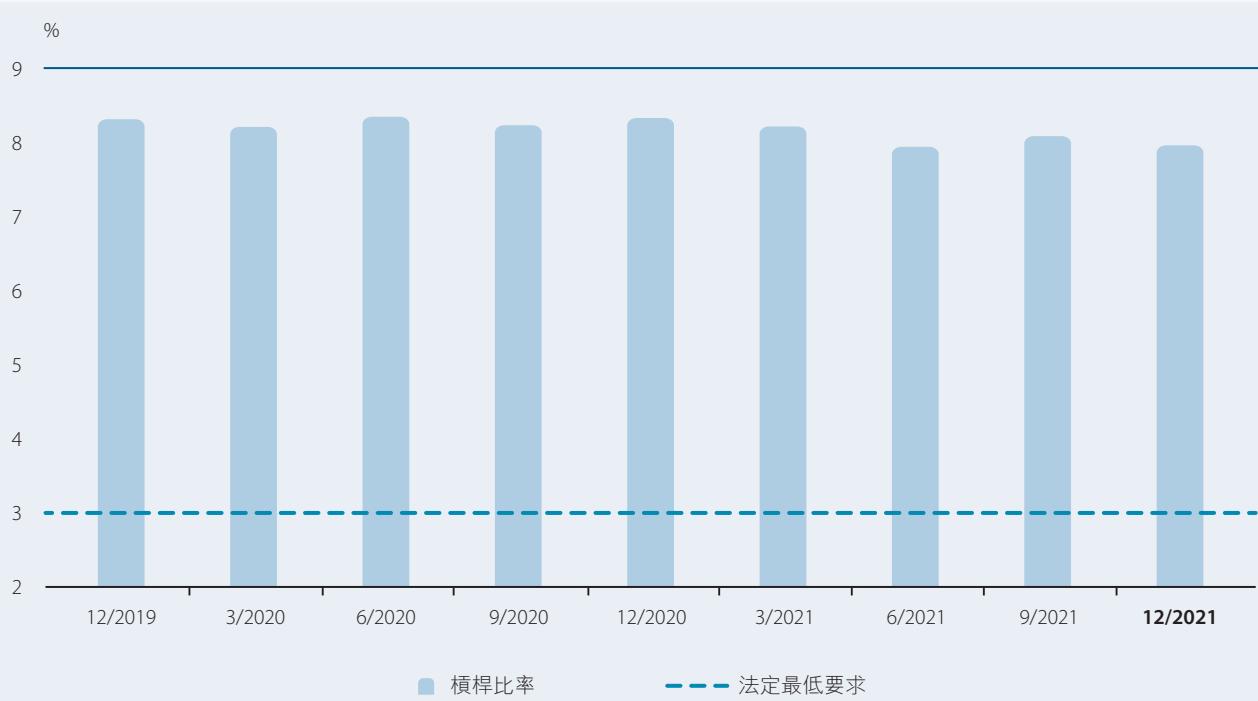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局。

圖7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槓桿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局。

## 經濟及金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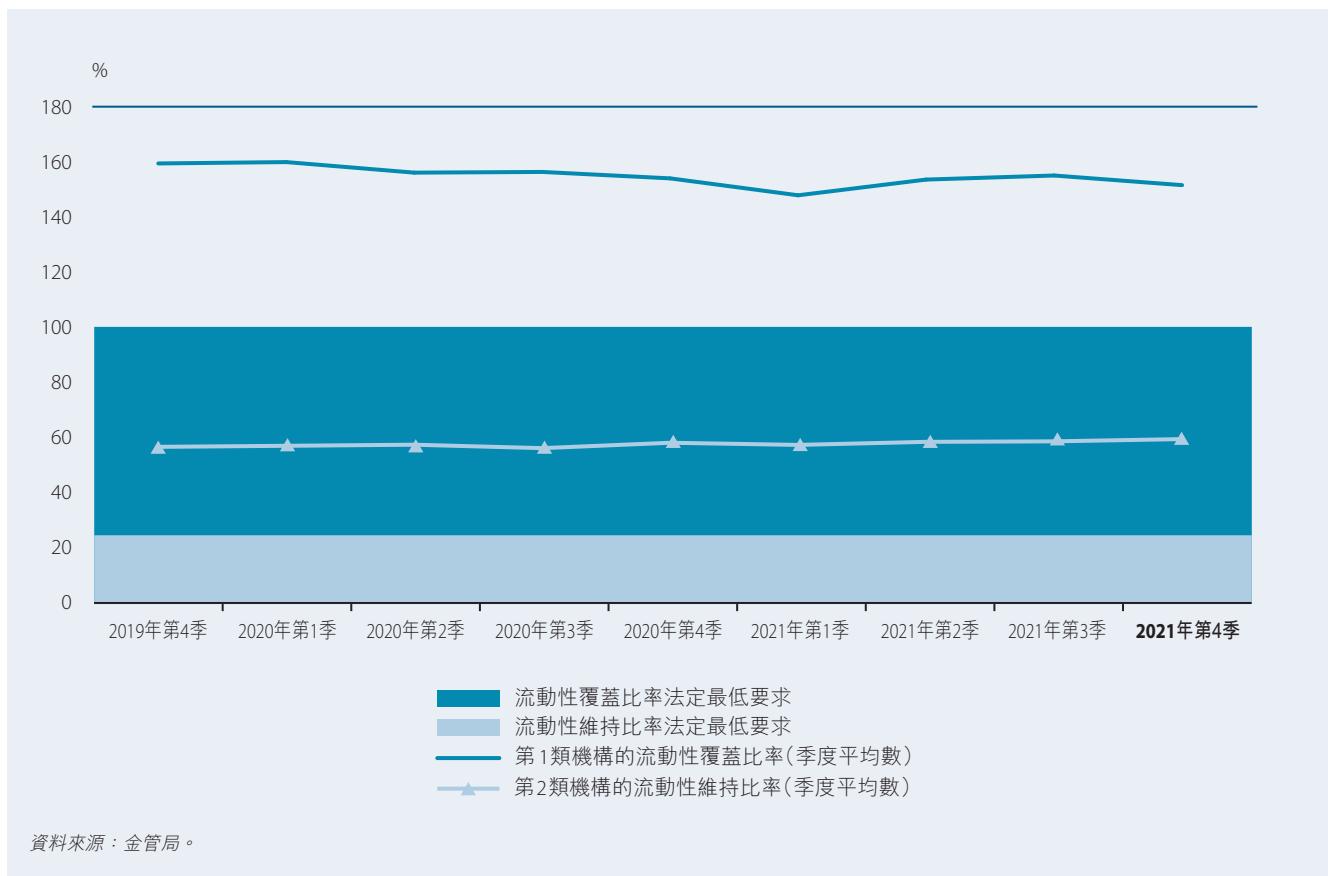
### 流動性狀況

銀行體系的流動性狀況維持穩健。第1類機構<sup>8</sup>的季度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在2021年第4季為151.9%，遠

高於100%的法定最低要求。第2類機構的季度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59.1%，亦遠高於25%的法定最低要求(圖8)。

圖8

指定認可機構的流動性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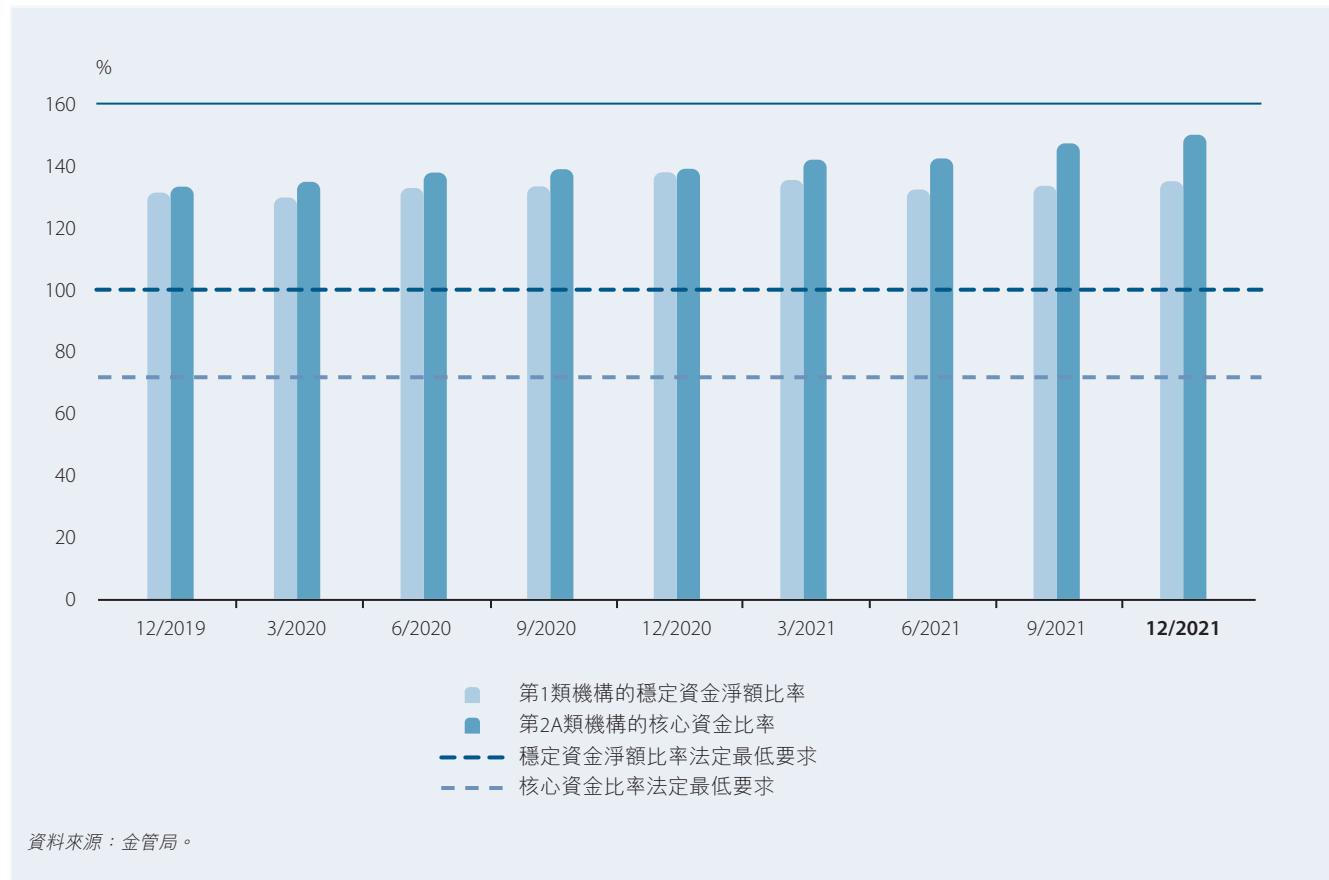
<sup>8</sup> 一般而言，從業務規模或業務運作的複雜程度來考慮，第1類機構的國際風險承擔重大或對本港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有重大影響。其他認可機構被視為第2類機構。

## 經濟及金融環境

銀行體系的資金來源維持穩定。於2021年底，第1類機構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為135.3%，遠高於100%的

法定最低要求；第2A類機構<sup>9</sup>的核心資金比率為150.3%，亦遠高於75%的法定最低要求（圖9）。

圖9 指定認可機構的資金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局。

<sup>9</sup> 第2A類機構的指定是以該機構業務運作的規模及該機構相關的流動性風險為考慮基礎。

## 經濟及金融環境

### 資產質素

年內資產質素保持穩定，按歷史及國際標準計均處於穩健水平。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2021年底為0.88%，相比2020年底的0.90%有所下跌，逾期及經重組貸款比率於同期由0.57%微降至0.56%（圖10）。中國內地相關貸款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2021年底為0.86%，相比2020年底的0.96%。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的拖欠比率仍然處於低位，分別為0.04%及0.20%（圖11）。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變化。

圖10 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



圖11

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的  
拖欠比率



## 經濟及金融環境

### 盈利走勢

低息環境繼續令銀行體系盈利受壓。零售銀行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在2021年下降19.8%（圖12），主要是因為淨利息收入減少（-13.6%）及總經營開支增加（+7.1%），但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9.6%）及貸款減值撥備減少（-25.1%）抵銷了部分影響。淨息差由2020年的1.18%收窄至2021年的0.98%（圖13）。

零售銀行的成本與收入比率由2020年的47.0%，上升至2021年的54.7%（圖14）。

有關銀行業的表現及財政狀況的詳細資料，分別載於第328至329頁及第334至342頁的表C及表G至M。

圖12 零售銀行的表現



資料來源：金管局。

## 經濟及金融環境

圖 13

零售銀行淨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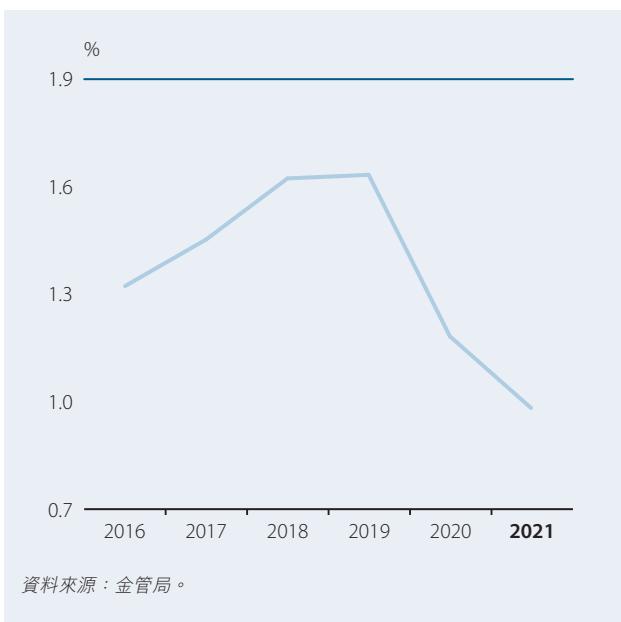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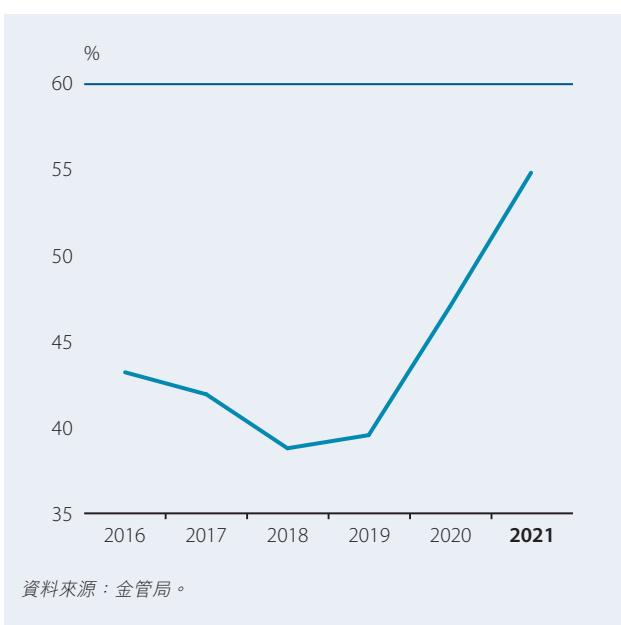


圖 14

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



# 貨幣穩定

儘管新冠病毒疫情造成的不確定性仍然存在，而市場對美國收緊貨幣政策步伐的憂慮亦有所增加，港元外匯及貨幣市場繼續保持有序和暢順運作。作為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基石，聯繫匯率制度自1983年實施以來，一直展現強大抵禦外來衝擊的能力。



## 貨幣穩定

### 目標

香港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穩定，使港元在外匯市場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75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區間內。該貨幣體制主要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由外匯基金所持的美元儲備向貨幣基礎提供最少百分之百的支持；貨幣基礎若有變動，美元儲備亦必須作出相應增減，與貨幣基礎的變動百分之百配合。

貨幣基礎(表1)包括：

- ◆ 負債證明書(為3間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提供十足支持)；
-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 設於金管局的結算戶口結餘總額(即總結餘)；及
- ◆ 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表1 貨幣基礎

以百萬港元計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負債證明書 <sup>a</sup>	<b>592,645</b>	559,51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sup>a</sup>	<b>13,132</b>	12,920
銀行體系結餘 <sup>b</sup>	<b>377,516</b>	457,46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sup>c</sup>	<b>1,148,769</b>	1,069,180
<b>總計</b>	<b>2,132,062</b>	2,099,081

- a. 本表所載的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數額以港元面值計。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以贖回有關紙幣或硬幣時須交出的美元款額，按報告日的匯率的港元等值計算。這項做法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
- b. 本表所載的銀行體系結餘為未計經貼現窗借款的帳面值。按照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包括有關借款。
- c. 本表所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為其公平值。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金管局就其在第二市場買賣而代外匯基金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用作抵銷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其淨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內。於投標日配發但未交收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記入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貨幣基礎。因此，本表所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不同。

金管局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及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來維持港元匯率的穩定。當強方(或弱方)兌換保證被觸發，金管局會應銀行要求，按每美元兌7.75港元向銀行沽出港元、買入美元(或按7.85港元

買入港元、沽出美元)，使總結餘增加(或減少)，令港元利率下跌(或上升)，從而促使港元匯率回復到7.75至7.85的兌換範圍。

# 貨幣穩定

## 2021 年回顧

### 匯率穩定

受到集資活動及南向「港股通」<sup>1</sup>等股票相關需求帶動，港元在年初貼近強方兌換保證水平。其後，由於股市調整以及部分新上市公司將新股集資所得資金

匯走，港元轉弱。而在公司派息需求及南向「港股通」淨流入帶動下，港元於第2季略為回升。踏入下半年，隨著股市氣氛回軟，港元逐漸轉弱，但大部分時間處於兌換保證範圍的強方，而且交易繼續保持暢順有序(圖1)。整體而言，港元外匯市場在2021年全年運作正常。

圖1

2021 年市場匯率



<sup>1</sup> 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 貨幣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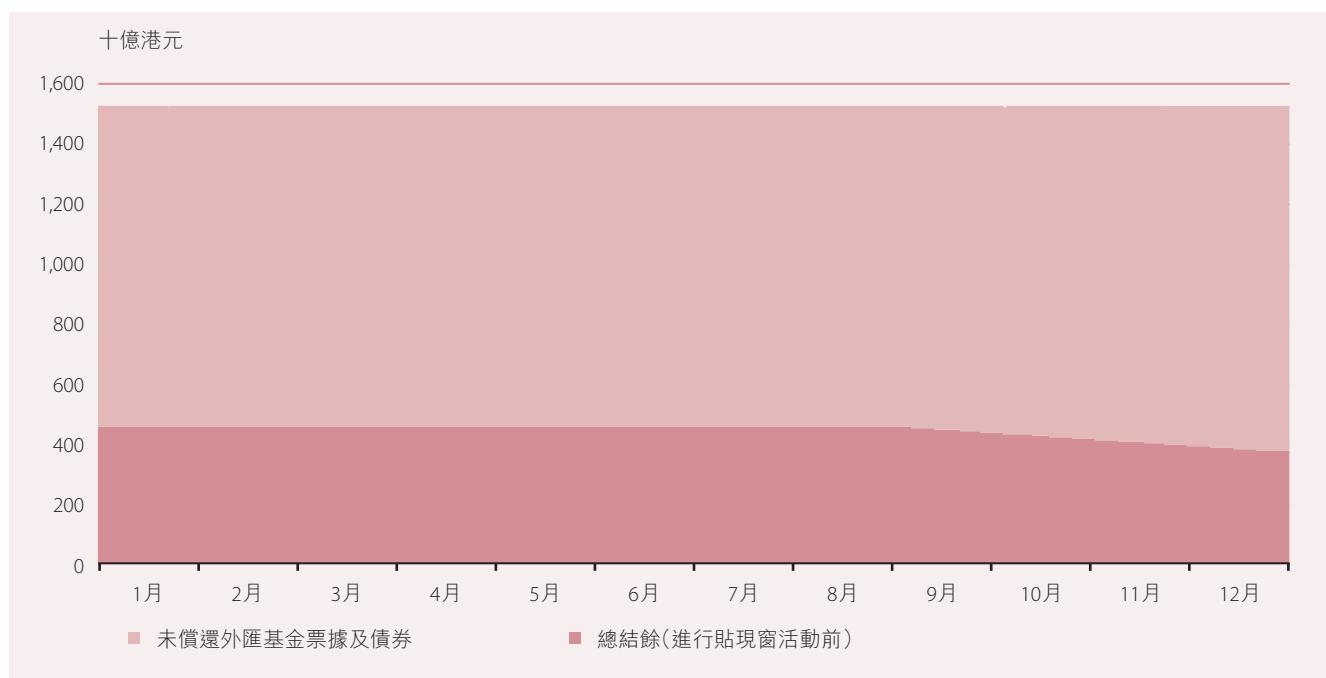
由於並無觸發兌換保證，總結餘與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在2021年無大變動，維持在約15,263億港元(圖2)。為應付銀行在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的環境下，對外匯基金票據的持續需求，金管局於年內增發總值800億港元的外匯基金票據，令總結餘由2020年底的4,575億港元，減少至2021年底的3,775億港元<sup>2</sup>。

**15,263 億港元**

總結餘與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

反映外匯基金票據發行量的增加，以及以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來吸納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所須支付利息的一貫做法，年內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由10,692億港元，增加至11,488億港元。整體貨幣基礎仍然由外匯儲備提供十足支持。

**圖2 2021年總結餘(進行貼現窗活動前)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sup>2</sup> 金管局於2021年9月7、14、21及28日；10月5、12、19及26日；11月2、9、16、23及30日；以及12月7、14及21日舉行的16次定期投標中，每次增發50億港元91日期外匯基金票據。增發的外匯基金票據總值800億港元，而總結餘則相應減少。增發外匯基金票據只是貨幣基礎的組成部分之間的轉移，即由總結餘轉移至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由於貨幣基礎仍然由美元提供十足支持，因此上述操作符合貨幣發行局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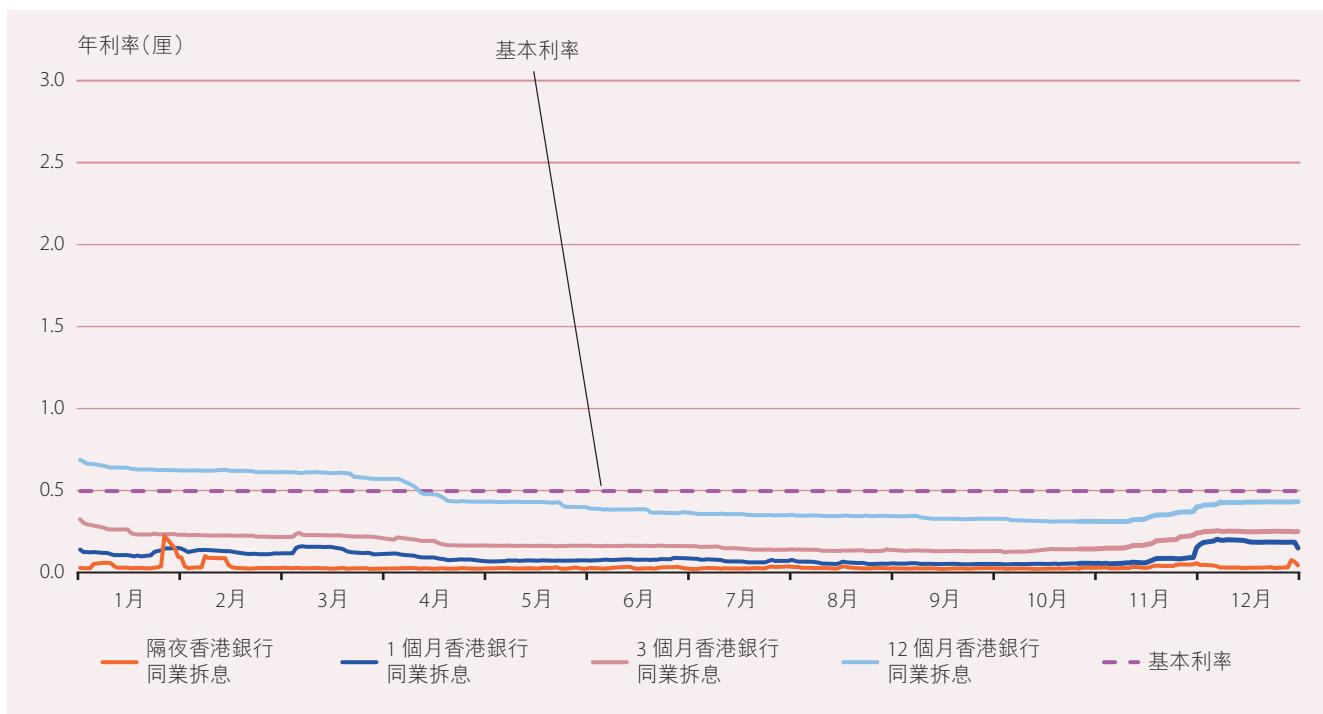
## 貨幣穩定

### 貨幣市場

由於總結餘數額龐大，年內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大致維持低水平（圖3）。雖然港元需求於第1季受新股集資活動帶動而有所增加，但各種期限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不大。儘管市場其後憂慮美國收緊貨幣政策的步伐，但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仍大致維持穩定。香港銀

行同業拆息於接近2021年底時輕微回升，部分反映市場預期接近年底時對資金的需求。在零售層面，銀行維持最優惠貸款利率不變。整體而言，香港貨幣市場繼續正常運作。貼現窗借貸由2020年的91億港元降至2021年的68億港元。

圖3 2021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貨幣穩定

### 聯繫匯率制度



過去30多年來，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一直是香港金融體系的重要支柱，展現強大的應對挑戰的能力。儘管全球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持續，港元外匯及貨幣市場維持有序運作，反映聯匯制度穩健有效。政府亦堅決維持聯匯制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2021年對外部門報告》一再重申香港擁有具透明度的規則、充裕的財政及外匯儲備、穩健的金融規管與監管、靈活的經濟，以及審慎的財政架構，確保聯匯制度具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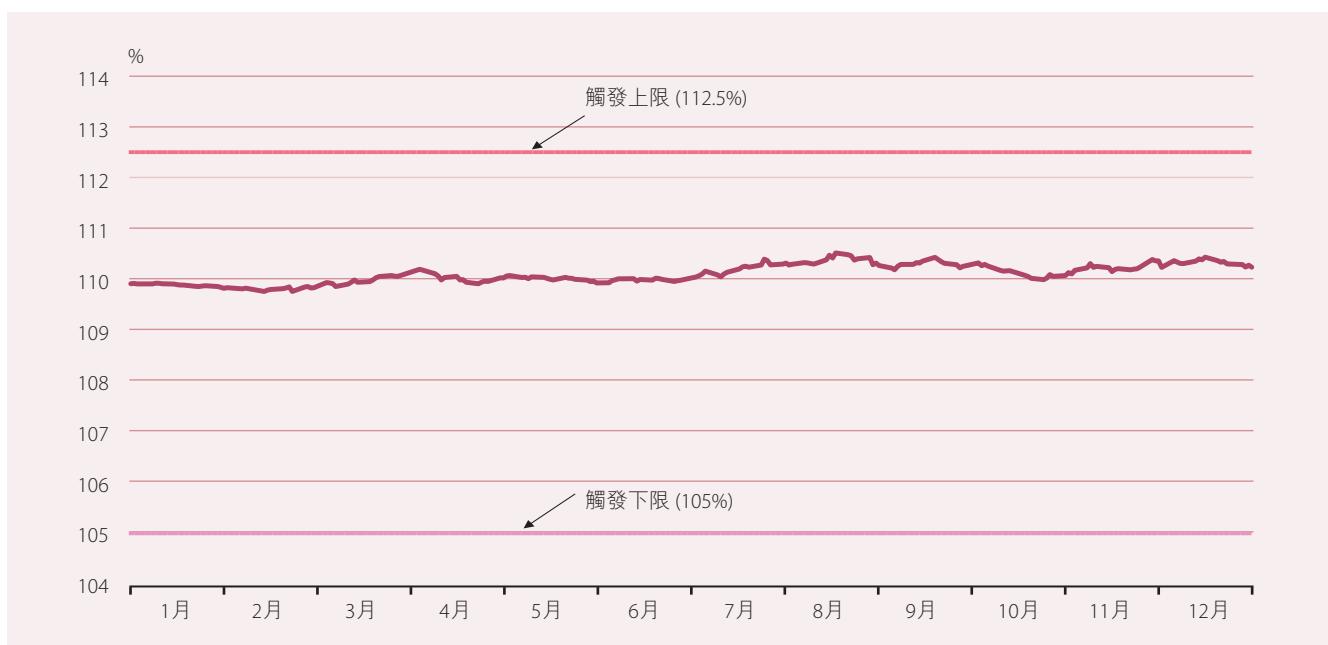
穩健的銀行體系對聯匯制度的正常運作具關鍵作用。香港銀行體系繼續運作暢順，流動性及資本狀況以國

際標準而言均非常充裕。為確保銀行體系具備抵禦衝擊的能力，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銀行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以及壓力測試結果，並維持對銀行貸款的監管。

為提高貨幣發行局帳目的透明度，自1998年10月起，外匯基金已有部分資產被指定用作支持貨幣基礎。支持比率（即支持資產相對貨幣基礎的比率）於2021年在109.8%至110.5%之間上落，並無觸及上限或下限。該比率於12月31日收報110.2%（圖4）。在聯匯制度下，雖然已指定某些外匯基金資產作為支持組合，但外匯基金的全部資產均可用作支持港元匯率。外匯基金的龐大財政資源，加上香港穩健的銀行體系，為保障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提供強而有力的後盾。

圖4

2021年支持比率每日變動



# 貨幣穩定

## 貨幣發行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課題。在2021年，貨幣發行委員會探討的課題包括評估美國通脹、美元貶值對香港的影響、評估「縮減恐慌」風險及其對香港的影響，以及了解內地相關的資金流對香港貨幣狀況的影響。貨幣發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金管局向其呈交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均載於金管局網站。

## 紙幣及硬幣



截至2021年底，流通銀行紙幣（指發鈔銀行發行的紙幣）總值5,926億港元，較上年增加5.9%（圖5、6及7）。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129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7%（圖8及9）。

**5,926億港元，增加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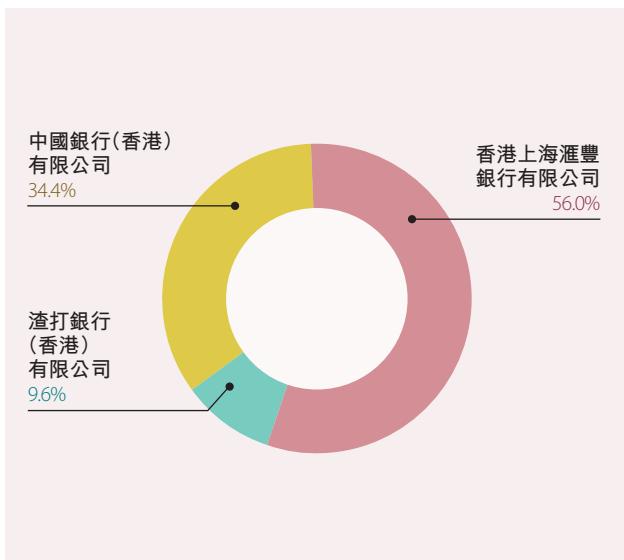
發鈔銀行發行的流通銀行紙幣總值

**129億港元，增加1.7%**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

圖5

2021年底按發鈔銀行分析的  
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 貨幣穩定

圖 6

2021年底流通銀行紙幣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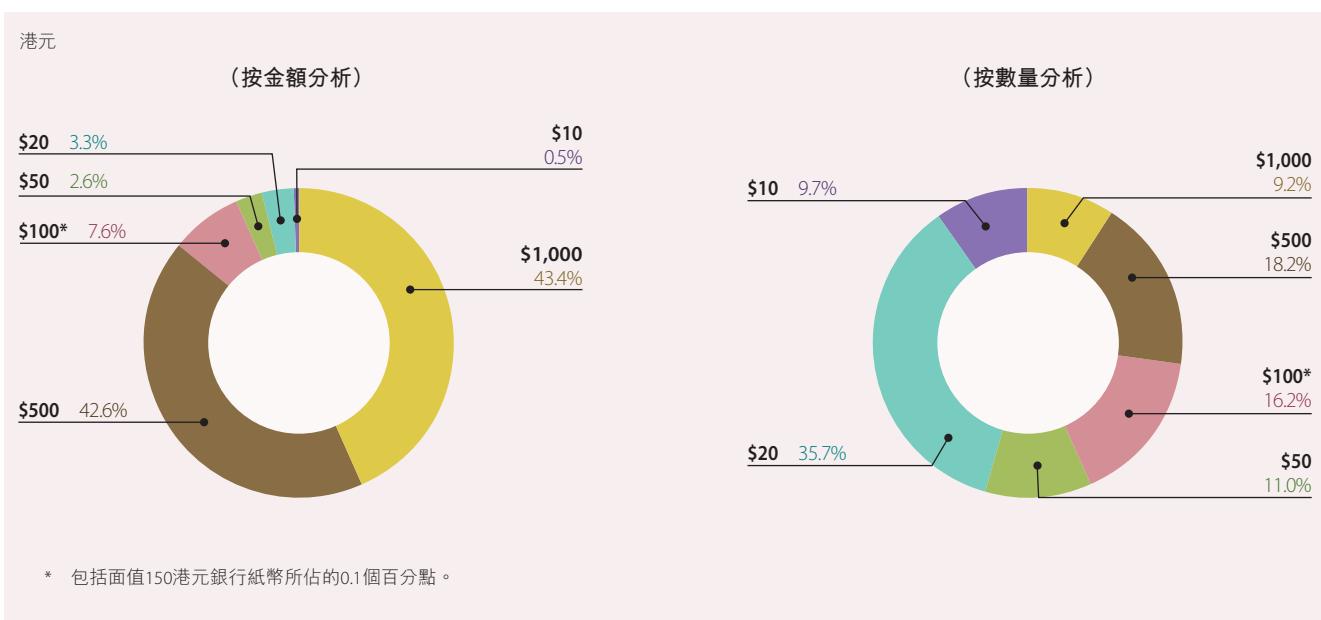


圖 7

2021年底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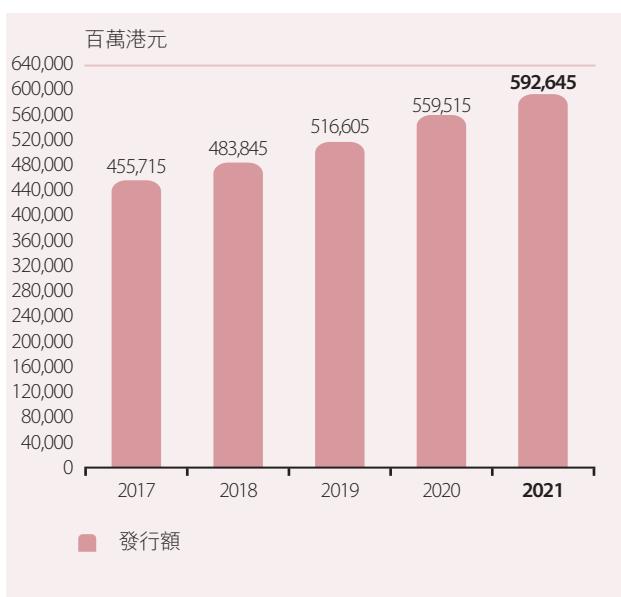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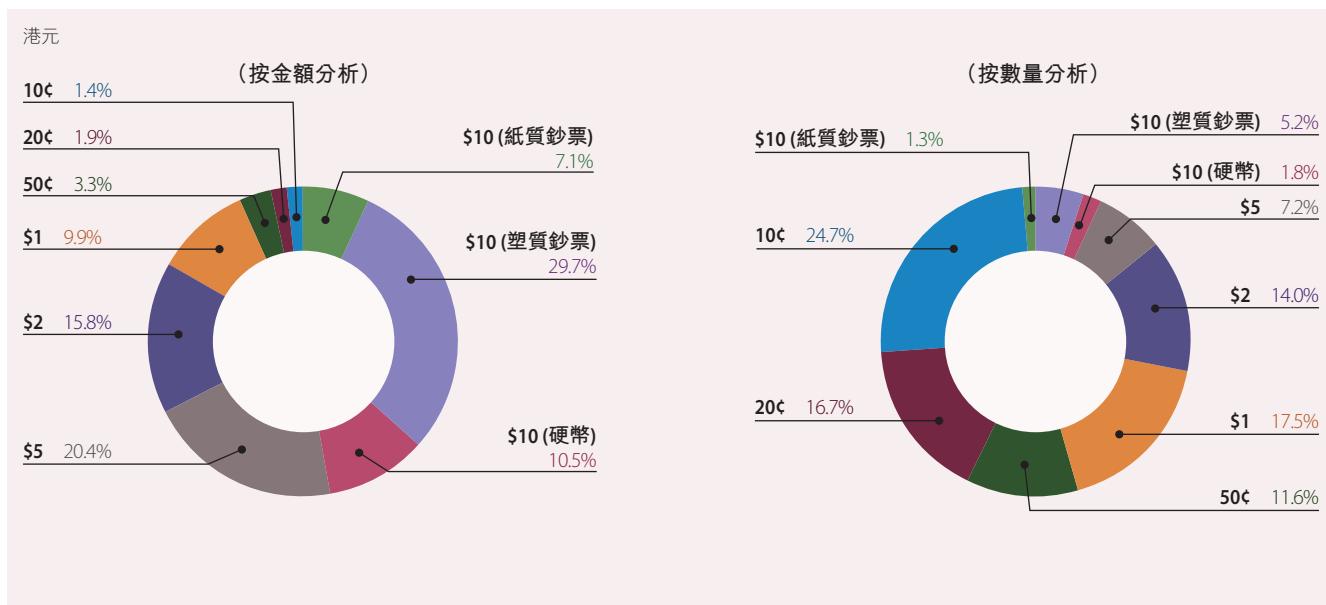
2021年底政府發行紙幣及硬幣流通金額



## 貨幣穩定

圖 9

2021 年底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分析



### 香港鈔票

年內金管局舉辦了14場講座，吸引超過4,000名參加者，包括銀行與零售業專業人士及學生，有助提高他們辨別鈔票真偽的知識及技能。有關香港鈔票設計及防偽特徵的公眾教育活動廣受歡迎。

### 硬幣收集計劃

硬幣收集計劃繼續受到市民歡迎。有關計劃詳情載於「可持續發展」一章(第198頁)。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繼續暢順運作。在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的環境下，為應對銀行對外匯基金票據的持續需求，金管局在2021年下半年增發總計800億港元外匯基金票據。增發票據令總結餘相應減少。截至2021年底，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名義總值為11,486億港元(表2)。

表 2 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百萬港元	2021 年	2020 年
<b>外匯基金票據 (按原有期限列出)</b>		
28 日	<b>800</b>	0
91 日	<b>710,917</b>	630,430
182 日	<b>361,800</b>	361,000
364 日	<b>51,700</b>	51,700
<b>小計</b>	<b>1,125,217</b>	1,043,130
<b>外匯基金債券 (按剩餘期限列出)</b>		
1 年或以下	<b>7,000</b>	6,400
1 年以上至 3 年	<b>10,400</b>	9,800
3 年以上至 5 年	<b>2,400</b>	4,000
5 年以上至 10 年	<b>3,600</b>	4,800
<b>小計</b>	<b>23,400</b>	25,000
<b>總計</b>	<b>1,148,617</b>	1,068,130

## 貨幣穩定

### 貨幣研究

疫情持續肆虐下，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sup>3</sup> 仍然維持穩定的研究工作。年內研究中心合共發表30份研究論文及舉辦9場網上研討會，涵蓋廣泛課題，包括貨幣政策、銀行體系穩定、市場微觀結構及金融科技發展。研究中心亦舉辦混合模式的國際研討會及網上研討會。

- ◆ 於8月17日，與金融學院合辦「人民幣匯率的形成機制及匯率走勢」網上研討會<sup>4</sup>，並在多個網上平台直播，錄得逾116萬人次實時觀看量。
- ◆ 於11月11日舉辦第11屆年度中國經濟國際研討會，主題為「中國經濟：在雙循環發展中走向共同富裕」。研討會上討論近期有關共同富裕、雙循環、反壟斷監管、房地產市場、「跨境理財通」及大灣區金融發展的政策發展<sup>5</sup>。專家講者亦就人口老齡化的影響及養老金的可持續性，以及中國對全球金融穩定與世界經濟的貢獻進行深入分析。大會分為6節，網上及現場參加者超過3,200名，網上觀看量達5,900人次。



<sup>3</sup> 研究中心為金融學院轄下的附屬機構。

<sup>4</sup> 講者包括中銀國際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首席經濟學家管濤博士及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副院長黃益平教授。

<sup>5</sup> 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隆國強先生於研討會發表主旨演講。

# 銀行體系穩定

儘管傳播力更強的新冠病毒變異株的出現為全球經濟復甦帶來不明朗因素，香港銀行體系於2021年維持穩健。年內金管局繼續將監管重點放在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上。此外，鑑於網絡威脅持續增加及銀行業數碼化的步伐加快，金管局亦加強了對認可機構的運作穩健性及網絡防衛能力的監管。

在操守監管方面，金管局向銀行提供指引，以便利銀行以非面對面方式分銷投資及保險產品，又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就保險相連證券及虛擬資產等市場上的新產品制定監管規定。《銀行營運守則》亦作出修訂，加強數碼金融服務的消費者保障。

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金管局的工作重點是進一步加強銀行在相關生態系統中的「龍門」角色，以及防範及偵測與疫情期間有所增加的網上騙案、傀儡戶口網絡及其他金融罪行相關的不法資金流動的能力。為了加強對客戶戶口的保障，防範欺詐和金融犯罪，金管局進一步深化與其他持份者在公私營夥伴關係下的合作及訊息共享。除繼續支持遙距開戶外，金管局亦在11月推出首次「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以進一步鼓勵業界採用網絡分析等合規科技。此外，金管局積極參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相關國際活動及事務，保持在全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上的先驅地位。

銀行業發展方面，「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在9月順利推出。年內金管局繼續推進其促進香港採用合規科技兩年計劃。此外，正如在「可持續發展」一章提及，多項措施亦在年內推出，為銀行進行氣候風險管理及更全面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奠定基礎。金管局亦繼續致力提升業界的軟實力，包括促進以客戶為本的企業文化，並與銀行業合作推出措施培訓人才。

與此同時，金管局與銀行業緊密合作，優化監管政策與程序。在本地實施國際監管標準，包括有關資本充足水平及披露的標準方面進度理想。金管局繼續致力確保香港備有具公信力的認可機構處置機制，包括制定新處置標準及實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規則，以提升認可機構的處置可行性。



## 銀行體系穩定

### 目標

金管局的整體目標之一是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要達致這個目標，實有賴建立及維持具高度應對能力且能為香港經濟提供所需關鍵金融服務的金融體系。

銀行可能因營運方式，甚或在極端情況下因失序地倒閉而影響銀行體系的穩定。作為監管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在保障金融穩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銀行有能力抵禦衝擊、應對危機及自危機中恢復常態，以最終有助防止出現倒閉。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對銀行進行審慎監管，以及認可香港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認可機構」）。

然而，金融管理專員不能確保金融體系全無風險，香港的審慎監管制度亦並非為確保「零風險」而設。作為其中一個處置機制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力求確保一

旦有認可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能有秩序地處理其倒閉。為此，香港已設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金融管理專員在該機制下為認可機構（以及其他類型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為落實香港的處置機制，必須制定處置規則及政策標準、進行處置規劃以排除認可機構處置可行性的障礙，以及建立金管局處置瀕臨倒閉認可機構的運作能力。為有效執行上述工作，金管局採納與國際一致及協調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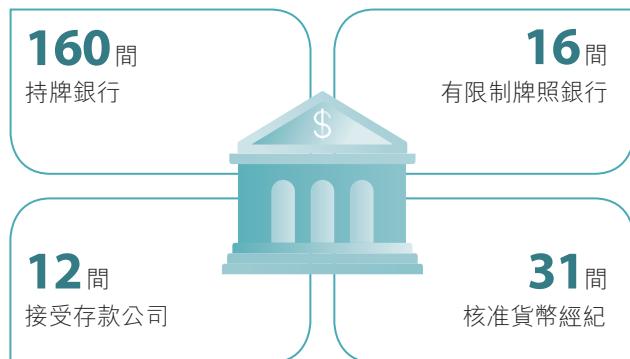
金融管理專員亦負責指定及監察某些金融市場基建。金管局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控制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提升金融市場基建抵禦金融危機的能力，能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中斷而可能影響其穩定。金管局的相關監察方法載於金管局網站。

# 銀行體系穩定

## 2021年回顧

### 牌照事宜

截至2021年底，香港共有：



年內金管局向3間境外銀行分別授予2個銀行牌照及1個有限制銀行牌照，並核准1個境外交易平台成為貨幣經紀。年內3間持牌銀行及2間有限制牌照銀行被撤銷認可資格。

有關香港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分別載於第321至324頁及第330至333頁的附錄及表D至F。

### 監管工作概覽

金管局共進行189次非現場審查，涵蓋範圍甚廣，包括認可機構的CAMEL評估<sup>1</sup>，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金融科技策略。為繼續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水平，金管局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共舉行40次會議，並與認可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共舉行38次三方聯席會議。

除了非現場審查工作外，金管局亦進行定期現場審查，並以專題評估作為配合，以審視被評估屬較高風險的範疇。金管局於年內共進行679次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並以信用風險管理作為審查及評估的主要重點之一。隨着銀行運用科技的情況日趨普及，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是另一個監管重點。金管局亦增加針對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管理的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次數。此外，專項審查小組亦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進行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表1載有金管局於2021年的監管工作概要。

<sup>1</sup> CAMEL是一個國際公認的框架，用作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程度(Capital adequacy)、資產質素(Asset quality)、管理(Management)、盈利(Earnings)及流動性(Liquidity)。此框架有助識別在財政狀況、遵行相關法例及規例、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整體運作穩健性方面有弱點而需要特別監管關注的銀行。

# 銀行體系穩定

表1 監管工作概要

	2021年	2020年
<b>1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b>	<b>189</b>	186
<b>2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b>	<b>40</b>	30
<b>3 三方聯席會議</b>	<b>38</b>	30
<b>4 文化對話</b>	<b>7</b>	7
<b>5 現場審查</b>	<b>135</b>	99
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	45	25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20	14
流動性風險管理	11	6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9	8
資本規劃	4	3
市場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及財資業務	19	13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12	17
消費者保障	3	2
存款保障計劃相關申述	12	10
境外審查	0	1
<b>6 專題評估</b>	<b>544</b>	511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42	50
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	85	108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71	74
模式風險管理	7	11
銷售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	266	180
消費者保障	47	51
流動性風險	16	25
市場風險	10	12
<b>總數</b>	<b>953</b>	863

# 銀行體系穩定

## 信用風險

###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2021年貸款總額增加3.8%，2020年的增幅為1.2%。表2列載各類貸款及墊款的增長情況。

表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21年	2020年
<b>貸款及墊款總額</b>	<b>3.8</b>	1.2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b>4.4</b>	2.1
- 貿易融資	<b>14.2</b>	-6.2
- 在香港境外使用	<b>1.1</b>	0.1

2021年內地相關貸款總額增加3.6%至47,250億港元（表3）。

表3 內地相關貸款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21年	2020年
<b>內地相關貸款總額</b>	<b>3.6</b>	-0.2
其中：		
- 內地相關貸款 (不包括貿易融資)	<b>2.6</b>	0.5
- 貿易融資	<b>20.7</b>	-10.8

年內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大致保持穩定，以歷史及國際標準計，仍維持在穩健水平。銀行業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2021年底為0.88%，低於2020年底的0.90%，並遠低於2000年以來的長期平均水平的1.8%。內地相關貸款方面，有關比率亦由一年前的0.96%下降至0.86%。

年內新冠病毒疫情繼續對一些行業構成壓力，而內地房地產行業的信貸事件亦引起市場關注。金管局加強監察的廣度與深度，深入檢視銀行對高槓桿借款人的風險承擔，並與銀行保持緊密聯繫，以能就經濟及市場發展對銀行信用風險影響，以及銀行的風險管理措施是否足夠作出最新評估。相關評估結果顯示銀行體系面對的整體信用風險可控。根據金管局的償債壓力測試最新結果，銀行體系繼續維持充足資本緩衝，能承受極端壓力。

年內金管局進行專題評估，檢視認可機構對貸款分類及貸款虧損準備金、境外貸款業務，以及提供予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的有抵押貸款的制度及管控措施。

### 紓緩客戶的資金周轉壓力

金管局與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於9月宣布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6個月至2022年4月底。該計劃在2020年5月首次推出，合資格客戶的所有貸款本金還款獲延期6個月。鑑於本地感染新冠病毒個案急升，計劃於2022年2月再度延長至2022年10月底。此外，計劃亦作出優化，提供為期一年的部分本金還款選項，讓有意願及有能力的借款人逐步回復正常還款。

截至2021年12月底，銀行共批出83,000多宗企業客戶貸款展期及其他支援措施的個案，涉及金額超過9,200億港元。個人客戶方面，銀行亦批出52,000多宗住宅按揭還息不還本及其他個人應急貸款的個案，涉及金額超過530億港元。

## 銀行體系穩定

### 物業按揭貸款

金管局自2009年起先後推出多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已經加強銀行的風險管理及香港銀行體系抵禦本港樓市一旦逆轉的能力。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於2021年12月為53%，而有關按揭成

數於2009年9月推出首輪逆周期措施前為64%。新批出按揭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維持在低水平，於2021年12月為36%，而在2010年8月首度推出有關比率上限時為41%（圖1）。

圖1 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



# 銀行體系穩定

##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

因應銀行日益依賴科技支持其營運，金管局加強對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年內的主要監管重點包括對外判予雲端服務及遙距工作安排的管控措施。金管局在12月就全新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運作穩健性」草擬本諮詢業界；該新單元旨在就制定全面的運作穩健性綜合架構為銀行提供指引。

金管局於1月推出「網絡防衛評估框架」2.0，以反映網絡風險管理方面最新的穩健做法。年內金管局監察認可機構實施「網絡防衛評估框架」2.0的進度，並檢視其應對網絡威脅的能力。鑑於具破壞力的網絡攻擊所帶來的風險增加，金管局在5月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參考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發出的《穩固三重數據備份指引》，嚴格評估對穩固三重數據備份的需要。

鑑於「網絡釣魚」攻擊的風險明顯增加，有關個案持續上升，金管局與銀行業緊密合作，加強網上及流動銀行服務的保安。金管局聯同銀行公會在7月推出一連串以「數碼KEY睇緊啲，撇LINK前要三思！」為主題的大型推廣活動，提高公眾對「網絡釣魚」攻擊的防範意識(圖示1)。

圖示1 提高公眾對「網絡釣魚」攻擊的防範意識



## 流動性及市場風險

為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承擔，金管局在其流動性壓力測試框架中加入額外情境，以評估認可機構應對持續一段較長時間的流動性衝擊的能力。

年內金管局進行專題評估，檢視認可機構的流動性壓力測試計劃是否足夠，以及評估其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監察指標與管控限額的充足程度。金管局亦進行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對債券投資的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財資業務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認可機構準備從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過渡的工作進度。金管局與業界組織合作，製作了多項工具協助認可機構為客戶轉用備用參考利率提供支援，包括一份加強企業對過渡的認識的說明單張，以及一份詳列貸款市場上代替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選項的參考文件。認可機構已經修訂了絕大部分以2021年底後停止發布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設置為參考利率的合約。金管局亦已經提醒認可機構由2022年1月1日起停止簽訂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利率的新合約。

## 銀行體系穩定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本年度的工作重點是進一步加強銀行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生態系統中的「龍門」角色，以及防範及偵測與疫情期間有所增加的網上騙案、傀儡戶口網絡及其他金融罪行相關的不法資金流動的能力。為加強在案例及訊息共享方面的合作，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情報工作組）<sup>2</sup>繼續增加參與成員並已涵蓋全部8間虛擬銀行。年內情報工作組制定了6份風險提示，分享相關犯案手法的資訊及良好做法，其中包括1份由虛擬銀行提供有關電話騙案的傀儡戶口網絡的提示。銀行所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繼續佔總數的八成以上，提供及時並可據以採取行動的情報，讓有關當局能進行刑事調查。隨着越來越多銀行落實每日24小時持續運作的止付機制，銀行業在2021年協助阻截超過22億港元的懷疑騙款。

此外，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共同就《港區國安法》相關的業務運作事宜向銀行提供指引，包括在10月更新《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常見問題》。

金管局積極支持銀行業採用遙距開戶措施及推動科技創新，包括透過「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及「金融科技監管沙盒」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並在1月發布案例研究分享經驗（圖示2），以及在8月發出通告釐清有關採用反洗錢合規科技的監管要求。鑑於在疫情期間遙距開戶日趨普及，金管局與銀行業合作就政府於2021年推出的數碼身分系統「智方便」的應用迅速制定實務指引，以支援銀行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合規工作。

圖示2 發表「反洗錢合規科技：案例研究與見解」報告

#### 採用反洗錢合規科技的先行者推介哪些重要元素？



盡早取得持份者及  
主管人員支持



成立跨職能及  
跨部門團隊



建立分享觀點及  
經驗的平台



聚焦於數據的  
準備情況及質素



評估第三方供應商的  
兼容性、規模及  
可持續性



釐清價值所在及  
設定成效指標

<sup>2</sup> 情報工作組於2017年5月成立，是公私營夥伴共享訊息平台。自開展至2021年12月底期間，根據情報工作組的情報作出了885份可疑交易報告，銀行識別了14,732個執法機關之前並不知悉的可疑帳戶，以助凍結或充公7.49億港元。

##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加強數據及科技的應用，其監管認可機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的工作因而更具前瞻性並以風險為本。年內金管局共進行20次現場審查及71次非現場審查或評估，包括對私人銀行業務、篩查系統，以及交易監察系統在偵測可疑資金流動的有效性進行專題評估。金管局在4月與業界分享就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使用外部資訊及數據的專題評估所觀察到的主要情況及良好做法

(圖示3)，以協助銀行就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詐騙、與盜用身分以及投資騙案相關的傀儡戶口網絡等方面加強風險管理。

金管局在9月舉辦有關「合作、數據及科技」的打擊洗錢網絡研討會，匯聚來自打擊洗錢範疇超過500位代表參加，當中包括銀行與儲值支付工具業界、金融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圖示4)。

圖示3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專題審查的見解

###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使用外部資訊及數據的主要觀察所得及良好做法

將外部資訊及  
數據併入管控系統



歸納並在生態圈內  
分享案例



取得管理層支持、  
運用科技工具及  
加強內部合作



衡量價值及效益的  
能力



圖示4 有關「合作、數據及科技」的打擊洗錢網絡研討會，2021年9月

廣泛運用非傳統數據  
(如數碼足印)；  
利用網絡分析技術輔  
助交易監察系統

數據及  
科技



金管局、  
銀行、儲值  
支付工具營運商  
及執法機關聯手  
打擊洗錢及  
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活動

風險認知



金管局及銀行與  
反詐騙協調中心和  
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  
工作組合作

合作



風險為本  
方法



網上銀行服務的應用  
越趨普及、便捷程度  
日益增加以及調撥資金  
更迅速，令偵測及阻截  
洗錢活動更加困難，  
因此銀行業仍面對高  
風險

準確、及時及客觀的  
資訊是風險評估的  
首要條件

## 銀行體系穩定

在「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金管局結合反欺詐與反洗錢合規科技的工作，在11月與數碼港合作推出首次「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主要探討利用網絡分析應對詐騙相關的傀儡戶口風險，並加強數據及提升銀行訊息共享的能力。



金管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朱立翹女士(前排中)、數碼港金融科技(區塊鏈及監管科技)高級經理鄧志遠先生(前排右三)、金管局主管(打擊清洗黑錢及金融罪行)麥敬倫先生(前排左三)及投資推廣署、香港警務處、參與銀行和科技公司及德勤代表參加首次「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活動

金管局在其網站設立教育專頁，並於社交媒體發出貼文，呼籲銀行服務消費者切勿貪圖金錢回報而將銀行戶口出售或借予第三方，否則可能會觸犯洗黑錢罪(圖示5)。主要零售銀行及虛擬銀行亦透過不同途徑傳遞類似訊息。

圖示5 在社交媒體傳遞教育訊息



提醒公眾「切勿貪心搵快錢，戶口借人洗黑錢」

# 銀行體系穩定

##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金管局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銷售手法提供指引及進行監管。金管局亦透過雙邊與多邊會議，與其他監管機構定期溝通，並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以確保監管行動更為協調及有效。

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共進行12次現場審查、266次專題評估及15次調查與報表分析，涵蓋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的銷售，重點關注與高負債企業相關的投資產品及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中介機構的利潤幅度及其他相關作業手法進行共同主題檢視，並聯合發出通告，與業界分享檢視結果及良好作業手法。此外，金管局與證監會對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情況進行首次周年聯合調查並公布相關結果，以更清楚了解行業景況及市場趨勢。

經廣泛諮詢相關監管當局及銀行業，金管局公布「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實施細則，又與相關監管當局就監管合作簽訂諒解備忘錄。金管局於10月公布19間香港銀行合資格開展「跨境理財通」服務，並一直監察該等參與銀行，以確保計劃順利實施。

認可機構以非面對面方式向客戶提供投資及保險服務的情況持續上升。認可機構在2021年下半年的網上投資產品交易額較2019年下半年增加五成多。在2021年，零售銀行的所有投資產品交易中約一半在網上進行。2019年下半年至2021年下半年期間，零售銀行透過數碼分銷渠道銷售的長期保單增長兩倍。同期，數碼分銷渠道在所有分銷渠道中的佔比由4%上升至18%。金管局在9月就透過非面對面方式分銷投資及保險產品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以促進良好的客戶體驗並同時提供保障。隨着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監管框架生效，金管局與證監會在10月發布聯合通函，提醒中介機構就分銷保險相連證券及相關產品的重要投資者保障措施。

業界支持金管局在2020年進行諮詢的加強規管及監管香港信託業務的建議，包括頒布《信託業務營運守則》。因應業界提出的建設性意見，有關建議作出修訂，並於2021年第3季作進一步討論。金管局亦邀請業界組織就進一步改進該擬議守則及相關的《監管政策手冊》新單元提供意見。

##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在6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新單元IB-1「對認可機構保險中介人業務的監管」，概述監管及執法模式，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在9月，金管局與業界分享有關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自願醫保計劃產品銷售以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介安排的非現場審查的主要觀察結果。

此外，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在對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及持牌保險中介人(包括認可機構)的保費融資業務進行聯合查察後，於9月發出聯合通告，與業界分享主要觀察結果及良好做法。金管局亦繼續與保監局緊密合作，延長於2020年推出的臨時便利措施，容許在實施指明補償措施的情況下透過非面對面方式分銷特定保險產品，以及檢視涉及認可機構在保監局「保險科技沙盒」下有關以非面對面方式分銷保險產品的各項計劃。

金管局處理7宗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註冊機構及增加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並同意173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7,361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根據金融管理專員與保監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金管局就28間被視作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認可機構向保監局提供意見，以協助其對該等認可機構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申請作出評估。

### 其他監管工作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sup>3</sup>在2021年共審理6宗個案，其中4宗涉及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及貨幣經紀的核准，其餘兩宗與虛擬銀行相關(表4)。

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要求認可機構合共呈交10份報告。有關認可機構須委任外聘專業公司就指定業務操作環節的監控措施成效提交報告；其中3份報告涉及風險管理，另有3份涉及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管治架構，其餘4份則涉及包括遵守《銀行業條例》、《監管政策手冊》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情況，以及證券業務等範疇。

在2021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的資本充足程度或流動性比率規定，但有47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的其他規定，主要關於認可機構的申報責任。上述違規情況並無影響存款人的利益，有關認可機構亦已迅速糾正問題。

CAMEL核准委員會<sup>4</sup>完成審核全部187間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並無認可機構要求覆檢其評級。

表4 其他監管工作概要

	2021年	2020年
1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6	3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10	18
3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195	226

<sup>3</sup> 為金管局內部成立的高層管理委員會，負責就《銀行業條例》下的主要認可事項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意見，以確保有關認可事宜的決定是按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

<sup>4</sup> CAMEL核准委員會負責審核就個別認可機構進行的CAMEL評估。該委員會由一位助理總裁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至少兩位沒有參與有關的CAMEL評估工作的金管局銀行部門的高級職員。

# 銀行體系穩定

## 促進合規科技的採用

金管局正積極推進合規科技在香港的採用。年內，金管局根據其兩年計劃推出多項措施及活動，其中包括：

### ◆ 環球合規科技挑戰賽

於3月舉行，旨在提升香港銀行業對合規科技的認知的比賽；

### ◆ 合規科技研討會

於6月舉行的大型網上研討會，吸引來自五大洲共4,000多名人士參與，並由全球各地合規科技生態圈的領袖分享有關合規科技龐大潛力的經驗與心得；

### ◆ 合規科技採用實務指引

於6月開始推出以協助銀行落實合規科技方案的詳盡實務指引系列；以及

### ◆ 合規科技技能架構

於10月發布，旨在協助於香港培育合規科技人才。

## 採用監管科技

金管局繼續將科技融入監管過程，以提升其效率及成效。金管局於2021年順利完成一連串的試行及概念驗證，以評估市場上不同科技的合適程度。金管局根據有關結果發出徵求建議書，為建立端對端數碼監管平台採購科技方案。此外，金管局亦對利用進階分析法加強其具前瞻性監管能力的可能性進行了探討。潛在用例包括應用網絡分析技術具體呈現企業股權關係，以及應用情緒分析法於新聞及其他公開資訊，以協助金管局辨識需要關注的市場趨勢及監管事項。

## 國際合作

###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在年內共參與31次監管聯席會議。這些會議由22個於香港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舉辦。在新冠病毒疫情下，所有會議都以虛擬方式舉行。會議的討論內容涉及廣泛議題，包括財政穩健程度、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措施及運作穩健性等。金管局又與1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聯合舉行網上監管聯席會議。

金管局是12間G-SIB各自的危機管理小組的成員，小組成員包括相關的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當局。在區域層面，金管局組織1間亞太總部設於香港的G-SIB的亞洲危機管理小組。金管局亦是另外2間G-SIB的亞太區恢復及處置規劃聯席會議成員，討論處置相關議題。

年內金管局與澳洲、歐洲聯盟、印度、日本、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瑞士及英國的銀行業監管機構舉行雙邊會議。金管局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定期交流。



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在合規科技旗艦研討會致閉幕辭

## 銀行體系穩定

### 國際及區內組織

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及區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金管局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隨着巴塞爾委員會經修訂的組織架構於2021年1月生效，金管局擔任政策及標準小組的聯席主席與第二支柱<sup>5</sup>專家小組的主席。金管局是評估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小組、監管合作小組，以及政策及標準小組的成員。金管局亦是氣候相關財務風險工作組及下述專家小組的成員：

- ◆ 會計及審計；
-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 資本及槓桿比率；
- ◆ 信用風險及大額風險承擔；
- ◆ 披露；
- ◆ 金融科技；
- ◆ 流動性；
- ◆ 保證金規定；
- ◆ 市場風險；
- ◆ 運作穩健性；
- ◆ 第二支柱；以及
- ◆ 壓力測試。

金管局是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的成員，並與證監會一同代表香港參與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金管局亦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草擬小組，專注於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過渡安排相關的監管事宜。

金管局積極參與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sup>6</sup>下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的工作，該小組為落實二十國集團《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提供支援，並因應金融機構在日益數碼化的環境下營運的情況，制定應用該等原則的「有效方法」。金管局又就專責小組全面檢討《高層次原則》提出意見。金管局是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擔任主席的管治成效監管機構圓桌會議成員，該圓桌會議旨在促進管治、行為與文化監管方面的創新，從而在金融業的企業文化改革中發揮集體影響力。

<sup>5</sup> 第二支柱是一個用作決定認可機構是否需要持有更多資本的框架，主要是藉此覆蓋巴塞爾資本標準下的最低資本要求(即第一支柱)並未涵蓋或並未充分涵蓋的風險。

<sup>6</sup>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繼續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的工作，包括分別派出專家評估員參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相互評估工作及擔任其轄下評估及合規小組的聯席主席，以及參與在金融穩定理事會下設立的跨境支付數據及識別代號工作小組。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sup>7</sup>、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監管機構組織，以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研究及培訓中心成員。

金管局在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在該小組之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擔當領導角色。在新冠病毒疫情持續的環境下，年內在流動性關注小組中，各EMEAP成員地區就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事宜交換意見及分享經驗。金管局亦在可持續金融關注組擔當領導角色；該關注組旨在推動區內銀行就管理所面對的氣候相關風險分享資訊。

年內金管局擔任EMEAP之下設立的論壇——處置機制研究小組——的主席兼秘書處，該小組為區內有關當局提供平台，以便從跨境角度分享處置機制資訊及進行商討。詳見第107頁「國際政策及區內合作」部分。

### 巴塞爾委員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

巴塞爾委員會進行「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以監察及評估成員實施巴塞爾標準的情況。金管局在2021年參與檢討「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的專責小組，工作包括考慮計劃的評估過程是否需作出任何修訂。金管局亦參與評估日本的大額風險承擔標準；有關評估因新冠病毒疫情而於2020年初暫停，不過在2022年春季已恢復進行。

###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負責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強制性匯報、結算及相關備存紀錄規定的情況。金管局就多項匯報事宜與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其他業內人士緊密溝通，以協助其遵守因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國際標準而產生的相關規定。

### 核准貨幣經紀的監管制度

年內金管局因應最新的國際發展全面檢討核准貨幣經紀的監管制度，以加強風險為本監管方法。

<sup>7</sup> EMEAP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 銀行體系穩定

##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 資本標準

《2020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6月30日生效，以實施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標準。金管局發出一套模擬答問，協助認可機構闡釋及應用該等規則。因應實施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經修訂資本標準而對槓桿比率框架及披露規定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其他更新，例如就計算槓桿比率時，有關客戶結算衍生工具中經修訂抵押品的處理方法，亦於6月30日生效。

金管局為實施「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在12月根據《銀行業條例》發出《202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草擬本進行法定諮詢。該《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2022年4月提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以期於2022年7月1日生效。

年內，金管局就《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巴塞爾委員會於2017年12月發布)所載的經修訂資本標準的建議實施方法諮詢業界。為了讓本地業界有更多時間就系統變更作好準備，《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的本地實施時間延後如下：(i)有關涵蓋信用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出項下限及槓桿比率的經修訂資本標準延至2023年7月1日(較巴塞爾委員會所訂最新日期遲6個月)；以及(ii)有關市場風險及信用估值調整風險的經修訂資本標準延至2024年1月1日或以後，惟認可機構須於2023年7月1日起按照新的標準作出匯報。金管局正為實施經修訂資本標準擬備《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必要修訂，並會按需要制定補充指引。

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有關處理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的框架，金管局在12月公布2022年D-SIB更新名單及相關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

### 風險承擔限度

金管局在12月對認可機構進行抽樣調查，作為制定修訂《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政策建議的參考，有關建議旨在釐清相關政策意向、實施國際同業評審的建議及納入因應相關資本規則的修訂而須作出的修訂。

### 披露標準

金管局在12月發出諮詢文件，列載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新的或經修訂的披露規定——即《第三支柱<sup>8</sup>披露規定——更新框架》(2018年12月)、《修訂槓桿比率披露規定》(2019年6月)，以及《修訂市場風險披露規定》及《官方實體風險承擔自願性披露》(2021年11月)——實施方法的建議。這些新的或經修訂的披露規定主要反映《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下的經修訂資本標準，並列載為特定風險而制定，由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認為有需要才實施的非強制性披露要求。與早前兩套已於香港生效的經修訂披露規定(巴塞爾委員會在2015年1月及2017年3月發出)相同，金管局會透過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實施該等新的及經修訂的披露規定。

<sup>8</sup> 第三支柱指巴塞爾委員會訂明的一套披露要求，目的是透過銀行之間及跨司法管轄區之間採用更標準化的格式以促進監管披露的一致性及可比性。

# 銀行體系穩定

##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

金管局自2017年3月1日起對參與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認可機構引入保證金及風險緩解的全球標準。按照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在2020年4月3日作出的公布，為減輕新冠病毒疫情對銀行體系的影響，金管局將開倉保證金規定的最後兩個實施階段的開展日期分別押後1年至2021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1日。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實施餘下階段的情況，並就具體實施及市場發展與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合設的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內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協調。

### 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在2021年致力修訂不同政策及指引，包括：

- ◆ 3月——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TA-2「外匯風險管理」的建議修訂諮詢業界。有關修訂已於2022年1月完成，主要目的是將巴塞爾委員會的《管理外匯交易交收的相關風險的監管指引》更具體納入該單元。

- ◆ 4月——完成《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CA-B-2「具系統重要性銀行」並將其刊憲，以改進D-SIB識別程序中對認可機構複雜程度的評估方法，以及更新該單元內的若干部分，以反映一些近期發展。
- ◆ 7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CS-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修訂主要反映金管局的最新監管方法，並載入國際標準中有關監管多元化金融集團的原則。
- ◆ 12月——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OR-1「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建議修訂諮詢業界。修訂的主要目的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21年3月發出的《經修訂穩健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原則》，以及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全新單元GS-1「氣候風險管理」，向認可機構就建立氣候應變能力提供高層次指引，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披露。

# 銀行體系穩定

## 平衡監管

金管局與主要零售銀行舉行兩輪圓桌會議，討論其業務營運上的主要痛點。尤其為協助銀行適應在新冠病毒疫情下的新常態，金管局就在家工作安排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作出釐清及分享良好做法、亦釐清親筆簽名規定，以及就透過非面對面方式分銷投資及保險產品提供指引。

鑑於8間虛擬銀行已經開業1年多，金管局與虛擬銀行舉行首次圓桌會議，探討及討論任何可優化金管局的監管政策與程序的潛在範疇，以及金管局可如何締造有利環境促進虛擬銀行發展業務而又不會影響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合規。透過圓桌會議，金管局協助虛擬銀行更充分了解金管局對銀行新產品批核程序的監管期望、「金融科技監管沙盒」的運用，以及有關遙距開戶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監管期望。

## 會計準則

金管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銀行事務監管顧問小組定期溝通，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內容涵蓋最新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準則對銀行的影響，並包括國際與本地主要銀行業監管政策的發展。金管局又與其他有關當局就銀行提撥準備金方法相關事宜合作。

##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

年內金管局按照三個階段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發展計劃，完成及發布有關氣候風險管理的監管規定。當中包括氣候相關披露的具體規定及時間表，要求認可機構須於2025年或之前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作出相關披露。這表明了金管局致力達致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所定下的目標的決心。有關金管局的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政策架構詳情，見「可持續發展」一章（第177至178頁）。

## 處置機制

於2021年，金管局推進在香港落實銀行處置機制的工作，在制定處置標準、進行處置規劃及建立處置執行能力方面均取得進展。金管局透過特定機構性質的聯繫（包括G-SIB危機管理小組）以及國際與區內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處置機制督導小組（ReSG）及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積極參與處置機制跨境合作。

## 處置標準

金管局繼續制定認可機構須遵守的政策標準，以提升其處置可行性。為應對受非香港法律規管的金融合約提前終止而對跨境有秩序處置引起的風險，並依照金融穩定理事會所提倡以合約方法賦予跨境處置行動效力，金融管理專員訂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一般稱為《暫停終止權規則》）；該規則於2021年8月27日生效。於12月22日，金管局發出《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實務守則》新篇章ST-1「處置規劃——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就《暫停終止權規則》若干條文的運作提供指引。

# 銀行體系穩定

## 《暫停終止權規則》：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

### 處置程序中提前終止金融合約的風險

在處置程序中，若處置機制當局向某不再可持續經營的受涵蓋金融機構施行一項或以上穩定措施，該金融機構的合約對手方必須不能純粹基於該金融機構已進入處置程序而終止及結清合約對手方本身的倉盤。一旦合約被大舉失序地終止，便可能妨礙對不再可持續經營的受涵蓋金融機構採取的處置行動，引發金融市場的巨大連鎖反應，並對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廣泛風險。

《處置條例》賦權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暫停某些金融合約的對手方（屬金融市場基建的對手方除外）的終止權最多兩個營業日。

在有關合約受非香港法律規管的情況下，除非有關的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明示確認金融管理專員的行動，否則存在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會否對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處置條例》施加的終止權暫停賦予效力的不確定性。此外，即使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

法院會對根據《處置條例》施加的暫停賦予效力，但要及時獲賦予該效力以在香港最有效達到處置目標可能相當困難。

為應對要確保在本地規則或法例下對受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規管的合約施加終止權暫停須具有跨境效力的問題，金融穩定理事會在《跨境處置行動成效的原則》載明若干原則。

上述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原則支持以合約方法賦予跨境處置行動效力，從而補足及配合法定框架。

### 《暫停終止權規則》如何應對潛在障礙？

《暫停終止權規則》支持金融穩定理事會提倡的合約方法，當中訂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及其某些集團公司須確保受非香港法律規管的某些金融合約載明一項條款或條件，其效力是合約各方以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方式同意，合約各方（獲豁除對手方除外）會受到金融管理專員在《處置條例》下就該合約所施加的終止權暫停約束。

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是金管局於2021年取得進展的另一處置可行性潛在障礙的工作範疇。經諮詢業界後，金管局於11月5日發出《處置條例》《實務守則》篇章OCIR-1「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該篇章闡釋金融管理專員就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所制訂的政策，並載列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應依照金融穩定理事會相關指引作出事前安排的預期，以確

保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以及適時支援穩定後重組屬不可或缺的服務在處置中的持續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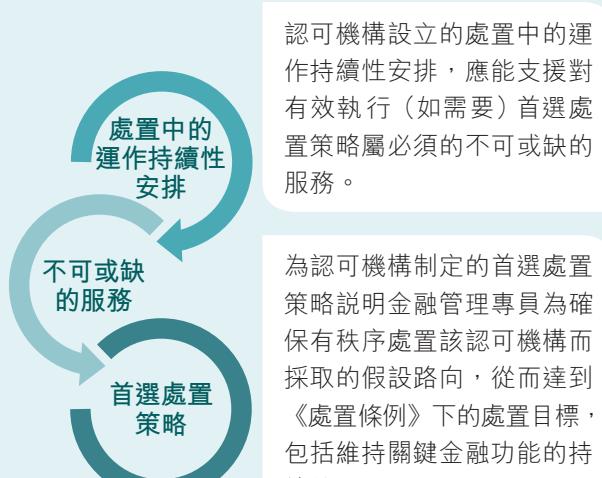
此外，金管局推進有關處置中流動性及資金安排的政策制定工作，並於2022年1月發出《處置條例》《實務守則》相關篇章草擬本以諮詢業界，當中載明金融管理專員就認可機構在處置中應具備的流動性匯報及估算能力的預期。

# 銀行體系穩定

## 確保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指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以及適時支援穩定後重組屬不可或缺的服務在處置中的持續運作。確保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的能力，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出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sup>9</sup>所載的目標及標準一致。因此，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是各認可機構處置規劃的一個主要範疇，若未能充分應對及減低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風險，或會構成認可機構的有秩序處置的重大障礙。

作為金管局雙邊處置規劃程序的一部分，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能示範該機構已評估與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相關的風險，並設有或正設立減低該等風險的適當安排（即「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下圖說明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不可或缺的服務，以及為認可機構制定的首選處置策略三者之間的關係：



OCIR-1「處置規劃 —— 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為認可機構提供指引，闡明金融管理專員在執行處置規劃及處置可行性評估（包括排除對有秩序處置的障礙）時因應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而採取的方法。認可機構在設立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時應考慮及處理的事宜如下：



<sup>9</sup> 參閱《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金融穩定理事會（2014年）（[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1015.pdf](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1015.pdf)）。

# 銀行體系穩定

## 處置規劃

金管局繼續推進各間 D-SIB 的處置規劃，並就綜合資產總額超過 3,000 億港元並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其他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取得進展，包括檢視處置規劃所需的核心資料，以及着手制定這些認可機構的首選處置策略（在某些個案中更已完成制定）（圖 2）。



透過處置規劃程序，金管局與認可機構合作實施為處理已被識別的有秩序處置障礙所需的變動。具體而言，D-SIB 繼續透過發行資本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債務票據來建立一層 LAC 資源，以備一旦倒閉時可用作吸收虧損及重組資本。部分 D-SIB 正着手擬定處理非預先劃撥 LAC 資源的方法，所有 D-SIB 亦正定期公開披露 LAC 狀況及票據。

作為整體集團計劃的一部分，部分 D-SIB 亦正在建立及實施新能力以提升處置可行性。此舉涵蓋廣泛行動，例如處置估值模型與流程的功能設計及開發、評估金融市場基建的關鍵性與相關性，以及檢視有關預估及匯報處置中流動性需要的能力。透過針對運作服務、配對及手冊的情境測試，以及支付結算使用應急安排的跨境演習，部分安排的運作準備程度已獲證明。繼《處置條例》《實務守則》篇章 OCIR-1「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定稿，金管局亦已開始相關實施工作。

## 銀行體系穩定

鑑於G-SIB的業務及運作屬國際性質，跨境合作是其處置規劃的重要一環。金管局主導一間亞太總部設於香港的G-SIB的區域處置規劃工作，並為其亞洲處置集團組織亞洲危機管理小組及推進提升處置可行性的工。年內金管局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處置聯席會議參與14間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作為這項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分享政策發展的最新資料、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就這些G-SIB的第7次處置可行性評估程序，以及與有關當局合作落實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之間的協調安排。例如，金管局參與有關集團內未劃撥總吸收虧損能力資源的管理及調配，以及擬備處置執行手冊的討論。

### 金管局的處置執行能力

金管局繼續加強執行處置的能力。年內金管局就設立處置諮詢框架的工作取得進展，包括完成簽訂多項外聘顧問的框架協議，以有效提供外聘顧問在處置機制方面的意見供金融管理專員參考。金管局亦推進制定危機管理框架，以助本地處置當局之間的協調。

### 國際政策及區內合作

金管局以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身分積極參與實施處置機制改革。金融穩定理事會發表《2021年處置報告：杯子是半滿還是仍然半空？》，標誌其推出《主要元素》十周年，當中指出《主要元素》確立改革處置機制及處置規劃的標準。該報告確認各方面取得的重大進展，包括處置可行性；集團內部調撥總吸收虧損能力資源的持續工作；以及G-SIB在處置中獲取資金、估值及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方面的能力。金融穩定理事會指出，為能全面實現處置機制改革的益處，部分落差仍有待處理，包括處置中資金及內部財務重整相關的跨境事項等。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擔任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兼秘書處（詳見第100頁有關EMEAP的工作）。處置機制研究小組就區內有關當局之間跨境處置的知識分享及研討提供支持，主要成員包括中央銀行及來自處置、監管及存款保險職能的有關當局與機構的代表。處置機制研究小組於2021年舉行網上會議，並就成員的處置機制舉辦知識分享活動。金管局繼續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促進對香港處置機制及相關運作安排的認識。金管局參與各項網上會議，例如由國際結算銀行轄下金融穩定學院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研究中心舉辦的會議，並派員就跨境處置策略等議題發表演講。

# 銀行體系穩定

## 國際處置政策工作

鑑於不少大型金融機構屬跨境性質，國際間必須有協調的處置政策及標準才可達致有效處置。香港作為所有G-SIB<sup>10</sup>的重要業務所在地，這一點更為重要。

為反映香港的獨特角色，既為一些G-SIB及國際活躍銀行集團的主要業務所在地，亦是其中部分銀行集團的處置實體的區域總公司所在地，金管局積極參與制定及實施國際處置政策標準，主要以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ReSG及後者所設銀行跨境危機管理小組的成員身分作出貢獻。

金管局是該銀行跨境危機管理小組所設多個工作組的成員，包括：

- ◆ 總吸收虧損能力技術專家組，其目的是確保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標準<sup>11</sup>獲得持續有效實施；

- ◆ 內部財務重整執行工作組，其促成在2021年12月發出實務方法匯總文件；該文件載述G-SIB處置機制當局在按照其所屬地區法律架構、證券法例及交易處所規定落實內部財務重整時，所依循的部分主要運作流程及安排<sup>12</sup>；及
- ◆ 危機管理小組之良好實務方法工作組，其促成在11月發表報告，闡述有助危機管理小組加強準備的良好實務方法，以按照《主要元素》管理及化解會影響G-SIB的跨境金融危機。擬備該報告時已參考金融穩定理事會對危機管理小組運作的檢視及危機管理小組成員地區應對新冠病毒疫情的實際經驗<sup>13</sup>。

此外，金管局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就新冠病毒疫情下市場運作受阻對總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發行的影響的定期監察。

##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 銀行營運守則

業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整體情況令人滿意。根據自我評估結果，接近所有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在2020年均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sup>14</sup>；另有幾間認可機構已迅速採取補救措施，糾正不符合《守則》的地方。

繼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在金管局積極參與下所作的檢視後，《守則》已經修訂，以在數碼化銀行服務日益普遍及消費者需求不斷演變的情況下加強保障消費者。經修訂《守則》於12月10日生效，認可機構應於生效日期起計6個月內盡快符合新條文的要求；至於個別涉及較大規模電腦系統提升的條文，實施時間可延長最多12個月。

<sup>10</sup> 參閱「2021年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金融穩定理事會（2021年）（<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231121.pdf>）。

<sup>11</sup> 有關金融穩定理事會在總吸收虧損能力方面的最新進展及技術工作，尤其未劃撥總吸收虧損能力的詳情，參閱金融穩定理事會《2021年處置報告：杯子是半滿還是仍然半空？》，金融穩定理事會（2021年）（<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071221.pdf>）第2節。

<sup>12</sup> 詳情參閱「內部財務重整實務方法匯總文件」，金融穩定理事會（2021年）（<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31221-2.pdf>）。

<sup>13</sup> 參閱「危機管理小組良好實務方法」，金融穩定理事會（2021年）（<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301121.pdf>）。

<sup>14</sup>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5宗。

# 銀行體系穩定

## 更新《銀行營運守則》

### 提升數碼化 銀行服務的 客戶體驗及保障



### 加強現有 銀行服務的 保障和透明度



### 落實 普及金融



- ◆ 向特定客戶群發出網絡詐騙及虛假廣告等的警示
- ◆ 向公眾提供用以核實銀行數碼推廣活動的渠道
- ◆ 在社交媒體進行推廣時有效及清晰地傳遞產品資訊
- ◆ 在銀行數碼平台提供更多存款利率及費用的資訊
- ◆ 以可供儲存的電子格式向客戶提供電子資訊，方便客戶保留作日後參考
- ◆ 延長電子結單可供客戶檢閱的時限至最少7年
- ◆ 蘆清現有《守則》相關規定適用於網上及流動銀行服務
  
- ◆ 提高信用卡退款機制的資訊透明度
- ◆ 強化處理客戶錯誤轉帳的程序
- ◆ 確保給予客戶充分機會在申請產品或進行交易前審閱相關資料
- ◆ 加強本地及跨境轉帳的訊息披露
- ◆ 就存款優惠利率變動適時向客戶發出通知
  
- ◆ 銀行調整分行網絡時要考慮客戶對實體銀行服務的需要
- ◆ 確保有不同需要的客戶(包括長者及肢體殘障或智障人士)均獲得適切的銀行服務
- ◆ 採用電子模式提供服務或資料時要顧及不同客戶的需要

# 銀行體系穩定

## 虛擬銀行推出創新銀行產品

虛擬銀行把握金融科技的發展，推出各種嶄新及創新的銀行產品。金管局於7月發表《匯思》文章<sup>15</sup>，闡述這些產品提供的全新客戶體驗，並指出已採取監管措施，確保提供適當的客戶保障，包括在數碼平台加強有關產品特點的透明度及資料披露。該文章亦提醒客戶注意各種費用及收費，以及過度借貸對財政狀況的潛在影響。

## 共享客戶資料供第三方進行直接營銷

認可機構將網上渠道(包括手機應用程式)收集到的客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方的情況(例如，旨在推廣認可機構的聯營信用卡或營銷計劃)逐漸增加。鑑於認可機構與客戶之間的特殊信託關係，同時部分第三方並非受到與認可機構相同的監管，金管局認為認可機構應持守較高的客戶資料保障標準。金管局於11月發出通告，就認可機構與第三方共享客戶個人資料以進行直接營銷時應採取的方法提供指引。

## 銀行客戶錯誤轉帳

為加強保障銀行客戶，減少他們在網上錯誤轉帳的情況，金管局於12月發出通告，載明若付款人輸入收款人的銀行戶口號碼作為識別碼，經「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及同一銀行內類似性質的系統進行10,000港元或以上即時轉帳交易，認可機構須進行強制式核對收款人的名稱。認可機構亦須給予提示，提醒付款人應先小心核對收款人的戶口號碼及其他付款詳情，然後才確認網上轉帳。

## 不動帳戶及無人認領戶口結餘

金管局秉持保障消費者原則，維護不動帳戶及無人認領戶口結餘的持有人或受益人的利益，於11月發出通告，載明一系列有關處理不動帳戶的優化措施，並鼓勵認可機構教育客戶避免不動帳戶，以及方便客戶檢索與尋回丟失帳戶。

## 物業交易支付安排

為盡量減低當處理住宅物業交易的律師行停業時，因交易無法完成而對相關按揭客戶造成重大影響，銀行業界與金管局緊密合作，研究及制定出可取代現行經由律師行支付巨額物業交易款項的方案。銀行業界已於12月就建議方案進行諮詢。

## 文化對話

自2019年推出以來，銀行文化對話促進了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管理層的聯繫，以討論有關認可機構的文化優化工作的成效，並提供作為監管當局的回饋，包括金管局在持續監管過程中的觀察所得。年內，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成員舉行7次文化對話。

## 聘用有失當行為紀錄的人士

就實施「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以應對本地銀行業「滾動的壞蘋果」現象<sup>16</sup>，金管局於5月發表諮詢總結，載述實施背景查核計劃的框架，並邀請業界制定相關的實施細節。

<sup>15</sup> 《匯思》是金管局的專欄，由高層人員撰寫，闡述金管局重要的新政策及工作、或公眾關心的其他事宜。

<sup>16</sup> 指某些人士獲其他僱主聘用時未有披露本身曾有的失當行為記錄，造成他們受聘該等公司期間有可能重犯此等過失的風險。

# 銀行體系穩定

## 銀行文化

金管局繼續推進銀行文化改革，鼓勵銀行循管治、獎勵制度，以及評估及意見反映機制三大支柱推動穩善文化。

根據早前的銀行文化自我評估的觀察所得，金管局於3月開展就零售銀行前線部門獎勵制度進行的專題評估，以識別業界相關做法，並致力使銀行員工的獎勵制度更有利於維護客戶利益。金管局透過一系列評估工作收集全面資訊，以了解20間零售銀行員工對所屬銀行的獎勵制度、文化以及客戶與操守成果的看法。

### 專題評估主要工作

#### 銀行業員工問卷調查

**25,112** 位

所有零售銀行前線員工

**70%**

回應率



#### 文件檢視

**20** 間

零售銀行的獎勵制度

涵蓋全港 **所有**  
主要零售銀行



#### 個別面談

**300** 場

個別面談，對象為

銀行員工  
主管  
高級管理層



**564** 位

前線員工參與

**60** 場

聚焦小組討論



鑑於是次專題評估規模龐大且涵蓋範圍廣泛，金管局於11月發表中期報告，分享由年內較早時間完成的工作中收集到的初步觀察及見解。該報告概述前線部門獎勵制度相關的共同主題、主要特徵以及常見的框架與做法。

# 銀行體系穩定

## 員工看法共同主題舉例

金錢獎勵為  
重要誘因



員工問卷調查發現，金錢獎勵(例如固定薪酬以外的獎金)是重要誘因，對前線員工而言尤甚。

非物質誘因亦是  
影響員工行為的  
重要因素



員工問卷調查發現，金錢獎勵並非影響前線員工的唯一因素；維護銀行聲譽及達致良好客戶成果等非物質誘因，亦被各級前線員工視為重要因素。

以客為本的宗旨  
似乎並未受到應有的  
重視



員工問卷調查發現，前線員工普遍盡忠職守。然而，與其他員工表現指標相比，較少員工認為良好的客戶及操守成果受到應有的重視。

詳情請參閱《零售銀行前線部門獎勵制度專題評估的中期報告》全文(英文版)：

在初步觀察成果的基礎上，金管局正在完成專題評估，並計劃在2022年與業界分享整項評估的觀察所得與見解，以及有效的獎勵措施。



## 銀行體系穩定

### 認可機構聘用中介公司

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保障銀行客戶及減低因涉及欺詐的貸款中介公司可能採用不當手法而對銀行業信譽帶來的潛在風險。金管局提醒公眾保持警覺，防範偽冒來電。零售銀行的熱線電話被市民廣泛及有效用作核實來電者身分，在2021年共接獲超過28,000宗查詢。

###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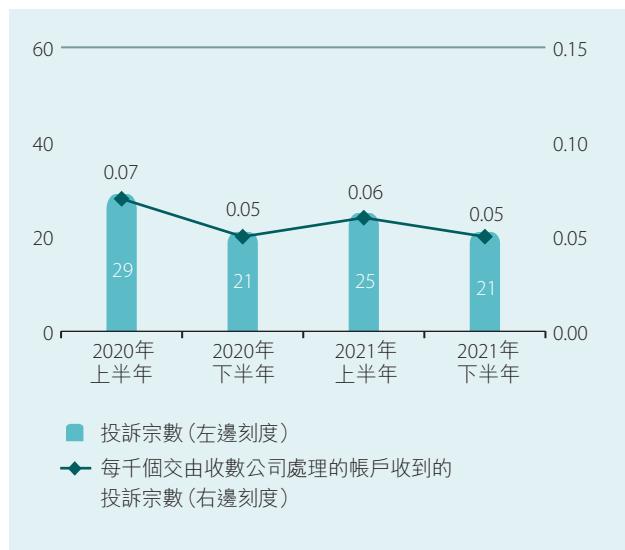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其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2020年的50宗，降至46宗（圖3）。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使用收數公司服務的情況。

###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繼續與業內公會<sup>17</sup>緊密合作，透過信貸資料平台在香港引入多於一間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此舉目的是提升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服務水平，並減低因市場只有一間商業營運的服務提供者而衍生的營運風險，特別是單點失誤的風險。

業內公會在1月發出標書，並在5月篩選了3間參與投標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進入下一個遴選階段，以進一步為它們的能力作出評估。信貸資料平台在有關連接信貸提供者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方面的系統開發工作，亦於年內取得進展。金管局於12月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為參與擬於2022年底推出的信貸資料平台作好準備。

圖3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sup>17</sup> 指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以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

## 銀行體系穩定

### 普及金融

金管局在年內繼續致力推動普及金融。隨著人口老化，預期受認知障礙症影響的人口或會增加。有見及此，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緊密合作，提升患有認知障礙症人士使用銀行服務的質素和客戶體驗。通過與持份者<sup>18</sup>的廣泛聯繫，香港銀行公會於12月發出《認知障礙症患者銀行服務指引》。金管局亦於12月發出通告，要求提供零售銀行服務的認可機構落實《指引》所載的建議，並為前線員工提供適當培訓，確保他們能夠理解及以適當方法與客戶溝通，以及因應客戶需要提供合適的服務。金管局於7月與精神科醫生、執業律師和銀行代表舉辦了一場研討會，分享為精神缺損人士處理銀行服務的實際經驗。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右)主持研討會，增進業界對提供銀行服務予精神缺損人士方面的了解

金管局監察業界實施分別於2018年及2020年發出的《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及《智障人士銀行服務指引》的情況。從以下實例和數字可見，兩份指引在年內的實施有良好進展：

- ◆ **超過 99%**的銀行分行現時可以方便輪椅使用者出入。
- ◆ **超過 97%**的銀行分行已經提供聆聽輔助系統。
- ◆ 全港有**超過 1,560**部語音自動櫃員機。
- ◆ 全港有**2,260**部自動櫃員機安裝的高度適合輪椅人士使用。
- ◆ **所有**銀行分行均在大門貼有歡迎導盲犬的標示。
- ◆ 零售銀行均提供網上渠道，幫助聽障人士報告遺失信用卡及使用即時網上對話服務舉報未經授權交易。

有關更多方便使用基本銀行服務的工作進展，詳見「可持續發展」一章(第 206 至 207 頁)。

<sup>18</sup> 包括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平等機會委員會、監護委員會、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以及其他社會服務組織。

## 銀行體系穩定

###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金管局與銀行業界合作，就有關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的事宜與商界加強溝通。金管局設有專用電郵及熱線電話，供公眾以及本地與海外商界人士查詢及提出意見。收集所得的所有查詢及意見均由金管局的開立及維持戶口專責小組處理及跟進。該小組一直致力處理所有意見及回應，並提升客戶體驗。金管局亦在年內作出了多次安排，讓銀行業界與商界代表直接對話。

銀行在2019年初推出「簡易帳戶」服務，以較精簡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提供基本銀行服務，迄今已開設超過9,100個相關戶口。年內未能成功的開戶申請比率平均少於4%，相比2016年初約10%大為改善。可見香港在維持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同時，正當企業及普羅市民在獲得銀行服務方面沒有受到影響。

### 存款保障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提供以每名存款人計在每間銀行50萬港元上限的保障。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於2021年中引入電子方式發放補償功能，作為實體支票以外存保計劃發放補償的另一渠道。於11月，存保會進行發放補償演習，主要測試新的電子支付渠道，以及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應變安排。演習結果再次證明，存保會能夠達成在七天內向大多數合資格存款人發放補償的目標。是次演習亦證明採用電子支付渠道可進一步加快發放補償的流程。

為標誌存保計劃踏入15周年，年內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推廣存保會作為「存款守護者」的角色。有關活動包括傳媒簡報會及講述存保計劃發展歷程的宣傳短片。另又圍繞同一主題，推出網上活動，讓若干意見領袖講述自己的儲蓄故事，並邀請公眾分享精明的儲蓄貼士，以贏取存保計劃紀念金幣。

# 銀行體系穩定

## 法規執行

### 銀行投訴

金管局在2021年接獲2,961宗涉及對銀行或其職員的投訴，較2020年增加437宗，增幅17%。儘管投訴增加，金管局完成處理2,892宗個案，按年增加22%，年底時未完成處理的個案為620宗(表5)。整體而言，金管局回應查詢及投訴的時間達到相關的服務承諾(表6)。

表5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操守問題	2021年		2020年 總計
	銀行服務	總計	
於1月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182	369	551
年內接獲的個案	309	2,652	2,961
年內完成的個案	357	2,535	2,892
於12月3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134	486	620

信用卡相關的投訴是最常見的投訴類別，這類投訴由2020年的269宗增加99%至2021年的535宗，當中超過74%涉及交易爭議或未經授權交易，而其中大部分與欺詐有關，包括偽冒手機短訊或電郵、網上情緣或投資陷阱，以及網上購物騙案。金管局按既定程序處理所有投訴個案，亦向認可機構跟進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並合作推廣消費者教育及防範意識，提醒公眾對聲稱由銀行發出的手機短訊或電郵保持警惕，避免向第三方或不熟悉網站披露個人及其他資料，例如銀行帳號、用戶名稱及密碼。

另一常見投訴類別涉及銀行服務，包括開設及維持銀行戶口。這類投訴由2020年的576宗減少至2021年的494宗，減幅14%(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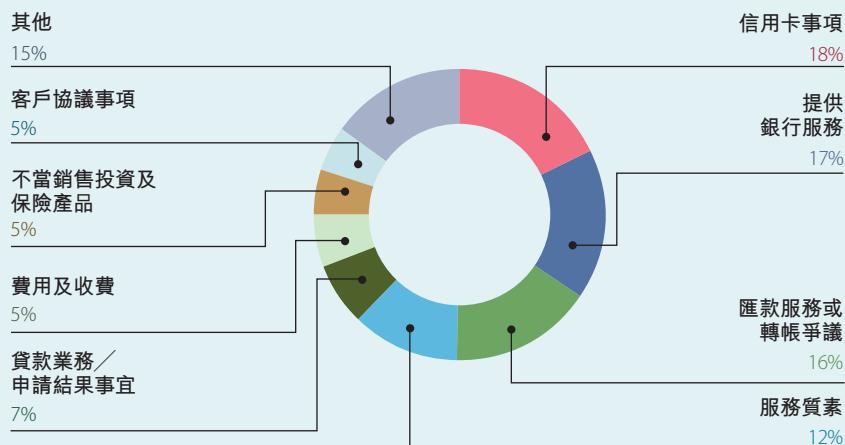
表6 處理銀行投訴的服務承諾

事項	服務承諾	成功率
確認收到投訴相關的查詢或已填妥的投訴表格	7個工作日	100%
初步回應投訴	10個工作日	99.7%
回覆投訴相關的查詢	15個工作日	100%

## 銀行體系穩定

圖4

金管局接獲銀行投訴涉及的服務或產品



### 執法行動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賦予的法定權力執行關於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並就重大違反事項採取紀律行動。金融管理專員在11月對4間銀行處以合共4,420萬港元的罰款，並按需要發出命令，要求銀行糾正打擊洗錢制度及管控措施方面的缺失。金管局調查發現有關的管控問題，主要涉及持續監察客戶關係，以及就高風險情況進行嚴格客戶盡職審查方面的缺失。

金融管理專員在12月首次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對未能符合《支付條例》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一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處以譴責及罰款100萬港元。

金融管理專員在1月亦暫時中止一名有關人士載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備存的紀錄冊的所有有關資料，為期4個月。根據調查，該有關人士透過複製客戶簽名偽造客戶的指示表格。

年內，金管局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調查或評估受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規管的人士的合規情況及其作為適當人選的資格。在2021年，金管局將28宗個案轉介予證監會，並根據《諒解備忘錄》與證監會分享這些個案的調查及評估結果。經金管局轉介後，證監會對1間註冊機構施以紀律處分，包括公開譴責及罰款980萬港元；該註冊機構因管控缺失及違反多項監管規定(包括在研究報告中披露所持權益、證券借貸服務的常設授權及成交單據、客戶交易指示的電話錄音，以及「認識你的客戶」與產品披露規定)。此外，3名前任有關人士因行為失當(包括申請職位時虛假陳述學歷、曾有《防止賄賂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犯罪紀錄，以及挪用客戶銀行戶口360萬港元)而被禁止重投業界，為期由10年至終身不等。

##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與保監局就共同關注事項保持監管對話。根據《諒解備忘錄》下的既定合作安排，金管局完成處理94宗有關認可機構銷售保險產品的個案，並與保監局分享相關結果。另一方面，保監局將38宗涉及認可機構的保險相關個案轉介予金管局以採取適當行動。

年內，金管局就銀行投訴或現場審查引起有關遵守法律及相關監管規定，以及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的事項進行調查或跟進，並向被發現未有全面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認可機構及其職員發出合共31份合規通知書，以及採取其他監管行動。

### Complaints Watch

為持續鼓勵認可機構採取適當的操守準則及審慎的經營手法，金管局於2021年發出三期《Complaints Watch》，敦促認可機構留意客戶投訴的最新趨勢、良好的作業方法與監控措施，以保障客戶資產免受投資陷阱、欺詐或盜竊所損；並且提醒認可機構在網絡釣魚騙案急增下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措施。金管局也配合業界的客戶教育工作，提醒客戶若被要求披露信用卡資料及一次性密碼時必須提高警覺，並在社交媒體發布帖文，強調銀行客戶須小心保護信用卡資料及一次性密碼，亦要仔細閱讀認可機構發出的交易通知(圖示6)。

### 申訴專員嘉許獎之公職人員獎

金管局兩位員工於2021年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之「公職人員獎」，表揚其致力培養積極的服務文化及提升處理投訴的專業水平。金管局高度重視處理銀行客戶的投訴，以加強消費者保障，確保銀行公平對待客戶。

圖示6 載於社交媒體的警示



在社交媒體強調須保障信用卡資料及一次性密碼



金管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朱立翹女士(右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左一)、經理(法規)周美姿女士(右二)及經理(銀行操守)張穎聰女士(左二)接受申訴專員趙慧賢女士(中)頒發「公職人員獎」

# 銀行體系穩定

##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推動香港銀行業的未來發展有三大增長引擎：金融科技、綠色金融及粵港澳大灣區。三者既可帶來新商機，亦須有配備新技能的從業員予以配合。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金管局制定全面的人才發展策略——「連接人才與未來」，以有系統、具針對性的方法推動銀行業人才發展。

新的人才發展策略有三大方向（圖示7）：

- ◆ 連接年輕一代與銀行業；
- ◆ 連接銀行從業員與未來銀行業；以及
- ◆ 連接業界各主要持份者。

金管局在新的人才發展策略下推出多項計劃，配合現有的人才發展工作。詳見第120至121頁「連接人才與未來」專題。

圖示7 新的人才發展策略



# 銀行體系穩定

## 連接人才與未來

### 連接年輕一代與銀行業

#### 銀行業銜接課程

金管局聯同香港銀行學會於11月推出「銀行業銜接課程」，由銀行從業員講授銀行業實務知識及實用的軟技能。該短期課程費用全免，旨在讓大學生為未來的事業發展做好準備。首屆課程吸引來自多間大學不同學科共220名學生參加。



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先生(前排右五)會見到訪的「銀行業銜接課程」學員



首屆「銀行業銜接課程」吸引來自多間大學共220名學生參加

#### 大學職前講座

金管局聯同銀行業及香港銀行學會於9月至11月期間在11間大學舉辦職前講座，介紹新時代銀行業的就業機會及前景。講座吸引近800名來自不同學科的本科生參加。

#### 私人財富管理先導人才培訓計劃

該計劃由金管局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合辦，自2017年開辦至2021年底，為大學生提供約300個學徒培訓機會。該計劃包括兩期由私人財富管理機構提供並度身訂造的暑期培訓，讓學徒及早打好基礎以準備開展在私人財富管理業的事業。該計劃第4批學徒於2021年畢業，並在11月招聘新一批2022至2023年度的學徒。

#### 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

金管局於2016年聯同策略夥伴推出「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以擴大香港的金融科技人才庫。該計劃為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並得到大學及參與機構的積極回應。2021年超過180名學生受惠。

# 銀行體系穩定

## 金融科技先鋒聯網

在「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金管局於9月試行「金融科技先鋒聯網」計劃，讓金融科技研究生有機會參與銀行的真實金融科技專案。金管局與金融科技界及學術界聯手推行計劃，旨在讓學員取得實踐經驗，從而培育及裝備具適用知識、技能及經驗的新晉金融科技人才。「金融科技先鋒聯網」計劃預計於2022年9月正式推出。

## 銀行業人才起動計劃

為確保銀行業人才供應不受疫情影響，「銀行業人才起動計劃」擴展至2021年的畢業生，由9月起提供為期6個月的工作機會及專業培訓。同時，針對2020年畢業生的計劃亦延長6個月至8月31日。此兩輪計劃已惠及650多名應屆畢業生。

## 連接銀行從業員與未來銀行業

###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於2016年推出，旨在提升銀行業整體專業能力水平，應對市場對合資格銀行從業員日益增長的需求。鑑於業界對金融科技人才的需求殷切，「銀行專業資歷架構」於12月推出「金融科技」新單元，令單元總數增至8個。截至2021年底，已有超過16,000名銀行從業員取得「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不同專業範疇的認可資格。

## 連接業界各主要持份者

### 金融科技跨界別協調小組

「金融科技跨界別協調小組」由金管局聯同業界各主要參與者在「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成立。透過聯繫主要持份者，該小組提供平台，以便制定有利的政策，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生態，包括金融科技人才的發展。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於7月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sup>19</sup>，作為跨界別平台，以能更有效協調金融監管機構、政府部門、業界持份者及學術機構在培訓及制定政策方面的工作。

<sup>19</sup> 詳見「可持續發展」一章（第181頁）。

# 銀行體系穩定

## 金融市場基建的監察

《支付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支付條例》的目的包括促進下述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

-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 ◆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 (包括港元「轉數快」)；
- ◆ 美元CHATS系統；
- ◆ 歐元CHATS系統；
- ◆ 人民幣CHATS系統(包括人民幣「轉數快」)；及
-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 系統。

《支付條例》亦為透過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的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保障該交收終局性免受破產清盤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規限。

金管局亦負責監察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儘管儲存庫並非結算或交收系統，因此亦非《支付條例》下被指定的該類系統，但金融管理專員會確保儲存庫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作為履行金融管理專員其中一項職能，即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系統穩定健全。

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儲存庫，均被視作香港的金融市場基建。

## 監察及評估

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本地金融市場基建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這些基建。為此，金管局的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採納國際標準。國際結算銀行轄下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技術委員會發出《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sup>20</sup>。《基建原則》的規定已納入金管局有關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與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指引。

金管局已完成對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遵守《基建原則》的評估。所有有關金融市場基建亦已公布披露架構，該架構是《基建原則》的一項主要規定，旨在透過逐一披露每項原則下的系統安排以提高透明度。《基建原則》評估結果及披露架構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隨著新冠病毒疫情不斷演變，金管局年內密切注視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以及這些基建的應變安排是否足夠及適當。金管局亦繼續與受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合作，按照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的指引及金管局本身的規定加強終端保安及網絡防衛能力<sup>21</sup>。

<sup>20</sup> 《基建原則》是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最新國際標準。

<sup>21</sup> 見「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一章(第148頁)。

# 銀行體系穩定

## 參與國際組織

金管局是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成員，並參與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的會議、工作小組及組織。在2021年，金管局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網上會議，包括商討加強跨境支付及數碼貨幣相關事項。金管局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實施監察常設小組。該小組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實施《基建原則》的情況。

金管局亦是金融訊息傳送服務供應商SWIFT監察小組成員，參與討論相關監察事宜及交換SWIFT相關資訊。香港的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均廣泛使用SWIFT服務，因此一旦SWIFT服務出現任何事故，有可能對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構成風險。在2021年，金管局參與多個網上監察小組會議及電話會議，商討共同關注事項，尤其SWIFT的客戶保安框架及網絡保安事項。

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CLS系統<sup>22</sup>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年內金管局參與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多個網上會議，商討運作、發展及監察事宜。

此外，金管局與本地及國際層面其他有關當局建立合作監察安排，促進具效率及有效的溝通及諮詢，讓金管局及有關當局互相配合履行各自就金融市場基建的職責。

## 獨立審裁處及覆檢會

獨立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負責聆訊就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條例》下發牌及指定事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審裁處成立以來並無收到任何上訴申請。

另一方面，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負責檢討金管局根據《支付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的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並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程序。在2021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定期報告及36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未有發現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載。

<sup>22</sup> 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

# 香港的國際 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在2021年透過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在提升香港作為具全球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方面取得良好進展。

金管局公布「金融科技2025」策略，促進金融業界更廣泛採用金融科技，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金融科技樞紐的地位。在新冠病毒疫情下，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的交易量於年內顯著上升。

在擴大互聯互通方面，「跨境理財通」及債券通「南向通」年內相繼開通，進展理想。香港憑藉其世界級的市場基建及互聯互通平台，成為內地資金進入國際市場及國際投資者進入增長迅速的內地市場的首選窗口。

此外，於2021年，金管局致力在債券發行、資產及財富管理、企業財資中心，以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等範疇締造新的商機，以加強香港金融平台的競爭力。金管局亦加強市場推廣，向海外及內地持份者介紹香港的金融服務，讓大家認識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健性及所帶來的機遇與前景。

與此同時，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內的央行及監管組織，對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市場發展的全球工作作出貢獻。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概覽

金管局公布「金融科技2025」策略，推出連串措施，促進業界廣泛採用金融科技，並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金融科技樞紐的地位。年內金管局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與各銀行部門聯手，在推動下列主要措施中發揮關鍵作用：



促進合規科技的採用



推出金融科技應用評估  
以了解銀行採用  
金融科技的情況



研究批發層面央行  
數碼貨幣於跨境支付  
的應用



就於香港發行零售層面  
央行數碼貨幣  
(即「數碼港元」)  
進行研究



構建「商業數據通」



加強人才培育



善用資源政策支持  
金融科技生態圈



加強跨境金融科技合作



推動更廣泛使用  
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

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樞紐的地位保持堅穩，年內離岸人民幣業務穩健增長。隨着主要金融市場指數加入內地在岸證券的趨勢持續，資金流入人民幣資產的步伐繼續加快。香港在促進國際投資者增加人民幣資產配置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香港與內地的互聯互通平台被公認為國際投資者進入在岸資本市場的首選渠道。在2021年，債券通「北向通」平均每日成交額增加34%至約258億元人民幣。

繼債券通「北向通」的成功，債券通「南向通」在9月正式開通，完成內地與國際債券市場的雙向聯通。同月，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金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公布「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香港的合資格銀行在10月開始聯同其內地夥伴銀行提供「跨境理財通」服務。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為鞏固香港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組成工作小組，就促進在香港買賣人民幣計價股票進行可行性研究。人民銀行與金管局在12月聯合舉行研討會，展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領先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金管局在提升香港金融平台的競爭力方面繼續取得進展。具體而言，為加強香港作為基金註冊的首選地的吸引力，金管局與政府及金融業緊密合作，為基金在本港落戶締造更有利的稅務及監管環境。此外，在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以及發債中心的地位方面，亦取得重大進展。與此同時，金管局加強市場推廣，向海外及內地持份者介紹香港的金融服務。

香港金融基建可靠及有效地運作，是香港鞏固其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關鍵。在2021年，處理銀行同業交易的4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及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均達到100%<sup>1</sup>的系統可供使用率，高於99.95%的目標水平。繼9月推出債券通「南向通」後，CMU系統同時為在債券通「北向通」及「南向通」下進行的交易提供結算及託管服務。

「轉數快」使用量在2021年繼續增長。截至2021年底共有960萬個登記，每日平均交易量較2020年上升90%。除個人對個人支付及商業支付穩步增長以外，透過「轉數快」繳付政府帳單、進行商戶支付及為儲值支付工具電子錢包或銀行帳戶增值持續增加，是帶動「轉數快」交易量顯著增長的主要原因。

為促進本地零售支付業的安全及效率，金管局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監察6個指定零售支付系統，並監管15個持牌儲值支付工具。年內為協助政府順利實施消費券計劃，金管局協調及促進相關政府部門與就計劃獲委任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之間的溝通及合作。

金管局在2022年1月發布一份關於加密資產和穩定幣的討論文件，闡述金管局就有關的監管模式的構思，並邀請持份者提出意見。金管局在制定適當的監管制度時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就此討論文件收到的意見及國際組織的建議。

在國際層面，金管局積極參與中央銀行領域的事務，在多個區內及國際委員會擔當領導角色。例如，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sup>2</sup>轄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的主席。金管局又擔任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轄下政策及標準小組、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非銀行監察專家小組及金融創新網絡的聯席主席，並領導探討金融基準過渡相關監管事項的小組。

<sup>1</sup> 如包括因外部因素而暫停運作的情況，則約為99.98%。

<sup>2</sup> EMEAP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2021年回顧

### 香港的亞洲金融科技樞紐地位

#### 金融科技 2025

金管局在6月公布「金融科技2025」策略，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該策略旨在鼓勵金融業界於2025年前全面應用金融科技，以及提供合理、高效的金融服務，惠及香港市民及整體經濟。該策略的五大主要範疇為：

- ◆ 全面推展銀行數碼化
- ◆ 加深央行數碼貨幣研究
- ◆ 發揮數據基建潛能
- ◆ 擴展金融科技人才庫
- ◆ 善用資源政策支持發展

#### 銀行業應用金融科技

為支持「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的全面推展銀行數碼化措施，金管局於2021年6月推出金融科技應用評估。評估旨在加深金管局對銀行業當前採用金融科技情況的了解，找出可能需要金管局提供協助的金融科技環節。就此，金管局要求所有在香港有重大業務的持牌銀行於2021年底前提交應用金融科技的3年計劃。

年內金管局亦繼續落實促進香港銀行業採用合規科技的兩年計劃，並將科技融入其監管程序中，以提升效率及成效。詳情見「銀行體系穩定」一章(第9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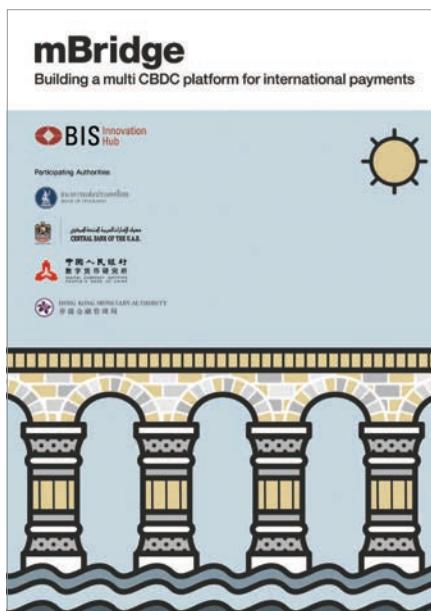


金管局的「金融科技2025」策略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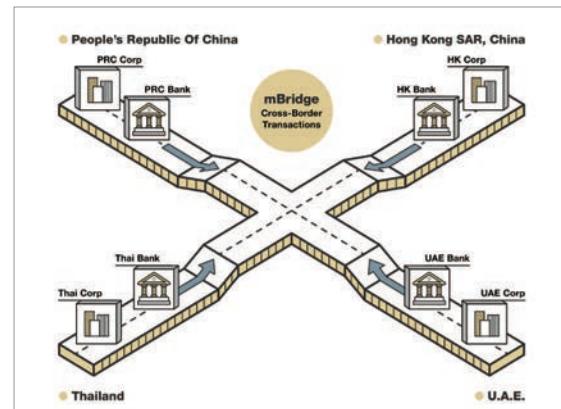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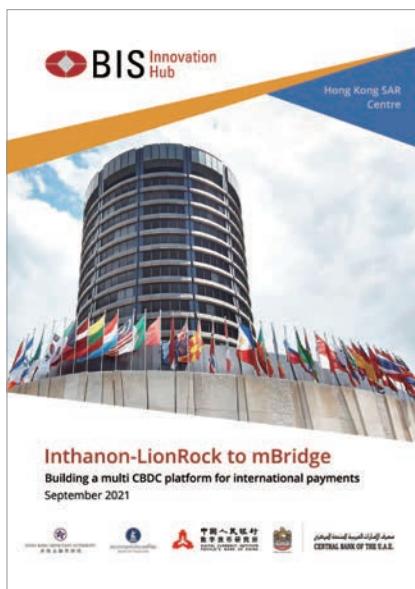
隨着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及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在2021年2月加入，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的聯合研究得以擴大領域，項目亦重新命名為「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mBridge)，並且得到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的大力支持。該項目進一步研究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能力，以促進多區域每日24小時實時跨境的同步交收外匯交易。項目的中期研究成果載於9月發表的聯合報告，並於11月發布潛在用例及未來路線圖。



mBridge 項目小冊子概述潛在商業用例及勾劃未來路線圖



參與央行機構聯手研究運用 mBridge 進行跨境交易的可行性



金管局聯同各參與央行機構及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發表聯合報告，闡述 mBridge 的中期研究成果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

為確保香港能就未來央行數碼貨幣的發展作好充分準備，金管局展開研究，探索在香港推出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即「數碼港元」或e-HKD）的可行性，涵蓋技術及政策方面的考量。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合作，展開名為「Project Aurum」的研究，探討發行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的技術可行性。此外，金管局內部亦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相關的技術、政策及法律議題。金管局在10月發表題為《e-HKD: A technical perspective》的技術白皮書，探討發行及分發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的潛在技術方案，並徵求意見。

此外，金管局支持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就使用數字人民幣進行跨境支付進行技術測試。這將有助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的互聯互通，以及提升跨境支付效率及用戶體驗，為香港及內地旅客帶來更大方便。

### 商業數據通

金管局在7月舉辦網上研討會，鼓勵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參與「商業數據通」。「商業數據通」是一項新世代金融數據基建，旨在令銀行體系可更有效發揮金融中介作用。金管局亦在會上宣布成立「商業數據通創新樞紐」，以進一步推動「商業數據通」的發展及應用。為促進中小企融資，金管局完成了兩個階段的概念驗證研究，探討「商業數據通」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進行期間，參與銀行運用替代數據進行信用評估及貸款批核，合共批出逾550宗中小企貸款，總額超過9億港元，結果令人鼓舞，促使金管局於11月宣布「商業數據通」進入試行階段。



中小企東主盛讚「商業數據通」有助簡化貸款申請程序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人才培訓

為擴展金融科技人才庫，金管局繼續與策略夥伴<sup>3</sup>合力推行「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升級版」，以培育處於不同職涯發展階段的年輕人才。2021年共有超過180名學生參與計劃。此外，「金融科技先鋒聯網」計劃於9月試行，為金融科技碩士生提供參與真實金融科技項目的機會。為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就發展金融科技人才等範疇加強合作，金管局於10月與4間本地大學簽署諒解備忘錄。



金管局助理總裁(金融基建)鮑克運先生(中)出席與4間本地大學簽署諒解備忘錄的儀式

## 金融科技監管沙盒

年內「金融科技監管沙盒」(沙盒)的使用量持續上升。自沙盒於2016年推出以來，截至2021年12月底，共有234項金融科技項目獲准使用沙盒進行測試，而由推出至2020年底則共有193項。自2017年推出「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聊天室)至2021年12月底，金管局共接獲666項使用聊天室的個案，希望在金融科技項目構思初期取得監管反饋意見。聊天室個案超過63%來自科技公司。

金管局在11月將沙盒升級，通過創新科技署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提供資助，藉以推動創新項目投資，以及鼓勵銀行與本地科技公司合作。

## 大灣區金融科技測試工具

金管局與人民銀行在2021年10月簽署諒解備忘錄，讓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能透過「一站式」平台就其跨境金融科技項目於香港及內地大灣區城市同時間進行測試，在新產品推出市場前預早獲得監管機構的反饋和用戶意見，加快推出金融科技產品的速度和減低開發成本。

## 貿易聯動

為向進出口商提供更方便的貿易融資服務，金管局展開概念驗證研究，探討連接「貿易聯動」<sup>4</sup>與人民銀行轄下的「貿易金融區塊鏈平台」。隨着早前兩個平台的第一階段連接順利完成，第二階段連接亦於年內第4季完成，並隨後開始試行。香港及內地銀行已利用該連接成功執行多項跨境貿易融資交易。

<sup>3</sup> 策略夥伴包括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園公司。

<sup>4</sup> 「貿易聯動」是建基於區塊鏈的貿易融資平台，由金管局推動成立，於2018年10月正式啟動。平台由香港13間主要銀行組成的聯盟出資籌建。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快速支付系統

「轉數快」自2018年9月推出至2021年底期間，參與機構已經增加至37間銀行及11個儲值支付工具。「轉數快」的登記數目亦穩步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轉數快」共有960萬個登記(圖1)，按年上升40%。

在新冠病毒疫情下電子支付日趨普及，「轉數快」的使用量及成交量亦持續增長(圖2)。2021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達673,000宗即時交易(涉及54億港元及1.36億元人民幣)，較2020年增長90%。「轉數快」使用量增加，主要由於市民日漸接受「轉數快」為支付工具之一，以及其應用範圍逐步擴大，由最初主要用作個人對個人支付，逐步擴展至繳付帳單、零售及商業支付。

圖1 「轉數快」帳戶登記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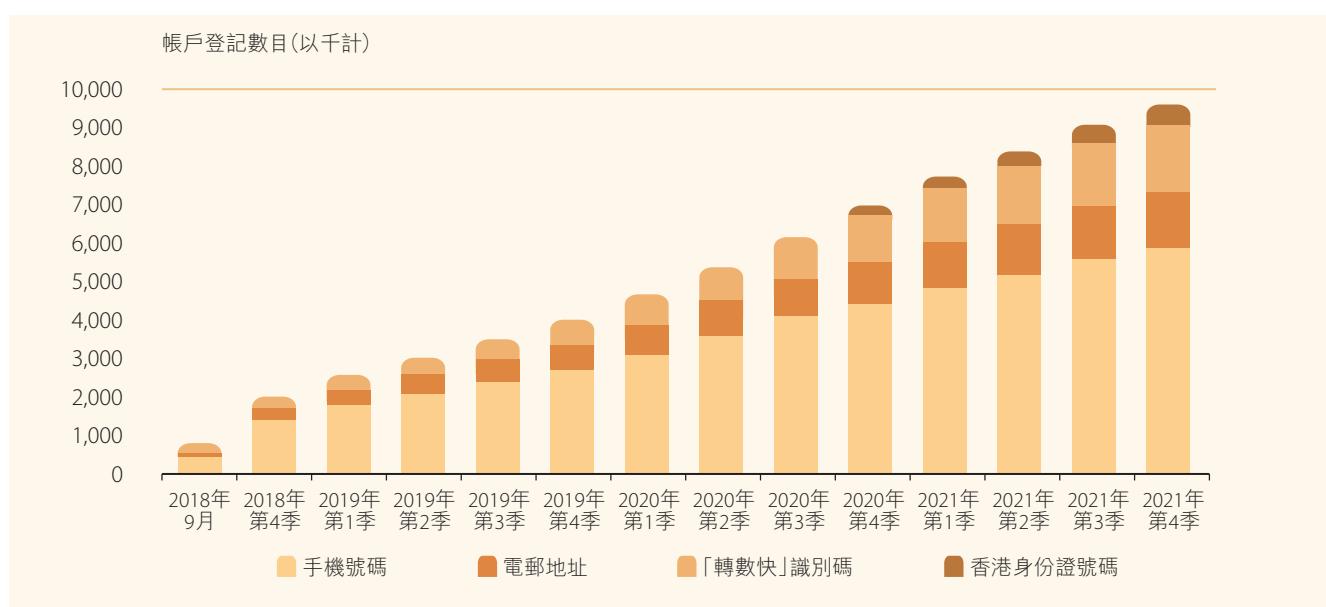


圖2 港元即時支付平均每日交易數字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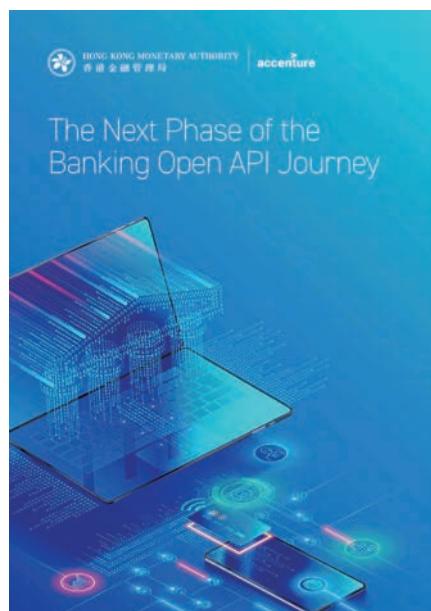
金管局一直與多個政府部門及銀行業緊密合作，以擴大「轉數快」的應用範圍。為推廣「轉數快」及方便市民繳費，政府於2019年11月起接受以「轉數快」繳付帳單，市民以手機銀行或電子錢包應用程式掃描印於帳單上的二維碼，即可輕鬆繳付帳單。於2021年，經「轉數快」繳付政府帳單的交易達250萬宗，涉及41億港元，較2020年分別增加49%及92%。此外，自2020年12月起，政府接受市民親身到實體櫃檯以「轉數快」付款。於2021年，再有6個政府部門接受在指定繳費櫃檯、自助服務機及停車收費錶以「轉數快」二維碼繳費。截至2021年底，共有10個政府部門在不同服務點接受以「轉數快」二維碼繳費。於2021年共錄得兩萬多宗相關交易，涉及3,300萬港元。展望未來，金管局會繼續協助政府在不同場景採用「轉數快」，例如透過網上使用「轉數快」收款。

另一項令人鼓舞的發展，是越來越多商戶採用「轉數快」支援其業務營運。商戶的支付交易在2021年急增至平均每日115,000宗<sup>5</sup>，較2020年增加70%。「轉數快」普遍用作繳付帳單、應用程式內直接扣帳，以及於網上或手機應用程式購物後付款。電子錢包的日益普及，亦帶動以「轉數快」為帳戶增值的交易量增加。2021年帳戶增值的平均每日交易量較2020年大幅增加300%。

為鼓勵環保及配合抗疫措施，金管局在2021年初與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合作，推廣透過「轉數快」以電子方式派利是。有關推廣活動的詳細資料，載於「可持續發展」一章（第198頁）。

###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金管局支持銀行業按照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API）框架的4個階段方式<sup>6</sup>研發及提供開放API。銀行繼續運用第一及第二階段開放API，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開拓各項創新服務。另一方面，金管局就實施第三及第四階段開放API進行的研究已順利完成，並於5月發表題為「The Next Phase of the Banking Open API Journey」（英文版）的報告，刊載研究結果。金管局提出以循序漸進方式實施第三及第四階段的API功能。參與銀行由12月起開始實施首批API功能，涵蓋存款帳戶資訊及網上商戶付款。



題為「The Next Phase of the Banking Open API Journey」（英文版）的研究報告

<sup>5</sup> 數字包括以「轉數快」繳付的政府費用。

<sup>6</sup> 開放API框架的4個階段為：第一階段——產品資料；第二階段——產品申請；第三階段——帳戶資訊；第四階段——執行交易。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虛擬銀行

虛擬銀行在香港日趨普及。於2021年底，8間虛擬銀行合共有120萬名個人及中小企客戶，總計250億港元客戶存款。

### 跨境合作、業界聯繫及推廣

自2016年3月成立以來，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積極聯繫金融科技市場參與者，促進意見交流，並致力加強跨境金融科技合作。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於2021年共舉辦了16場活動，包括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21」進行的專題討論。各項活動連同金融科技周合共吸引2萬多名人士出席，以及超過400萬線上觀看次數。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亦於58項金融科技活動致辭，並與其他監管機構、業界組織、金融機構、科技公司及初創企業舉行932次會議，以及處理102宗來自市場參與者的查詢。



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先生(左)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21」主持專題討論

### 香港作為進入內地的主要門戶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香港在離岸人民幣業務維持領先地位，具備龐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高效率的金融基建，以及多元的跨境資金流通渠道。年內離岸人民幣業務增長動力加快，銀行存款、貿易結算、支付及發債均錄得顯著增長。

- ◆ 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創出**1.5萬億元人民幣**的歷史高位
- ◆ 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7.1萬億元人民幣**，增長12%
- ◆ 人民幣存款(包括存款證餘額)：**9,447億元人民幣**，增長25%
- ◆ 人民幣貸款餘額：**1,636億元人民幣**，增長8%
- ◆ 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額：**1,096億元人民幣**，增長87%
- ◆ 佔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全球人民幣支付交易**70%以上**

債券通「北向通」繼續是國際投資者通過香港的市場基建及金融服務投資內地債券市場的主要渠道。受惠於人民幣債券被納入多個主要固定收益指數所帶動，截至2021年底，共有3,233名投資者獲批入市，較2020年底增加37%。債券通「北向通」於2021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達258億元人民幣(較2020年增加34%)，佔境外投資者整體成交額的56%。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年內推出的優化人民幣資金匯兌服務讓投資者可選擇最多3間銀行辦理在岸資金匯兌及外匯風險對沖，令債券通「北向通」交易更加暢順。其他優化措施包括延長提交債券交割指令及港元RTGS系統存入資金指令的截止時間，以及推出可將交易費用併入債券報價內的國際付費模式(dealer pay model)。9月「北向通」又新增電子交易平台。這些優化措施為債券通「北向通」投資者帶來更大便利及靈活性，並進一步推動在岸資產被納入主要金融指數。

繼債券通「北向通」的成功，債券通「南向通」在9月正式開通，通過內地與香港金融基礎服務機構的連接，為內地機構投資者提供便捷渠道配置離岸固定收益資產。債券通「南向通」進一步推動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並吸引更多內地投資者及債券發行人來港，促進本地債市發展。「南向通」市場反應正面，運作暢順，交易涵蓋可在香港市場買賣並以多種貨幣計價的主要債券產品。

經過三輪業界諮詢後，人民銀行、金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在9月公布「跨境理財通」實施細則。「跨境理財通」深化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在財富管理方面的聯繫，並提供便捷渠道讓大灣區內的個人投資者可跨境投資於更多元化的財富管理產品。截至2021年底，

共有19間香港合資格銀行已開始與其內地夥伴銀行提供「跨境理財通」服務。自開通以來，已有21,000多名個人投資者參加(包括港澳)，已完成合共5,000多筆跨境匯款(包括港澳)，總值4億多元人民幣。由於這是很多零售投資者首次進行跨境投資，有關當局已聯同業界加強相關投資者教育及設立穩健的監管合作及執法機制，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深圳市人民政府在10月於香港發行總值50億元人民幣離岸地方政府債券，其中39億元人民幣為綠色債券。這是內地地方政府首次在境外發債，標誌着在加強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方面邁出重要一步。

為進一步擴大互聯互通平台的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動，及促進香港離岸人民幣產品的發展，金管局、證監會及港交所於10月成立工作小組，就促進在香港買賣人民幣計價股票進行可行性研究。

人民銀行與金管局在12月合辦主題研討會，討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定位及未來發展。研討會連線香港和北京兩地會場，來自金融監管機構的高級官員及國際組織、金融機構與學術界的代表在會上進行深入交流。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

金管局繼續透過平台建設及推廣工作，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

香港是內地以外亞洲規模最大的私募基金樞紐，截至2021年12月管理資本總額約1,820億美元，並有約600間私募基金公司在香港營運。金管局繼續與持份者合作，完善香港的私募基金平台。自2020年8月推出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以來，金管局一直致力加強業界對新基金工具的認識，以及促進業內公司採用。截至2021年底，已註冊有限合夥基金達409個。與此同時，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已於2021年5月7日生效。該制度連同已於2019年推出的基金稅項豁免制度，將可提供具競爭力的稅務環境，促進私募基金的發展。

香港既享有作為進入中國內地的主要門戶的獨有優勢，能提供把握內地投資良機的獨特渠道，另亦具備優越條件，成為家族辦公室業務樞紐。金管局一直致力配合家族辦公室業務的需要，例如聯同各政府部門與金融業實施相關措施，營造在香港開設及運作家族辦公室的有利環境；最近期的措施包括在9月檢討相關稅務安排。

### 香港作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

近年金管局一直推行不同措施，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詳情見「可持續發展」一章(第180至183頁)。

### 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的樞紐

香港是通往中國內地的門戶，具備國際金融中心的廣泛優勢，為企業提供豐富的人才配套及成熟的金融與專業服務。自2016年6月企業財資中心稅務政策推出以來，金管局一直積極推廣並與業界合作，提升業界對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樞紐的認知。這項工作促成越來越多的跨國及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

### 香港作為基建投資融資中心

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作為重要的融資平台，借助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促進基建投資。該辦公室約有100個來自全球各地的合作夥伴，包括多邊金融機構及發展銀行、基建項目發展及營運機構、公營單位，以及專業服務公司等主要業界持份者。

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夥伴一覽表：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

### 香港作為國際債券中心

根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統計，香港連續6年成為最大的亞洲國際債券安排發行中心。發行額於2021年達2,070億美元的新高，佔市場的34%。債券上市地點方面，於2021年，香港佔亞洲國際債券發行量的25%。

### 政府綠色債券計劃

繼2021年初推出全球首個專為發行綠色債券而設的政府類別「全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後，金管局於2021年2月及11月協助政府發行接近65億美元等值的機構綠色債券。詳情見「可持續發展」一章(第183頁)。

### 政府債券計劃

為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可持續發展，立法會在7月通過決議，將政府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由2,000億港元提高至3,000億港元。

年內金管局安排9次政府機構債券投標，共值194億港元，其中包括首批總值10億港元的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掛鈎債券，以推廣HONIA作為備用參考利率在香港的使用。於2021年底，未償還機構債券的總面值為855億港元。

在零售層面，金管局於6月發行總值200億港元的3年期通脹掛鈎零售債券，以及於8月發行總值300億港元的3年期銀色債券<sup>7</sup>，供香港居民認購。銀色債券的合資格認購年齡由65歲降至60歲。上述通脹掛鈎零售債券吸引超過70.9萬份申請，認購金額超過539億港元；銀色債券亦吸引超過25.6萬份申請，認購金額超過678億港元。於2021年底，未償還零售債券的總面值為827億港元。

### 香港的財資市場

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會議，並與財資市場公會緊密合作，以提升香港財資市場參與者的專業水平，並協助業界持份者就國際發展作好準備。

透過參與環球外匯委員會，金管局與財資市場公會對檢討《環球外匯守則》及7月份發布守則的更新版本的相關工作作出貢獻。金管局、財資市場公會及其他業內公會攜手合作，提高市場對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終止發布的認識，從而協助銀行及企業繼續由LIBOR過渡至相關備用參考利率。

金管局又與財資市場公會合作，邀請本地市場參與者支持HONIA相關市場的發展，並於11月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首批HONIA掛鈎債券。

<sup>7</sup> 銀色債券於2016年推出，旨在為年滿65歲的本地居民提供穩定回報。銀色債券年期為3年，每6個月支付利息一次，利息與平均按年通脹率掛鈎，並設有最低息率。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金管局與證監會緊密合作，制定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詳細規則，以減低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及提高市場透明度，並分階段實施制度下不同的規則。第一階段強制性結算及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分別於2016年9月及2017年7月生效。繼於2021年6月就進一步優化該制度進行公眾諮詢後，強制性結算制度下的金融服務提供者更新名單於2022年1月生效。

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協助制定相關國際措施，並密切注視國際監管最新發展。

### 香港的信貸評級

金管局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保持緊密溝通，以助其對香港信貸質素作出持平及客觀的評估，並與這些機構就其關注的議題進行討論。年內，標普全球評級、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惠譽評級分別維持其對香港的AA+、Aa3及AA-評級。

### 推廣工作

金管局與業界持份者積極合作，與本地及海外金融界密切溝通，使有關決策者能更清楚認識香港金融體系的抗禦能力及增長機會。

在2021年，金管局透過舉辦79場網上研討會、演講及個別活動，吸引本地及全球各地接近20,000人次出席，包括來自中央銀行、機構投資者、退休基金、保險公司、企業、超高資產淨值人士，以及家族辦公室等的高級管理層與專業人士。

### 市場推廣活動參與資料概要

#### 主辦活動



**79**

2021年全年每星期  
約1至2場活動

#### 參與者數目



**接近  
20,000**

透過：  
 • 企業及機構銀行  
 • 行業組織  
 • 商會  
 • 個別活動

#### 高級管理層佔比



**33%**

透過漣漪效應  
擴散至所屬機構

#### 涵蓋行業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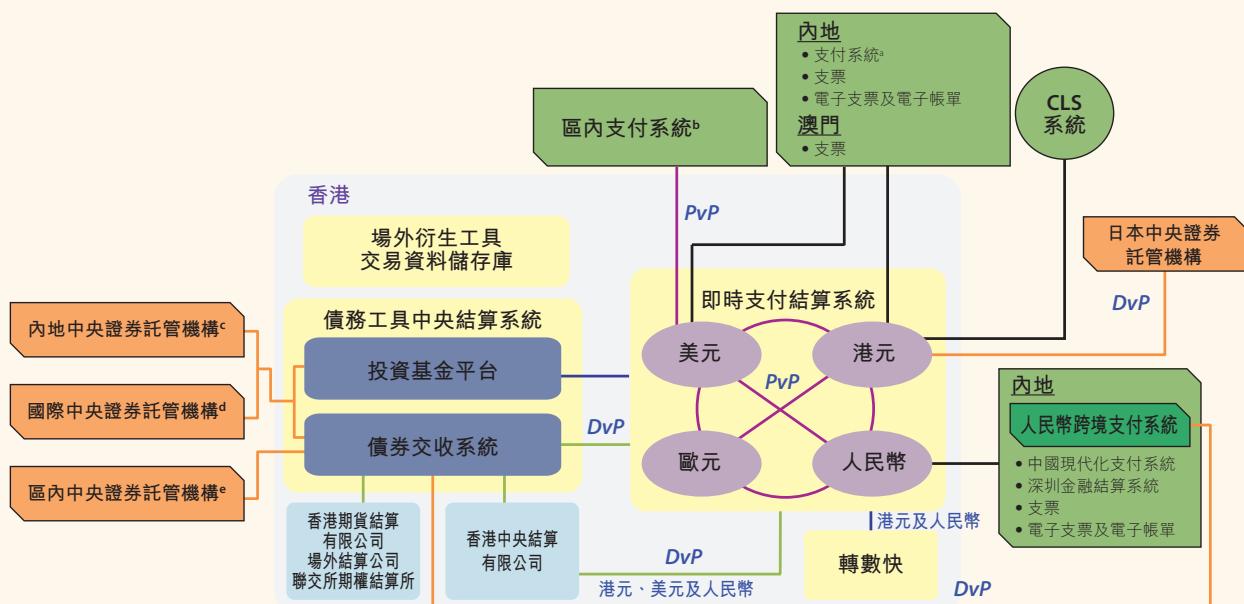
包括：  
 • 銀行  
 • 資產管理公司／  
 對沖基金／私募基金  
 • 資產擁有人  
 • 專業服務提供者  
 • 企業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的多幣種及多層面支付交收平台設有與本地及境外系統的廣泛聯網，並繼續暢順及有效率運作，有助維持香港作為區內資金及證券支付結算中心的地位（圖3）。

圖3 香港的多幣種金融基建



註a：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以及與深圳及廣東省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聯網

註b：與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的PvP聯網

註c：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債券通」），以及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基金互認安排」）跨境聯網

註d：與明訊結算系統及歐洲清算系統跨境聯網

註e：與澳洲Austraclear、韓國證券預託院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跨境聯網

DvP — 貨銀兩訖交收

PvP —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CLS系統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系統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港元 RTGS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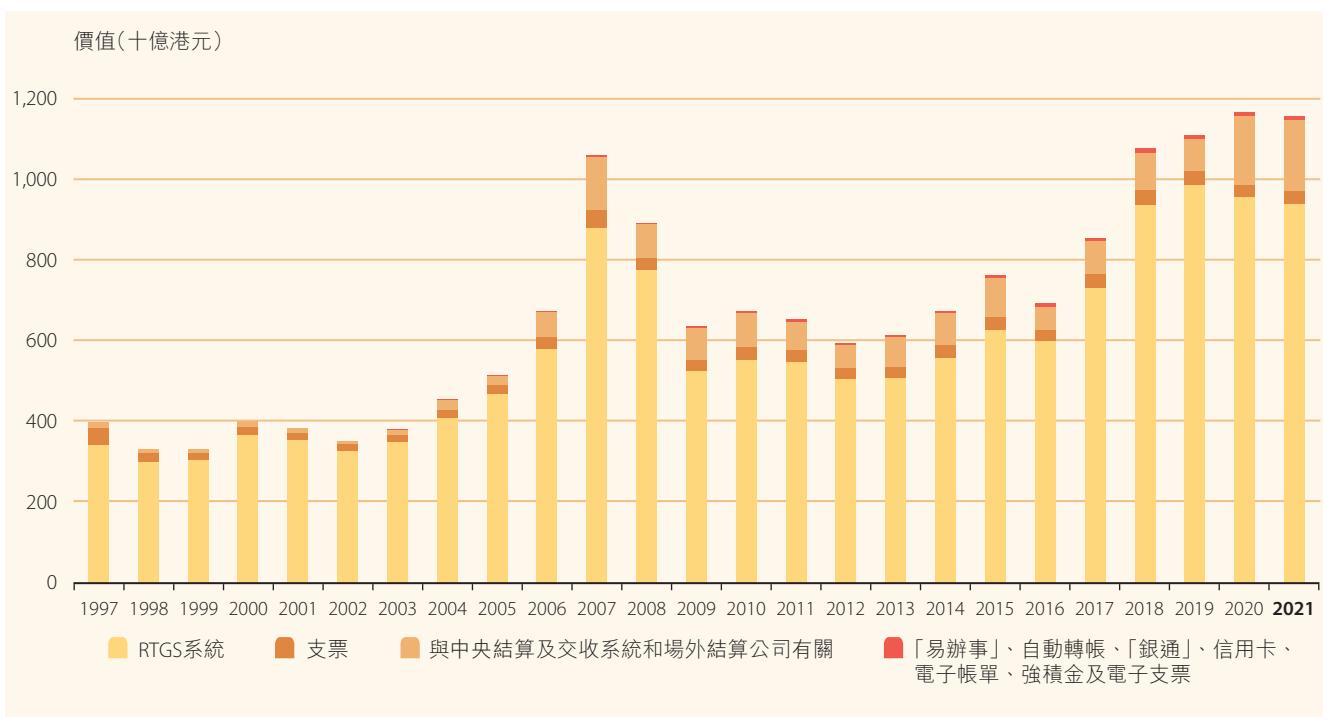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 系統)以 RTGS 形式運作，負責結算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該系統於 2021 年暢順及有效率運作，平均每日交易額 9,397 億港元(30,593 宗交易)，相比 2020 年的 9,561 億港元(29,491 宗交易)。

除交收大額支付項目外，CHATS 系統每日亦處理批量結算及交收，包括股票交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轉換

交易、信用卡交易、支票、小額批量電子支付項目(「易辦事」、自動記帳與自動扣帳交易)及自動櫃員機轉帳(圖 4)。

作為港元及人民幣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 系統)的延伸，「轉數快」全天候不停運作，讓市民可進行跨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的即時轉帳及支付。自 2018 年 9 月推出以來，「轉數快」一直暢順運作，2021 年平均每日即時支付交易額達 54 億港元(672,760 宗)。

圖 4 港元 RTGS 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香港其他貨幣的RTGS系統

年內人民幣、美元及歐元RTGS系統運作暢順。人民幣RTGS系統自2012年6月起分階段延長運作時段，運作窗口截止時間由下午6時30分延至翌日上午5時（香港時間），提供合共20.5小時的同日結算支付交易。這安排為全球各地金融機構提供更長時間的運作

窗口，利用香港的平台結算離岸及跨境人民幣支付交易。2021年內地與香港跨境人民幣支付的平均每日交易額約達2,900億元人民幣，佔總交易額的19%。

其他貨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圖5至7及表1。

圖5 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 6

美元 RTGS 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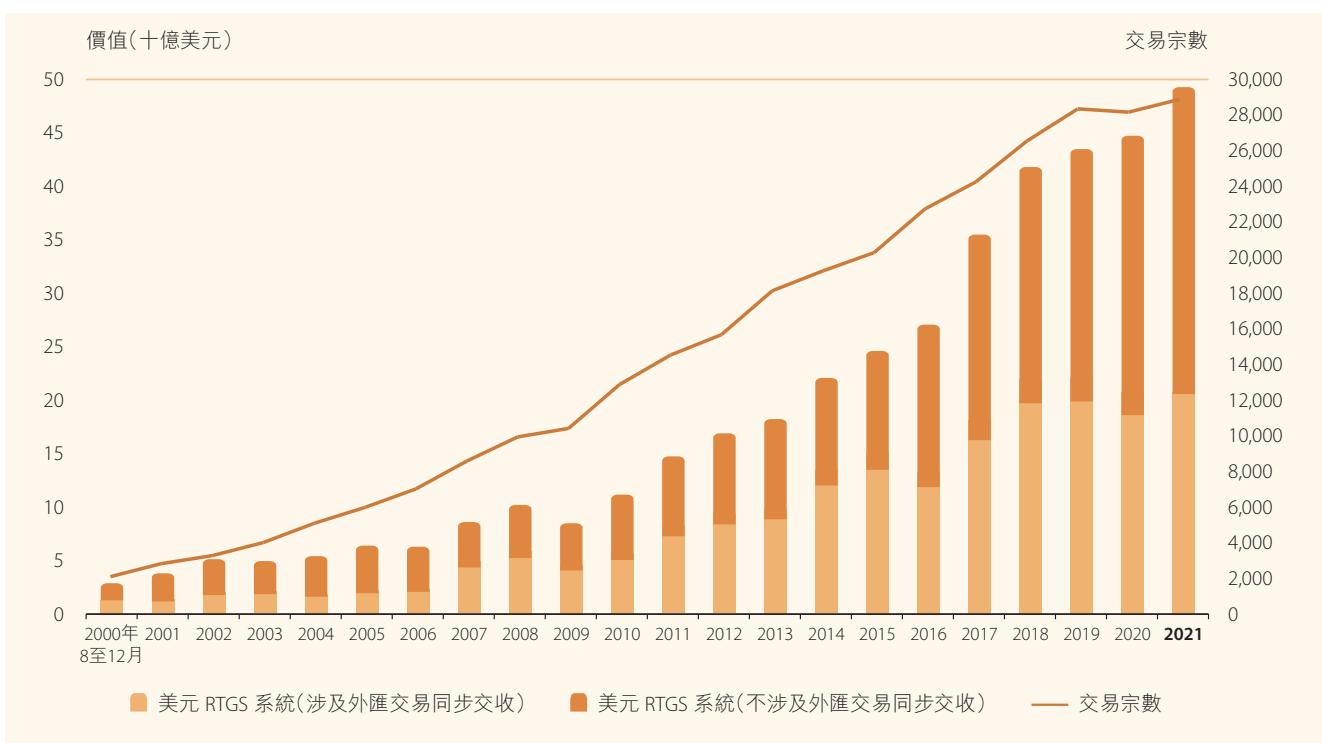


圖 7

歐元 RTGS 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表 1 其他貨幣 RTGS 系統

RTGS 系統	推出日期	結算機構或清算行	截至 2021 年底的參與機構數目	2021 年平均每日交易額	2021 年平均每日交易宗數
人民幣 RTGS 系統	2007 年 6 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213 間	15,226 億元人民幣	29,307 宗
美元 RTGS 系統	2000 年 8 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116 間 間接參與：104 間	495 億美元	29,011 宗
歐元 RTGS 系統	2003 年 4 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38 間 間接參與：19 間	5.27 億歐元	631 宗

正如港元「轉數快」一樣，人民幣「轉數快」是人民幣 CHATS 系統的延伸，自 2018 年 9 月啟動以來一直運作暢順，2021 年平均每日即時支付交易額 1.36 億元人民幣 (729 宗交易)。

###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是確保兩種貨幣於同一時間完成交收的機制。香港已在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 RTGS 系統之間建立 6 項多幣種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

香港的美元 RTGS 系統亦已建立 3 項同類跨境聯網。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機制大大提高交收效率，並消除因交收時間差距及不同時區所引起的交收風險<sup>8</sup>。在 2021 年，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處理的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交易額分別約達 133,410 億港元、126,490 億元人民幣及 48,810 億美元，歐元交易額為零。

<sup>8</sup> 一般稱為赫斯特風險。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與內地支付系統聯網

金管局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提供高效率的跨境支付系統聯網（圖8），以應付日漸增長的需求。在2021年，香港與內地各項聯網，包括與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的RTGS跨境聯網，平均每日交易額約10億港元等值。年內與深圳及廣東省的港元及美元RTGS系統聯網合共處理11,000多宗交易，總值相當於1,977億港元。

支票聯合結算機制提供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的支票結算服務。在2021年，該機制處理約7,000張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支票，涉及金額約相當於9億港元。

### 與澳門支付系統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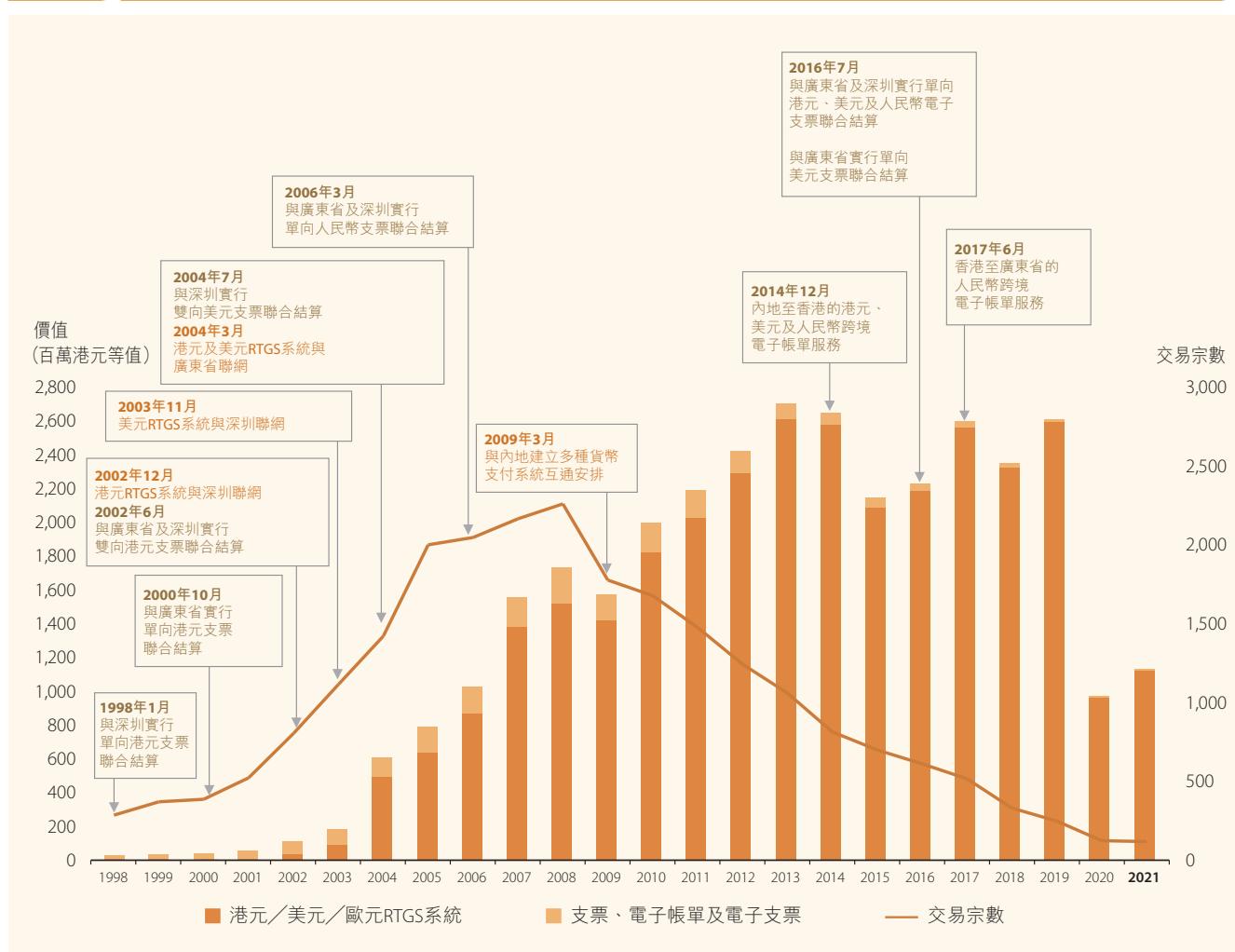
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單向港元及美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分別於2007及2008年推出。在2021年結算的港元支票總值約90億港元，美元支票總值約4,100萬美元。

### 支付系統與日本的聯網

為支持日本國債交易以港元進行即時交收，金管局與日本中央銀行於2021年4月1日推出港元CHATS系統與日本中央銀行轄下日本國債金融網絡系統之間的跨幣證券交易貨銀兩訖聯網。該貨銀兩訖聯網有助銀行利用跨幣回購協議交易取得港元資金。

圖8

與內地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成交量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債券交收系統

CMU 系統為在香港發行的港元及外幣債券提供高效率的多幣種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透過 CMU 系統與國際或區內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聯網，境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 CMU 系統的債券，香港投資者亦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境外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境外債券。在 2021 年，CMU 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的二級市場交易量達 210 宗，總值 156 億港元（圖 9）。年底時存放在 CMU 系統的債券中，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為 11,486 億港元，其他公私營機構債券總額相當於 8,652 億港元，未償還政府債券則為 1,976 億港元（圖 10）。為協助香港把握內地進一步開放金融市場的機遇，以及支持新開展的商業活動，金管局開始分階段提升 CMU 系統。於 2021 年，CMU 系統與內地的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建立直接聯繫，為債券通「南向通」交易提供貨銀兩訖支援。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於 2021 年底，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錄得總計 3,251,179 宗未完成場外交易，相比 2020 年同期的 2,821,191 宗。金管局參與多個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標準的國際會議及工作小組，掌握有關發展，並確保本港的交易資料儲存庫持續遵守國際標準及最佳做法。

圖 9 CMU 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圖 10 CMU 系統內未償還債務工具總額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香港的零售支付業

金管局根據《支付條例》實施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促進零售支付業的安全及效率。金管局按照《支付條例》向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發牌、指定重要零售支付系統，以及執行相關監管與執法職能。

#### 儲值支付工具(包括電子錢包、預付卡)

金管局以風險為本模式監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表2)，並顧及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推行以來所累積的監管經驗及最新市場發展。

年內金管局跟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實施強化帳戶架構及開戶要求措施的進度，並就推出新功能與服務等重要事項向業界提供監管指引。此外，金管局提升公眾對儲值支付工具的使用及監管相關事宜的認識。

金管局又透過向儲值支付工具業界提供必要的監管指引等措施，協助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提升管控制度的效率及成效，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行動。具體而言，金管局在9月發出通告，與業界分享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就預付卡業務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行動的專題評估的觀察結果。此外，金管局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行動進行9次非現場審查。除上述監管措施外，金管局又於12月因應情況所需相稱地行使《支付條例》賦予的權力，就1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行動方面的缺失對其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為配合財政司司長在《2021至2022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的消費券計劃，金管局積極協調及促進相關政府部門與就計劃獲委任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之間的溝通及合作。

於2021年底，儲值支付工具帳戶總數達6,640萬個；第4季總交易量為17億宗，總交易金額805億港元(圖11)。

圖11 2021年儲值支付工具業增長趨勢



表2

####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

(按筆劃及英文字母排序)(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三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全球付技術有限公司  
快易通有限公司  
通匯(香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銀傳集團有限公司  
Alipay Financial Services (HK) Limited  
HKT Payment Limited  
PayPal Hong Kong Limited  
TNG (Asia) Limited  
UniCard Solution Limited  
WeChat Pay Hong Kong Limited

##### 持牌銀行(現正發行儲值支付工具)<sup>a</sup>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a. 根據《支付條例》第8G條，持牌銀行視為獲批給牌照。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零售支付系統

金融管理專員迄今根據《支付條例》指定6個用作處理涉及香港參與者支付交易的零售支付系統，其所依據的理由為這些系統的正常運作涉及重大公眾利益（表3）。金管局以風險為本模式監察指定零售支付系統，後者根據《支付條例》須確保運作安全及有效率。

**表3 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按筆劃及英文字母排序)(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運通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銀聯國際  
Mastercard  
Visa

## 加密資產（尤其支付相關的穩定幣）

加密資產（尤其穩定幣）的迅速發展已成為國際關注的課題。鑑於這些產品可能為貨幣與金融穩定、打擊洗錢及用戶保障方面帶來風險，金管局一直積極參與相關國際討論、密切留意最新市場發展，並考慮適合香港的監管框架。

金管局在2022年1月發布一份關於加密資產和穩定幣的討論文件，闡述金管局就有關的監管模式的構思，並邀請持份者提出意見。金管局在制定適當的監管制度時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就此討論文件收到的意見及國際組織的建議。

## 電子支票

電子支票在2021年的使用量維持平穩。為促進更廣泛採用電子支票，金管局與潛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探討運用電子支票開放API服務，以便利在內地兌存電子支票。

## 金融學院

金融學院<sup>9</sup>於2019年6月成立，作為培育金融業領袖人才的匯聚點，以及推動貨幣與金融研究，包括應用研究的知識庫。在2021年，金融學院在培育領袖人才及研究方面的工作集中於金融業當前的主要發展方向，包括金融科技及數碼化、綠色金融及環保、社會及管治，以及大灣區與內地。

金融學院在領袖發展計劃下舉辦了多項不同活動：15場網上及實體／線上混合形式的研討會及專題討論，包括傑出領袖系列的9場與世界知名講者<sup>10</sup>的對話環節，以及1場「駕馭風雲」系列專訪<sup>11</sup>。討論內容涵蓋全球地緣政治形勢、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課題，以及講者的個人成功故事。此外，學院亦推出共4個單元的全新金融科技及數碼化專題課程，由14位業界及學術界領袖分享他們的真知灼見及實踐經驗。金融學院又與國際結算銀行、公務員學院、保險業監管局及香港大學等國際及本地組織合辦多項活動。

<sup>9</sup> 金融學院在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合作下成立，匯聚學術界、業界、專業培訓機構及監管機構的專長，促進金融業領袖人才的發展及應用研究的合作。

<sup>10</sup> 傑出領袖系列講者包括歐達禮先生（證監會）、溫澤恩先生（高盛）、勞倫斯·芬克先生（貝萊德）、Ray Dalio先生（Bridgewater Associates）、John Dugan先生（花旗集團）、大衛·魯賓斯坦先生（凱雷投資集團）、Howard Davies爵士（NatWest Group）、杜嘉祺先生（滙豐控股）及白川方明教授（日本中央銀行前行長）。

<sup>11</sup> 本集嘉賓為陳坤耀教授（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為惠及更多受眾，上述大部分活動同時開放予非金融學院會員參與，而當中許多活動的錄影片段亦上載於金融學院網站或 YouTube 頻道。透過數碼渠道，金融學院大大拓闊其接觸面至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各地的不同持份者，例如8月舉行的「人民幣匯率的形成機制及匯率走勢」研討會在網上金融平台直播，吸引116萬多 Personen 觀看。金融學院致力利用數碼渠道宣傳其活動，加強 YouTube 頻道、網站及季度通訊，以及在其領英(LinkedIn)專頁發出更多貼文，逐步建立其作為具信譽的知識和意見交流平台的地位，尤其是討論涉及香港及中國內地相關的經濟及金融議題。

研究工作方面，金融學院轄下負責研究工作的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在2021年發表了兩份應用金融研究報告，分別探討香港股票市場的程式買賣及高頻交易，以及亞太區內金融服務業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應用。研究結果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大型活動(如「香港金融科技周2021」)、網上研討會及社交媒体，向本地及國際市場參與者、監管機構及學者廣泛發布。金融界對兩份報告的反應積極正面。此外，研究中心亦發表了3份應用金融研究論文，涵蓋內容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市場微觀結構。



在金融學院的「從疫後經濟復甦說起」網上研討會上，國際結算銀行總經理 Agustín Carstens 先生(左)討論全球各地經濟體系疫後復甦步伐不一的情況，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先生(右)則分享金管局在綠色金融方面的工作



貝萊德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勞倫斯·芬克先生在金融學院的網上研討會上談及可持續投資是大勢所趨，以及貝萊德如何分析投資對象面對的氣候風險及綠色投資機會。



「香港金融科技周2021」其中一場專題討論，主題為「從人才培訓角度看亞太區的人工智能與大數據應用」。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國際及區內合作

### 參與國際金融社會

金管局積極參與中央銀行及監管組織，對全球金融穩定作出貢獻。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以及該理事會轄下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成員。在金融穩定理事會下，金管局積極參與非銀行金融中介活動、金融創新及基準過渡等課題的工作。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非銀行金融中介督導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負責組織及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內有關非銀行金融中介活動的工作，並確保就此範疇與標準釐定組織有效協調。金管局亦擔任非銀行監察專家小組聯席主席；該小組負責發表非銀行金融中介活動年度全球監察報告，以評估非銀行金融中介活動的全球趨勢及風險，並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加強非銀行金融中介體系抵禦衝擊能力的政策工作的一部分。在其他方面，金管局擔任金融理事會轄下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之下的金融創新網絡聯席主席，從金融穩定角度監察及評估金融創新；另亦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的草擬小組，監察基準過渡相關的監管事項的進度並作出跟進。

在二十國集團推動下，金融穩定理事會與國際結算銀行轄下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等相關持份者進行協調，展開對加強跨境支付的全面研究。金管局是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轄下跨境支付工作組成員，協助制定相關重要措施及路線圖，處理現有跨境支付安排的問題。

金管局亦是國際結算銀行的成員。國際結算銀行旨在為中央銀行提供對話及廣泛國際合作的平台。金管局參與國際結算銀行的雙月例會，以及多個委員會，包括亞洲諮詢委員會、金融穩定學院諮詢委員會、市場委員會、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以及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

國際結算銀行於1998年在香港設立其首個海外辦事處——亞洲辦事處，作為國際結算銀行在亞洲活動的地區協調中心。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亞洲辦事處維持密切的工作關係，在亞洲的中央銀行界推廣國際標準及最佳實踐方法。在2019年，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在香港設立其首批中心之一。創新樞紐香港中心與金管局緊密合作，該中心目前的工作重點為央行數碼貨幣、開放金融及綠色金融。作為「創新BIS 2025」的一部分，國際結算銀行亞洲辦事處自2019年起重整定位，與亞洲區中央銀行加強聯繫及合作。

另一方面，金管局於1月出任巴塞爾委員會轄下政策及標準小組主席。該小組將帶領制定及實施審慎標準的工作。有關金管局參與巴塞爾委員會的工作，詳見「銀行體系穩定」一章(第99至102頁)。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區內合作

金管局積極參與區內合作，促進亞洲金融穩定，並在國際金融事務上反映區內的共同看法。

金管局繼續擔任EMEAP轄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主席。該小組就中央銀行服務以及外匯、貨幣及債券市場的發展提出政策建議，並透過亞洲債券基金計劃促進區內債券市場的發展。作為該小組主席，金管局帶領研究金融基準改革的影響、EMEAP區內美元流動性及融資活動，當中並結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的相關市場觀察。金管局亦獲委任為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支持區內有關當局就跨境處置分享知識及進行討論。此外，金管局繼續編製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半年宏觀監察報告，評估區內風險、不穩定因素及政策影響。

### 支持全球金融安全網

疫情凸顯全球金融安全網對維持金融穩定的重要性。作為全球金融體系的一員，香港透過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新借貸安排<sup>12</sup>及東盟+3<sup>13</sup>的「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sup>14</sup>，繼續支持加強全球金融安全網的工作。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批准由2021年1月1日起將新借貸安排的信貸規模增加一倍，至2025年止。與此同時，「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進一步加強措施以改善運作<sup>15</sup>。

<sup>12</sup> 新借貸安排是基金組織於1998年設立的備用信貸設施，補足基金組織的資源，以進行基金組織的貸款項目。在新借貸安排下，香港承諾在基金組織需要額外資源來應對國際金融體系穩定受到威脅的特殊情況時向基金組織提供貸款。

<sup>13</sup> 東盟+3包括東盟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以及中國內地、日本及韓國。

<sup>14</sup> 「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於2010年3月啟用，是為流動資金短缺的參與地區提供短期美元資金支援的區內機制。該安排有27個參與方，包括東盟+3涵蓋的13個國家的財政部與中央銀行，以及金管局，現時的資金規模為2,400億美元。

<sup>15</sup> 「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在2021年3月作出修訂，將每位成員的貸款額度中與基金組織脫鈎部分的比例由30%增加至40%，以及制定除美元外可就「清邁倡議多邊化」貸款在自願及需求主導的基礎上使用本地貨幣的制度。

# 儲備管理

環球金融市場於2021年進入復甦階段。雖然疫情繼續反覆影響環球經濟，但隨着全球疫苗接種率持續上升，以及各地推出寬鬆的貨幣政策及財政措施等因素帶動下，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顯著復甦，多個海外股票市場於年內創出新高，即使港股表現疲弱，外匯基金整體股票組合仍錄得不俗收益。在此投資環境下，2021年外匯基金錄得1,919億港元的投資收入，回報率為4.1%。



## 儲備管理

###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匯價，亦可運用於保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金管局根據財政司司長轉授的權力及轉授權力的條款，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 外匯基金的管理

#### 投資目標及組合架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外匯基金制定下列投資目標：

- (i) 保障資本；
- (ii)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提供十足支持；
- (iii) 確保流動資金足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 (iv) 在符合上述(i)至(iii)項的前提下盡量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以上目標全面顧及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並已於外匯基金的組合架構及目標資產配置中反映（圖示1）。

圖示1 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類別



外匯基金大致上分成兩個主要組合：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支持組合持有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市及股市，以保障資產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

為能更妥善管理風險及提高中長期回報，金管局以審慎及循序漸進方式將外匯基金的部分資產配置於較多元化的資產類別，包括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私募股權（包括基建）及房地產。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由投資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則由長期增長組合持有。金管局自長期增長組合開展投資以來設定市值上限<sup>1</sup>，指引外匯基金分散投資於該組合的步伐。隨著長期增長組合在投資規模及資產多元化上日趨成熟，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22年1月決定以目標資產配置代替市值上限。長期增長組合的目標資產配置會與其他資產類別的配置按審慎的風險管理原則一起制定。

策略性資產組合於2007年設立，一直持有政府基於策略性目的而為外匯基金帳目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由於這個組合性質獨特，因此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評估並無將其包括在內。

<sup>1</sup> 長期增長組合的市值上限為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以及未來基金存款與外匯基金附屬公司存款中與長期增長組合掛鉤部分的總和。

# 儲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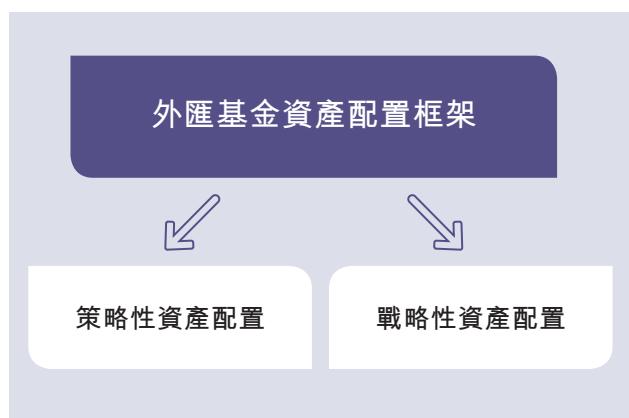
## 於外匯基金的存款

外匯基金不時接受財政儲備、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的存款，利率一般與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鈎<sup>2</sup>，但未來基金<sup>3</sup>屬主要個別例子。未來基金存款的利率與投資組合及長期增長組合的回報掛鈎，實際利率視乎組合比重而定。未來基金在投資組合與長期增長組合的比重於2021年約為40：60。

##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的投資程序分別以策略性資產配置及戰略性資產配置作基礎。策略性資產配置以投資基準方式反映，亦即外匯基金為達到投資目標而可作出的長線資產配置。外匯基金以策略性配置作為指引，透過戰略性的資產配置，以爭取超越基準的回報。因此，實際配置往往會與基準配置（亦即策略性配置）有所偏離，而實際與基準配置之間的差距稱為「戰略性偏離」。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制定投資基準及循跡誤差<sup>4</sup>限額，金管局獲授權決定戰略性資產配置及定出戰略性偏離的容許範圍。投資組合經理可在戰略性偏離的容許範圍內管理倉盤，從短期市場變化中獲利（圖示2）。

圖示2 外匯基金的資產配置



## 投資管理

### 直接投資

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專責投資及相關風險管理職能。該辦公室職員負責直接管理外匯基金約71%的投資，包括整個支持組合及部分投資組合。該部分投資組合包括不同的環球定息市場投資，並透過衍生工具執行外匯基金的宏觀風險管理策略。

### 外聘投資經理

除透過內部職員管理資產外，金管局亦僱用外聘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29%的資產，包括所有上市股票組合及其他特別資產。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目的是要運用市場上最佳的專業投資專才為外匯基金投資，獲取可持續回報，並讓外匯基金受惠於多元化及互補的投資方式，以及汲取市場心得與專門的投資知識。

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相關支出包括基金管理與託管費、交易費、預扣稅及其他稅項。這些支出主要受市場因素影響而每年不同。

### 風險管理及監察

投資環境越趨複雜，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金管局為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均訂下嚴格管控措施及投資指引，並設立嚴謹的風險監察及合規制度。金管局為投資相關活動設有三重防線，以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管治。金管局亦定期監察主要投資風險類別（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及業務操作風險），並以風險管理程序建立穩健架構，以配合外匯基金的策略性規劃及多元化投資。

<sup>2</sup> 有關利率是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sup>3</sup> 未來基金由政府於2016年設立，目的是為財政儲備爭取較高的投資回報，以支持日後持續增加的需要。

<sup>4</sup> 「循跡誤差」是計量投資組合有否緊貼基準組合的方法。

## 儲備管理

### 負責任投資



金管局相信透過適度強調負責任投資及考慮各項投資的可持續長期表現，可更有效達致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並且減低投資活動涉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風險。金管局支持負責任投資，並已將ESG因素併入外匯基金的公開市場及私募市場的投資管理過程中。金管局採用的指導性原則是，當ESG投資與其他投資項目的經風險調整長期收益相若時，一般會優先考慮ESG投資。有關金管局的負責任投資框架及落實情況，詳見「可持續發展」一章(第184至191頁)。

### 外匯基金的表現

#### 2021年的金融市場

在超寬鬆的貨幣政策及財政措施的環境下，環球股市急升並屢創新高，帶動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復甦步伐加快。然而，香港及內地股市在市場改革的影響下表現較為遜色。美國標準普爾500指數上升27%，香港恒生指數則下跌14%。

債市方面，受到預期通脹升溫及美國聯邦儲備局(美聯儲)縮減買債的影響，2021年美國國債收益率上升、債券價格下跌。10年期美國國債收益率由年初的0.9%上升約60基點，至年底的1.5%。

貨幣市場方面，在市場對美聯儲的退市步伐預期帶動下，美元兌主要貨幣轉強，而在接近2021年底時情況更為顯著，其中歐元及日圓兌美元分別貶值7.1%及10.3%。

表1列載主要貨幣、債市及股市在2021年的表現。

表1

2021年市場回報

#### 貨幣

兌美元升值(+)/貶值(-)	
歐元	-7.1%
英鎊	-0.9%
人民幣	+2.6%
日圓	-10.3%

#### 債市

相關美國政府債券(1至30年)指數	-2.6%
-------------------	-------

#### 股市<sup>a</sup>

標準普爾500指數	+26.9%
德國DAX指數	+15.8%
英國富時100指數	+14.3%
東證股價指數	+10.4%
MSCI新興市場指數	-4.6%
恒生指數	-14.1%

a. 股市表現按照年內指數價格變動計算。

## 儲備管理

### 外匯基金的表現

外匯基金在2021年錄得1,919億港元的投資收入，其中包括債券投資收益126億港元、股票淨收益478億港元(其中包括境外股票投資收益688億港元及香港股票投資虧損210億港元)、非港元資產外匯估值上調168億港元，以及外匯基金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其他投資收益1,147億港元。另一方面，策略性資產組合錄得31億港元估值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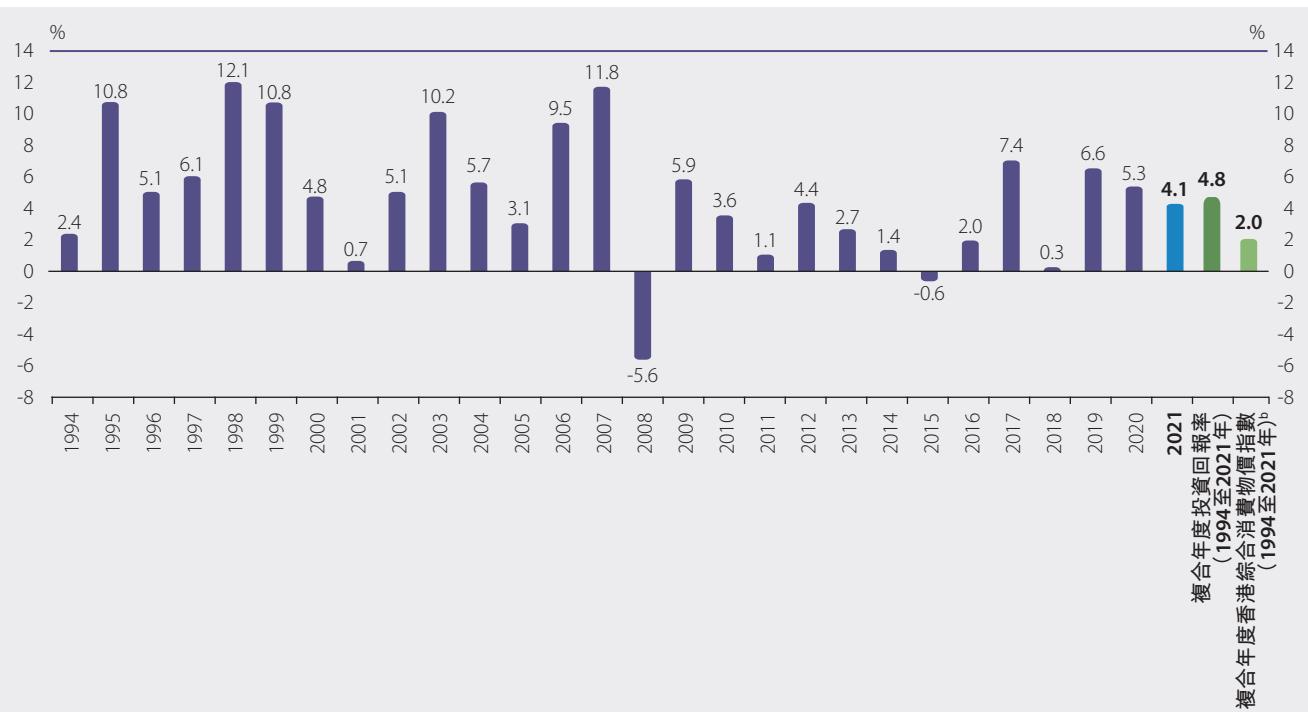
於2021年年底，外匯基金的資產總值達45,702億港元。長期增長組合投資的總市值為5,153億港元，其中私募股權為3,925億港元，房地產為1,228億港元。長期增長組合中已承擔但尚未提取作投資的總額為2,257億港元。

外匯基金(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在2021年的投資回報率為4.1%，其中投資組合的回報率為3.7%，支持組合為0.4%。長期增長組合自2009年開展投資以來的內部回報率年率為15.4%。

圖1列明外匯基金由1994至2021年的年度回報率。表2顯示外匯基金在2021年的投資回報率及不同年期的平均投資回報率。外匯基金在2019至2021年的平均回報率為5.3%、2017至2021年為4.7%、2012至2021年為3.3%，以及自1994年起計為4.8%。表3列載外匯基金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

有關外匯基金的經審計2021年度財務報表，見第211至319頁。

圖1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1994至2021年)<sup>a</sup>



- a.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b.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以2019/2020年為基期的數列計算。

## 儲備管理

表2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以港元計<sup>a</sup>

	投資回報 <sup>b,c</sup>
<b>2021年</b>	<b>4.1%</b>
3年平均數(2019至2021年)	5.3%
5年平均數(2017至2021年)	4.7%
10年平均數(2012至2021年)	3.3%
1994年至今平均數	4.8%

a. 2001至2003年的投資回報率以美元計。  
b.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c.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表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包括遠期交易)

	億港元	%
美元	37,902	82.9
港元	2,023	4.4
其他 <sup>a</sup>	5,777	12.7
<b>總計</b>	<b>45,702</b>	<b>100.0</b>

a.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 機構職能

機構職能部門支持金管局的運作，保持高透明度與問責性，並發揮卓越的效率及專業水準。為促進公眾對金管局的政策及工作的了解，金管局透過傳統及社交媒體、網站、資訊中心及其他渠道與整體社會及市場保持有效聯繫。對內，金管局悉心建立一支強調靈活應變及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團隊，同時遵守嚴格的財政紀律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應對變化及確保有效地執行各項政策及措施。



## 機構職能

### 保持透明度

#### 傳媒關係與社交媒体

金管局與傳媒緊密聯繫，以提高透明度及增進公眾對金管局政策及運作的了解。金管局在2021年共舉辦或參與169次實體及線上活動，包括8次新聞發布會、8次即場訪問及153次其他公開活動，又安排27次媒體訪談。年內共發布632份雙語新聞稿，每日亦處理大量傳媒查詢。

為增進社會對金管局主要職能的認識，金管局為本地、內地及海外媒體舉辦新聞發布會及傳媒簡報會，涵蓋各互聯互通計劃、金融科技及利率基準改革等主題。

為與公眾保持適時聯繫及互動，金管局共營運5個社交媒体專頁（包括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Twitter及YouTube），獲超過80,000名用戶關注。金管局透過社交媒体專頁提高公眾對多個範疇（尤其疫情期間大增的「網絡釣魚」騙案）的認知。此外，金管局利用社交媒体廣泛宣傳綠色金融、金融科技及各個互聯互通計劃，讓公眾了解最新發展趨勢。



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先生在「香港金融科技周2021」主持線上專題討論



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先生主持傳媒簡報會，介紹香港銀行界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過渡安排的準備工作



金管局副總裁李達志先生主持「金融科技2025」策略傳媒簡報會



金管局副總裁劉應彬先生接受國際媒體的訪問

## 機構職能

### 公眾查詢

公眾查詢服務是增進市民對金管局主要職能及運作認識的有效渠道，在2021年共處理9,781宗查詢，其中約一半涉及銀行業政策及規例、銀行消費者事宜、紙幣與硬幣、金融基建及債券市場發展。當中較多查詢是關於硬幣收集計劃、銀行產品及服務、銀行業相關指引與通告，以及零售債券發行計劃。

圖1顯示自2018年以來每年接獲的公眾查詢總數，圖2列出2021年各類查詢所佔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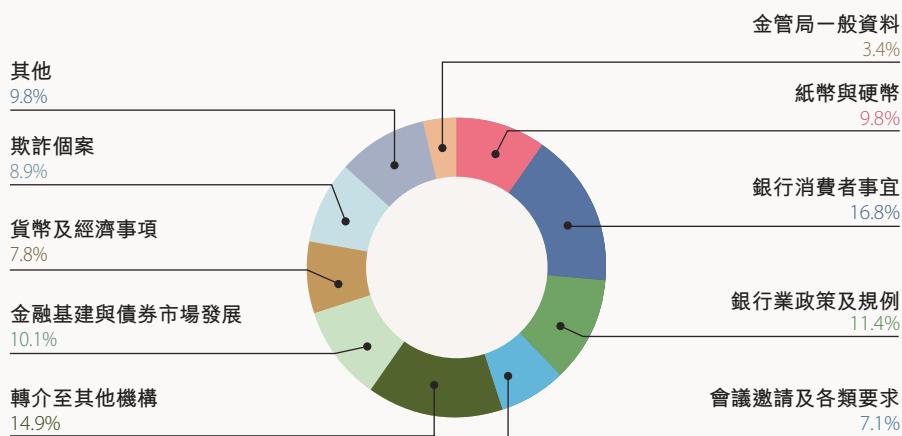
圖1

公眾查詢總數



圖2

按性質列出2021年接獲的查詢



# 機構職能

## 刊物

除金管局《年報》外，金管局出版2期《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及4期《季報》，並定期更新《金融數據月報》資料，提供有關香港貨幣、銀行業及經濟事務的最新及專題資料與分析。此外，金管局共發表11篇《匯思》文章<sup>1</sup>，介紹金管局的重要措施及政策，並討論公眾關注的事項。

金管局《2020年報》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2021年度最佳年報評選中獲得「非牟利及慈善機構」類銀獎，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優異獎。

## 機構網站

機構網站([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提供44,000多頁英文及繁簡字體中文版資料，方便公眾查閱金管局的最新資訊。網站亦載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及「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以及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備存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

金管局自2018年起透過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API)，分階段發放在其網站所載的金融數據及重要資訊。截至2021年底，金管局依照原定計劃在網站推出合共148組開放API。

金管局開放API門戶網站：



## 資訊中心

金管局資訊中心設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是向公眾介紹金管局工作及提高公眾對貨幣與銀行業事宜的了解的重要設施。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展覽館以互動方式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香港貨幣與銀行業的發展；另備資料與展品，供研究香港貨幣、銀行業與金融事務。毗鄰展覽館的圖書館收藏超過26,000冊書籍、期刊及其他刊物，涵蓋香港貨幣、銀行業、金融和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圖書館亦按照《銀行業條例》第20條規定備存「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及「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為保障公眾衛生及安全，資訊中心實施特別開放安排，並加強清潔及消毒，以及以長效殺菌塗層定期消毒設施及展品。



金管局資訊中心轄下展覽館分為「政策」展區、「貨幣」展區及「歷史長廊」

<sup>1</sup> 《匯思》是金管局的專欄，由高層人員撰寫，闡述金管局重要的新政策及工作，或公眾關心的其他事宜。

## 機構職能

### 社區聯繫及公眾教育

為與社區保持聯繫及增進市民對金管局工作的認識，金管局自1998年起推出公眾教育講座。於2021年，金管局舉行網上講座，吸引2,300多名來自84間中學的師生參加。講座內容涵蓋金管局工作簡介、聯繫匯率制度、香港鈔票、保障個人數碼鎖匙、存款保障計劃及銀行業發展與機遇。公眾教育講座至今錄得參加者人數超過63,000名。

金管局教育及聯繫公眾，提醒他們如何做個精明及負責任的金融服務消費者。鑑於「網絡釣魚」騙案增加，金管局推出以「數碼KEY睇緊啲，撇LINK前要三思！」為主題的推廣活動，提高公眾的防範意識；當中包括跨媒體宣傳，呼籲市民對聲稱來自銀行的手機短訊和電郵所載的超連結保持警惕，以免墮入騙徒陷阱。



跨媒體宣傳提醒市民慎防虛假的超連結

金管局亦致力加深公眾對金融業的認識，並提高年輕一代投身業界的興趣。繼2020年公眾教育網劇《STEPS》獲得好評後，金管局推出新短片系列《中環4型人格》，介紹金融業四大熱門範疇，包括數據科學、金融科技、綠色及可持續金融，以及財富管理。短片以幽默風趣的方式描劃從業員四種不同的性格特質，並由業界資深管理層及年輕從業員分享以上四個熱門範疇的工作性質、入行要求、晉升機會及發展前景等第一手資訊。



《中環4型人格》系列讓年輕一代了解金融市場的就業前景

## 機構職能

在2020年推出的網上親子理財教育活動《小小理財師》於Marketing-Interactive雜誌舉辦的The Marketing Events Awards 2021中獲頒「Best Event —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銀獎，以表揚該活動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金管局其後緊接推出多項創意活動，包括親子理財工作坊，安排幼兒教育專家分享如何培養子女良好的金錢意識，並示範自己動手製作理財教育玩具；此外，又製作動畫短片以網上形式導覽金管局資訊中心。



網上親子理財教育活動《小小理財師》獲得The Marketing Events Awards 2021的獎項。該活動讓父母與子女以輕鬆有趣的方式學習理財概念及技巧

## 機構職能

為提高中學生的理財知識，金管局聯同多個相關機構合辦以金融科技為主題的「全港理財爭霸戰」。除網上問答比賽外，賽事新增個人理財設計思維工作坊，訓練參加者就理財工具提出創新建議。此項活動獲得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頒發「最多學生參加活動獎」，以及由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sup>2</sup>(投委會)頒發的「投資者及理財教育獎(企業)——金獎」。



「全港理財爭霸戰」向學生灌輸金融科技及設計思維的概念，參與人次創新高

其他社區聯繫活動包括以學生及退休人士為對象的講座或網絡研討會。金管局亦參與教育局舉辦有關經濟安全的教師培訓網絡研討會。金管局提供8種語言<sup>3</sup>的網上教育材料，介紹使用自動櫃員機的精明貼士，配合居住在香港不同背景人士的需要。

金管局支持投委會的工作，提升香港市民的金融知識及理財能力，並會研究與持份者進一步合作，提高社區參與的成效。

### 財務披露

為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採納適用於中央銀行運作的國際財務披露標準，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適用的匯報要求(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財務處在獨立審計師及其他會計專業人員協助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外匯基金財務報表。此外，金管局在《年報》詳細披露及深入分析各支出項目及預算資料。

<sup>2</sup> 此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附屬機構。

<sup>3</sup> 包括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他加祿語、泰語、烏爾都語及越南語。

## 機構職能

### 問責性及監控

#### 風險管理

管理貨幣及銀行體系的風險是金管局最重要的工作之一。風險管理除了體現於策略制定外，亦應用於日常運作層面。金管局的風險管理框架設有兩個高層次委員會，即宏觀監察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兩者均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

宏觀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 識別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所面對的潛在風險與威脅，並商討可行對策；
- ◆ 檢討現行貨幣及金融體系的風險管理措施，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並確保措施完善；及
- ◆ 鼓勵跨部門分享宏觀監察資訊，從而提高金管局的宏觀監察能力。

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 識別金管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威脅，並制定策略以減輕有關影響；
- ◆ 檢討各部門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及重大風險，並確保備有適當措施應付有關情況；
- ◆ 統一風險評估準則及方法，並就所識別的風險釐定資源管理的優先次序；及

- ◆ 鼓勵及強化金管局內部的風險管理文化，推動適當的授權及監控。

金管局設有一套穩健的營運風險管理框架，涵蓋機構層面及部門層面的組織架構風險。機構層面的風險泛指涉及整體機構所面對的中期風險，或需要跨部門共同應對的風險。在執行過程中，各部門需按季檢討及匯報潛在風險及新生風險，並包括適當的監控措施和緩解策略，再輔以由上而下的機構風險管理模式，讓各部門的管理高層可有效地識別影響較廣泛的主要風險及建議緩解措施。有關評估經由風險委員會定期審議和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

####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處獨立及客觀評估金管局的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具成效。該處職能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行政上向金管局總裁匯報。內部審核處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業務運作及資訊系統審核，涵蓋各重大風險範疇。年內該處就金管局的儲備管理、銀行監管工作、貨幣與金融發展、資訊科技及其他機構職能共進行33項審核。審核結果顯示金管局備有足夠及有效的監控措施，以管理金管局運作所產生的風險。

該處亦就主要系統開發項目及新業務的內部監控事項提供意見。該處定期向風險委員會提交最新的業務風險資料，並每季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審核工作的進度及主要內部監控事項。

## 機構職能

### 預算編製及財務管控

金管局制定年度預算時依循嚴格的紀律原則，並顧及持續運作及策略性發展所需，後者建基於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核准的3年計劃。在制定預算的過程中，各部門須評估來年的工作需要，並力求精簡人手與開支，包括審慎評估現有服務的價值及各種服務方式的成本效益。財務處與每個部門審視其預算，並擬備綜合預算草案(包括員工編制建議)交予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審閱，再提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審議。預算草案根據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修改後，最後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

金管局根據詳細的採購規則及指引對所有開支進行嚴格的財務管控，合規情況則由內部審核處查核，並於外匯基金年度審計期間由獨立審計師審查。開支報表每月均作分析，並呈交高級管理層審閱。

表1列載2021年行政開支，以及2021年和2022年主要職能的預算開支。2021年一般營運費用預算中未使用的數額相對較大，其中對外關係、宣傳及培訓活動的實際開支因受到疫情影響而顯著低於2021年預算數字。2021年實際開支與2022年預算的差距，主要是因為人事費用增加(包括填補現有空缺，並計及2022全年的相關費用)，以及就專業及諮詢服務增加撥備。

表2列載與金管局本身營運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開支。金管局為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國際組織提供其駐港辦事處的財務支持(包括物業及行政開支)，有關開支預計在2022年保持平穩。金融基建開支用於運作及持續發展支付結算系統，令香港的金融市場運作暢順安全。金管局亦根據財政司司長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6條下的指示，以收回成本方式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營運支援。

## 機構職能

表1 行政開支

百萬港元	2021年 預算數字	2021年 實際數字	2022年 預算數字
<b>人事費用</b>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726	1,477	1,773
退休金費用		127	
<b>物業開支</b>			
租金支出	43	41	44
其他物業開支(包括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	87	73	88
<b>一般營運費用</b>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162	142	159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包括交易、買賣終端機及數據傳送服務收費)	93	72	96
對外關係(包括國際會議)	73	13	42
公眾教育及宣傳	62	22	69
專業、諮詢及其他服務	182	91	164
培訓	32	5	23
其他	23	16	24
<b>行政開支總額</b>	<b>2,483</b>	<b>2,079</b>	<b>2,482</b>

表2 附加開支

百萬港元	2021年 預算數字	2021年 實際數字	2022年 預算數字
國際金融組織駐香港辦事處的財務支持	41	41	42
金融學院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的財務支持	101	65	99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140	92	159

## 機構職能

### 員工操守及紀律

金管局非常注重員工的行為操守，要求員工恪守極高的個人行為及操守規範，並以機構的最佳利益為依歸。金管局訂有《行為守則》，就員工的道德與法律責任提供指引。

金管局恆常提醒員工留意操守相關的法規及條款，每周一次向全體員工發出電郵提示，提醒員工留意操守相關的重要課題，包括避免利益衝突、防止貪污、個人資料保障及反歧視等。員工須參與網上問答，加深對相關政策、規則及規例的了解。

### 效率

####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處維持安全可靠的資訊科技運作環境，促進暢順及有效率的營運。於2021年，資訊科技處維持所有主要系統無間斷運作。

資訊科技保安對金管局而言屬首要環節。資訊科技處密切監察所有新生網絡威脅，並定期檢視資訊科技保安系統。該處亦定期更新業務持續運作計劃，確保所有重要系統持續運作。

在2021年，居家工作安排成為金管局在疫情下持續運作計劃的重要部分，並因應疫情發展多次啟動。為支援金管局員工居家工作，資訊科技處在提升資訊科技設施的同時亦致力確保網絡安全。

為確保金管局的資訊科技系統維持可靠，該處分批更換老化部件。此外，為推進機構內部數碼化，於2021年裝設內部雲端系統，配合落實數碼化及其他措施。

## 機構職能

### 數碼化

在2019年展開的數碼化計劃涵蓋5個主要範疇，包括銀行監理、打擊洗錢、監察金融穩定、經濟研究及儲備管理。該計劃已開始取得成果：

- 首先，** 收集精細數據，提高監察及監理工作的成效；
- 第二，** 利用更強大的工具進行複雜的數據分析；以及
- 第三，** 很多不同流程的數據處理已實行自動化，提高效率。

由於不同項目的新應用程式數量增加，技術平台及基建均須相應提升。為此，數碼化辦公室已加強相關基建，為數碼化計劃提供穩健及可擴展的基礎。同時亦正開發共用數據平台，支援整體機構的數據管理及分析能力。另外，金管局正制定整體機構的數據管治政策，讓機構內部以有效、快捷及安全的方式分享數據。這些工作包括正確訂明數據所有權、明確界定數據取閱權限，以及採用劃一的數據定義與分類。上述各項將有助提高機構內部的相互操作性，協調整體機構的技術應用。

隨着採用新數碼應用程式及提升技術基建，數碼化辦公室將繼續優化及重組流程，以發揮數碼化的最大好處，並提供數碼化培訓，促進轉型至新的靈活工作模式。

### 行政事務

金管局定期檢視機構資源，包括辦公室空間需求，確保能配合運作需要。為使辦公室設備完善及符合職業安全要求，金管局不時進行維修保養工程。有關金管局在締造友善的工作環境及綠色辦公室方面的工作，詳見「可持續發展」一章（第192至200頁）。

金管局定期檢討持續運作計劃，確保機構有效應對不斷轉變的運作及社會環境。金管局定期舉行疏散及啟動後備設施演習，確保員工隨時作好準備執行各項持續運作措施。金管局設有專責小組，負責監察新冠病毒疫情警告及其他傳染病的情況，確保金管局能適時實施相應的預防及應變措施。

## 機構職能

### 法律支援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就金管局所有職能提供法律意見。於2021年，該處與金管局其他部門並肩處理各類事務，包括制定及修訂法例與指引；執法、發牌及牌照撤銷程序；以及其他政策舉措。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的律師亦就金管局參與國際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並就可能會影響金管局職能及運作的立法建議的諮詢及其他課題，作出回應。

### 結算服務

結算組為金管局的儲備管理、貨幣市場操作及其他營運活動提供穩健高效的結算服務及後勤支援。在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反覆下，結算組的運作繼續保持高度穩健，有效應對新的結算服務需求。在有效和穩健的營運及系統監控措施支持下，外匯基金的資金及資產轉撥均準確及安全地進行。結算組會繼續因應各種轉變，靈活應對金融業的迅速發展。

### 專業團隊

#### 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金管局聘用、培訓及維持一支專業優秀的工作團隊，以履行政策目標及靈活應對工作要求的轉變。

金管局在2021年的人手編制為1,005人。年內，金管局致力透過靈活調配現有資源、提升效率及精簡工作流程，以配合新項目的需要及日益繁重的工作。金管局在2022年的人手編制將維持1,005人，並會調配現有資源，應付在銀行及金融體系穩定、儲備管理，以及綠色與可持續發展金融等範疇的工作。

### 金管局的核心價值

金管局致力建立穩健的機構文化，以能有效履行維持金融及貨幣穩定，以及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使命。金管局的核心價值包括：

#### 誠信

行事原則誠實守正，不偏不倚



#### 專業精神

達致專業標準，精明探究，不斷創新，力求進步



#### 合作

尊重每位員工，廣納多元意見，重視團隊合作



## 機構職能

表3按部門列出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表3

2022年1月1日金管局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部門	職能	高層人員		其他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總裁辦公室	金管局高級管理層	4	4	9	8
銀行操守	專責監察支付系統、處理認可機構的牌照事務，以及履行所有與監管及提升認可機構商業操守有關的職能	1	1	91	85
銀行政策	制定監管政策，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健，提升從業員技能，以及執行存款保障職能	1	1	43	43
銀行監理	監管認可機構的業務運作	1	1	181	168
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根據相關條例進行調查及視乎適當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監管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及處理投訴	1	1	99	93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按既定指引管理儲備以爭取投資回報，並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及資產類別以提高回報質素	1	1	105	91
風險管理及監察 <sup>a</sup>	監察金管局所有涉及風險的運作，包括投資風險及非投資相關的機構風險	1	1	45	43
外事	發展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透過參與國際中央銀行及金融組織推動區內貨幣合作，以及促進金融市場的發展	1	1	55	50
金融基建	發展及提升金融市場基建以維持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	1	18	17
貨幣管理	透過監察宏觀金融狀況及市場運作維持金融及貨幣穩定，並負責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及監管和重要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及監管，執行結算職能，以及確保紙幣及硬幣供應充足	1	1	84	78
經濟研究	研究及分析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形勢與金融市場狀況	1	1	39	37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及諮詢服務	1	1	28	24
機構拓展及營運	提供行政、財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秘書處等範疇的支援服務，並處理與傳媒及公眾的聯繫，以及提供消費者教育	1	1	170	161
內部審核處	評估金管局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具成效，並提供相關意見	0	0	10	9
處置機制辦公室	制定處置標準，參與國際處置政策的發展工作，進行本地及跨境處置規劃，建立執行處置機制的能力，以及在有需要時對瀕臨倒閉的認可機構或跨界別集團執行有序處置	0	0	12	10
<b>總計</b>		<b>16</b>	<b>16</b>	<b>989</b>	<b>917</b>

a. 負責監察投資風險的員工為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組織架構的一部分，在此則歸入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以方便呈示其工作職能。

## 機構職能

### 薪酬福利政策

財政司司長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意見，並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做法，決定金管局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薪酬組合包括現金薪酬及公積金，另設一些基本福利。現金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及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每年一次過發放的浮動薪酬。

財政司司長每年檢討金管局員工薪酬時，會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過去一年的表現評估、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進行的金融業薪酬調查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個別工作表現優秀的員工的薪酬亦可能獲得特別調整，以作獎勵及保持其薪酬競爭力。

金管局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分配獲批准用作調整年度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的款項；而適用於負責投資的員工的浮動薪酬制度，則旨在加強其投資表現與薪酬的連繫。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及浮動薪酬的發放，是由財政司司長經參考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後各自審議及批准，有關員工在會議討論到其薪酬的議案時會避席。主管及以下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及浮動薪酬的發放，則由金管局總裁根據財政司司長授權決定。

### 高層人員薪酬

表4列載2021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表4 2021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sup>a</sup>

千港元計	副總裁／ 高級 助理總裁		
	總裁	(平均數)	(平均數)
人數 <sup>b</sup>	1	4	14
按年計薪酬			
固定薪酬	7,000	5,798	4,318
浮動薪酬	2,154	1,566	1,111
其他福利 <sup>c</sup>	739	640	641

- a. 除累積年假外，服務不足1年的員工所得的實際薪酬會化作全年計算，以得出有關職級的平均全年薪酬。
- b. 本表所載員工人數包括服務不足1年的員工。高層人員人數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金管局總裁特別顧問及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副行政總裁在內。
- c.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或合約酬金(視情況而定)、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年內累積的年假。這些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

## 機構職能

### 職員培訓

金管局非常重視發展員工的專業能力，以配合運作需要及促進員工事業發展，並提升員工應對新挑戰的能力。金管局投入大量資源，按照個別員工及機構的需要，提供配合職位的縱向培訓，以及有關一般課題的橫向培訓。在2021年，金管局推出多項培訓課程，為不同的職能範疇提供支援。為使員工能掌握金融事務的最新發展，金管局舉辦與機構本身工作及新趨勢相關的專題講座，涵蓋央行數碼貨幣、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金融科技發展及氣候風險管理等。另為高層人員推出新的領導才能提升課程，培育他們有效帶領機構的相關技能及心態。



領袖培訓課程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專題講座



金管局推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在機構內培養持續學習的文化，並藉此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金管局又設有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員工修讀與金管局工作相關的課程。金管局亦資助員工支付相關的專業組織會員費用。

金管局鼓勵員工在不同範疇及崗位工作，例如派調至金管局紐約辦事處，或借調至金管局相關機構、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讓員工能擴闊視野、增廣見聞、提升技巧及汲取經驗。金管局亦借調員工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國際結算銀行等國際組織，參與香港或金管局擔當重要角色的工作及政策。金管局另安排員工負責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金融學院的工作，以提供全職或協助性質的支援。

# 機構職能

## 為畢業生及學生提供在金管局工作的機會

### 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計劃

為培養具備優秀分析能力、溝通技巧及團隊精神的年青人投身中央銀行工作，金管局設有兩個為期兩年的實習計劃：見習經理計劃及見習經濟師計劃。

見習經理計劃旨在培育有志於中央銀行工作的青年精英成為金管局未來的管理骨幹，為香港的金融穩定及繁榮作出貢獻。實習期內見習經理會在兩至三個不同部門工作，接受在職培訓，以了解金管局的主要職能。至於見習經濟師計劃，目的是培育對經濟研究有興趣的大學畢業生，讓他們在實習期內於兩至三個不同部門工作，提升研究技巧，對政策制定作出貢獻。

兩個計劃為見習生提供全面的事業發展環境。除在職培訓外，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亦會參加由金管局及區內或國際主要組織舉辦的基礎中央銀行課程。完成計劃後，表現理想的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會分別獲聘為經理及經濟師，在金管局繼續發展其專業。

### 晉升機會



### 助理經理

助理經理是金管局專業員工團隊的重要骨幹。大部分助理經理獲派往與負責監管銀行業務有關的部門，參與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定的工作，亦有部分負責其他職能範疇，提供分析及其他形式的支援。對於有志投身銀行監理及規管工作的大學畢業生來說，助理經理是理想的起步點。

### 實習計劃

金管局設有夏季及冬季實習計劃，為大學本科生提供機會，體驗中央銀行的實際工作環境，以及了解其主要職能。金管局為實習生安排入職培訓及講座，增進他們對金管局的職能及工作的了解。

## 機構職能



實習生的入職培訓



實習生參與金融科技講座



見習經理參與中央銀行課程



見習經理參與高層人員分享講座

# 可持續發展

金管局發表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為本局《二零二一年年報》的重要一章，列載其可持續發展策略，並闡述金管局本身及聯同金融業所作的共同努力，以配合政府的氣候策略，為締造更具氣候應變能力及更可持續的環境作出貢獻。

金管局在履行其各項主要角色及職能時，均貫徹可持續發展的理念，這包括作為銀行業監管機構、市場促進者、負責任投資者，以及維持金融及貨幣穩定。金管局又與本地及海外當局合作，加強氣候風險管理及披露，以及發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市場。

此外，金管局致力履行機構社會責任，以成為負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機構為目標。金管局在不同領域均履行此承諾，包括推動可持續發展、秉持普及金融原則及環境友善的市場、關懷社會、保護環境及營造關愛共融的工作空間。



## 可持續發展

### 概覽

氣候變化是目前全球面對的其中一項最迫切挑戰。為抗衡氣候變化，各國在《巴黎協定》<sup>1</sup>下同意採取行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最終在本世紀內達致碳中和。要達致《巴黎協定》的氣候變化目標，估計全球每年需要1至2萬億美元的投資<sup>2</sup>，因此在未來數十年，可持續發展將成為資金流動的最大動力之一。

香港決心在這個轉型過程中走在前沿。政府已公布，會致力在2050年之前達致碳中和，與全球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看齊。香港亦是首個亞洲地區具體承諾於2025年或之前推動相關行業必須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作出披露。

對金融業而言，氣候變化既帶來風險，也創造機遇。金融業雖然無可避免會面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威脅，但在轉型過程中也擔當關鍵角色，將更多融資引導至符合邁向低溫室氣體排放及具氣候應變能力發展模式的活動。

為了共建更綠及更可持續的未來，金管局致力鞏固香港金融體系，推動多項措施，為政府的氣候目標以及這項全球議題作出貢獻。金管局在履行其主要職能時，以及在日常運作管理中，亦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考慮範圍。

首先，作為銀行業監管機構，金管局的目標是加強銀行體系抵禦氣候風險的應變能力，並提升銀行支援低碳經濟轉型的力度。因此，金管局已制定監管框架，

訂立有關銀行管理及披露氣候風險的監管規定。此外，金管局在2021年順利完成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試驗計劃，評估銀行業在這方面的韌性。金管局在監察金融穩定風險的過程中，亦一直留意氣候變化因素。

第二，金管局在促進市場發展方面，聚焦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香港作為內地的離岸金融中心，有能力引導國際資金至內地，積極貢獻國家的「3060」碳達峰、碳中和的雙碳目標。同時，金管局又透過其擔任聯席主席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sup>3</sup>，提升業界技能，填補數據缺口，並探討建立本地綠色分類框架。

事實上，香港在綠色金融方案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成立了全球首個專為發行綠色債券而設的政府類別「全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又自2019年起在綠色債券的幣種及年期方面更趨多元化。為促進私營機構發行綠色和可持續債券及貸款，政府在2021年5月設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該計劃由金管局負責執行，成功吸引更多企業在香港進行綠色和可持續融資活動，並鼓勵更多綠色顧問公司及外部評審機構在香港開設或擴張業務。

第三，作為外匯基金管理人，金管局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納入為投資管理過程及資產配置決定的重要一環。金管局在本報告較後部分首次披露外匯基金資產組合的氣候情境分析及碳足跡指標。

<sup>1</sup> 《巴黎協定》是一項有關氣候變化的國際條約，長遠目標是將全球氣溫升幅控制在不超過工業化前水平的攝氏2度之內，並努力將之限制在攝氏1.5度之內。

<sup>2</sup> 能源轉型委員會，2020年，《Making Mission Possible: Delivering a Net-Zero Economy》。

<sup>3</sup> 督導小組由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共同發起成立，其他成員包括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可持續發展

第四，金管局一直加強內部綠色辦公室措施，確保運作符合管理及緩減氣候風險的最佳做法。首先，金管局按照範圍1及範圍2排放<sup>4</sup> 制定碳分布，並作出相應披露。與此同時，金管局實施可提升業界整體運作效率及節約資源的措施。此外，金管局在履行機構社會責任方面秉持高標準，並與持份者合作，促進普及金融及提升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

構建綠色金融體系，需要各地央行及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此而言，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社會在全球政策制定及劃一可持續標準方面的工作。金管局亦發表聲明，支持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作出的《格拉斯哥宣言》<sup>5</sup>，重申將落實NGFS建議，採取必要措施進一步綠化金融體系。

為推進上述可持續措施及評估氣候相關機遇與風險，金管局的管治及風險管理架構已納入可持續發展及綠色因素；金管局的領導層積極參與制定總體目標及指導原則，並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意見。金管局的機構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評估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事宜對機構的潛在影響，並擬定策略緩減風險。同時，有關策略及措施的落實情況均受到密切監察，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此外，金管局聘用外部顧問就特定工作範疇提供意見。

本章以下部分深入分析金管局在履行各項職責時，就推進綠色金融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所採取的管治、策略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報告參考NGFS於2021年12月發出的《中央銀行氣候相關披露指引》(Guide on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 for Central Banks)建議的披露元素編製。此外，有關金管局辦事處運作的資料，參考了全球報告倡議組織<sup>6</sup> 標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sup>7</sup> 的匯報原則編製。

### 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

NGFS為央行及審慎監管機構提供平台，以交流經驗、分享最佳實踐方法、促進金融界環境及氣候風險管理的發展，並動員主流融資支持轉型至可持續的經濟體系。NGFS的成立目的是制定及向成員以至非成員推廣實施最佳實踐方法，並進行或委託進行綠色金融相關的分析工作。

###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

金融穩定理事會在2015年12月設立TCFD，就公司向投資者、貸款機構及承保公司作出更有效的氣候相關披露制定建議，從而促進作出知情決定。TCFD的建議圍繞四個主題範疇，反映機構營運方式的核心元素：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及目標。

<sup>4</sup>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闡釋載於「負責任投資」一節(第190頁)。

<sup>5</sup> 參閱金管局於2021年11月3日發出題為「金管局支持NGFS《格拉斯哥宣言》」的新聞稿。

<sup>6</sup>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是國際獨立組織，協助企業、政府及其他機構了解及匯報其對氣候變化等事宜的影響。

<sup>7</su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

# 可持續發展

## 銀行業監管機構

銀行作為金融體系的核心組成部分，應積極管理氣候風險，並支持將更多資金引導至綠色及可持續活動。金管局作為銀行業監管機構，着重建立銀行抵禦氣候風險的應變能力，並提升銀行支援低碳經濟轉型的力度。

### 金管局採取的三階段模式概覽

金管局自2019年5月起分三階段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發展：

#### 第I階段

建立共同框架，評估各銀行的「綠色基準」(greenness baseline)，以及與國際組織合作，為本港銀行提供技術支援。

#### 第II階段

就綠色及可持續銀行的監管期望及要求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

#### 第III階段

集中落實監管要求、審視及評估銀行在綠色及可持續銀行的相關進度。

## 指引

### 氣候風險管理的監管規定

金管局在2020年聯同業界建立共同框架，評估各銀行的「綠色基準」。金管局亦對銀行進行了首次綠色評估，標誌第I階段的完成。為協助銀行就新監管規定作好準備，金管局在2020年6月發表白皮書，概述金管局對氣候風險管理的監管期望的初步構思。

經諮詢業界後，金管局在2021年12月發出有關銀行將氣候因素納入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披露的監管規定，其中包括要求銀行在2025年前根據TCFD建議作出氣候相關披露的具體規定及確切時間表。有關規定將會為銀行提供基準以提升其風險管理的能力。

下一步金管局將監察銀行落實有關規定的情況。為此，金管局已提升其監管能力，在銀行監理部內成立一個新小組專責進行氣候風險監管。

此三階段模式是一個反覆進行及不斷演變的程序。繼2020年進行首次綠色評估後，金管局正檢視綠色評估架構，以併入有關氣候風險管理的新監管規定，並可能擴大涵蓋範圍，例如加入其他環境風險，以及銀行支持轉型至淨零排放的措施。金管局擬於2022年下半年推出經更新的框架。

# 可持續發展

## 支持過渡至碳中和的良好做法

除了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框架外，部分銀行更投放資源及採取措施，以支持《巴黎協定》所設定的目標，為實現全球淨零排放作出貢獻。金管局在2021年12月發出通告，與業界分享這些銀行的良好做法，為同業制定其氣候策略時提供參考。這些良好做法分為四個範疇：減少銀行自身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透過調整融資組合減少融資排放、協助客戶過渡至碳中和，以及推動業界合作以協助整體經濟邁向淨零排放。

## 促進綠色資金融通的綠色分類框架

為提高金融市場間的透明度，並使綠色金融政策更趨一致，金管局一直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研究制定本地綠色分類框架，以便利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IPSF)制定的《共通綠色分類目錄》<sup>8</sup>與中國及歐盟採納的綠色定義之間的轉換，以供不同的金融業界採用。有關工作將循互換性、可比性及兼容性的原則進行，並會顧及其他綠色和轉型活動的定義，以及本地因素。此舉將可減低「漂綠」的風險、提高產品的可比性，並最終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 評估：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為評估銀行業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衝擊的能力，金管局進行了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試驗計劃，共有20間主要零售銀行及7間國際銀行集團的香港分行參與。金管局在2021年12月發表報告概述這次試驗計劃的結果。結果顯示，雖然極端的氣候變化衝擊有可能會對銀行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是銀行體系仍能在衝擊下保持穩健。這次試驗計劃幫助銀行提升了量度及評估氣候風險的能力。參與銀行已經因應這次試驗計劃結果制定加強氣候策略及風險管治框架的計劃。金管局會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繫以提升銀行的相關能力，並參考這次試驗計劃的經驗，改良氣候風險壓力測試框架。

## 提升銀行從業員技能

作為提升銀行業專業能力的其中一環，金管局已開始着手制定「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下有關「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的新單元，以滿足銀行業對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的知識與技能的龐大需求。

<sup>8</sup> IPSF於2021年11月4日發出《共通綠色分類目錄》報告。該分類目錄將為各IPSF司法管轄區對被視為在環境方面屬可持續的投資所作的定義提供通用參考指標。

## 可持續發展

### 金融及貨幣穩定

氣候變化是金融體系的重要風險來源之一。然而，國際就氣候變化對金融穩定造成的影響的評估工作仍處於起步階段。金管局在這方面處於領先位置，並採取措施評估相關影響，在其金融風險分析中加入更多氣候情境，以及進行研究工作優化現行監察模式，以能更有效掌握氣候風險。

### 將氣候風險納入金融穩定監察

金管局在持續監察金融穩定風險的過程中亦考慮到氣候變化的情況，並在各項金融穩定報告中加入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分析。透過積極參與NGFS轄下的宏觀金融工作組，金管局協助其進一步豐富氣候情境，讓中央銀行及監管機構可藉以分析在日後不同的氣候發展路徑下的氣候相關金融風險。

金管局透過實證分析，評估氣候變化及相關緩減策略對金融體系的影響，以補足上述金融穩定監察工作。截至目前為止，金管局共進行7項應用研究項目，深入分析以下重要課題：

- ◆ 氣候風險對銀團貸款定價的影響；
- ◆ 在各NGFS氣候情境下的企業違約風險；
- ◆ 氣候風險的股市溢出效應；
- ◆ ESG因素對企業債務成本的影響；
- ◆ ESG表現與主權信用風險之間的關係；
- ◆ 國際股票投資者對氣候風險的認識；以及
- ◆ 香港股票市場對氣候變化風險的定價。

這些研究結果有助制定政策及監管架構，以應對氣候風險對香港以至世界各地金融穩定的影響。本地方面，這些研究為金管局持續監察及評估氣候風險對金融穩定的影響奠下基礎。金管局已透過各種途徑，包括在不同的中央銀行研討會及金管局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與不同持份者分享研究成果。

### 流動資金安排架構併入可持續因素

金管局的「流動資金安排架構」是一項有抵押備用資金安排，為有需要的銀行提供及時的流動性支持。如有需要，金管局會探討如何在此架構下評估合資格抵押品時納入可持續考慮因素，例如符合預設綠色基準的指定金融資產可被視作合資格抵押品。

# 可持續發展

## 市場促進者

金管局一直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提供必要基建及驅動因素，並支持國際層面的工作及協調全球標準。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引領市場發展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0年5月共同發起成立督導小組，在推進香港的可持續金融議程方面邁出重要一步。督導小組旨在協調金融業針對氣候及環境風險的應對措施，加快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並支持政府的氣候策略。為提高香港未來路向的透明度，督導小組在2020年12

月公布策略計劃，列出6個重點關注領域及5個行動綱領，以鞏固香港金融生態系統，共建更綠色及更可持續的未來（圖示1）。

自成立以來，督導小組的工作進度理想，目前的工作重點是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見第181頁）下的技能培訓及數據、綠色分類目錄（如「銀行業監管機構」一節（第178頁）所述）、氣候相關披露及可持續匯報，以及碳市場機遇。具體而言，督導小組在2022年3月公布對香港碳市場機遇的初步可行性評估，並會支持香港發展為區域碳交易中心，包括打造香港成為國際優質自願碳市場，以及把握大灣區合作帶來機會。

圖示1 督導小組的重點關注領域及行動綱領



### 風險管理

加強管理氣候相關財務風險，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



### 技能培訓

提升業內人士的相關技能，促進公眾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關注



### 內地商機

把握內地帶來的商機，發展香港成為大灣區的綠色金融中心



### 披露

推動氣候相關資訊在各層面的流通，以便利風險管理、資金分配及投資者保障



### 創新

鼓勵產品創新及研究措施，促使資金流向綠色和可持續項目



### 合作

加強區域及國際合作

為共建更環保和更可持續未來的五個短期行動綱領：

- ◆ 相關行業必須在2025年或之前按照TCFD的建議作出披露
- ◆ 採納共通綠色分類目錄
- ◆ 支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在可持續匯報方面的工作
- ◆ 鼓勵進行以氣候為重點的情境分析
- ◆ 建立平台協調跨界別技能發展及相關資源庫

## 可持續發展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協助填補知識、人才及數據缺口的跨界別平台

督導小組於2021年7月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負責統籌金融監管機構、相關政府部門、業界持份者及學術機構在培訓與政策制訂方面的工作，以及作為資源及數據庫。該中心正採取多項措施應對金融服務業面對的痛點。於2022年3月，該中心推出數據資源信息庫，協助金融業找出數據源，以用於氣候風險管理及其他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的分析與研究。其他措施包括在金管局的「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下制定「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新單元(如上文「銀行業監管機構」一節(第178頁)所述)；與政府合作推出全新的「綠色

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sup>9</sup>以培育本地綠色金融人才；以及推出另一個信息庫，分享具參考價值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學習資源。

### 綠色商業銀行聯盟：支持區內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發展的措施

金管局亦一直積極支持區內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發展。國際金融公司及金管局在2020年11月推出「綠色商業銀行聯盟」<sup>10</sup>，匯聚區內金融機構、銀行業界組織、研究機構及創新技術提供者，共同發展綠色商業銀行的合作平台(圖示2)。

圖示2 綠色商業銀行聯盟

#### 推出聯盟的目的

聯盟旨在讓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充分發揮潛力，將綠色金融納入核心業務，並促進金融體系參與全球氣候變化相關活動



#### 市場層面

有待滿足的綠色融資需求



#### 銀行層面

相關知識及技能不足



#### 聯盟

知識分享及相互學習平台



#### 全球效應

推動全球綠色議程

#### 運作方式

##### ◆ 作為知識樞紐，並提供諮詢協助

為金融機構提供一站式相互學習平台，獲取所需知識、工具及資訊，以制定其本身的綠色金融路線圖，並轉型為具公信力的綠色金融機構

##### ◆ 促進務實與創新

匯聚綠色金融領袖，連繫不同新興市場的綠色金融機構

##### ◆ 推動綠色投資商機

促進溝通，並探討前沿議題推動全球綠色金融議程，開啟無盡的綠色及氣候相關投資機會

<sup>9</sup> 財政司司長在《2022至2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此先導計劃。

<sup>10</sup> 金管局是「綠色商業銀行聯盟」亞洲區域創始成員及首個區域執行理事。

## 可持續發展

綠色商業銀行聯盟於2021年舉行了9場培訓活動及圓桌會議，涵蓋綠色銀行轉型、綠色建築、自願性碳市場及氣候風險監管環境等議題（圖示3）。

圖示3 外展活動：綠色商業銀行聯盟在2021年共舉辦9場知識分享活動

聯盟在2021年舉辦的知識分享活動共有約4,500名來自全球各地人士參與，其中27%為高級管理層



總參與人數



- 傳遞渠道：
- 機構及企業銀行
  - 業界組織
  - 商會
  - 知名媒體
  - 其他持份者



其中高級  
管理層人數



- 27% 的參與者屬高級  
管理層（部門主管或  
以上職級）



地域分布



涵蓋界別



- 來自37個經濟體，遍布：
- 亞太區
  - 美洲
  - 歐洲
  - 中東
  - 非洲

- 商業銀行
- 投資銀行
- 非銀行金融機構
- 開發性金融機構
- 金融科技公司
- 智庫
- 企業

\* 數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可持續發展

## 綠色金融方案：引導資金綠化實體經濟

金管局一直積極推動香港的綠色金融發展，包括促進發行綠色和可持續債務，以及研究綠色金融科技的應用。2021年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總額（包括債券及貸款）達570億美元，是2020年的4倍。

### 綠色和可持續債券

政府在2018推出「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以彰顯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金管局協助推行計劃下的綠色債券發行工作。自2019年以來，政府共發行超過90億美元等值的機構及零售綠色債券，募集資金分配至香港境內的綠色項目，包括綠色建築、廢物管理、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等。政府亦按年發表《綠色債券報告》，披露綠色債券所募集資金的分配情況及預期環境效益。

為簡化定期發行綠色債券的工作，政府於2021年初設立全球首個專為發行綠色債券而設的政府類別「全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並於2月及11月發行接近65億美元等值的機構綠色債券，涵蓋3年至30年期不等的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債券，其中包括政府首次發行的歐元及人民幣計價債券，為香港及區內潛在發行人提供重要的新基準。該等綠色債券廣受環球投資界歡迎，印證投資者對香港的長遠信貸狀況及經濟基調充滿信心，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領導地位。

為了讓市民能透過投資參與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及分享所帶來的成果，財政司司長在《2021至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綠色

零售債券。首批總值200億港元的綠色零售債券已於2022年5月成功發行，獲市民踴躍支持。

為向業界提供具參考價值及公信力的市場資訊，金管局分別與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合作，發表有關香港及區內綠色債務市場的周年報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報告顯示，2021年經香港安排發行的國際綠色和可持續債券達310億美元，約佔區內三分之一。

深圳市人民政府在10月於香港發行50億元人民幣離岸地方政府債券，其中包括39億元人民幣綠色債券。這是首次有內地地方政府在內地以外發行債券。是次發行事項亦為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市場發展豎立另一個里程碑，突顯香港在促進內地與世界其他地方之間的綠色和可持續資金流的獨特角色。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

政府在5月推出全新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以吸引更多綠色和可持續融資活動來港進行。計劃廣受業界歡迎。自推出一年以來，計劃向近100項於香港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的發債及外部評審服務支出提供資助。計劃亦鼓勵更多金融機構和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外部評審機構在香港建立及擴張業務，藉以豐富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生態圈。

### 綠色金融科技

為探討綠色金融與科技的協同效應，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合作進行「Project Genesis」，研究利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提升債券發行過程的效率，以及提高環境影響披露的透明度。該研究項目於11月完成，就向零售投資者發行代幣化綠色債券的可行性開發了兩項原型並進行概念驗證。

# 可持續發展

## 負責任投資

### 金管局的負責任投資旅程

金管局作為外匯基金管理人及全球最大的資產擁有人之一，積極支持負責任投資。金管局的負責任投資旅程始於採納證監會於2016年頒布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sup>11</sup>，並由2017年起加速將ESG因素融入投資管理過程。

金管局在2019年訂立首要指導性原則，優先考慮經風險調整長期收益與其他投資項目相若的ESG投資，進一步印證融入ESG因素的投資方式符合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的信念。此外，金管局致力與理念相近的投資者及監管機構合作，推動良好的負責任投資手法，並藉此交流意見，及更有效監察ESG標準與措施的發展。因此，金管局加入聯合國支持的《負責任投資原則》(PRI)，更是這負責任投資的全球倡導者的首批中央銀行簽署人之一。金管局亦成為NGFS的成員及TCFD的支持者，以彰顯其在投資管理中採納ESG標準的決心。

金管局相信適度關注氣候變化一方面可為遏制全球暖化的國際行動作出貢獻，另一方面亦可透過共同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保障其資產組合的長遠價值。自2015年以來，金管局牽頭投資於綠色及可持續資產，並逐步將ESG因素融入於所有資產類別，從中所累積的豐富經驗是金管局繼續增加其ESG投資的基石。

為繼續推進負責任投資及應對氣候變化，金管局致力強化策略及風險管理，在以量化分析其資產組合風險承擔的同時，亦提升資產組合對氣候變化的不利影響的抵禦能力。金管局根據TCFD建議，在本報告首次披露外匯基金資產組合的碳足跡指標及氣候情境分析。金管局致力於2025年或之前按TCFD建議作出披露，以體現其支持NGFS於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6)上發表的《格拉斯哥宣言》及綠化香港金融體系的承諾。

### 金管局的負責任投資旅程：循序漸進



<sup>11</sup> 該等自願性原則旨在提供指引，協助投資者決定如何最有效地履行擁有權責任。

## 可持續發展

### 管治

考慮到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詳情請參閱「儲備管理」一章（第151頁）），金管局一直按照「保本先行、長期增值」原則審慎管理外匯基金。金管局相信ESG因素能為投資帶來長期可持續價值和揭示潛在風險。透過融入ESG因素，金管局旨在爭取更理想的經風險調整長期收益，以符合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

金管局的負責任投資理念已反映於其首要指導性原則之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定下整體負責任投資框架，將融入、主動行使資產擁有權及合作三管齊下的方法應用於外匯基金的投資管理過程，並授權轄下的投資委員會監察外匯基金投資項目涉及的ESG相關風險，包括氣候變化風險。投資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視負責任投資框架及氣候風險的管理方針。

有關金管局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詳情載於金管局網站：



金管局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設專責小組，由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首席風險官領導，為落實負責任投資提供支援，並在投資委員會的每次會議上匯報相關工作及進度。金管局又在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下成立ESG委員會，由首席風險官擔任主席，在風險管理及監察部提供專門意見的支持下，負責協調及監察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各項ESG工作，ESG委員會的討論內容會向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行政總裁匯報。

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一直與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各投資隊伍緊密合作，將ESG因素融入投資決策及管理，並協助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管理層管理各類投資項目的ESG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 ◆ 公開市場投資

由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高級管理層組成的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將ESG因素引進投資信貸評估中，並透過風險管理及監察部的定期匯報，監察定息資產組合的ESG水平。此外，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又從ESG角度參與甄選、聘任及監察負責管理股票組合的外聘投資經理。

#### ◆ 私募市場投資

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的投資委員會會考慮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與私募市場投資隊伍就每項投資建議的ESG相關風險評估。

# 可持續發展

## 策略

### 氣候風險評估

大量實證證據<sup>12</sup> 顯示氣候變化及相關風險的影響顯著，需要從速應對。固有的實體及轉型風險<sup>13</sup>，以及市場因預計產生的影響而對資產重新定價，都會影響外匯基金資產組合的價值。作為長期投資者，金管局充分體會這些風險，但同時亦意識到氣候變化的潛在機遇。有見及此，金管局正提升能力以更深入了解氣候風險與機遇，並制定符合外匯基金投資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

氣候變化的路徑充滿不確定性，要評估氣候變化的長期影響，需要運用有別於傳統風險分析的方法及假設。金管局已為此委聘外部顧問按業界的領先作業手法提供意見，以及協助建構相關內部專門知識及能力，以評估在不同情境下氣候變化對其資產組合韌性的長期影響。

金管局運用了3個因極端天氣事件而造成不同程度的預期轉型及實體損害的氣候情境，對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作出短、中及長期分析（請參閱「所採用的氣候情境」相關資料）。有關情境與NGFS就前瞻性氣候影響評估所建議的情境大致相符。隨着制定氣候情境的方法繼續發展及所掌握的數據有所增加，加上政策修訂及發展、氣候適應路徑及市場預測的變化，金管局會定期檢視相關情境。

### 所採用的氣候情境

#### 現行政策

此情境假設現行政策與承諾因在COP26後推出的新政策及能源基礎支出的增加而有所加強。

#### 有序轉型

此情境假設及早推出氣候政策，並逐步收緊以符合《巴黎協定》。在此情境下，能源生產組合有所改變。

#### 熱室地球

此情境假設只保留已實施政策，溫室氣體排放速度繼續加快，且未能達到國家層面的氣候相關目標，引致無法逆轉的改變（例如海平面上升）。

<sup>12</sup> 跨政府氣候變化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2021年，《第六份評估報告》。

<sup>13</sup> 氣候風險通常從兩個層面界定：(i) 實體風險，包括由極端天氣事件引致的極端影響，令商業運作受阻及資產受到實質破壞，以及氣候型態的長期變化令營運及生產力受到影響；及 (ii) 轉型風險，涉及在轉型至低碳經濟過程中資產可能會突然貶值的情況。

## 可持續發展

金管局亦進行氣候壓力測試，以上述3個情境估算「投資組合」的氣候風險值，從而確認氣候相關因素對資產定價的短期影響(圖示4)。分析結果顯示各情境對整體回報的影響輕微，反映「投資組合」應對氣候風險的韌性。結果亦顯示，若能實現相近於有序轉型至全球低碳經濟的情境，將對外匯基金最為有利。

### 進一步增加ESG及綠色資產

氣候情境分析肯定了金管局以抗衡氣候變化為焦點的負責任投資理念及做法。金管局致力進一步擴大可持續投資，並把握在公開及私募市場上有助於氣候轉型、緩減氣候變化風險及提高資產組合回報的機遇(圖示5)。

圖示4 氣候情境及壓力測試主要結果



- ◆ 全部3個情境對定息投資項目(在「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中佔最大份額)的回報影響輕微



- ◆ 在有序轉型情境下，受惠於從政策轉變、經濟轉型及全球投資流向低碳方案所帶動的機遇，股票組合及私募市場投資可在短期內取得正回報
- ◆ 可再生能源資產可在相關轉型中受益



- ◆ 「投資組合」會因隨時間變化逐漸顯現的預計實體風險而蒙受更大的影響。在全球暖化程度較嚴重的「熱室地球」情境下，負回報幅度較大
- ◆ 能源及傳統公用事業最易受影響

圖示5 擴大ESG投資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公開市場



- ◆ 自2015年起投資於綠色債券，並已延展至社會及可持續債券
- ◆ 採納ESG股票指數作為外聘投資經理管理的被動式股票組合的投資基準
- ◆ 投資於國際金融公司的「聯合貸款組合管理計劃」(MCPP)；該計劃重點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可持續項目
- ◆ 積極物色及投資於具可持續特點的項目，例如可再生能源基建，以及獲綠色認證的建築物及倉庫

##### 私募市場



#### 2021年成果

- ◆ 繼2020年ESG債券持有量倍增後，相關持有量再度倍增
- ◆ 投資於由一個國際組織管理的綠色債券基金
- ◆ 研究由外聘投資經理管理的以ESG為題的主動式股票投資組合
- ◆ 參與「MCPP One Planet」項目，為新興市場提供符合《巴黎協定》的氣候相關投資
- ◆ 直接投資於不同市場的水力、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的可再生能源基建項目
- ◆ 投資於以能源轉型及全球減碳為主題的私募基金

# 可持續發展

## 在私募市場投資實踐負責任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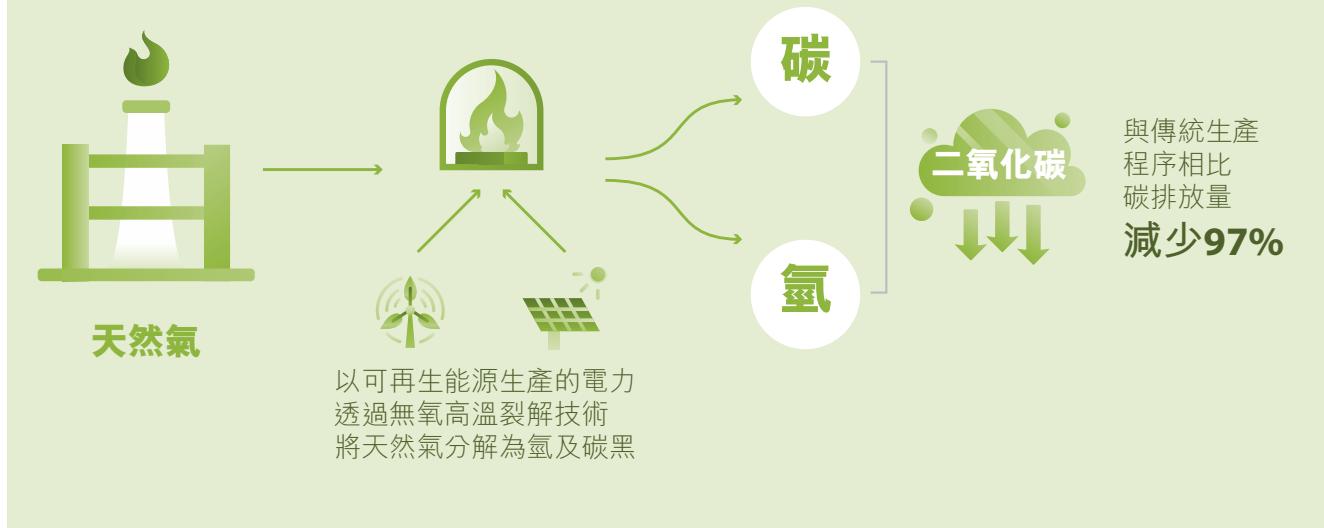
在私募市場投資方面，金管局透過其專責合夥人實踐負責任投資；專責合夥人與資產組合內的公司合作，將ESG因素融入公司的營運中。總體而言，專責合夥人都對ESG有堅定承擔，認為良好的ESG作業手法有利於創造資產組合內的公司的長期價值，同時裨益社會。以下例子說明資產組合內的一間公司如何透過創新技術為低碳環境作出貢獻。

### 案例：潔淨氫及碳黑生產公司

金管局有投資一間從事潔淨氫及碳黑生產（一種粉末狀的碳提取物）的公司。氫是一種常見氣體，

被廣泛應用於生產化肥用氨，而碳黑則是輪胎、油墨、塑膠及其他橡膠產品等不同貨品的增強劑。氫及碳黑的傳統生產過程會釋放大量溫室氣體。該公司採用先進的甲烷裂解技術，以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力將天然氣分解為氫及固體碳，使生產綠色氫及碳黑所造成的碳排放遠低於目前的傳統生產程序。估計運用這種甲烷裂解技術生產相同重量的氫及碳黑，碳排放量可減少達97%，同時亦可減少其他有害污染物。此外，這種全新技術的成本相比其他現有同時生產氫及碳黑的方法低，產量亦較高。

### 採用創新技術生產潔淨氫及碳黑



## 可持續發展

ESG投資的增長亦取決於市場發展。為此，金管局透過與理念相近的投資者及國際組織合作，繼續對促進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發展的國際措施及活動作出貢獻。金管局在2021年11月與其私募市場投資的專責合夥人舉行年度ESG工作坊，讓他們分享對ESG最新發展的意見，包括COP26、氣候措施及新冠病毒變異株的影響，以及良好ESG作業手法的經驗。

### 建立相關能力

金管局相當重視提升及建構內部調動資源和運用ESG數據的能力。除委聘外部顧問就情境分析及策略制定提供意見外，金管局亦參考外聘資訊供應商編製的數據以將ESG因素融入信貸分析、就ESG事宜與外聘基金經理溝通，以及評估其資產組合的碳排放。金管局會力求進一步加強研究工作，並積極參與由業內專家及國際組織舉辦的活動，以跟上ESG的最新發展。為促進內部知識交流，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轄下ESG委

員會在定期會議上亦會討論市場見解、ESG最新業內作業手法及政策發展事宜。

### 風險管理措施

#### 在信貸分析中融入ESG因素

為保障資產組合的價值，氣候風險管理已成為金管局相關資產類別的投資程序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例如，金管局已將ESG因素包含在債券組合的信貸分析中，並定期監察組合的ESG評分。

#### 甄選、聘任及監察外聘投資經理

金管局非常重視融入ESG因素及主動行使資產擁有權。金管局期望外聘投資經理會代表金管局主動行使資產擁有權的責任，因此在甄選、聘任及監察外聘投資經理時皆會考慮ESG因素。以下例子說明金管局如何與外聘投資經理實踐負責任投資。

## 外聘投資經理的投票方式

### 金管局的期望及監察

金管局作為主動的負責任投資者，要求其外聘投資經理對所持有的股票行使投票權，並與獲投資公司溝通。為確保外聘投資經理代表金管局妥善履行資產擁有權責任，金管局定期檢視其溝通工作及代理投票方面的成果。金管局在2021年審查了部分負責管理先進經濟體系股票組合的外聘投資經理在主動行使擁有權方面的作業手法。有關審查亦評估該組外聘投資經理的氣候風險管理狀況。

###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顯示外聘投資經理在主動行使擁有權方面的做法普遍可以接受。金管局留意到有一間外聘投資經理儘管公開承諾為負責任資產管理人，並強調氣候變化為其主要關注事項之一，但在大部分情況下該投資經理對氣候相關股東決議都是投反對票。金管局就該投資經理的公開承諾與其代理投票做法之間的矛盾作出查詢時，該投資經理表示日後會盡可能支持對氣候變化採取正面的股東決議。該投資經理相信股東的協力行動可加快綠色轉型的步伐。

# 可持續發展

## 對專責合夥人進行盡職審查及鼓勵提高 私募市場投資的透明度

在私募市場投資方面，作為每項投資盡職審查的必要部分，金管局檢視專責合夥人的ESG政策及具體措施。綠色認證亦為房地產投資的重要考慮因素。金管局期望專責合夥人與資產組合內的公司合作以融入ESG因素的同時，亦開始要求專責合夥人提供氣候風險評估及有關指標等ESG資料（包括相關投資項目的碳排放），以鼓勵提高透明度及促進風險監察。

## 量度碳排放

金管局經過幾年ESG進程後，利用定量測算持續監察風險及評估所採取行動的影響，以加強ESG風險管理。金管局按照業內慣例，量度外匯基金資產組合的碳排放量。此舉能讓金管局了解其資產組合的氣候風險狀況，及識別碳排放密集的範圍以採取進一步行動。分析結果亦可作為外聘投資經理與目標公司溝通減低未來碳排放的參考指引。

碳排放量以二氧化碳當量噸數(tCO<sub>2</sub>e)表示，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sup>14</sup> 可分為三類：

- ◆ **範圍1排放**為來自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源頭的直接排放；
- ◆ **範圍2排放**為來自公司消耗所購買的電力、蒸氣、供暖或製冷而產生的間接排放；以及
- ◆ **範圍3排放**為因公司的活動而產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

金管局以加權平均碳強度量度外匯基金所承擔的碳風險。由於範圍3排放數據不確定性高，加上欠缺一致的量度方法，令重複計算的情況容易發生，金管局因此並未評估範圍3排放。

綜觀外匯基金的多元化資產組合，股票的ESG數據質素較佳，而量度及披露手法亦較成熟。此外，上述氣候情境分析的結果亦顯示，股票較其他資產類別更容易受到氣候風險影響。因此，金管局優先監察外匯基金中的股票組合的碳排放。透過使用外聘資訊供應商開發的方法及工具編製的數據，金管局在圖1展示了外匯基金股票組合在2017至2020年間的加權平均碳強度。若被評估的公司沒有披露有關數據，該資訊供應商會運用其專有模型以估計有關公司的碳排放量。公開披露及由估計得出的數據合共已涵蓋外匯基金被評估的資產組合中97%以上的資產價值。

<sup>14</sup> 見《溫室氣體議定書》(<https://ghgprotocol.org/>)。

## 可持續發展

圖 1

外匯基金股票組合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資料來源：MSCI 及金管局計算所得。儘管金管局的資訊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 MSCI ESG Research LLC 及其聯屬公司 (ESG 方) 從其認為可靠的來源獲取資訊 (資訊)，ESG 方均不擔保或保證此處任何資料的原創性、準確性和／或完整性，並明確表示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包括可商售性和針對特定目的的適用性。該資訊只能供閣下內部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或重新傳播，並不得用作任何金融工具、產品或指數的基礎或組成部分。此外，資訊本質上不能用於判斷購買或出售何種證券，或何時購買或出售該證券。即使已被告知可能造成的損害，ESG 方均不承擔與此處任何資料有關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所引起的任何責任，也不對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懲罰性、附帶性或任何其他損害賠償 (包括利潤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 加權平均碳強度

加權平均碳強度是TCFD及NGFS建議的一項指標，以每百萬美元收入所產生的tCO<sub>2</sub>e表示。它是根據相對相關投資總收入的排放量，並以相關投資於資產組合內的相對規模加權，以量度資產組合的碳風險承擔，即：

$$\sum_i \left( \frac{\text{相關投資的現值}_i}{\text{資產組合現值}} \times \frac{\text{發行人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_i}{\text{發行人收入(百萬美元)}_i} \right)$$

加權平均碳強度包含範圍1及2排放。

金管局明白加權平均碳強度會因為碳排放量以外的其他因素帶動而出現短期波動，例如為應對市場發展而作出的資產分配及投資策略的轉變，以及相關資產估值的波動等，因此不會預期加權平均碳強度會一直維持線性下降。隨著不同地區的有關當局、資產擁有人及投資經理協力推進轉型至低碳經濟，金管局會把握良好勢頭，致力持續地減低外匯基金資產組合的長期碳排放。

雖然加權平均碳強度已被廣泛應用作評估資產組合所承擔的碳風險，但由於其主要反映公司公開披露的數據，並未顧及公司的未來轉型路向，加權平均碳強度本質上屬滯後指標，因此市場上出現了一些創新的前瞻性指標，涵蓋氣候風險及轉型能力以作補足。然而，有關指標仍處於發展初期。隨著不同地區發布新的披露標準及相關合作行動以優化前瞻性指標的量度方法，數據可用性及質素將會有所改善。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發展，並研究適合的指標以改進其對氣候風險承擔的監察。

如圖1所示，股票組合在2020年底的加權平均碳強度為每百萬美元收入128 tCO<sub>2</sub>e，整體較2017年水平減少42%。這顯著減幅反映金管局自2017年展開負責任投資以來積極就其資產組合物色對氣候較有利資產的努力成果。有關的加權平均碳強度亦優於相關市場投資基準，顯示外匯基金的股票組合對高含碳量資產的風險承擔較整體市場低。

# 可持續發展

## 可持續發展的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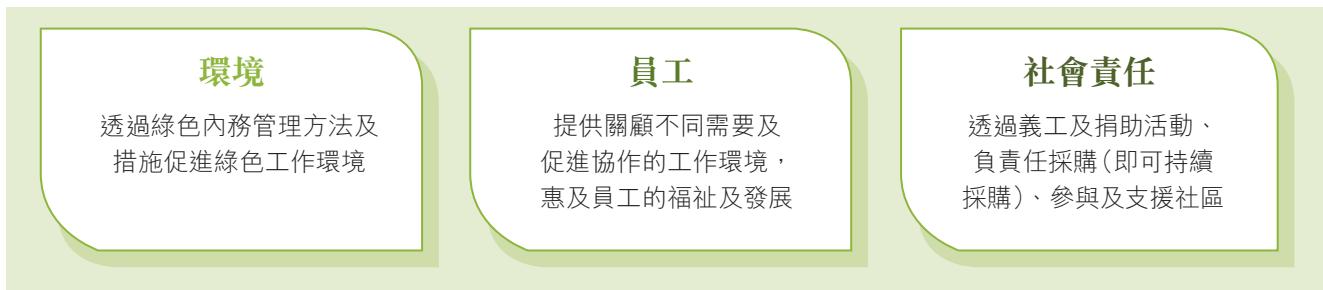
金管局推動可持續發展，並在其決策、運作及實務中融入可持續因素，務求透過發揮其作為中央銀行機構及負責任機構公民的地位，對社會作出貢獻。

金管局採取的方法由3項支柱組成，即環境、員工及社會責任（圖示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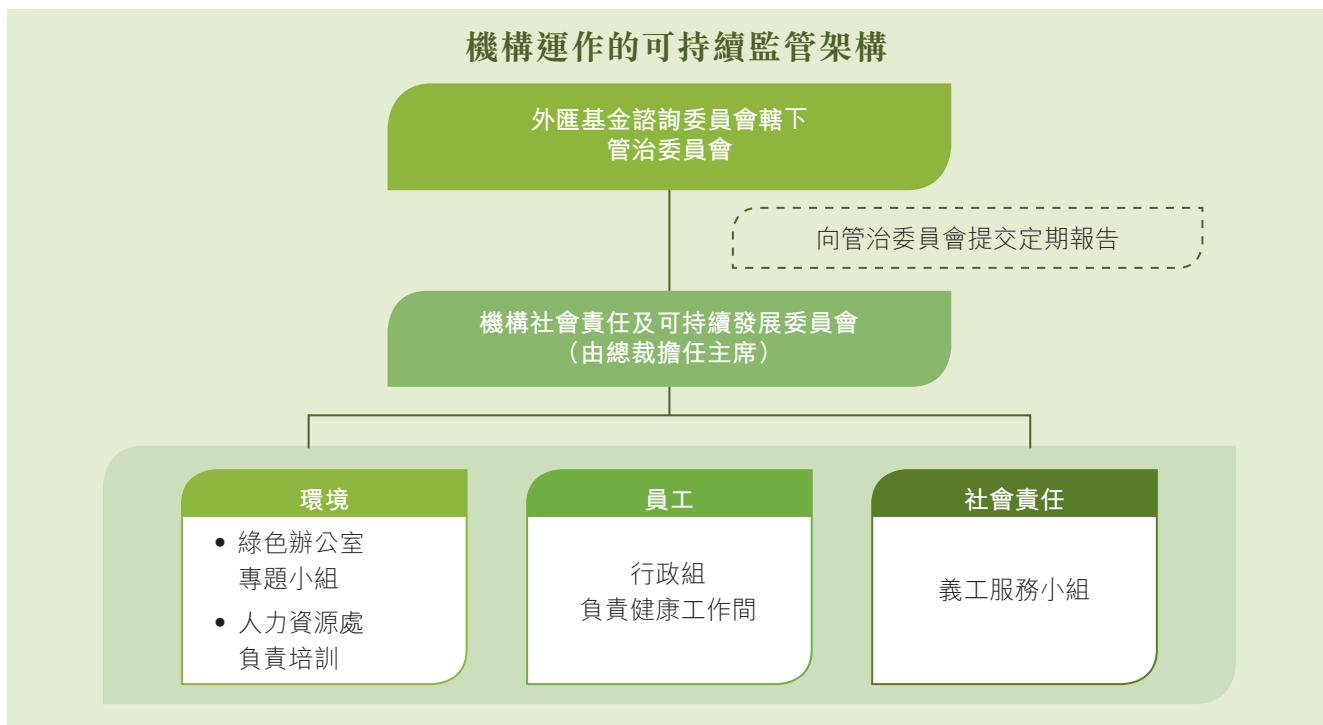
## 管治

金管局已將可持續發展管治納入管理架構內。名為「機構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內部委員會已於2021年4月成立，負責領導金管局制定及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該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3位副總裁，以及來自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與機構拓展及營運部的代表；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在機構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帶領下，多個不同小組各自執行以下圖示7所載的特定措施。

圖示6 3項支柱



圖示7 管治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



## 可持續發展

在2021年，金管局加強可持續發展管治，並進行員工意見調查，以了解員工在3項支柱下的需要及期望。展望未來，金管局擬制定可持續發展路線圖，清楚闡明日後的策略性方向，並逐一訂明每項支柱的主要措施及表現指標(如適用)。

### 氣候變化應對政策

以下簡表概述金管局就本身運作採納的氣候政策：

#### 專題環節



#### 方法

- ◆ 金管局已成立機構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定期開會商討ESG議題、氣候相關策略及風險管理，並制定政策及具體行動，減少金管局日常運作的碳足跡。該委員會向管治委員會提交有關上述事項的定期報告。

#### 策略



- ◆ 氣候變化對各類機構運作均會構成實質風險及轉型風險，金管局亦不例外。為配合長遠氣候目標，金管局採取最佳做法計量、管理及緩減氣候風險。

於2021年，金管局在顧問協助下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員工對環保及辦公室身心健康安排方面的期望，並收集其對如何改進在這些範疇工作的意見。金管局在《二零二一年年報》內加強可持續發展的資料披露，另正擬定持續發展路線圖。

#### 風險管理



- ◆ 颱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出現的頻率及嚴重程度逐漸增加，可能會影響金管局的辦事處所、營運及員工安全。為盡量減低損失及加強對實質風險的應變能力，金管局已制定極端天氣應變安排。

除實質風險外，金管局由2017年起一直透過追蹤本身範圍1及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產生數據、耗能量及用紙量來監測所承受的轉型風險。金管局在日常運作中採取綜合方法減少碳足跡，包括提高能源效益、節約用水及源頭減廢。

#### 指標及目標



- ◆ 金管局將致力緊貼《巴黎協定》，並在擬備可持續發展路線圖時考慮制定可量化碳目標。

# 可持續發展

## 環境

金管局致力提升日常運作中的環境可持續發展。內部方面，金管局採用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少碳足跡。金管局已取得綠色建築認證，日後並會實施能源審計及節能計劃。金管局亦推行減廢回收方案，以支持於2023年生效的香港都市廢物收費計劃。與此同時，金管局正致力推動銀行業市場層面的環保標準，包括採取措施減少銀行向金管局提交申報表的用紙量，以及減少印製流通紙幣及鑄造硬幣對環境的影響。

## 綠色辦公室措施

### 綠色建築

金管局已獲得LEED<sup>15</sup> 綠色建築認證<sup>16</sup>，反映金管局辦事處致力在室內設計方面適當顧及環保因素。



金管局獲LEED授予「室內設計及建造」金色認證

## 節能

金管局致力應對本身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減少辦公室運作及機構所持有車輛的電力及燃料用量。

金管局推行多項節能政策及措施，減少消耗能量，包括：

- ◆ 安裝節能裝置，包括發光二極管照明設備、活動感應器及自動定時開關，以控制室內照明；



- ◆ 將室溫設定為攝氏25度；



- ◆ 採購附有能源效益標籤的設備；及



- ◆ 將辦公室設備預設於省電模式。



<sup>15</sup> LEED即「能源與環境設計先鋒評級」，是由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建立的綠色建築認證制度，獲得全球各地採用。

<sup>16</sup> 該認證適用於金管局最近完成翻新工程的辦公處所部分。

## 可持續發展

2021年總耗能量<sup>17</sup> 為4,969.8兆瓦時(每人3.44兆瓦時)，較2017年下降8.06%(圖2)。

2021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sup>18,19</sup> 為2,948.18 tCO<sub>2</sub>e(每人2.04 tCO<sub>2</sub>e)，較2017年減少22.42%(圖3)。

### 減少用紙及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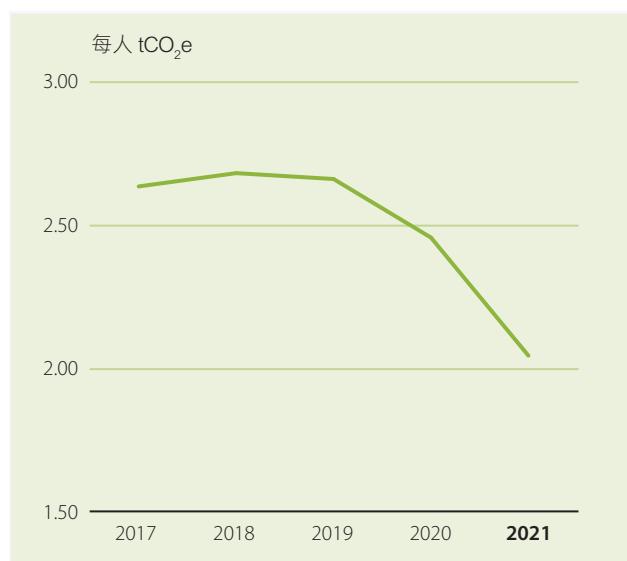
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減少用紙，包括：

- ◆ 以電子方式發送會議文件，為全體員工配備流動裝置，提升會議室通訊及協作工具以達致無紙化會議；尤其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委員會的會議資料已全面落實數碼化；
- ◆ 內部事務採用自動及電子化流程，涵蓋員工支出申索、發薪單、報讀培訓課程、海外旅費紀錄、預訂會議室及假期申請；
- ◆ 使用再造紙及重用信封；
- ◆ 使用環保紙張及印墨製作金管局主要刊物；及
- ◆ 大幅減少金管局刊物的實體印刷量。

圖2 耗能密度



圖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sup>17</sup> 耗能數據基於購電及燃料耗用量，以及英國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提供的相關換算因數，並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作出披露。

<sup>18</sup>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如下：

- 有關數字是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發出的《溫室氣體協議企業會計及報告標準》報告規定，以及香港環保署發出的《碳審計及管理實用指南——低碳辦公室指引》計算。
- 為溫室氣體排放會計及匯報目的已採用營運控制方法。
- 範圍1直接排放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氫氟碳化物在金管局的運作中並不重要，而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及三氟化氮則不適用。
- 範圍2間接排放依照《溫室氣體協議企業會計及報告標準》界定的市場為本方法計算。

<sup>19</sup> 金管局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是用電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可持續發展

2021年總用紙量(包括A3及A4尺寸紙張)為28.72公噸(每人0.02公噸)，較2017年減少38.15%(圖4)。



此外，金管局實施列印管理制度，員工須登入列印機確認每項列印要求，藉此減少不必要的列印本及碳粉使用情況。

### 廢棄物管理

為配合政府收緊廢棄物管理規例，金管局已推行多項措施，減少日常運作的廢棄物：

- ◆ 為員工提供重用餐具及餐盒，並承諾避免使用一次即棄的物品；
- ◆ 收集及回收各類廢棄物，包括紙張、金屬罐、膠樽、電池、光碟及碳粉盒；
- ◆ 在辦公室增設回收箱；及
- ◆ 鼓勵員工農曆新年期間派發電子利是及回收用過的紅封包。

2021年產生的非有害廢棄物總量(包括一般垃圾及可回收垃圾)為176.34公噸(每人0.12公噸)，較2017年整體減少22.73%(圖5)。



### 創新科技及辦公設備

除減少傳統廢棄物外，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減少硬件設備數目，盡量減少電子廢棄物。金管局於2019年起採用虛擬桌面基建連同輕量小型前端設備，大幅減少實體桌面電腦數量，減少電子廢棄物。金管局在2020年開始採用私有雲基建，不但增加可擴展電腦及儲存容量，統一內部系統設計，亦減少使用實體伺服器硬件。此外，金管局逐步採用結合列印、掃描及影印多功能於一身的設備，以縮減辦公室使用的設備數目。

## 可持續發展

### 綠色文化

金管局定期舉辦培訓課程，提高員工意識，加深他們對全球經濟所面臨的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挑戰的了解。為促進員工養成環保習慣，金管局舉辦培訓計劃，鼓勵員工無紙化，並協助他們掌握綠色及數碼化工作方式的技能。金管局與員工分享有關整體機構耗能及用紙情況的年度統計數據，有助提醒他們時刻注意環保。

### 綠色數據中心

金管局設有兩個數據中心（分別為運作及後備），佔機構整體耗能量的主要部分。為節能起見，金管局在數據中心實施多項環保措施，包括：

- ◆ 採用發光二極管照明設備；
- ◆ 全日24小時監控數據中心的環境設施及主要指標，例如耗電效益；
- ◆ 持續改善環境因素，包括微調氣流、溫度及濕度控制，以達致媲美全港主要數據中心的能源效益目標；
- ◆ 在數據中心的裝修工程（例如列間空調系統）採用BEAM指引<sup>20</sup>建議的相關綠色設計及能源效益最佳方法；及
- ◆ 採用先進技術減少用電，例如揀選可減少使用實物伺服器硬件的私有雲基建，令耗電量較傳統設施減少。

為進一步提升數據中心的能源效益，金管局於2021年12月聘請外間顧問評估數據中心的環保表現及提供建議。顧問研究報告預計於2022年中完成。

金管局在2021年InnoESG頒獎典禮暨ESG論壇上獲頒發ESG Care獎項，表揚其為推動可持續未來所作的努力。



### 市場層面的支持

#### 與銀行的電子通訊渠道

金管局鼓勵採取相關措施，提高金管局及金融業的運作效益，盡量減少耗用資源。金管局「電子傳送申報表系統」(STET)，是讓銀行以電子方式向金管局提交文件的一站式平台，涵蓋每周、每月、每季或每年所需提交的各類定期報告。另一個「電子傳送系統」(e-Delivery)是安全的電子通訊渠道，讓金管局向銀行發出通告及指引等資訊。兩個系統每年均有助節省大量紙張。

#### 電子支付作為現金及實體支票以外的支付形式

金管局透過推廣使用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及儲值支付工具來鼓勵市民更多採用電子支付方式。有關「轉數快」及儲值支付工具的更多資料，載於「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一章（第131至132頁及第145頁）。

<sup>20</sup> 《BEAM Plus數據中心版本1.0》指引於2021年9月由建築環保評估協會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聯合發出。

## 可持續發展

### 電子利是

金管局鼓勵市民在農曆新年期間使用電子渠道，包括透過網上或手機銀行服務以及儲值支付工具電子錢包以「轉數快」派發電子利是，以支持環保及配合新冠病毒疫情下的防疫措施。金管局透過不同的社交平台及傳統媒體推出宣傳活動，教育公眾使用「轉數快」派發電子利是。各大銀行及電子錢包營運商亦就推廣電子利是舉行不同的活動，例如在用戶界面展示節日主題、提升功能令使用更方便，以及舉辦抽獎活動或遊戲。



電子方式派利是安全、便捷又環保！

### 減少流通貨幣的環境影響

#### 硬幣收集計劃

硬幣收集計劃反映金管局在推動回收硬幣方面的努力。該計劃於2014年推出，是全球首個採用流動車概念進行的有系統硬幣收集計劃，曾獲頒多個本港及國際獎項，對其創新及環保的硬幣處理方法予以肯定。該計劃設有兩部收銀車，各裝置兩部高速硬幣點算機，並輪流停駐全港18區。市民可選擇將硬幣兌換成鈔票、用作增值至儲值支付工具（如八達通卡或電子錢包）或捐作公益金善款。

兩部收銀車迄今已服務約100萬人次，合共收集超過7億枚總面值逾10億港元的硬幣。在2021年，接近75%的使用者選擇將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幣值用作增值至儲值支付工具。有關計劃的服務時間表等資料，載於金管局網站專頁（[coincollection.hkma.gov.hk](http://coincollection.hkma.gov.hk)）。



收銀車輪流停駐全港18區為公眾提供硬幣回收服務

### 迎新鈔

金管局自2006年起一直提倡使用「迎新鈔」，即雖舊仍簇新的鈔票作封利是之用。除於每年農曆新年前發出公告，鼓勵市民善用「迎新鈔」，金管局亦定期於《匯思》刊登文章<sup>21</sup>，提醒讀者採用「迎新鈔」可減低印製新鈔的需要，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儘管難以量化「迎新鈔」的確實使用數量，但發鈔銀行歷年來的觀察及報告均令人鼓舞。金管局將繼續這項年度活動。

<sup>21</sup> 《匯思》是金管局的專欄，由高層人員撰寫，闡述金管局重要的新政策及工作、或公眾關心的其他事宜。

# 可持續發展

## 員工

金管局致力營造一個健康共融的工作環境，裨益員工。金管局鼓勵員工保持身心健康，並會進一步改善工作間的空氣質素及水質、提供更多室內綠化設施，以及設立更多共用社交空間，增進同事之間的聯繫。

## 健康工作間

金管局致力提供能關顧不同需要、促進協作、重視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惠及員工的福祉及發展。工作間採取開放式布局，增加可用空間及效益。員工的工作站配備可調校高度的辦公桌，有助保障員工健康，改善工作成效；液晶顯示屏幕亦裝設護眼功能，減輕眼睛疲勞。如有操作需要，員工可獲配兩台或多台液晶顯示屏幕，配合使用。

## 員工身心健康

金管局提倡作息均衡。為有助員工保持身體健康，金管局定期舉辦以健康生活方式、壓力管理及安全工作環境等為題的講座，並為員工安排年度體格檢查及接種流感疫苗。金管局亦為員工舉辦各種體適能活動，包括特別興趣班(例如八段錦氣功)及體能挑戰賽等活動。

精神健康方面，金管局為員工及其直系親屬提供資助的個人輔導服務，讓他們透過諮詢熱線、面談或臨床心理服務獲得專業及保密的輔導服務。

## 新冠病毒疫情下的支援

鑑於新冠病毒疫情對工作環境帶來極其嚴峻的挑戰，金管局各部門群策群力，確保時刻配備足夠資源維持整個機構的運作，同時引入特別安排保障所有員工健康及安全，包括分組運作、在家工作，以及彈性上下班與午膳時間，避免高峰時段辦公室人群聚集。另定期監察辦公室衛生情況，確保維持清潔安全。金管局為員工提供外科口罩及酒精濕紙巾，並鼓勵員工在辦公室內保持社交距離，以及盡可能以視像方式開會。除設立新冠病毒疫情熱線電話外，金管局推出一站式新冠病毒疫情電子平台，方便員工定期接收所有疫情相關的最新資訊。

## 平等機會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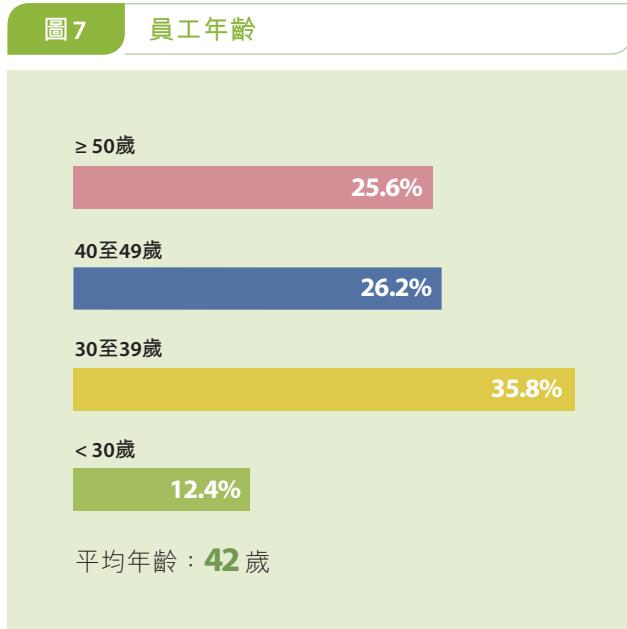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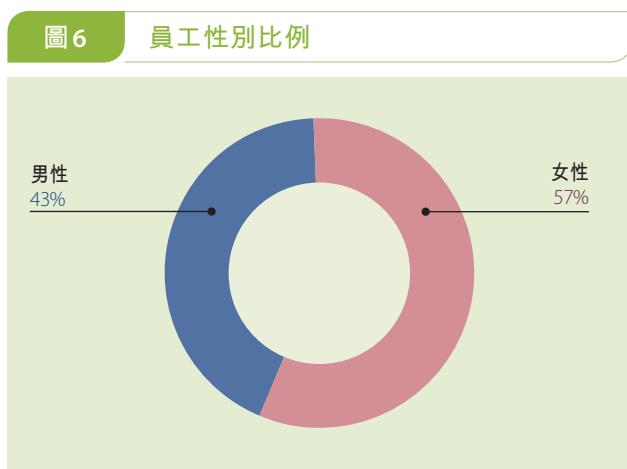
金管局是秉持平等機會原則的僱主，深信所有員工均應在沒有歧視、騷擾、中傷及傷害的環境下工作。金管局的平等機會政策適用於招聘廣告、招聘程序、僱用條款及條件、表現評核、晉升、調職、培訓、辭退、申訴程序及一般行為等方面。

## 可持續發展

### 多元的組成

金管局非常重視工作團隊的多元性，員工男女比例均衡，並涵蓋不同年齡層。截至 2022 年 1 月，助理總裁或以上級別的女性員工佔 31.3%。

2022 年 1 月 1 日的主要人力資源統計資料



有關金管局薪酬政策及員工培訓詳情，參閱「機構職能」一章（第 170 至 171 頁）。

### 員工溝通

金管局重視每位員工的意見。員工可透過多個溝通渠道提出意見及表達關注事項。雙向溝通渠道包括管理層簡報會、員工意見箱及定期意見調查。

# 可持續發展

## 社會責任

金管局致力履行機構社會責任，並推而廣之，擴展至上下游環節，以增加成效。金管局鼓勵從秉持可持續發展價值觀的供應商採購物品及服務。金管局亦積極參與各類義工及慈善活動，並採取措施關顧特殊群體的需要。金管局亦持續提升市民金融知識，推動普及金融。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支持有需要的個人及企業，以助香港經濟渡過難關。

## 可持續發展的採購

金管局高度重視供應鏈風險管理。金管局會在採購時繼續納入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包括採納以下最佳做法：

- ◆ 全面評估供應商的產品、服務質素及價格；
- ◆ 透過檢視文件評估供應商的商業操守及勞工處理方法，盡量減少金管局供應鏈的ESG風險；
- ◆ 鼓勵供應商在建議中提供環境友善的選項；
- ◆ 按適用情況加入產品規格的綠色要求，作為篩選準則；及
- ◆ 採購符合環境友善原則的紙張及物品。

## 義工服務及慈善活動

金管局支持社區服務，包括安排各類義工服務及慈善活動，鼓勵員工參與（表1）。

在2021年，金管局連續第15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0年Plus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金管局積極關心社會的精神。



表1 2017至2021年義工服務統計數字

年份	安排義工	
	服務數目	參加者人數
2017	13	135
2018	25	387
2019	26	300
2020	16	245
<b>2021</b>	<b>36</b>	<b>758</b>

## 敬老護老

隨着香港人口老化，金管局致力照顧長者，為他們提供協助及推廣老有所為的精神。在2021年，金管局員工共向3,225名長者及基層人士提供義工服務。

## 可持續發展

### 向長者及基層家庭派送免費飯盒

金管局義工隊於2月至11月期間參加榕光社舉辦的「惠膳行動」，向長者及基層家庭派發1,440個飯盒。



#### 曾參與該活動的員工分享其感想

「以燦爛的笑容迎向這些長者，再遞上熱飯，可能已讓他們深受感動。就是這樣簡單，何樂而不為？我很幸運有機會參與服務。希望大家多行一小步，多付出一點愛心，世界會變得更美好。」

### 其他焦點活動

月份	活動	參與內容
1月	一人一利是籌款活動 長者安居協會舉辦	金管局員工捐款，讓貧困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免費使用「一線通平安鐘」服務(全日24小時緊急支援及綜合照顧服務)
1月	膳待飯券 九龍樂善堂舉辦	金管局員工捐款為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的基層家庭提供725份膳食
11月	向榕光社慈善捐助	金管局員工捐助1,060份膳食及250盒外科口罩
12月	向榕光社分派禮物包	金管局員工捐助及分派210份禮物包



# 可持續發展

## 促進社會共融

促進社會共融，是金管局義工服務的另一重點。在2021年，金管局參與以下活動促進社會共融。

### 焦點活動

	參加者人數
<b>Paint to Love (帆布袋彩繪)</b> 於3月及12月與匡智會合辦，為該會學生及學員繪畫帆布手提袋	113
 	
<b>Fitness Challenge —「Walk More」X Hong Kong Blind Union (行・得摩)</b> 於6至7月期間舉辦，鼓勵員工記錄每天步行的步數，步數最多的參加者可享視障人士提供的按摩服務；這項活動既可改善員工的身體健康，亦可提高視障按摩師的就業能力	230
 	
<b>Blindfold Lunch (食走黑暗)</b> 於7月及9月由奧比斯舉辦，以支持為視障人士提供服務，並提高公眾對眼睛健康的認識	80
 	

# 可持續發展

## 關顧特殊群體的需要

### 香港鈔票的無障礙特徵

金管局致力協助視障人士辨別各種面額的香港鈔票。除在鈔票中加入無障礙特徵，包括點字、手感線及凹凸銀碼外，金管局亦贊助香港盲人輔導會開發了一款手機應用程式，並與三間發鈔銀行贊助製作量鈔器，讓視障人士分別透過掃描鈔票影像及量度鈔票長度，辨別鈔票的面額，兩者均是免費提供。

### 無障礙瀏覽公開資料

金管局繼續促進平等機會，並致力讓全港市民大眾均能享用其服務。金管局網站設有清晰導航，方便用戶搜尋所需資訊。網站在「智醒消費者」部分特設「其他語言資料」專頁，即在原有中英文之外，以香港常用的多種外語提供銀行服務的資料。有關外語包括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他加祿語、泰語、烏爾都語，以及2021年新增的越南語。金管局亦致力確保網站與網上刊物盡可能符合萬維網聯盟《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 AA 級別標準，以便利有特殊需要人士瀏覽網站所載資料。

## 社區聯繫及公眾教育

金管局積極舉辦各類社區聯繫及教育活動，涵蓋豐富主題。這些活動旨在鼓勵市民精明及負責任地使用銀行與金融服務，並讓市民尤其年輕一代更了解香港金融業最新的發展及就業機會。有關金管局公眾及消費者教育工作，詳見「機構職能」一章(第160至162頁)。

## 可持續發展

### 推動普及金融

金管局致力推動香港普及金融，並促進社會不同階層獲得基本銀行服務，以應付市民大眾日常生活及正當生意營運資金往來的基本需要。金管局一直與銀行業界在下列重要項目緊密合作：

- ◆ 鼓勵銀行推出更多實體銀行服務設施，並開發數碼及創新渠道，為公眾人士，特別是長者以及較偏遠地區和公共屋邨居民提供基本銀行服務；
- ◆ 在開立銀行帳戶方面為個人及中小企提供協助，並監察有關情況；
- ◆ 鼓勵銀行推出「簡易帳戶服務」，精簡盡職審查程序，為合資格企業客戶提供基本銀行服務；
- ◆ 讓特定客戶群體(例如不同族裔人士，肢體傷殘、視障、聽障、智障人士，及患有認知障礙症人士)獲得更便利的銀行服務(有關截至2021年底無障礙銀行服務的資料，詳見「銀行體系穩定」一章(第114頁))；
- ◆ 在獲取銀行信貸方面為中小企提供協助，並監察有關情況；及
- ◆ 促進虛擬銀行的成立。透過提供銀行及其他服務，虛擬銀行為推動普及金融扮演積極角色。



#### 長者提款服務

- 連鎖便利店分店：**350多間**
- 郵政局及流動郵局：**160多間**



#### 流動銀行車服務地點：**30個**



#### 已開立「簡易帳戶」：**9,100多個**



#### 已批出虛擬銀行牌照：**8個**

# 可持續發展

## 就服務有特別需要的客戶方面，為銀行提供指引

為進一步方便有特別需要的客戶使用銀行服務，金管局與銀行業緊密合作並制定業界指引，列明相關原則及良好做法。近年已發出三份指引，當中最新一份在2021年發出。

### 為有肢體、視力及聽力障礙的人士而設的無障礙銀行服務措施



#### 《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

於2018年3月發出，  
並須於2021年3月  
或之前落實

#### 與肢體相關的無障礙措施

- ◆ 提供永久或臨時斜道方便輪椅出入
- ◆ 於入口設置召援鐘
- ◆ 設置有足夠淨闊度的出入口大門
- ◆ 設立可供輪椅人士使用的服務櫃檯或會客室
- ◆ 設置高度適合輪椅人士使用的櫃員機
- ◆ 改良櫃員機數字鍵的保護蓋設計

#### 與視力相關的無障礙措施

- ◆ 於大門外貼上歡迎導盲犬的標貼
- ◆ 於樓梯級安裝有顏色對比的防滑級面突緣
- ◆ 提供語音櫃員機及引路徑
- ◆ 於語音櫃員機上貼有點字的熱線電話
- ◆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發聲的保安編碼器
- ◆ 加強櫃員機螢幕顏色對比

#### 與聽力相關的無障礙措施

- ◆ 於分行提供聆聽輔助系統
- ◆ 提供即時網上對話服務，方便舉報未經授權交易
- ◆ 通過網上銀行渠道，方便報失信用卡及扣帳卡
- ◆ 容許由第三者透過電話銀行代客戶處理緊急服務

# 可持續發展



## 《智障人士銀行服務指引》

於2020年12月發出，  
並須於2021年12月  
或之前落實



## 《認知障礙症患者銀行服務指引》

於2021年12月發出，  
並須於2022年12月  
或之前落實

### 建議良好做法的例子

#### 應對銀行服務需求

- ◆ 開立基本個人、聯名儲蓄或監護人戶口
- ◆ 提供配備付款功能的提款卡或扣帳卡
- ◆ 提供附設基本功能的網上銀行服務
- ◆ 容許採用傳統文字或印章簽名方式
- ◆ 靈活處理各項服務收費(例如最低存款結餘服務費、櫃位服務費、提款卡年費、印刷版月結單收費或其他銀行服務收費)的豁免申請

#### 制定客戶保障措施

- ◆ 容許更改每日提款、轉帳或支付金額的額度
- ◆ 涉及大額交易時，向客戶發出特別提示
- ◆ 避免鼓勵有關客戶透過網上或其他電子渠道申請信用卡、貸款或投資服務
- ◆ 避免向有關客戶推銷投資、保險及信貸產品

#### 加強客戶溝通及員工培訓

- ◆ 提升與客戶溝通的技巧，增加客戶對銀行服務的了解
- ◆ 與社福機構合作

#### 提供適切的銀行服務

- ◆ 開立基本戶口
- ◆ 提供配備付款功能的提款卡或扣帳卡
- ◆ 提供網上銀行服務及電話理財服務
- ◆ 容許採用傳統文字或印章簽名方式
- ◆ 不設最低存款結餘要求
- ◆ 靈活處理各項服務收費(例如櫃位服務費、提款卡年費、印刷版月結單收費或其他銀行服務收費)的豁免申請

#### 制定客戶保障措施

- ◆ 容許更改每日提款及扣帳額度
- ◆ 涉及大額交易時，向客戶發出特別提示
- ◆ 避免向有關客戶推銷投資、保險及信貸產品

#### 加強客戶溝通及員工培訓

- ◆ 協助客戶了解在不同情況下的授權安排
- ◆ 解釋獲授權人士的角色及責任
- ◆ 提高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及相關銀行服務的了解
- ◆ 與社福機構合作

# 可持續發展

## 疫情下的社會支援

金管局聯同銀行業合力推出一系列措施，支援有需要的中小企及個人客戶，共渡時艱。

金管局網站設有專頁介紹金管局多管齊下的支援措施詳情。



金管局如何協助  
銀行支援客戶？



企業客戶



個人客戶

增加銀行體系流動性

2020年5月推出「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其後4度延長，最新屆滿日期為2022年10月底，逾100間銀行參與

截至2021年底，**52,000宗**紓困措施申請獲批，涉資**530億港元**

透過「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促進銀行業支持經濟

截至2021年底**83,000宗**「還息不還本」及其他紓困措施申請獲銀行批出，涉資**9,200億港元**

鼓勵銀行為住宅按揭及以個人名義敘造的商用汽車貸款提供「還息不還本」安排

彈性處理升級商用汽車的新造貸款申請，並延長新造商用汽車貸款還款年期上限

截至2021年底**超過47,000宗**「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申請獲批，涉資**逾810億港元**

## 可持續發展

### 企業及個人的紓困措施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支援較小規模的企業

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sup>22</sup>管理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有助紓緩中小企資金周轉壓力。該計劃涵蓋不同產品，包括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以及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於2021年合共批出超過26,500宗申請。這些措施為中小企提供重要支援，讓它們可繼續營運，並維持僱員就業。

#### 設立專用渠道處理企業客戶「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的查詢

「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於2020年5月首次推出，為受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影響的合資格企業客戶提供財政紓緩。因應本地出現新一波疫情，計劃已經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0月底。處理企業客戶查詢及跟進相關意見的專用電郵及查詢熱線繼續運作，自2020年推出至2021年底止共處理820多宗個案。

#### 方便身處內地的社會保障受助人在新冠病毒疫情下無須返港提取款項

由於在新冠病毒疫情下出行受到限制，身處內地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的受惠人及受委人或未能返港提取款項。金管局聯同社會福利署及香港銀行公會制定安排，方便上述受惠人及受委人在內地提取款項。香港的零售銀行已為其所發出的提款卡設立安排，讓有關人士可於內地透過不同渠道啟動境外提款功能。受惠人及受委人亦可透過郵遞、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等遙距渠道設定常行匯款指示，將社會保障款項從香港銀行帳戶匯至指定的內地銀行帳戶。

<sup>22</sup>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由政府透過外匯基金全資擁有，而按證保險公司是前者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可持續發展

## 國際合作

金管局積極參與多個國際及區域的可持續發展金融及氣候專題組織，分享經驗及協調國際層面的工作，應對氣候風險及豐富綠色與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sup>23</sup>。

金管局的參與既可為中央銀行及監管界就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貢獻，亦能在制定本地框架時受惠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及心得。

金管局是「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成員。該網絡旨在分享最佳實踐方法、促進金融界環境及氣候風險管理的發展，並鼓勵主流金融支持轉型至可持續的經濟模式。金管局參與NGFS相關工作組，涵蓋微觀審慎監管、宏觀金融、促進綠色金融、彌補數據缺口，以及研究的工作。此外，金管局參與NGFS聯同INSPIRE<sup>24</sup>所設的生物多樣性及金融穩定研究組。

金管局亦參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轄下氣候相關財務風險工作組的工作，制定有效管理及監管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原則。

此外，金管局參與國際結算銀行創新網絡，參與探討有助銀行識別、計量及監察自身氣候風險的技術解決方案。

金管局亦聯同證監會代表香港參與「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致力制定共通綠色分類目錄，以及促進ESG披露。

金管局積極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有關評估數據可用性的工作，以監察與氣候相關的金融穩定風險。金管局亦有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有關氣候風險管理、促進氣候相關披露，以及檢視為應對金融機構氣候風險的監管方法的工作。

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sup>25</sup>成員。近年EMEAP加強在氣候風險及可持續發展金融等的策略性重點工作；而金管局領導EMEAP轄下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之可持續金融關注組，並帶領有關綠色分類及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的研究。金管局亦擔任EMEAP轄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主席，該小組制定通過亞洲債券基金推動綠色債券投資的計劃細節。

作為聯合國支持的《負責任投資原則》簽署人之一，金管局肩負全球倡導負責任投資的使命，包括參與制定ESG最佳做法，以及鼓勵其他投資者採納負責任投資方法。

金管局亦為非牟利機構FCLTGlobal成員，該機構透過舉辦工作坊及研究，鼓勵以長遠目標為本的業務及投資決策。

<sup>23</sup> 參閱「銀行體系穩定」(第98至100頁)及「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第148至149頁)兩章有關金管局參與可持續發展範疇以外國際層面工作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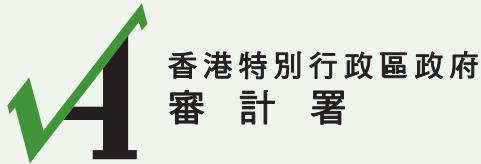
<sup>24</sup> 國際可持續金融政策研究與交流網絡(INSPIRE)是獨立研究網絡，旨在支援NGFS的工作。

<sup>25</sup> EMEAP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 外匯基金

-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 外匯基金財務報表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財政司司長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217頁至319頁外匯基金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集團，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的專業判斷，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對整體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形成意見時處理了這些事項，而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p><b>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b>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38.1。</p> <p>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共45,024.75億港元，金融負債共11,508.61億港元。</p> <p>89%的該等金融資產及所有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1級參數)，或是以估值方法估計，而所用的參數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第2級參數)。</p> <p>其餘11%的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是以估值方法估計，而所用的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第3級參數)。有關金融資產共5,173.16億港元，主要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p> <p>鑑於所涉數額龐大及涉及估計，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屬關鍵審計事項。</p>	<p>就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了解不同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程序，包括相關監控措施；</li><li>評價及測試監控措施，包括電腦系統的相關應用程式監控措施；</li><li>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存在、權利與責任及完整性取得函證；</li><li>若使用市場報價，根據獨立來源核實價格；</li><li>若所用估值方法的參數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及有關假設是否合理，以及根據獨立來源核實參數；及</li><li>若所用估值方法的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及有關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li></ul>
<p><b>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估值</b>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1、18及19。</p> <p>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帳，於2021年12月31日共值270.89億港元。集團亦於1間聯營公司及21間合營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海外投資物業，有關權益共值451.72億港元。不論是由集團直接持有或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持有，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均主要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釐定。該等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所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p>	<p>就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獲取及審視由集團直接持有或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報告，並核實公平值是根據有關估值報告所列的估值釐定；</li><li>評估估值師的獨立性及資歷；及</li><li>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及有關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li></ul>

## 審計署署長報告 (續)

### 其他資料

金融管理專員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金融管理局2021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 金融管理專員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審計署署長報告 (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金融管理專員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及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對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會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亦會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會影響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會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會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為有合理預期在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而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審計署署長  
朱乃璋

2022年5月23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6樓

# 目錄

	頁次
<b>收支帳目</b>	217
全面收益表	218
資產負債表	219
權益變動表	221
現金流量表	223
<b>財務報表附註</b>	
1 主要業務	225
2 主要會計政策	225
3 會計政策改變	245
4 收入及支出	246
5 保險業務收益帳目	250
6 所得稅	251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254
8 現金及通知存款	258
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58
1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259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60
12 衍生金融工具	260
13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263
14 貸款組合	264
15 黃金	264
16 其他資產	264
17 附屬公司權益	265
1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266
19 投資物業	268
20 物業、設備及器材	270
21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72
22 銀行體系結餘	273
2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73
24 財政儲備存款	274
25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75
26 附屬公司存款	275
2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76
28 銀行貸款	277
29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8
30 其他負債	279
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280
32 經營分部資料	282
33 抵押資產	285
34 承擔	285
35 或有負債	287
36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287
37 財務風險管理	288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313
39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319
40 財務報表的通過	319

#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b>收入</b>					
利息收入		<b>21,710</b>	32,784	<b>20,159</b>	31,179
股息收入		<b>20,371</b>	14,662	<b>13,983</b>	11,799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b>1,158</b>	867	–	–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		<b>135,805</b>	194,301	<b>30,464</b>	137,671
淨匯兌收益		<b>15,951</b>	9,708	<b>16,817</b>	9,607
投資收入	4(a)	<b>194,995</b>	252,322	<b>81,423</b>	190,256
銀行牌照費		<b>124</b>	127	<b>124</b>	127
已滿期保費淨額	5	<b>2,872</b>	2,326	–	–
其他收入		<b>623</b>	500	<b>75</b>	83
<b>總收入</b>		<b>198,614</b>	255,275	<b>81,622</b>	190,466
<b>支出</b>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					
利息支出	4(b)	<b>(109,850)</b>	(81,299)	<b>(109,850)</b>	(81,299)
其他利息支出	4(c)	<b>(1,645)</b>	(10,257)	<b>(2,720)</b>	(10,147)
營運支出	4(d)	<b>(6,640)</b>	(6,210)	<b>(5,323)</b>	(4,926)
紙幣及硬幣支出	4(e)	<b>(210)</b>	(382)	<b>(210)</b>	(382)
減值準備回撥／(開支)	4(f)	<b>18</b>	(97)	–	–
申索產生淨額、已付賠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5	<b>(4,079)</b>	(3,542)	–	–
<b>總支出</b>		<b>(122,406)</b>	(101,787)	<b>(118,103)</b>	(96,754)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虧損)的					
盈餘／(虧絀)		<b>76,208</b>	153,488	<b>(36,481)</b>	93,712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b>3,812</b>	(3,211)	–	–
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b>188</b>	–	–	–
<b>除稅前盈餘／(虧絀)</b>		<b>80,208</b>	150,277	<b>(36,481)</b>	93,712
所得稅	6	<b>(641)</b>	45	–	–
<b>本年度盈餘／(虧絀)</b>		<b>79,567</b>	150,322	<b>(36,481)</b>	93,712
本年度應佔盈餘／(虧絀)：					
基金擁有人		<b>79,268</b>	150,501	<b>(36,481)</b>	93,712
非控股權益		<b>299</b>	(179)	–	–
		<b>79,567</b>	150,322	<b>(36,481)</b>	93,712

第 225 頁至 319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集團	基金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1	2020	2021
本年度盈餘／(虧損)	79,567	150,322	(36,481)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34)	160	(34)
會或可能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8	(16)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			
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208)	2,434	-
解散附屬公司時釋出的匯兌儲備	-	13	-
本年度已扣除稅項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234)	2,591	(3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8,333	152,913	(36,515)
<b>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基金擁有人	78,040	153,073	(36,515)
非控股權益	293	(160)	-
	78,333	152,913	(36,515)
			93,872

第 225 頁至 319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b>185,467</b>	148,947	<b>179,229</b>	145,25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b>164,268</b>	143,149	<b>121,596</b>	121,796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0	<b>4,492,896</b>	4,335,548	<b>4,035,011</b>	3,981,1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	<b>4,983</b>	5,789	<b>1,336</b>	1,370
衍生金融工具	12(a)	<b>4,596</b>	2,588	<b>3,628</b>	1,791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3	<b>11,207</b>	9,730	–	–
貸款組合	14	<b>87,412</b>	49,433	–	–
黃金	15	<b>948</b>	979	<b>948</b>	979
其他資產	16	<b>30,501</b>	45,545	<b>25,230</b>	43,178
附屬公司權益	17	–	–	<b>200,158</b>	200,70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8	<b>47,545</b>	42,718	<b>54</b>	–
投資物業	19	<b>27,089</b>	23,135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20	<b>3,353</b>	3,441	<b>2,965</b>	3,016
<b>資產總額</b>		<b>5,060,265</b>	4,811,002	<b>4,570,155</b>	4,499,248
<b>負債及權益</b>					
負債證明書	21	<b>592,364</b>	556,204	<b>592,364</b>	556,20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1	<b>13,126</b>	12,844	<b>13,126</b>	12,844
銀行體系結餘	22	<b>377,516</b>	457,466	<b>377,516</b>	457,46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	87,650	–	87,650
財政儲備存款	24	<b>973,303</b>	881,832	<b>973,303</b>	881,83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	<b>394,249</b>	342,471	<b>394,249</b>	342,471
附屬公司存款	26	–	–	<b>26,237</b>	15,46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7	<b>1,148,569</b>	1,068,880	<b>1,148,569</b>	1,068,880
衍生金融工具	12(a)	<b>2,292</b>	7,469	<b>1,667</b>	7,023
銀行貸款	28	<b>16,130</b>	12,050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9	<b>116,334</b>	62,587	–	–
其他負債	30	<b>274,662</b>	248,090	<b>236,341</b>	226,111
<b>負債總額</b>		<b>3,908,545</b>	3,737,543	<b>3,763,372</b>	3,655,950

##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續)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累計盈餘	<b>1,150,025</b>	1,070,757	<b>805,940</b>	842,421
重估儲備	<b>860</b>	886	<b>843</b>	877
匯兌儲備	(1,302)	(100)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1,149,583</b>	1,071,543	<b>806,783</b>	843,298
非控股權益	<b>2,137</b>	1,916	—	—
<b>權益總額</b>	<b>1,151,720</b>	1,073,459	<b>806,783</b>	843,298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5,060,265</b>	4,811,002	<b>4,570,155</b>	4,499,248

余偉文

金融管理專員

2022 年 5 月 23 日

第 225 頁至 319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額			
<b>集團</b>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920,256	742	(2,528)	918,470	2,111	920,581	
年度盈餘	150,501	–	–	150,501	(179)	150,32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44	–	144	–	1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415	2,415	19	2,434	
解散附屬公司時釋出的匯兌儲備	–	–	13	13	–	1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0,501	144	2,428	153,073	(160)	152,913	
對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	–	–	–	–	(25)	(25)	
解散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1)	(1)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9)	(9)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70,757	886	(100)	1,071,543	1,916	1,073,459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b>1,070,757</b>	<b>886</b>	<b>(100)</b>	<b>1,071,543</b>	<b>1,916</b>	<b>1,073,459</b>	
年度盈餘	79,268	–	–	79,268	299	79,56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26)	–	(26)	–	(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202)	(1,202)	(6)	(1,20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9,268	(26)	(1,202)	78,040	293	78,333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	–	–	–	27	27	
對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	–	–	–	–	(94)	(94)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5)	(5)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1,150,025</b>	<b>860</b>	<b>(1,302)</b>	<b>1,149,583</b>	<b>2,137</b>	<b>1,151,720</b>	

##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b>基金</b>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748,709	717	749,426
年度盈餘	93,712	–	93,71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60	1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3,712	160	93,872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42,421	877	843,298
<b>於 2021 年 1 月 1 日</b>			
年度虧損	842,421	877	843,298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6,481)	–	(36,48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6,481)	(34)	(34)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05,940	843	806,783

第 225 頁至 319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b>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盈餘／(虧損)		<b>80,208</b>	150,277	<b>(36,481)</b>	93,712
<b>調整項目：</b>					
利息收入	4(a)	<b>(21,710)</b>	(32,784)	<b>(20,159)</b>	(31,179)
股息收入	4(a)	<b>(20,371)</b>	(14,662)	<b>(13,983)</b>	(11,79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4(a)	<b>123</b>	356	–	–
出售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收益	4(a)	<b>(3)</b>	(11)	–	–
利息支出	4(b) & 4(c)	<b>111,495</b>	91,556	<b>112,570</b>	91,446
折舊	4(d)	<b>377</b>	376	<b>260</b>	251
減值準備(回撥)／開支	4(f)	<b>(18)</b>	97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b>(3,812)</b>	3,211	–	–
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b>(188)</b>	–	–	–
撇除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b>(302)</b>	(4,999)	<b>(2,284)</b>	(3,185)
收取利息		<b>22,646</b>	34,718	<b>20,823</b>	33,027
收取股息		<b>20,191</b>	14,693	<b>12,356</b>	11,609
支付利息		<b>(95,914)</b>	(51,982)	<b>(95,351)</b>	(51,407)
支付所得稅		<b>(164)</b>	(153)	–	–
		<b>92,558</b>	190,693	<b>(22,249)</b>	132,475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b>(7,508)</b>	785	<b>(7,194)</b>	616
<b>以下項目的帳面值變動：</b>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b>(29,927)</b>	7,219	<b>(6,006)</b>	(1,272)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b>(105,004)</b>	(498,230)	<b>886</b>	(427,253)
– 貸款組合		<b>(37,950)</b>	(40,194)	–	–
– 黃金		<b>31</b>	(186)	<b>31</b>	(186)
– 其他資產		<b>15,031</b>	80,269	<b>17,465</b>	78,752
–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b>36,442</b>	39,998	<b>36,442</b>	39,998
– 銀行體系結餘		<b>(79,950)</b>	389,778	<b>(79,950)</b>	389,77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b>(87,650)</b>	52,650	<b>(87,650)</b>	52,650
– 財政儲備存款		<b>91,471</b>	(255,658)	<b>91,471</b>	(255,658)
–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b>51,778</b>	14,065	<b>51,778</b>	14,065
– 附屬公司存款		–	–	<b>10,768</b>	2,872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b>79,689</b>	(83,447)	<b>79,689</b>	(83,447)
– 其他負債		<b>9,887</b>	5,662	<b>(6,917)</b>	(3,077)
<b>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b>		<b>28,898</b>	(96,596)	<b>78,564</b>	(59,687)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67	1,136	–	–	
出售或贖回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所得		–	(623)	–	–	
購入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364	3,037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745)	(773)	–	–	
來自視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8.2	64	–	(2,500)	(70)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減少／(增加)		–	–	3,048	(15,98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增加)／減少		(3,182)	1,727	(54)	–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		667	–	–	–	
添置投資物業		(495)	(105)	–	–	
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276)	(156)	(204)	(99)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1,447	221	
<b>(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3,836)</b>	4,243	<b>1,737</b>	(15,930)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借入銀行貸款	31(c)	1,498	183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31(c)	109,360	58,244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1(c)	(55,533)	(37,027)	–	–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31(c)	(115)	(122)	(77)	(72)	
對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		(94)	(25)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	(9)	–	–	
<b>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55,111</b>	21,244	<b>(77)</b>	(72)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減少)</b>		<b>80,173</b>	(71,109)	<b>80,224</b>	(75,689)	
<b>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288,498</b>	356,420	<b>270,978</b>	343,482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2,282</b>	3,187	<b>2,284</b>	3,185	
<b>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31(a)	<b>370,953</b>	288,498	<b>353,486</b>	270,978	

第 225 頁至 319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的條文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基金的資產分作四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券及股票市場。長期增長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策略目的而購入，並列入基金的帳目內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票。經營分部資料載於附註32。

## 2 主要會計政策

###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有關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集團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集團因首次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改變(如有)已反映在本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7及18。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是按原值成本法計量，惟下述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6)；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
- 黃金(附註2.10)；及
- 投資物業(附註2.11)。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準，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作出的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19披露。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配合本年度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

### 2.3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如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有關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有關權利，且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由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已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內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基金的權益，而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附加條款，以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契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列於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及基金擁有人之間所佔該年度的盈餘或虧損及全面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分配，分別列於集團收支帳目及全面收益表內。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在收購附屬公司時，若所購入一組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整體收購成本會按其於收購日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收購並沒有產生任何商譽。

###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透過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但集團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對該安排具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亦對該安排下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合約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只有在分享控制權的各方須就相關活動作出一致決定的情況下才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帳，並就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或低於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再作調整。

集團收支帳目及全面收益表反映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稅後盈虧。當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果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帳面值連同集團的長期權益，而集團的長期權益實質上為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當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或於合營公司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按出售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入帳，所產生的損益在集團收支帳目內確認。於失去聯營公司重大影響或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將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附註2.6)。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5 公平值計量

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按公平值對若干金融工具、所有投資物業及黃金計量。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 38.2 披露。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一宗有秩序的交易，以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時，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會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進行：

- (a) 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
- (b) 如沒有主要市場，則在對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

集團必須能夠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所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相同，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符合其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計量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充分運用有關資產，或將之售予另一將充分運用有關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集團在計量公平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及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可觀察到的參數，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參數。

集團按以下公平值等級計量公平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參數的重要性：

- (a) 第1級 – 公平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2級 – 公平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 (c) 第3級 – 釐定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

以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於報告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等級參數作出)，決定在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6.1 初始確認及計量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金融工具於交易日確認，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工具之日。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 2.6.2 分類及其後計量

集團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質，將有關資產分為3個類別，以決定其後計量方法。該3個計量類別為：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攤銷成本值。

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或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包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且該指定不可撤回，而基於以下任何一個原因，該指定會帶來更適切的資訊：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產生的會計錯配；或
- (b) 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某組金融負債或某組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亦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原有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

集團僅在管理某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將有關資產重新分類。金融負債不作重新分類。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分析載於附註7。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6.2.1 債務證券

集團將其債務證券分為按下列方式計量的類別：(a)按攤銷成本值；(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c)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視乎集團管理該等債務證券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質而定。

#### (a)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若債務證券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而持有，且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有關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值列帳。該等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及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有效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用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 2.9 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

####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若債務證券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債務證券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且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有關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並於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該等證券的帳面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虧損或回撥則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在終止確認時，其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 2.9 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虧損準備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會引致資產負債表內該等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減少。

#### (c)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債務證券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準則的債務證券，會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立即於收支帳目內扣除，並於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該等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6.2.2 股票及投資基金

除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外，股票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股票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集團將若干為策略目的或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股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在個別工具的基準上作出，且一經作出不可撤銷。來自該等股票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包括在終止確認時。該等投資的股息除明確代表收回部分的投資成本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投資基金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該等基金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 2.6.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價(包括近期市場交易)及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而釐定。當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帳；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帳。

於初始確認時，最能反映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的證據應為有關交易價(即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

其他金融工具內含的若干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所屬主合約並沒有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會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並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

確認所產生公平值損益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a)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確實承諾的公平值(公平值對沖)；或(b)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進行的交易極有可能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在符合若干準則的情況下，以此方式指定的衍生工具採用對沖會計法。

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集團亦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記錄其對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很有效地對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a) 公平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資產或負債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列入收支帳目。

若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被對沖項目的帳面值的調整，於到期前期間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 (b)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對沖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列帳。對沖無效的部分的損益會立即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在權益內的累計數額會在被對沖項目會影響收支帳目的期間內轉入收支帳目。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時，當時在權益內的任何累計損益會保留在權益內，並在有關的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當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時，列於權益的累計損益會立即撥入收支帳目。

### (c)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為經濟對沖而訂立但並不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會按公平值列入收支帳目。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 2.6.2.4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個類別包括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貸款組合。此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2.9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6.2.5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

下列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 於初始確認時集團指定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而有關指定不可撤回；及
- 內含會大幅改變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的衍生工具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除因集團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外，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因集團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的負債的任何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該等變動的數額，不會於其後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 2.6.2.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外的金融負債。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金融負債按應付本金金額列帳，這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附註2.6.2.7）、銀行體系結餘、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債券基金存款、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款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存款。

有固定期限及預先釐定利率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這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但不包括債券基金及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款、附屬公司（但不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存款、銀行貸款，以及已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按應付本金金額列帳。除非財政司司長按照存款的條件另有指示，有關存款須於2025年12月31日償還。該等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附註2.17.1），每年複合計算，直至期滿為止。如在某年綜合息率為負數，相關負回報會與應付利息餘額抵銷，如有未能抵銷的部分，則以應付本金金額撇除。如綜合息率於其後的年度回復正數，有關回報會悉數或局部用作彌補已撇除的金額。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6.2.7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以美元進行。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報告日的收市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於財務報表內列帳。

### 2.6.3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負債會被終止確認，該項回購被視作贖回債務。

### 2.6.4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該項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可取決於未發生的事件，而必須可在正常營運時及在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依法行使。

### 2.7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該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在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出售所得款項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8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其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已借出的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在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被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並不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 2.9 金融工具減值

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採用由3個階段組成的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及確認相應的虧損準備(如屬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則為撥備)及減值虧損或回撥。主要包括下列各類金融工具：

- 現金及通知存款；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貸款組合；
- 貸款承擔；及
- 財務擔保合約。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基礎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化：

####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中的部分(反映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

#### 第2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非信用減值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反映在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

#### 第3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若金融工具已作出信用減值，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則應用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值而非帳面值總額計算。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9.1 肄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每個報告日，集團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在餘下的預期有效期內出現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初始確認日期為集團成為相關的不可撤回承擔的一方之日。有關評估會考慮以往的數量及質量資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發生一項或多於一項對某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該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應作出信用減值。

集團在個別或綜合基準上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就綜合評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風險特質的基準歸類，並考慮投資類別、信用風險評級、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到期期限、行業、交易對手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

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其他金融工具若其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或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會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會被評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用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金融資產無法收回，該金融資產會與相關虧損準備撇銷。該等資產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釐定虧損金額後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被撇銷的金額會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 2.9.2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虧損是對該金融工具在預期有效期內的公平及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虧損(即所有短缺現金的現值)：

-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用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集團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若金融資產在報告日作出信用減值，集團根據該資產的帳面值總額與以折現方式按該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距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信用虧損為若已提取該承擔，按照合約應付予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集團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的現值；及
-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信用虧損為預期須付還予持有人的款項現值減去集團預期可收回的任何數額。

有關計算預期信用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3.3。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0 黃金

黃金按公平值列帳。黃金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 2.11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或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最新估值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根據市場法或收入法評估。市場法的價值是根據可作比較交易釐定。而收入法的公平值是使用包括現金流折現及收入資本化方法的估值方法釐定。

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13.2列載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2.12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自用物業；
- 自用租賃業權土地及物業；
- 設備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及
- 由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附註2.13.1)。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被列作物業、設備及器材。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至於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是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的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業權土地	按照租賃剩餘年期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39 年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按照租賃剩餘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 使用權資產	按照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 設備及器材	3 至 15 年
-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3 至 5 年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 2.13 租賃

#### 2.13.1 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其生效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涉及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相關款項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

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附註2.11)的使用權資產會確認為物業、設備及器材，並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附註2.12)。該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投資物業。

租賃負債確認為其他負債，按在租賃期應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租賃隱含利率折現，或如該利率未能確定，則以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非根據某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款項並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內，而是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收支帳目內。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計提的利息與所支付的租賃款項作調整。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列入集團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主要包括：

- 固定款項，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在可選擇續租期內的租賃款項(如集團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及
- 提前終止租賃的罰款(惟集團可合理地確定不會提前終止租賃除外)。

若集團改變其對會否行使延長租賃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在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有關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會作出相應調整，或若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已減少至零，則有關調整會列入收支帳目。

### 2.13.2 作為出租人

集團以出租人身分就其若干物業訂立合約。由於集團並無將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因此該等合約列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支帳目內的其他收入(附註2.17.5)。

### 2.14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權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帳面值在每個報告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有減值跡象而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 2.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指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短期且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存款及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6 保險合約

#### 2.16.1 人壽保險合約

保費在收到投保人的現金，以及保單在完成所有承保程序後已予發出及生效時確認為收入。

保險合約負債在訂立合約及確認保費時予以確認。此等負債按照《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第41E章)的規定，以用於長期業務的經修訂的平準式淨保費估值方法計量。每個報告日的負債變動均列入收支帳目。

保險索償反映年內產生有關所有年金金額、退保、現金提取及身故賠償的成本。退保、現金提取及身故賠償按收到通知為列帳依據。年金金額在到期時列帳。

#### 2.16.2 按揭保險合約

在集團的按揭保險計劃下的按揭保險業務根據年度會計基準入帳。根據年度會計法，集團按未來收入及支出的可靠估計作出撥備，從而決定本會計期的承保業績。承保業績包括更正過往估計而作出的任何修訂。

保費總額為在本會計期內透過《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參與直接承保業務的保費。扣除折扣及退款後的保費總額包括向核准再保險公司支付的再保險保費、本集團應收風險保費及服務費。保費淨額在有關保險生效期內以時間比例法確認為收入。

未滿期保費為保費淨額中估計與在報告日後的風險及服務相關的部分。

於報告日，集團會就未決索償、已產生但未申報索償及虧損儲備作撥備。

再保險合約指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合約，據此集團就集團發出的一份或以上保險合約獲賠償損失。集團根據再保險合約下所獲利益，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此等資產包括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索償及應收款項(根據相關再保險合約所預期的索償及利益而定)。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或應付予再保險公司的數額，均一致參照與再保險合約相關的數額，按照每份再保險合約的條款計量。再保險資產主要為再保險合約的保費，並作為支出攤銷。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在再保險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事件，集團可能無法收回根據合約條款應支付予集團的全數款項，並能可靠地計量集團將從再保險公司收到的數額，則會對該再保險資產作出減值。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6.3 其他擔保及保險合約

集團為合資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取得的貸款融資提供財務擔保，並收取擔保費。集團亦就長者的安老按揭貸款與保單逆按貸款提供保險保障，並收取保費。

集團就安老按揭貸款的保險保障與1間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合約。再保險合約指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合約，據此集團就集團發出的一份或以上保險合約獲賠償損失。集團根據再保險合約下所獲利益，確認為再保險資產。再保險資產主要為再保險合約的保費，並作為支出攤銷。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在再保險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事件，集團可能無法收回根據合約條款應支付予集團的全數款項，並能可靠地計量集團將從再保險公司收到的數額，則會對該再保險資產作出減值。

集團會根據當前合約的未來現金流估算，在每個報告日評估其已確認的負債是否足夠。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保險負債的帳面值並不足夠應付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則短缺數額會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 2.17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 2.17.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及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是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附註24及25)。這些存款的利息是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與外匯基金的若干資產組合的表現掛鈎(附註24)。這些存款的利息根據有關組合的表現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導致其價值被折減，其後的利息收入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 2.17.2 股息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無條件確立時予以確認。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的股息若明確代表收回部份的投資成本，會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2.17.3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終止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未實現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 2.17.4 銀行牌照費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 2.17.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來自提供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收入。租金收入按照附註 2.13.2 列載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 2.17.6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數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 2.17.7 所得稅

由於基金為政府的一部分，因此無需繳交香港利得稅。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未來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若為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該等資產於報告日以其帳面值出售時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假定有關帳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貼現值。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8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呈報，而港元是集團及基金的功能貨幣。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按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按外幣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訂定公平值之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外幣換算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匯兌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匯兌損益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兌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接近於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權益內的匯兌儲備。

在出售一項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 2.19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集團會對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額作出估計及假設。集團會不斷評估此等估計及判斷，而此等估計及判斷是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依據。

集團在檢討根據未來經濟狀況所作出及對該等狀況變化敏感的估計及假設時，已考慮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影響。具體而言，新冠病毒疫情對經濟的影響增加了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不可觀察參數引申的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虧損之估計不確定性程度。

#### (a)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物業估值方法重新估值，有關估值方法涉及對市場情況作出若干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 19.1。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大部分估值方法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包含一種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在此情況下，公平值的計量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8。

### (c) 貸款組合的減值準備

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評估預期信用虧損。在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時，集團會就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而作出判斷。集團在作出假設及估計時須作出判斷，以併入有關外部信用評級、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經濟狀況預期的相關資料。集團會定期檢討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而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及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任何差異。有關預期信用虧損計量的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7.3.3。

### (d) 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及擔保組合的未決索償撥備

集團會檢討其一般保險附屬公司的保險及擔保組合，以評估未決索償撥備，包括未釐定數額的索償及來自尚未通知承保人的事件的索償，以及處理相關索償的開支。在釐定未決索償撥備時，集團為估計其在履行保險及擔保合約下的責任而須支付的款項時作出判斷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所用的損失嚴重率、經濟狀況及所在地的物業市場。集團會定期檢討其估計最終賠償額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 (e) 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

集團的人壽保險附屬公司的保險合約負債是根據當前假設，並附加風險及預留逆差準備。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與死亡率、壽命、支出及貼現率相關，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 2.20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下述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個集團成員(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是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集團均屬同一集團)；
- (iii) 該實體及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合營公司，而集團為該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有關人士或受該有關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2.21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集團包括以下各經營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包括支持組合)；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包括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與貨幣管理，以及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與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的業務。

集團各經營分部的詳盡資料載於附註32。

##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集團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該等新準則或修訂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沒有影響。

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9)。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4 收入及支出

#### (a) 投資收入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利息收入：				
- 衍生金融工具	313	206	318	198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9,635	29,868	19,246	29,62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6	89	-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716	2,621	595	1,355
	21,710	32,784	20,159	31,179
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20,346	14,662	12,511	11,57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	-	25	-
- 附屬公司	-	-	1,447	221
	20,371	14,662	13,983	11,799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 租金收入	1,281	1,223	-	-
- 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123)	(356)	-	-
	1,158	867	-	-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	(2,092)	4,019	(2,099)	3,381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37,925	190,080	32,594	134,099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3	11	-	-
- 黃金	(31)	191	(31)	191
	135,805	194,301	30,464	137,671
淨匯兌收益	15,951	9,708	16,817	9,607
<b>總額</b>	<b>194,995</b>	<b>252,322</b>	<b>81,423</b>	<b>190,256</b>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包括指定用作公平值對沖的對沖工具虧損2.58億港元(2020年：收益8.55億港元)及被對沖項目收益2.63億港元(2020年：虧損8.49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集團及基金	
	2021	2020
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支出：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sup>1</sup>	<b>34,448</b>	32,644
– 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 <sup>2</sup>	<b>58,565</b>	37,14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sup>1</sup>	<b>16,835</b>	11,496
– 按市場利率計算	<b>2</b>	11
<b>總額</b>	<b>109,850</b>	81,299

<sup>1</sup> 2021年的固定息率定為4.7% (2020年：3.7%) – 附註24，25及30。

<sup>2</sup> 2021年的綜合息率定為17.8% (2020年：12.3%) – 附註24及30。

### (c) 其他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支出	<b>441</b>	8,974	<b>441</b>	8,974
附屬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	–	–	<b>2,157</b>	889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b>17</b>	17	<b>2</b>	2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b>16</b>	17	<b>4</b>	7
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b>1,171</b>	1,249	<b>116</b>	275
<b>總額</b>	<b>1,645</b>	10,257	<b>2,720</b>	10,147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d)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b>1,954</b>	1,896	<b>1,477</b>	1,439
退休金費用	<b>155</b>	151	<b>127</b>	124
物業及器材支出				
折舊	<b>377</b>	376	<b>260</b>	251
其他物業支出	<b>94</b>	93	<b>76</b>	74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器材維修保養	<b>172</b>	162	<b>142</b>	138
金融基建營運	<b>157</b>	137	<b>92</b>	63
專業、諮詢及其他服務	<b>149</b>	119	<b>91</b>	80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b>89</b>	83	<b>72</b>	68
公眾教育及宣傳	<b>59</b>	46	<b>22</b>	16
對外關係	<b>16</b>	13	<b>13</b>	12
培訓	<b>7</b>	5	<b>5</b>	4
有關投資物業的支出				
- 營運支出	<b>192</b>	136	—	—
- 可變租賃款項支出	<b>12</b>	19	—	—
其他	<b>52</b>	46	<b>31</b>	28
收回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百分百擔保				
特惠貸款的營運支出(附註14)	<b>(87)</b>	(22)	—	—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管理及託管費	<b>1,968</b>	1,767	<b>1,765</b>	1,537
交易成本	<b>283</b>	271	<b>280</b>	269
預扣稅	<b>756</b>	745	<b>756</b>	745
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	<b>235</b>	167	<b>114</b>	78
<b>總額</b>	<b>6,640</b>	6,210	<b>5,323</b>	4,926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21	2020
固定薪酬	<b>86.8</b>	84.5
浮動薪酬	<b>22.8</b>	22.6
其他福利	<b>11.7</b>	13.4
	<b>121.3</b>	120.5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以薪酬(包括其他福利)水平計，集團助理總裁及以上的高層人員人數分布載於下表。高層人員職位為18個(2020年：18個)。下表顯示的人數較多是反映有關年內的人事變動。

港元	集團	
	2021	2020
1,000,000或以下	1	—
1,000,001至1,500,000	—	1
4,000,001至4,500,000	—	1
5,000,001至5,500,000	5	5
5,500,001至6,000,000	3	3
6,000,001至6,500,000	2	2
6,500,001至7,000,000	2	1
7,000,001至7,500,000	2	—
7,500,001至8,000,000	—	2
8,000,001至8,500,000	2	1
8,500,001至9,000,000	—	1
9,500,001至10,000,000	2	1
10,000,001至10,500,000	—	1
	19	19

### (e)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支出。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f) 減值準備(回撥)／開支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減值準備(回撥)／開支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 37.3.3(a))	3	1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附註 37.3.3(b))	1	2	—	—
貸款組合(附註 37.3.3(c))	(4)	73	—	—
貸款承擔撥備(附註 37.3.3(d))	(18)	21	—	—
<b>總額</b>	<b>(18)</b>	<b>97</b>	<b>—</b>	<b>—</b>

## 5 保險業務收益帳目

	集團		
	2021		
	非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總額
保費總額	3,036	3,003	6,039
再保險保費	(197)	—	(197)
保費淨額	2,839	3,003	5,842
未滿期保費的淨額變動	(2,008)	—	(2,008)
佣金及徵費支出淨額	(962)	—	(962)
<b>已滿期保費淨額</b>	<b>(131)</b>	<b>3,003</b>	<b>2,872</b>
申索產生淨額、已付賠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28)	(4,051)	(4,079)
<b>撥備後已滿期保費淨額</b>	<b>(159)</b>	<b>(1,048)</b>	<b>(1,207)</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2020		
	非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總額
保費總額	2,072	2,538	4,610
再保險保費	(231)	–	(231)
保費淨額	1,841	2,538	4,379
未滿期保費的淨額變動	(1,386)	–	(1,386)
佣金及徵費支出淨額	(666)	(1)	(667)
<b>已滿期保費淨額</b>	(211)	2,537	2,326
<b>申索產生淨額、已付賠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b>	(24)	(3,518)	(3,542)
<b>撥備後已滿期保費淨額</b>	(235)	(981)	(1,216)

## 6 所得稅

### (a) 於收支帳目內扣除／(撥入)的所得稅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b>當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b>56</b>	49	–	–
–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b>(22)</b>	–	–	–
香港以外稅項：				
– 本年度	<b>216</b>	113	–	–
– 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b>4</b>	8	–	–
<b>遞延稅項</b>				
本年度扣除／(撥入)	<b>387</b>	(215)	–	–
<b>總額</b>	<b>641</b>	(45)	–	–

由於基金為政府的一部分，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為基金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撥備與基金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有關。於2021年，有關撥備按本年度估計的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20年：16.5%)。境外附屬公司稅項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帳：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除稅前盈餘／(虧純)	80,208	150,277	(36,481)	93,712
按有關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9,488	9,360	—	—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支出	846	1,381	—	—
- 無需課稅收入	(19,753)	(10,703)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9)	(22)	—	—
-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	8	—	—
-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所產生的影響	(82)	(135)	—	—
- 其他	189	66	—	—
所得稅支出／(抵免)	641	(45)	—	—

### (b) (可收回)／應付稅項

	集團		基金		
	附註	2021	2020	2021	2020
可收回稅項	16	(24)	(21)	—	—
應付稅項	30	693	600	—	—
		669	579	—	—

### (c) 遷延稅項

	集團		基金		
	附註	2021	2020	2021	2020
遞延稅項資產	16	(122)	(203)	—	—
遞延稅項負債	30	696	443	—	—
		574	240	—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的主要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如下：

	集團				
	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稅項虧損	其他	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於2020年1月1日	481	36	(82)	(7)	428
於收支帳目撥入	(91)	(3)	(119)	(2)	(215)
匯兌差額	27	–	–	–	27
於2020年12月31日	417	33	(201)	(9)	240
於2021年1月1日	<b>417</b>	<b>33</b>	<b>(201)</b>	<b>(9)</b>	<b>240</b>
於收支帳目扣除／(撥入)	<b>310</b>	<b>(1)</b>	<b>85</b>	<b>(7)</b>	<b>387</b>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引致的變動	–	–	–	(32)	(32)
匯兌差額	(22)	–	1	–	(21)
於2021年12月31日	<b>705</b>	<b>32</b>	<b>(115)</b>	<b>(48)</b>	<b>574</b>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集團 - 2021							
	總額	按公允值計入 收支帳目的 衍生 金融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其他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其他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185,467	–	–	–	–	185,467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64,268	–	–	–	–	164,268	–
按公允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492,896	–	4,492,896	–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983	–	–	4,983	–	–	–
衍生金融工具	4,596	4,596	–	–	–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1,207	–	–	–	–	11,207	–
貸款組合	87,412	–	–	–	–	87,412	–
其他	30,018	–	–	–	–	30,018	–
<b>金融資產</b>	<b>4,980,847</b>	<b>4,596</b>	<b>4,492,896</b>	<b>4,983</b>	<b>478,372</b>	<b>–</b>	
負債證明書	592,364	–	–	–	–	–	592,36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3,126	–	–	–	–	–	13,126
銀行體系結餘	377,516	–	–	–	–	–	377,516
財政儲備存款	973,303	–	–	–	–	–	973,303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394,249	–	–	–	–	–	394,24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148,569	–	1,148,569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292	2,292	–	–	–	–	–
銀行貸款	16,130	–	–	–	–	–	16,13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16,334	–	–	–	–	–	116,334
其他	267,334	–	–	–	–	–	267,334
<b>金融負債</b>	<b>3,901,217</b>	<b>2,292</b>	<b>1,148,569</b>	<b>–</b>	<b>–</b>	<b>–</b>	<b>2,750,356</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20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其他 金融負債
	總額	衍生 金融工具					
現金及通知存款	148,947	—	—	—	—	148,947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43,149	—	—	—	—	143,149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335,548	—	4,335,548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789	—	—	5,789	—	—	—
衍生金融工具	2,588	2,588	—	—	—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9,730	—	—	—	—	9,730	—
貸款組合	49,433	—	—	—	—	49,433	—
其他	45,129	—	—	—	—	45,129	—
<b>金融資產</b>	<b>4,740,313</b>	<b>2,588</b>	<b>4,335,548</b>	<b>5,789</b>	<b>396,388</b>	<b>—</b>	<b>—</b>
負債證明書	556,204	—	—	—	—	—	556,20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844	—	—	—	—	—	12,844
銀行體系結餘	457,466	—	—	—	—	—	457,46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7,650	—	—	—	—	—	87,650
財政儲備存款	881,832	—	—	—	—	—	881,83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342,471	—	—	—	—	—	342,47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068,880	—	1,068,880	—	—	—	—
衍生金融工具	7,469	7,469	—	—	—	—	—
銀行貸款	12,050	—	—	—	—	—	12,05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62,587	—	—	—	—	—	62,587
其他	246,507	—	—	—	—	—	246,507
<b>金融負債</b>	<b>3,735,960</b>	<b>7,469</b>	<b>1,068,880</b>	<b>—</b>	<b>—</b>	<b>—</b>	<b>2,659,611</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1						
		按公允值計入 衍生 金融工具	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其他 金融負債
	總額					
現金及通知存款	179,229	-	-	-	179,229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21,596	-	-	-	121,596	-
按公允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035,011	-	4,035,011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36	-	-	1,336	-	-
衍生金融工具	3,628	3,628	-	-	-	-
其他	25,185	-	-	-	25,185	-
<b>金融資產</b>	<b>4,365,985</b>	<b>3,628</b>	<b>4,035,011</b>	<b>1,336</b>	<b>326,010</b>	<b>-</b>
負債證明書	592,364	-	-	-	-	592,36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3,126	-	-	-	-	13,126
銀行體系結餘	377,516	-	-	-	-	377,516
財政儲備存款	973,303	-	-	-	-	973,303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394,249	-	-	-	-	394,249
附屬公司存款	26,237	-	-	-	-	26,23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148,569	-	1,148,569	-	-	-
衍生金融工具	1,667	1,667	-	-	-	-
其他	236,195	-	-	-	-	236,195
<b>金融負債</b>	<b>3,763,226</b>	<b>1,667</b>	<b>1,148,569</b>	<b>-</b>	<b>-</b>	<b>2,612,990</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0						
	總額	衍生 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145,255	—	—	—	145,255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21,796	—	—	—	121,796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981,157	—	3,981,157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70	—	—	1,370	—	—
衍生金融工具	1,791	1,791	—	—	—	—
其他	43,138	—	—	—	43,138	—
<b>金融資產</b>	<b>4,294,507</b>	<b>1,791</b>	<b>3,981,157</b>	<b>1,370</b>	<b>310,189</b>	<b>—</b>
負債證明書	556,204	—	—	—	—	556,20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844	—	—	—	—	12,844
銀行體系結餘	457,466	—	—	—	—	457,46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7,650	—	—	—	—	87,650
財政儲備存款	881,832	—	—	—	—	881,83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342,471	—	—	—	—	342,471
附屬公司存款	15,469	—	—	—	—	15,46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068,880	—	1,068,880	—	—	—
衍生金融工具	7,023	7,023	—	—	—	—
其他	225,965	—	—	—	—	225,965
<b>金融負債</b>	<b>3,655,804</b>	<b>7,023</b>	<b>1,068,880</b>	<b>—</b>	<b>—</b>	<b>2,579,901</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8 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b>按攤銷成本值列帳</b>				
中央銀行結餘	9,198	6,473	9,198	6,473
銀行結餘	176,269	142,474	170,031	138,782
<b>總額</b>	<b>185,467</b>	148,947	<b>179,229</b>	145,255

### 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b>按攤銷成本值列帳</b>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23,762	8,122	23,762	8,12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932	8,942	6,932	8,942
其他存款：				
- 中央銀行	-	31,015	-	31,015
- 銀行	133,582	95,075	90,905	73,720
	164,276	143,154	121,599	121,799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8)	(5)	(3)	(3)
<b>總額</b>	<b>164,268</b>	143,149	<b>121,596</b>	121,796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b>按公平值列帳</b>				
<b>債務證券</b>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179	–	1,179
非上市	<b>1,175,456</b>	975,159	<b>1,175,456</b>	975,159
存款證				
非上市	<b>180,789</b>	194,020	<b>180,789</b>	194,020
其他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b>16,405</b>	6,237	<b>16,394</b>	6,226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1,812,417</b>	1,934,983	<b>1,812,417</b>	1,934,983
非上市	<b>104,927</b>	126,467	<b>104,927</b>	126,467
<b>債務證券總額</b>	<b>3,289,994</b>	3,238,045	<b>3,289,983</b>	3,238,034
<b>股票</b>				
在香港上市	<b>183,189</b>	207,118	<b>183,189</b>	206,864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403,313</b>	339,697	<b>401,446</b>	337,852
非上市	<b>173,573</b>	207,259	<b>160,393</b>	198,407
<b>股票總額</b>	<b>760,075</b>	754,074	<b>745,028</b>	743,123
<b>投資基金</b>				
非上市	<b>442,827</b>	343,429	–	–
<b>總額</b>	<b>4,492,896</b>	4,335,548	<b>4,035,011</b>	3,981,157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b>按公平值列帳</b>				
<b>債務證券</b>				
在香港上市	754	1,103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604	1,732	—	—
非上市	1,289	1,584	—	—
	3,647	4,419	—	—
<b>股票</b>				
非上市	1,336	1,370	1,336	1,370
<b>總額</b>	<b>4,983</b>	5,789	<b>1,336</b>	1,370

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持有4,285股(2020年：4,285股)國際結算銀行股份。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等股票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其中25%已繳款(附註35(a))。

## 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並於日後交收的金融合約。

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便利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以上均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所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歸入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用風險承擔計算。財務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37。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b>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941	284	1,223	79	745	235	1,208	25
利率期貨合約	1	1	–	–	1	1	–	–
掉期期權合約	–	–	1	–	–	–	1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147	54	97	257	147	54	97	257
總回報掉期合約	19	15	–	–	19	15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523	1,376	276	6,781	2,523	1,135	276	6,669
貨幣掉期合約	–	95	–	224	–	–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46	35	20	12	46	35	20	12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147	192	189	60	147	192	189	60
	<b>3,824</b>	<b>2,052</b>	<b>1,806</b>	<b>7,413</b>	<b>3,628</b>	<b>1,667</b>	<b>1,791</b>	<b>7,023</b>
<b>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b>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14	122	405	2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485	118	377	54	–	–	–	–
	<b>699</b>	<b>240</b>	<b>782</b>	<b>56</b>	<b>–</b>	<b>–</b>	<b>–</b>	<b>–</b>
<b>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b>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73	–	–	–	–	–	–	–
<b>總額</b>	<b>4,596</b>	<b>2,292</b>	<b>2,588</b>	<b>7,469</b>	<b>3,628</b>	<b>1,667</b>	<b>1,791</b>	<b>7,023</b>

公平值對沖包括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用以就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引致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現金流量對沖的貨幣掉期合約用以對沖由已發行外幣債務證券的現金流量變動引致的部分外匯風險。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按於報告日距離交收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列載如下。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現存交易的款額，並不代表相關的風險金額。

	集團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21					2020					
	3個月		1年以上			3個月		1年以上			
	總額	或以下	3個月	1年或 以下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或以下	1年或 以下	至5年 或以下	
<b>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52,358	2,440	2,863	32,340	14,715	34,892	1,500	1,600	21,906	9,886	
利率期貨合約	13,300	566	4,607	8,127	—	—	—	—	—	—	
掉期期權合約	—	—	—	—	—	312	192	120	—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66,415	66,415	—	—	—	55,808	55,808	—	—	—	
總回報掉期合約	2,339	—	2,339	—	—	—	—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24,622	222,583	836	1,203	—	274,288	271,041	1,405	1,842	—	
貨幣掉期合約	4,637	218	775	3,572	72	2,900	—	613	2,041	246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77,601	77,601	—	—	—	42,552	42,552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37,483	22,869	14,614	—	—	33,104	16,236	16,868	—	—	
	<b>478,755</b>	<b>392,692</b>	<b>26,034</b>	<b>45,242</b>	<b>14,787</b>	<b>443,856</b>	<b>387,329</b>	<b>20,606</b>	<b>25,789</b>	<b>10,132</b>	
<b>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b>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48,053	2,767	17,387	25,855	2,044	28,250	2,431	14,365	9,825	1,629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41,498	9,748	21,358	9,590	802	18,914	2,739	10,210	4,908	1,057	
	<b>89,551</b>	<b>12,515</b>	<b>38,745</b>	<b>35,445</b>	<b>2,846</b>	<b>47,164</b>	<b>5,170</b>	<b>24,575</b>	<b>14,733</b>	<b>2,686</b>	
<b>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b>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3,385	387	—	2,998	—	269	269	—	—	—	
	<b>總額</b>	<b>571,691</b>	<b>405,594</b>	<b>64,779</b>	<b>83,685</b>	<b>17,633</b>	<b>491,289</b>	<b>392,768</b>	<b>45,181</b>	<b>40,522</b>	<b>12,818</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21			2020						
	3個月		1年以上		3個月		1年以上			
	總額	或以下	1年或 以下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或以下	1年或 以下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b>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30,922	1,340	2,105	19,251	8,226	16,011	–	1,600	7,600	6,811
利率期貨合約	13,300	566	4,607	8,127	–	–	–	–	–	–
掉期期權合約	–	–	–	–	–	312	192	120	–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66,415	66,415	–	–	–	55,808	55,808	–	–	–
總回報掉期合約	2,339	–	2,339	–	–	–	–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21,667	221,170	497	–	–	272,446	271,041	1,405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77,601	77,601	–	–	–	42,552	42,552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37,483	22,869	14,614	–	–	33,104	16,236	16,868	–	–
<b>總額</b>	<b>449,727</b>	<b>389,961</b>	<b>24,162</b>	<b>27,378</b>	<b>8,226</b>	<b>420,233</b>	<b>385,829</b>	<b>19,993</b>	<b>7,600</b>	<b>6,811</b>

## 13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b>按攤銷成本值列帳</b>				
<b>債務證券</b>				
在香港上市	<b>6,858</b>	6,705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2,411</b>	2,032	–	–
非上市	<b>1,942</b>	996	–	–
	<b>11,211</b>	9,733	–	–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b>(4)</b>	(3)	–	–
<b>總額</b>	<b>11,207</b>	9,730	–	–

上述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資料載於附註38.2。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4 貸款組合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b>按攤銷成本值列帳</b>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百分百擔保的特惠貸款 <sup>1</sup>	<b>71,063</b>	36,085	—	—
按揭貸款	<b>3,623</b>	4,093	—	—
其他貸款	<b>12,886</b>	9,419	—	—
	<b>87,572</b>	49,597	—	—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160)	(164)	—	—
<b>總額</b>	<b>87,412</b>	49,433	—	—

<sup>1</sup> 基金全資擁有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於2020年4月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該等貸款獲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全額擔保，並由參與貸款機構批出，且於批出時以無追索權方式售予按揭證券公司。因此，該等貸款的違約虧損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擔保下得到保障，且鑑於香港特區政府的違約風險極低，所以並無確認減值準備。

### 15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21	2020
<b>按公平值列帳</b>		
黃金		
66,798 盎司 (2020 : 66,798 盎司)	<b>948</b>	979

黃金的公平值是根據在活躍市場的報價得出，並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

### 16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b>12,783</b>	25,012	<b>11,021</b>	24,911
應收利息及股息	<b>10,502</b>	10,674	<b>9,751</b>	10,234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b>6,295</b>	8,834	<b>4,174</b>	7,610
員工房屋貸款	<b>197</b>	259	<b>197</b>	259
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貸款	<b>87</b>	164	<b>87</b>	164
再保險資產	<b>491</b>	378	—	—
可收回稅項	<b>24</b>	21	—	—
遞延稅項資產	<b>122</b>	203	—	—
<b>總額</b>	<b>30,501</b>	45,545	<b>25,230</b>	43,178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7 附屬公司權益

	基金	
	2021	2020
按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9,962	7,462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90,196	193,244
<b>總額</b>	<b>200,158</b>	200,706

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由基金全資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香港印鈔有限公司<sup>1</sup>除外)名單：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按揭及貸款投資	9,500,000,000港元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sup>2</sup>	長期保險	7,500,000,000港元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sup>2</sup>	一般保險	3,000,000,000港元
香港按揭管理有限公司 <sup>2</sup>	貸款購買、批出及供款管理	1,000,000港元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印鈔	255,000,000港元
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相關營運	167,000,000港元
金融學院有限公司	培訓金融業領袖人才	150,000,000港元
BNR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BN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Debt Capital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Draw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Eigh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Green 2021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Stewardshi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Stratosphe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Real Avenu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Real Boulev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Real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Real Horiz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Real Plaz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Real Summi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Real Zenit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sup>1</sup> 基金持有55%股權。

<sup>2</sup> 基金透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上述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為香港。

基金已承諾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額外注資最多達200億港元(2020年：200億港元)作為股本權益，以資助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為維持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的償付準備金高於某一水平而向該公司額外注資。年內基金根據這項安排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注資25億港元(2020年：無)，而於2021年12月31日，未履行承擔為175億港元(2020年：200億港元)。

基金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800億港元(2020年：80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21年12月31日，在這項循環信貸安排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未償還貸款(2020年：無)。

基金已承諾向金融學院有限公司提供最多達3億港元(2020年：3億港元)的資金支持，包括1.5億港元須於要求時提供的資本及1.5億港元須於要求時提供的非循環貸款融資，以資助該公司的運作。該項將於2022年6月屆滿的貸款融資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獲注資8,000萬港元及7,000萬港元，並於年內提取一筆為數6,000萬港元(2020年：無)的貸款。於2021年12月31日，該項貸款融資的未履行承擔為9,000萬港元(2020年：1.5億港元)。

提供予主要業務為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的附屬公司的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有關附屬公司存款的資料於附註26披露。

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審計署以外的核數師審核。並非由審計署審核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及負債分別約佔集團總資產的14%(2020年：11%)及總負債的4%(2020年：3%)。

## 1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b>聯營公司</b>				
應佔淨資產 <sup>1</sup>	<b>3,266</b>	2,011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54</b>	—	<b>54</b>	—
	<b>3,320</b>	2,011	<b>54</b>	—
<b>合營公司<sup>2</sup></b>				
應佔淨資產	<b>14,718</b>	11,589	—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b>29,507</b>	29,118	—	—
	<b>44,225</b>	40,707	—	—
<b>總額</b>	<b>47,545</b>	42,718	<b>54</b>	—

<sup>1</sup> 基金直接持有1間聯營公司的非上市股份。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該投資按成本值5,000港元(2020年：5,000港元)列帳。

<sup>2</sup> 基金並不直接持有合營公司的權益。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8.1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持有4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中1間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提供銀行同業結算服務。另外3間聯營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持有海外投資物業及投資基金。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持有25%至50%的股本權益。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21	2020
年度應佔溢利／(虧損)	340	(41)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0)	5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10	12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3,320	2,011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應佔聯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2020年：無)。

基金向1間聯營公司提供1.16億港元(2020年：無)的非循環信貸融資，以發展一項金融基建。該項將於2023年10月屆滿的貸款融資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33年10月6日或之前償還。年內該聯營公司提取一筆為數5,400萬港元(2020年：無)的貸款，而於2021年12月31日，該項貸款融資的未履行承擔為6,200萬港元(2020年：無)。

### 18.2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持有21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該等合營公司全部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持有海外投資物業。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持有25%至51%的股本權益。雖然集團於部分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超過50%，但是由於有關該等合營公司的重要業務決定需要全體合營方同意，因此被列為合營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總額佔集團總資產的0.87%(2020年：0.85%)。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的合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21	2020
年度應佔溢利／(虧損)	3,472	(3,170)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05)	1,042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967	(2,128)
於合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44,225	40,707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如下：

	集團	
	2021	2020
提供資金承擔	3,008	2,988

年內集團持有的1間合營公司付清其另一合營方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隨著該合營方的退出，集團繼而持有有關實體的全部股權，並將該實體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有關交易按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入帳。於視作收購之日，該實體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公平值為41.98億港元的投資物業、6,400萬港元現金及29.75億港元銀行貸款。所取得的6,400萬港元現金已在現金流量表內列作來自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的一部分。

## 19 投資物業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b>按公平值列帳</b>				
於1月1日	23,135	22,481	—	—
添置	495	105	—	—
透過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作出的添置(附註18.2)	4,198	—	—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123)	(356)	—	—
匯兌差額	(616)	905	—	—
於12月31日	27,089	23,135	—	—

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帳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b>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b>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	13,045	9,426	—	—
位於長期租賃業權土地(50年以上)	14,044	13,709	—	—
<b>總額</b>	<b>27,089</b>	<b>23,135</b>	<b>—</b>	<b>—</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集團已收及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及有關支出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租金收入總額	1,281	1,223	—	—
直接支出	(204)	(155)	—	—
租金收入淨額	1,077	1,068	—	—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1年內	1,143	1,027	—	—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3,077	2,808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611	876	—	—
10年以上但不超過15年	127	189	—	—
<b>總額</b>	<b>4,958</b>	<b>4,900</b>	—	—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263.98億港元(2020年：227.31億港元)(附註28)。

### 19.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每個報告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估值師以收入法參考可作比較的市場證據對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被視為每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市值反映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以及按當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的假設。按相若基準，公平值亦反映有關物業的任何可預期現金流出。就所有物業而言，其現有用途相當於最有效的用途。年內並無更改估值方法。

根據收入法，公平值是使用有關擁有權在資產有效期內的利益及負債(包括最終價值)的假設估計而得。這個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系列現金流量的預測，再以市場引申的貼現率，將這個現金流量預測折算，以得出與該項資產相關的收入流的現值。收入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為所選取介乎4.25%至7.25%(2020年：4.10%至5.00%)的貼現率、介乎4.06%至5.62%(2020年：4.10% to 5.36%)的等值收益率及介乎2.90%至6.20%(2020年：3.10%至3.75%)的最終資本化率。任何該等參數單獨出現重大增減都會分別引致公平值計量大幅下降或上升。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3級。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於報告日所持有投資物業的重估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虧損為1.23億港元(2020年：3.56億港元)。

## 20 物業、設備及器材

	集團				
	擁有的資產			使用權資產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開發成本	物業	總額
<b>成本</b>					
於2020年1月1日	3,854	1,564	505	430	6,353
添置	–	126	30	400	556
出售／撤銷	–	(7)	–	(92)	(99)
於2020年12月31日	3,854	1,683	535	738	6,810
於2021年1月1日	<b>3,854</b>	<b>1,683</b>	<b>535</b>	<b>738</b>	<b>6,810</b>
添置	–	198	78	13	289
出售／撤銷	–	(32)	–	(21)	(53)
於2021年12月31日	<b>3,854</b>	<b>1,849</b>	<b>613</b>	<b>730</b>	<b>7,046</b>
<b>累計折舊</b>					
於2020年1月1日	1,426	1,152	394	120	3,092
年內折舊	89	125	26	136	376
售後撥回／撤銷	–	(7)	–	(92)	(99)
於2020年12月31日	1,515	1,270	420	164	3,369
於2021年1月1日	<b>1,515</b>	<b>1,270</b>	<b>420</b>	<b>164</b>	<b>3,369</b>
年內折舊	88	135	27	127	377
售後撥回／撤銷	–	(32)	–	(21)	(53)
於2021年12月31日	<b>1,603</b>	<b>1,373</b>	<b>447</b>	<b>270</b>	<b>3,693</b>
<b>帳面淨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b>2,251</b>	<b>476</b>	<b>166</b>	<b>460</b>	<b>3,353</b>
於2020年12月31日	2,339	413	115	574	3,441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擁有的資產			使用權資產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開發成本	物業	總額
<b>成本</b>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3,843	713	505	323	5,384
添置	–	69	30	203	302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43	782	535	526	5,686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b>3,843</b>	<b>782</b>	<b>535</b>	<b>526</b>	<b>5,686</b>
添置	–	126	78	5	209
出售／撤銷	–	(1)	–	(4)	(5)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3,843</b>	<b>907</b>	<b>613</b>	<b>527</b>	<b>5,890</b>
<b>累計折舊</b>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1,417	543	394	65	2,419
年內折舊	88	62	26	75	251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05	605	420	140	2,670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b>1,505</b>	<b>605</b>	<b>420</b>	<b>140</b>	<b>2,670</b>
年內折舊	87	69	27	77	260
售後撥回／撤銷	–	(1)	–	(4)	(5)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1,592</b>	<b>673</b>	<b>447</b>	<b>213</b>	<b>2,925</b>
<b>帳面淨值</b>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2,251</b>	<b>234</b>	<b>166</b>	<b>314</b>	<b>2,965</b>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38	177	115	386	3,016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擁有的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香港				
租賃業權土地及位於其上的物業(租約為期10至50年)	2,230	2,318	2,230	2,317
香港以外地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21	21	21	21
<b>總額</b>	<b>2,251</b>	<b>2,339</b>	<b>2,251</b>	<b>2,338</b>

## 21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21	2020	2021	2020
帳面值	592,364	556,204	13,126	12,844
<b>與面值對帳：</b>				
港元面值	592,645	559,515	13,132	12,920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的聯繫匯率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75,980百萬美元	71,733百萬美元	1,684百萬美元	1,656百萬美元
折算為港元所用的市場匯率	1美元兌7.7963港元	1美元兌7.75385港元	1美元兌7.7963港元	1美元兌7.75385港元
帳面值	592,364	556,204	13,126	12,844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2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並將港元存入持牌銀行的港元結算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所規範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為不計息負債。

### 2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21	2020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銀行存款	—	87,650
<b>總額</b>	<b>—</b>	<b>87,650</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4 財政儲備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21	2020
<b>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b>		
<b>(i)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b>392,933</b>	402,88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b>239,948</b>	175,609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b>48,813</b>	42,770
創新及科技基金	<b>27,328</b>	24,570
獎券基金	<b>22,481</b>	21,350
資本投資基金	<b>21,257</b>	5,772
貸款基金	<b>2,785</b>	3,843
賑災基金	<b>88</b>	42
	<b>755,633</b>	676,836
<b>(ii)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b>3</b>	5
	<b>755,636</b>	676,841
<b>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未來基金存款</b>		
土地基金	<b>212,867</b>	200,191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b>4,800</b>	4,800
	<b>217,667</b>	204,991
<b>總額</b>	<b>973,303</b>	881,832

財政儲備包括營運及資本儲備及未來基金。

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大部分該等存款的利息都是按每年1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21年的固定息率為4.7% (2020年：3.7%)。

未來基金於2016年1月1日設立。未來基金存款包含來自土地基金結餘的首筆資金、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恒常注資以及從土地基金轉撥的特別注資(金額由財政司司長指示)。該等存款分為兩部分：一部分與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鈎，另一部分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該等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是參考上文提及為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釐定的固定息率及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每年在加權平均基準上釐定。2021年的綜合息率為17.8% (2020年：12.3%)。年內按財政司司長指示，從土地基金轉撥的特別注資及從未來基金存款提取的款項分別為126.77億港元 (2020年：無) 及100萬港元 (2020年：195.39億港元)。除財政司司長按該等存款的條款另有指示外，未來基金的存款連同所賺取的利息 (附註30) 應在2025年12月31日償還。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5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21	2020
<b>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sup>1</sup>計算利息的存款</b>		
債券基金	<b>208,067</b>	150,846
關愛基金	<b>6,060</b>	9,806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b>10,684</b>	11,183
僱員再培訓局	<b>11,578</b>	11,059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b>6,055</b>	5,803
香港房屋委員會	<b>34,887</b>	38,151
醫院管理局	<b>16,263</b>	15,866
語文基金	<b>6,732</b>	6,429
研究基金	<b>50,914</b>	49,990
撒瑪利亞基金	<b>6,749</b>	6,446
營運基金	<b>10,048</b>	9,597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b>8,306</b>	8,902
其他基金 <sup>2</sup>	<b>13,719</b>	13,311
	<b>390,062</b>	337,389
<b>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b>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b>4,187</b>	5,082
<b>總額</b>	<b>394,249</b>	342,471

<sup>1</sup> 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21年的固定息率為4.7% (2020年：3.7%)。

<sup>2</sup> 此為15個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2020年：15個香港特區政府基金)的集體存款。

### 26 附屬公司存款

	基金	
	2021	2020
<b>附屬公司的存款：</b>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sup>1</sup>	<b>18,251</b>	12,297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sup>2</sup>	<b>3,321</b>	3,172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sup>3</sup>	<b>4,665</b>	–
<b>總額</b>	<b>26,237</b>	15,469

<sup>1</sup>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存款是無抵押、計息及設有6至10年的固定還款期。

<sup>2</sup>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存款是無抵押、計息及設有6年的固定還款期。

<sup>3</sup>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存款是無抵押、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及基金	
	2021	2020
<b>按公平值列帳</b>		
<b>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b>		
外匯基金票據	<b>1,124,908</b>	1,043,062
外匯基金債券	<b>23,861</b>	26,118
	<b>1,148,769</b>	1,069,180
<b>持有外匯基金票據</b>	<b>(200)</b>	(300)
<b>總額</b>	<b>1,148,569</b>	1,068,88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為2年或以上。

自2015年1月起，基金已停止發行3年期或以上的外匯基金債券，以避免與同同期的政府債券重疊。為維持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整體規模，基金增發外匯基金票據，以取代到期的相關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並會予以抵銷。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及基金			
	2021		2020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由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1,043,130	25,000	1,130,094	26,600
發行	3,399,074	4,800	3,313,257	4,800
贖回	(3,316,987)	(6,400)	(3,400,221)	(6,400)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1,125,217	23,400	1,043,130	25,000
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長倉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200)	-	(300)	-
票面值總額	1,125,017	23,400	1,042,830	25,000
按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1,124,708	23,861	1,042,762	26,118
差額	309	(461)	68	(1,118)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 28 銀行貸款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				
1年內	24	-	-	-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48	-	-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8,798	1,685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7,260	10,365	-	-
總額	16,130	12,050	-	-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投資物業作抵押，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63.98億港元(2020年：227.31億港元)(附註19)。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9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b>25,609</b>	18,158	—	—
指定為對沖項目並按公平值對沖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b>87,272</b>	44,158	—	—
指定為對沖項目並按現金流量對沖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b>3,453</b>	271	—	—
<b>總額</b>	<b>116,334</b>	62,587	—	—

年初及年底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b>61,953</b>	40,585	—	—
發行	<b>109,470</b>	58,372	—	—
贖回	<b>(55,533)</b>	(37,027)	—	—
匯兌差額	<b>70</b>	23	—	—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b>115,960</b>	61,953	—	—
帳面值	<b>116,334</b>	62,587	—	—
差額	<b>(374)</b>	(634)	—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0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應計利息 <sup>1</sup>	<b>169,253</b>	110,688	<b>169,253</b>	110,688
房屋儲備金 <sup>2</sup>	<b>23,079</b>	65,931	<b>23,079</b>	65,931
附屬公司存款應計利息	—	—	<b>2,396</b>	868
其他應付利息	<b>849</b>	523	<b>93</b>	115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b>33,882</b>	46,598	<b>33,882</b>	46,598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b>28,516</b>	11,089	<b>7,301</b>	1,502
租賃負債	<b>887</b>	990	<b>337</b>	409
保險負債	<b>16,784</b>	11,187	—	—
應付稅項	<b>693</b>	600	—	—
遞延稅項負債	<b>696</b>	443	—	—
貸款承擔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b>23</b>	41	—	—
<b>總額</b>	<b>274,662</b>	248,090	<b>236,341</b>	226,111

<sup>1</sup>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5年12月作出的指示，未來基金存款的應計利息應每年續期，並按綜合息率(附註24)複合計算。除財政司司長按照該等存款的條款另有指示外，該等存款只應在到期時(即2025年12月31日)才支付。財政司司長在2021年2月發表的2021至22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開始，未來基金存款的應計利息將陸續回撥至政府帳目。於2022年2月，部分未來基金存款的應計利息為數250億港元已經支付及回撥至財政儲備。

<sup>2</sup>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2月作出的指示，財政儲備存款在2014年度及2015年度賺取的應計利息合共726.42億港元並沒有於有關年度的12月31日支付，而是撥作房屋儲備金；設立房屋儲備金的目的，是資助公營房屋發展及公營房屋相關項目及基建配套。房屋儲備金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附註24)賺取利息。在2021年度房屋儲備金的應計利息為21.99億港元(2020年：23.59億港元)。財政司司長在2019年2月發表的2019至20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房屋儲備金將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4個財政年度期間支付及回撥至財政儲備。年內部分房屋儲備金為數450.51億港元(2020年：無)已經支付及回撥至財政儲備。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 (a)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項目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現金及通知存款	<b>185,467</b>	148,947	<b>179,229</b>	145,25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b>125,550</b>	134,355	<b>114,321</b>	120,527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b>59,936</b>	5,196	<b>59,936</b>	5,196
<b>總額</b>	<b>370,953</b>	288,498	<b>353,486</b>	270,978

####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對帳

	集團		基金		
	附註	2021	2020	2021	2020
<b>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b>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b>185,467</b>	148,947	<b>179,229</b>	145,25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b>164,276</b>	143,154	<b>121,599</b>	121,799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0	<b>1,175,456</b>	976,338	<b>1,175,456</b>	976,338
存款證	10	<b>180,789</b>	194,020	<b>180,789</b>	194,020
		<b>1,705,988</b>	1,462,459	<b>1,657,073</b>	1,437,412
減：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1,335,035)	(1,173,961)	(1,303,587)	(1,166,434)
<b>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370,953</b>	288,498	<b>353,486</b>	270,978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帳

下表顯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變動。與該等負債相關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在現金流量表內列作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集團		基金	
	其他已發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債務證券		
	(附註 28)	(附註 29)	(附註 30)	(附註 30)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11,348	40,370	717	27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入銀行貸款	183	–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	58,244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37,027)	–	–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	–	(122)	(72)
非現金變動				
與新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增加	–	–	383	203
攤銷	15	127	17	7
匯兌差額	504	22	12	–
公平值變動	–	851	–	–
其他變動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	–	(17)	(7)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050	62,587	990	409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b>12,050</b>	<b>62,587</b>	<b>990</b>	<b>409</b>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入銀行貸款	<b>1,498</b>	–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	<b>109,360</b>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55,533)	–	–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	–	(115)	(77)
非現金變動				
與新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增加	–	–	<b>13</b>	<b>5</b>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引致的銀行貸款增加(附註 18.2)	<b>2,975</b>	–	–	–
攤銷	<b>16</b>	<b>112</b>	<b>16</b>	<b>4</b>
匯兌差額	(409)	71	(1)	–
公平值變動	–	(263)	–	–
其他變動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	–	(16)	(4)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16,130</b>	<b>116,334</b>	<b>887</b>	<b>337</b>

2021 年集團及基金涉及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43 億港元 (2020 年 : 1.58 億港元) 及 0.81 億港元 (2020 年 : 0.79 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2 經營分部資料

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核的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金管局作為中央銀行機構，負責管理基金，以及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集團所包括的經營分部於附註 2.21 列載。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總額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b>收入</b>								
利息及股息收入	5,658	14,277	35,194	31,559	1,229	1,610	42,081	47,446
投資收益	1,624	19,527	149,642	182,015	1,648	3,334	152,914	204,876
其他收入	–	–	128	52	3,491	2,901	3,619	2,953
	<b>7,282</b>	33,804	<b>184,964</b>	213,626	<b>6,368</b>	7,845	<b>198,614</b>	255,275
<b>支出</b>								
利息支出	441	8,974	110,431	81,894	623	688	111,495	91,556
其他支出	1,798	1,544	2,150	2,174	6,963	6,513	10,911	10,231
	<b>2,239</b>	10,518	<b>112,581</b>	84,068	<b>7,586</b>	7,201	<b>122,406</b>	101,787
<b>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b>								
溢利／(虧損)的盈餘／(虧緒)	5,043	23,286	72,383	129,558	(1,218)	644	76,208	153,488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	–	3,773	(3,248)	39	37	3,812	(3,211)
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	–	188	–	–	–	188	–
	<b>5,043</b>	23,286	<b>76,344</b>	126,310	<b>(1,179)</b>	681	<b>80,208</b>	150,277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b)及(c))		總額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b>資產</b>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b>2,347,389</b>	2,302,796	-	-	-	-	-	-	<b>2,347,389</b>	2,302,796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b>2,412</b>	3,509	-	-	-	-	-	-	<b>2,412</b>	3,509
其他投資	-	-	<b>2,473,375</b>	2,320,522	<b>201,251</b>	136,410	(200)	(300)	<b>2,674,426</b>	2,456,632
其他資產	-	-	<b>27,020</b>	40,444	<b>8,415</b>	6,427	<b>603</b>	1,194	<b>36,038</b>	48,065
<b>資產總額</b>	<b>2,349,801</b>	2,306,305	<b>2,500,395</b>	2,360,966	<b>209,666</b>	142,837	<b>403</b>	894	<b>5,060,265</b>	4,811,002
<b>負債</b>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b>592,364</b>	556,204	-	-	-	-	-	-	<b>592,364</b>	556,20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b>13,126</b>	12,844	-	-	-	-	-	-	<b>13,126</b>	12,844
銀行體系結餘	<b>377,516</b>	457,466	-	-	-	-	-	-	<b>377,516</b>	457,46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b>1,148,769</b>	1,069,180	-	-	-	-	(200)	(300)	<b>1,148,569</b>	1,068,880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b>92</b>	110	-	-	-	-	-	-	<b>92</b>	110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603)	(1,194)	-	-	-	-	<b>603</b>	1,194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87,650	-	-	-	-	-	87,650
財政儲備存款	-	-	<b>973,303</b>	881,832	-	-	-	-	<b>973,303</b>	881,83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	-	<b>390,062</b>	337,389	<b>4,187</b>	5,082	-	-	<b>394,249</b>	342,471
銀行貸款	-	-	<b>16,130</b>	12,050	-	-	-	-	<b>16,130</b>	12,05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b>681</b>	678	<b>115,653</b>	61,909	-	-	<b>116,334</b>	62,587
其他負債	-	-	<b>236,790</b>	233,061	<b>40,072</b>	22,388	-	-	<b>276,862</b>	255,449
<b>負債總額</b>	<b>2,131,264</b>	2,094,610	<b>1,616,966</b>	1,552,660	<b>159,912</b>	89,379	<b>403</b>	894	<b>3,908,545</b>	3,737,543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的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資產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之間轉撥。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於2021年及2020年，支持比率並無達到上述的觸發點。於2021年12月31日，該比率為110.24%(2020年：109.93%)。

### (b)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以下項目為重新調配的調整，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對帳。

- (i) 支持資產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內按淨額基準列示。有關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及贖回負債證明書的應付帳款列作「應付帳款淨額」，以對銷支持資產內的相應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從支持資產扣減任何「其他負債」(2020年：無)；及
- (ii) 貨幣基礎亦按淨額基準列示。由於港元利率掉期被用作管理外匯基金債券的發行成本，因此該等利率掉期的應收利息2,700萬港元(2020年：2,900萬港元)及未實現收益5.76億港元(2020年：11.65億港元)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於2021年12月31日，在貨幣基礎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資產」6.03億港元(2020年：11.94億港元)。

### (c) 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3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期貨合約、場外衍生金融工具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金，以及作為獲取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借出的證券並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集團並沒有金融資產用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集團		基金		
	附註	2021	2020	2021	2020
<b>抵押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b>3,084</b>	76	<b>3,084</b>	76
按公允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b>8,349</b>	8,800	<b>8,349</b>	8,800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b>1,826</b>	1,739	—	—
於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b>3,029</b>	—	—	—
投資物業	19	<b>26,398</b>	22,731	—	—
<b>有抵押負債</b>					
按公允值列帳的商品期貨合約		<b>45</b>	—	<b>45</b>	—
按公允值列帳的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	160	—	160
銀行貸款	28	<b>16,130</b>	12,050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b>681</b>	678	—	—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用風險。為管理這些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每日監察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對方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這些交易是根據一般貸款及證券借貸業務常用的條款進行。

### 3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已批核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已簽訂合約	<b>33</b>	13	<b>30</b>	6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	<b>1,417</b>	1,477	<b>1,342</b>	1,356
<b>總額</b>	<b>1,450</b>	1,490	<b>1,372</b>	1,362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基金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該項信貸會定期作出檢討及續期。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基金承諾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74.33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20年：相等於38.09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在這項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所欠的未償還本金相等於8,700萬港元(2020年：相等於1.64億港元)(附註16)。

### (c)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信貸融資

基金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提供1,200億港元(2020年：1,2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以應付一但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支付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在這項備用信貸安排下，存保會並無未償還貸款(2020年：無)。

### (d)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基金與亞洲及大洋洲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總值最多相等於448.29億港元(2020年：相等於445.85億港元)。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於2021年12月31日，基金並無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交易(2020年：無)。

### (e) 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

「清邁倡議多邊化」的總規模為2,400億美元(2020年：2,400億美元)，是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個成員國及中國、日本與韓國(東盟+3)的支持下成立的，透過貨幣互換交易提供短期的美元資金援助，以解決參與經濟體系所面對的國際收支及流動資金問題。香港透過金管局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並承諾出資上限為84億美元(2020年：84億美元)，有關款項由基金撥付。遇有緊急情況，香港有權向「清邁倡議多邊化」要求取得最多達84億美元(2020年：63億美元)的流動資金支援。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啟動「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要求(2020年：無)。

### (f) 雙邊貨幣互換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於2020年11月續簽為期5年的雙邊貨幣互換協議。規模上限為5,000億元人民幣／5,900億港元。這項安排有利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進一步發展。於2021年12月31日，在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下並無發起任何金額作備用(2020年：無)。

### (g) 投資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以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為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有為數相等於2,322.15億港元的未履行投資承擔(2020年：相等於2,325.12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h) 其他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的附屬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有為數28.47億港元的未提取貸款承擔餘額(2020年：20.28億港元)。

## 35 或有負債

### (a) 於國際結算銀行的投資的未催繳部分

於2021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20年：4,285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76億港元(2020年：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80億港元)(附註11)。

特別提款權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創設的一種國際儲備資產。其價值根據美元、歐元、人民幣、日圓及英鎊5種主要貨幣組成的一籃子貨幣釐定。於2021年12月31日，1個特別提款權兌1.40203美元(2020年：1.44498美元)。

### (b) 財務擔保

集團就合營公司獲批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最高負債額為10.24億港元等值(2020年：15.83億港元等值)。

## 36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交易的性質後所釐定的息率進行。

所有關連人士重大交易及結餘(包括承擔)在附註4(b)、4(d)、14、17、18、24、25、26、30及34(c)內披露。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均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個人身分獲財政司司長委任。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如有)都是按集團慣常運作原則和條款進行。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有關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尤其是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的資料。集團所承受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37.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投資管理與經濟事務、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專責委員會之一的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或其授權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投資活動的日常管理，而獨立於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前線職能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則負責基金的風險管理工作。

### 37.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策略性資產配置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需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的目標資產及貨幣配置如下：

	2021	2020
<b>資產類別</b>		
債券	73%	73%
股票及相關投資	27%	27%
	<b>100%</b>	100%
<b>貨幣</b>		
美元及港元	84%	88%
其他 <sup>1</sup>	16%	12%
	<b>100%</b>	100%

<sup>1</sup>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會考慮基金可投資的各資產類別及市場的風險波幅，以及該等資產類別與市場之間的關係後決定風險承受水平，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配置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決定。

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基金投資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察事宜。該部門會監察基金的風險承擔、審查投資活動有否遵守既定指引，匯報並跟進任何違規情況。

### 37.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基金的投資及附屬公司持有的貸款組合。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3.1 信用風險管理

金管局對基金的投資維持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授權，金管局設有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負責：(i) 制定及維持信用風險政策，以規管基金的投資；(ii) 檢討現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制定修訂建議；(iii) 分析信用風險事項；(iv) 制定及檢討核准發債體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度；(v) 檢討外匯基金投資運作規例，並在適當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修訂建議；及 (vi) 監察基金的投資有否遵守既定政策與限額，並匯報及跟進任何違規情況。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由職責獨立於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的主管貨幣事務副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貨幣管理部及經濟研究部的代表。

鑑於風險環境瞬息萬變，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及管理基金的信用風險，並會繼續致力優化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支持基金的投資活動。

信用限額是根據外匯基金投資運作規例及信用風險政策所列載的內部方法設定，以限制來自基金投資的交易對手、發債體及國家的風險。

####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以審慎及客觀的方式挑選其在借貸、存款、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鑑於基金與交易對手買賣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因此基金根據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財政實力及其他有關資料來釐定其信用額度，從而限制基金就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能承擔的整體信用風險。

與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是按交易所涉及的金融產品本身的風險性質作出計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除包括合約按市價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重置價值外，還包括對有關合約的未來潛在信用風險的估計。

#### (b) 發債體風險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的投資。核准發債體的信用限額分別以個別企業及集團兩個層面釐定，以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還款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對信用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最低要求，才會獲列入核准投資範圍。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c) 國家風險

廣義上，國家風險包括主權風險及資金轉移風險。主權風險反映一個政府償還債務的能力及意願。資金轉移風險指借款人無法取得外匯以償還其外幣債務的風險（例如因政府採取行動，限制其國內的債務人向境外債權人轉移資金）。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認可投資的國家均設定國家風險限額，用作控制整體信用風險。

上述信用風險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用風險承擔。為確保能迅速識別、妥善審批及貫徹監察信用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用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線、中置及後勤部門職能連繫起來。前線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均進行交易前查核，以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用風險限額。而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可以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用風險政策及相關程序。

任何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情況都會向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亦會迅速作出跟進。信用風險政策列明獲授權人士有權對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交易作出批核。

為管理來自貸款組合及按揭保險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制定審慎的風險管理架構以：(i) 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採取審慎的購買按揭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進行有效及深入的盡職審查；(iv) 實施穩妥的項目結構及融資文件記錄；(v) 實行持續監察及檢討機制；及(vi) 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提供足夠保障。

#### 37.3.2 信用風險承擔

集團及基金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所需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數額相當於其帳面值。所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最高信用風險如下：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風險投保總額 - 按揭保險	37.6	<b>88,917</b>	54,543	-	-
風險投保總額 - 其他擔保及保險	37.6	<b>18,661</b>	15,020	-	-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b>244,462</b>	239,115	<b>317,815</b>	313,513
<b>總額</b>		<b>352,040</b>	308,678	<b>317,815</b>	313,513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3.3 信用質素及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根據3項主要參數計算，即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按12個月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與違責風險承擔三者相乘計算。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則運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計算。違責或然率指根據於報告日的狀況及影響信用風險的前瞻性資料，預期在以下其中一個時段違責的或然率：(i)未來12個月(即12個月違責或然率)；或(ii)金融工具的剩餘期限(即期限內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指違責的預期結餘，並計及自報告日至違責事件期間償付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已承諾貸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違責損失率指在發生違約時，經考慮包括預期會變現的抵押品價值的緩減影響及金錢的時間價值在內的其他因素後，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雖然現金及通知存款、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百分百擔保的特惠貸款及貸款承擔，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須符合減值規定，但集團估計其預期信用虧損極低，因此無須作虧損準備。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質素及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分析載於下文。

#### (a)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已制定預期信用虧損計算方法，以釐定虧損準備的數額。此方法以按照各交易方的外部信用評級及以往的相關信用虧損經驗編配予各交易方的違責或然率為依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此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虧損準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數額計量。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b>信用評級<sup>1</sup></b>				
AA- 至 AA+	<b>72,274</b>	61,755	<b>65,267</b>	61,560
A- 至 A+	<b>78,889</b>	42,996	<b>48,551</b>	25,362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sup>2</sup>	<b>13,113</b>	38,403	<b>7,781</b>	34,877
總帳面值	<b>164,276</b>	143,154	<b>121,599</b>	121,799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8)	(5)	(3)	(3)
<b>帳面值</b>	<b>164,268</b>	143,149	<b>121,596</b>	121,796

<sup>1</sup>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sup>2</sup>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中央銀行的結餘。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內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基金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4	3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虧損準備增加	1	–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3
<b>於 2021 年 1 月 1 日</b>	<b>5</b>	<b>3</b>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虧損準備增加	3	–
<b>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b>	<b>8</b>	<b>3</b>

### (b) 債務證券

集團主要投資於具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政府債券及其他半官方債務證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 64% (2020 年：69%) 獲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為 2A 級或以上。

集團已就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制定預期信用虧損計算方法，以釐定虧損準備的數額。此方法以按照各發債體的外部信用評級及以往的相關信用虧損經驗編配予各發債體的違責或然率為依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此等債務證券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虧損準備按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數額計量。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債務證券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 (i) 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b>信用評級<sup>1</sup></b>				
<b>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債務證券</b>				
AAA	493,424	464,536	493,424	464,536
AA- 至 AA+	1,624,181	1,763,112	1,624,181	1,763,112
A- 至 A+	543,022	450,126	543,022	450,126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sup>2</sup>	629,367	560,271	629,356	560,260
<b>總額</b>	<b>3,289,994</b>	3,238,045	<b>3,289,983</b>	3,238,034
<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b>				
AAA	138	—	—	—
AA- 至 AA+	2,458	3,022	—	—
A- 至 A+	1,051	1,397	—	—
<b>總額</b>	<b>3,647</b>	4,419	—	—

<sup>1</sup>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sup>2</sup>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 (ii)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2021	2020
<b>信用評級<sup>1</sup></b>		
<b>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b>		
AAA	776	77
AA- 至 AA+	2,170	1,169
A- 至 A+	8,265	8,487
<b>總帳面值</b>	<b>11,211</b>	9,733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4)	(3)
<b>帳面值</b>	<b>11,207</b>	9,730

<sup>1</sup>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 2021 年及 2020 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並無變動。年內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2021	2020
於 1 月 1 日	3	1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虧損準備增加	1	2
於 12 月 31 日	4	3

### (c) 貸款組合

集團將貸款分為 3 個類別，以反映其信用風險及如何就每個類別釐定虧損準備。鑑於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全額擔保，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百分百擔保的特惠貸款的預期信用虧損極低，因此上述貸款類別不適用於該等特惠貸款。

集團的貸款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所依據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集團對有關類別的定義	預期信用虧損計算基準
第 1 階段	貸款的信用風險低，於報告日，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合約責任，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12 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第 2 階段	貸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當合約還款已逾期超過 30 日，便假定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並非信用減值
第 3 階段	貸款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展現無法還款的特質或合約還款已逾期超過 90 日	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若在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所欠利息及／或本金，貸款將被撇銷。

在貸款有效期內，集團適時就預期信用虧損作出撥備，藉以將其信用風險入帳。在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時，集團考慮以往信用風險資料，並參考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以及採用具前瞻性因素，包括宏觀經濟數據及借款人的信用前景，以進行多種情景分析。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貸款組合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 2021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b>外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sup>1</sup></b>				
BBB- 至 BBB+	886	–	–	886
BB- 至 BB+	2,712	–	–	2,712
BB- 以下	3,603	474	258	4,335
總帳面值	7,201	474	258	7,933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41)	(20)	(93)	(154)
	7,160	454	165	7,779
<b>內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b>				
總帳面值	8,560	8	8	8,576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5)	–	(1)	(6)
	8,555	8	7	8,570
<b>總額</b>	<b>15,715</b>	<b>462</b>	<b>172</b>	<b>16,349</b>

	集團 - 2020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b>外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sup>1</sup></b>				
BBB- 至 BBB+	1,236	–	–	1,236
BB- 至 BB+	1,531	–	–	1,531
BB- 以下	3,118	272	296	3,686
總帳面值	5,885	272	296	6,453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35)	(23)	(103)	(161)
	5,850	249	193	6,292
<b>內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b>				
總帳面值	7,046	9	4	7,059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2)	–	(1)	(3)
	7,044	9	3	7,056
<b>總額</b>	<b>12,894</b>	<b>258</b>	<b>196</b>	<b>13,348</b>

<sup>1</sup> 有關評級由1間外部機構提供與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的評級同等的評級。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內貸款組合的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於2020年1月1日	13	–	76	89
新貸款淨額的虧損準備增加	23	7	3	33
信用風險變動的虧損準備增加	2	13	25	40
轉入第2階段	(1)	1	–	–
匯兌差額	–	2	–	2
於2020年12月31日	37	23	104	164
<b>於2021年1月1日</b>	<b>37</b>	<b>23</b>	<b>104</b>	<b>164</b>
新貸款淨額的虧損準備增加／(減少)	13	–	(2)	11
信用風險變動的虧損準備(減少)／增加	(16)	(3)	4	(15)
轉入第1階段	13	–	(13)	–
轉入第2階段	(1)	1	–	–
匯兌差額	–	(1)	1	–
<b>於2021年12月31日</b>	<b>46</b>	<b>20</b>	<b>94</b>	<b>160</b>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收回資產(2020年：無)。

### (d) 貸款承擔

年內貸款承擔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於2020年1月1日	18	–	–	18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增加	9	10	2	21
轉入第2階段	(1)	1	–	–
匯兌差額	–	2	–	2
於2020年12月31日	26	13	2	41
<b>於2021年1月1日</b>	<b>26</b>	<b>13</b>	<b>2</b>	<b>41</b>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減少	(6)	(12)	–	(18)
轉入第1階段	2	–	(2)	–
<b>於2021年12月31日</b>	<b>22</b>	<b>1</b>	<b>–</b>	<b>23</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3.4 信用風險集中

集團的信用風險承擔大部分是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政府及其他半官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高流動性債務證券。按行業組別列示的最高信用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21	2020	2021	2020
政府及政府機構	<b>2,344,877</b>	2,406,068	<b>2,270,949</b>	2,368,487
國際組織	<b>239,712</b>	194,355	<b>239,331</b>	194,053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	<b>221,806</b>	180,898	<b>300,542</b>	260,590
金融機構	<b>530,555</b>	457,947	<b>471,913</b>	424,431
其他 <sup>1</sup>	<b>791,871</b>	711,022	<b>844,954</b>	809,213
<b>總額</b>	<b>4,128,821</b>	3,950,290	<b>4,127,689</b>	4,056,774

<sup>1</sup> 包括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 37.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泛指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投資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 37.4.1 市場風險類別

####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泛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再區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中相當大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因而存在利率風險。其他牽涉利率風險的重大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集團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顯著的影響。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主要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非美元為單位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 (c)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價格及估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股票及相關投資涉及價格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市價或估值下跌而減少。

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股票證券均為主要股市指數的成分股及市值龐大的公司。

### 37.4.2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定期計算及監察基金的市場風險，以防範基金承受過度的市場風險。基金的投資基準及循跡誤差限額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此等安排加上資產市場的波動影響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承受的市場風險，及以助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主要運用風險值方法計算及監察其市場風險。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 95% 的置信水平及 1 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其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 1 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 5% 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風險管理及監察部會定期計算以金額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並向管理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亦會被用作計算基金相對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符合有關限額。組合的循跡誤差顯示組合緊貼其投資基準的情況。循跡誤差越小，組合就越緊貼其基準。設定循跡誤差限額，是為了防止基金相對其投資基準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金管局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實際循跡誤差，任何違反限額的情況都會迅速地予以跟進。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同時顧及不同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在極端的市況下，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風險值計算是假設歷史數據可用作預測未來，而風險因素的變化是一個常態分布模式。日終情況也未能反映日內風險。此外，計算風險值時所用的置信水平亦需考慮，因其表示可出現比風險值更大虧損的可能性。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集團透過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以融資其所購買的貸款組合所引致的利率風險，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此等風險，按公平值對沖方式來對沖大部分相關風險，並將資金轉為浮息以能更有效配對浮息資產。

基金中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即私募股權及房地產)已被納入長期增長組合內。此等低流動性資產的投資風險是透過資產類別核准、配置限額及綜合專責合伙人風險承擔等措施在總體水平予以管理。自長期增長組合成立以來，金管局已設有上限指引其透過該組合實行投資多元化的步伐。長期增長組合的市值上限為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以及未來基金存款與附屬公司存款中與長期增長組合掛鈎部分的總和。隨著長期增長組合在投資規模和資產多元化上日趨成熟，從2022年開始，該組合的目標資產配置會與其他資產類別的配置一起制定，按審慎管理風險的原則調整。因此，長期增長組合的目標資產配置已代替市值上限來管理長期增長組合的規模。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4.3 市場風險承擔

#### (a) 利率風險

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與負債的利率差距狀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的淨重訂利率影響列載如下。這些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集團 - 2021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不計息 金融工具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以上至 3個月或 以下	3個月 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176,950	-	-	-	-	-	176,950	8,51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9,149	41,601	3,499	-	-	-	164,249	19
按公允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65,881	479,296	1,120,233	683,105	390,681	131,437	3,270,633	1,222,26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845	1,239	247	316	-	3,647	1,336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84	221	2,137	3,493	5,172	-	11,207	-
貸款組合	77,332	3,005	6,593	3	154	325	87,412	-
<b>計息資產</b>	<b>839,496</b>	<b>525,968</b>	<b>1,133,701</b>	<b>686,848</b>	<b>396,323</b>	<b>131,762</b>	<b>3,714,098</b>	
<b>負債</b>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sup>1</sup>	3	-	-	-	-	-	3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								
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sup>1</sup>	4,187	-	-	-	-	-	4,187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01,076	595,914	234,742	13,088	3,749	-	1,148,569	-
銀行貸款	5,723	2,389	-	4,800	3,218	-	16,130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5,283	20,566	41,497	43,506	3,184	2,298	116,334	-
<b>計息負債</b>	<b>316,272</b>	<b>618,869</b>	<b>276,239</b>	<b>61,394</b>	<b>10,151</b>	<b>2,298</b>	<b>1,285,223</b>	
<b>計息資產/(負債)淨額</b>	<b>523,224</b>	<b>(92,901)</b>	<b>857,462</b>	<b>625,454</b>	<b>386,172</b>	<b>129,464</b>	<b>2,428,875</b>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2,589	(30,793)	17,526	9,739	1,518	(282)	297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525,813</b>	<b>(123,694)</b>	<b>874,988</b>	<b>635,193</b>	<b>387,690</b>	<b>129,182</b>	<b>2,429,172</b>	

<sup>1</sup>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4及25)。於2021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3,633.62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20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不計息 金融工具 總額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148,261	-	-	-	-	-	148,26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29,420	11,476	2,234	-	-	-	143,13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06,099	352,624	1,140,785	1,008,757	264,581	154,640	3,227,4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44	2,836	303	410	326	-	4,419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911	23	387	3,317	5,092	-	9,730
貸款組合	41,901	2,263	5,137	7	125	-	49,433
<b>計息資產</b>	<b>627,136</b>	<b>369,222</b>	<b>1,148,846</b>	<b>1,012,491</b>	<b>270,124</b>	<b>154,640</b>	<b>3,582,459</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2,650	5,000	-	-	-	-	87,650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sup>1</sup>	5	-	-	-	-	-	5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							
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sup>1</sup>	5,082	-	-	-	-	-	5,08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79,369	535,634	234,213	14,339	5,325	-	1,068,880
銀行貸款	5,738	-	-	-	6,312	-	12,05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7,152	12,012	25,856	12,043	2,725	2,799	62,587
<b>計息負債</b>	<b>379,996</b>	<b>552,646</b>	<b>260,069</b>	<b>26,382</b>	<b>14,362</b>	<b>2,799</b>	<b>1,236,254</b>
<b>計息資產/(負債)淨額</b>	<b>247,140</b>	<b>(183,424)</b>	<b>888,777</b>	<b>986,109</b>	<b>255,762</b>	<b>151,841</b>	<b>2,346,205</b>
<b>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b>	<b>4,484</b>	<b>(24,830)</b>	<b>11,111</b>	<b>3,688</b>	<b>5,670</b>	<b>(5)</b>	<b>118</b>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251,624</b>	<b>(208,254)</b>	<b>899,888</b>	<b>989,797</b>	<b>261,432</b>	<b>151,836</b>	<b>2,346,323</b>

<sup>1</sup>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4及25)。於2020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2,192.16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1							不計息 金融工具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172,626	-	-	-	-	-	172,626	6,60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06,004	15,592	-	-	-	-	121,596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65,881	479,296	1,120,233	683,105	390,681	131,437	3,270,633	764,378
<b>計息資產</b>	<b>744,511</b>	<b>494,888</b>	<b>1,120,233</b>	<b>683,105</b>	<b>390,681</b>	<b>131,437</b>	<b>3,564,855</b>	
<b>負債</b>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sup>1</sup>	3	-	-	-	-	-	3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								
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sup>1</sup>	4,187	-	-	-	-	-	4,187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01,076	595,914	234,742	13,088	3,749	-	1,148,569	-
<b>計息負債</b>	<b>305,266</b>	<b>595,914</b>	<b>234,742</b>	<b>13,088</b>	<b>3,749</b>	<b>-</b>	<b>1,152,759</b>	
<b>計息資產/(負債)淨額</b>	<b>439,245</b>	<b>(101,026)</b>	<b>885,491</b>	<b>670,017</b>	<b>386,932</b>	<b>131,437</b>	<b>2,412,096</b>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2,077	(12,359)	(1,792)	7,511	4,845	(282)	-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441,322</b>	<b>(113,385)</b>	<b>883,699</b>	<b>677,528</b>	<b>391,777</b>	<b>131,155</b>	<b>2,412,096</b>	

<sup>1</sup>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以及附屬公司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4、25及26)。於2021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3,895.99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0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不計息 金融工具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144,968	-	-	-	-	-	144,96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21,021	775	-	-	-	-	121,796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06,099	352,624	1,140,785	1,008,757	264,581	154,640	3,227,486
<b>計息資產</b>	<b>572,088</b>	<b>353,399</b>	<b>1,140,785</b>	<b>1,008,757</b>	<b>264,581</b>	<b>154,640</b>	<b>753,671</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2,650	5,000	-	-	-	-	87,650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sup>1</sup>	5	-	-	-	-	-	5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							
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sup>1</sup>	5,082	-	-	-	-	-	5,08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79,369	535,634	234,213	14,339	5,325	-	1,068,880
<b>計息負債</b>	<b>367,106</b>	<b>540,634</b>	<b>234,213</b>	<b>14,339</b>	<b>5,325</b>	<b>-</b>	<b>1,161,617</b>
<b>計息資產/(負債)淨額</b>	<b>204,982</b>	<b>(187,235)</b>	<b>906,572</b>	<b>994,418</b>	<b>259,256</b>	<b>154,640</b>	<b>2,332,633</b>
<b>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b>	<b>(618)</b>	<b>(13,813)</b>	<b>1,600</b>	<b>7,600</b>	<b>5,236</b>	<b>(5)</b>	<b>-</b>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204,364</b>	<b>(201,048)</b>	<b>908,172</b>	<b>1,002,018</b>	<b>264,492</b>	<b>154,635</b>	<b>2,332,633</b>

<sup>1</sup>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以及附屬公司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4、25及26)。於2020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2,346.85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貨幣風險

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總結如下：

	集團			
	2021		2020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幣億元)	(港幣億元)	(港幣億元)	(港幣億元)
港元	316.6	3,203.6	276.6	3,082.9
美元	4,071.5	657.3	4,014.1	627.5
其他 <sup>1</sup>	4,388.1	3,860.9	4,290.7	3,710.4
	672.2	47.6	520.3	27.1
<b>總額</b>	<b>5,060.3</b>	<b>3,908.5</b>	<b>4,811.0</b>	<b>3,737.5</b>

	基金			
	2021		2020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幣億元)	(港幣億元)	(港幣億元)	(港幣億元)
港元	202.3	3,121.9	221.0	3,033.0
美元	3,790.2	640.0	3,829.1	616.1
其他 <sup>1</sup>	3,992.5	3,761.9	4,050.1	3,649.1
	577.7	1.5	449.1	6.9
<b>總額</b>	<b>4,570.2</b>	<b>3,763.4</b>	<b>4,499.2</b>	<b>3,656.0</b>

<sup>1</sup>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 (c) 股價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10所示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匯報。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4.4 敏感度分析

基金於12月31日及本年度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期限作為基礎計算的風險值如下：

	基金	
	2021	2020
<b>風險值</b>		
於12月31日 <sup>1</sup>	<b>40,177</b>	43,255
本年度		
平均	<b>43,508</b>	61,579
最高	<b>51,572</b>	108,318
最低	<b>36,518</b>	31,121

<sup>1</sup> 有關數額佔2021年12月31日基金中須以風險值方法計量的投資的0.9% (2020年：1.0%)。

### 37.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集團亦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 37.5.1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應付特殊需要，集團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隨時可出售的金融工具，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同時，集團亦有內部的投資限制，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發債體及有密切關係的發債體集團。集團對存放於定期存款及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亦設有最高比例的限制，並對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設有規定。此外，基金對於資產抵押證券等流動性較低的投資設有審慎的流動性監控措施。所有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促進資產的流動性，以減低流動性風險。基金投資的流動性風險監察是在綜合基準上，透過合適的組合配置，以足夠的流動資產來抵銷流動性較低的資產投資的影響。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合規監察事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任何違規情況，並迅速作出跟進。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5.2 流動性風險承擔

主要金融負債、承擔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集團 - 2021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b>								
負債證明書	592,364	-	-	-	-	-	592,36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3,126	-	-	-	-	-	13,126	
銀行體系結餘	377,516	-	-	-	-	-	377,516	
財政儲備存款	755,636	-	-	217,667	-	-	973,303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3,147	3,622	12,550	94,930	30,000	-	394,24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01,082	596,157	235,084	13,426	3,730	-	1,149,479	
銀行貸款	63	37	331	10,223	7,411	-	18,065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561	12,382	46,590	49,249	3,838	3,388	119,008	
租賃負債	10	23	97	403	57	2,021	2,611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80,797	3,942	768	172,278	3,525	10,831	272,141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44,462	-	-	-	-	-	244,462	
<b>總額</b>	<b>2,621,764</b>	<b>616,163</b>	<b>295,420</b>	<b>558,176</b>	<b>48,561</b>	<b>16,240</b>	<b>4,156,324</b>	
<b>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b>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315	176	24	96	136	47	794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60,759	39,522	22,542	16,446	918	-	140,187	
流入總額	(59,941)	(39,599)	(23,184)	(16,610)	(892)	-	(140,226)	
<b>總額</b>	<b>1,133</b>	<b>99</b>	<b>(618)</b>	<b>(68)</b>	<b>162</b>	<b>47</b>	<b>755</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20						總額	
	1個月以上至 1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1年以上至 1年或以下			
	剩餘期限	5年或以下	5年或以下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b>								
負債證明書	556,204	-	-	-	-	-	556,20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844	-	-	-	-	-	12,844	
銀行體系結餘	457,466	-	-	-	-	-	457,46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2,650	5,000	-	-	-	-	87,650	
財政儲備存款	676,841	-	-	204,991	-	-	881,83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85,869	15,000	24,000	91,272	26,330	-	342,47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79,371	535,797	234,449	14,626	5,019	-	1,069,262	
銀行貸款	59	12	211	2,808	10,691	-	13,781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6,417	8,529	27,276	16,139	3,078	3,916	65,355	
租賃負債	11	25	92	456	116	2,037	2,737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117,183	16,985	35	110,798	-	-	245,001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39,115	-	-	-	-	-	239,115	
<b>總額</b>	<b>2,614,030</b>	<b>581,348</b>	<b>286,063</b>	<b>441,090</b>	<b>45,234</b>	<b>5,953</b>	<b>3,973,718</b>	
<b>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b>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331	4	(5)	123	13	-	466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64,550	190,874	12,561	7,162	1,375	-	276,522	
流入總額	(63,238)	(185,840)	(12,678)	(7,101)	(1,360)	-	(270,217)	
<b>總額</b>	<b>1,643</b>	<b>5,038</b>	<b>(122)</b>	<b>184</b>	<b>28</b>	<b>-</b>	<b>6,771</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1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b>								
負債證明書	592,364	-	-	-	-	-	592,36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3,126	-	-	-	-	-	13,126	
銀行體系結餘	377,516	-	-	-	-	-	377,516	
財政儲備存款	755,636	-	-	217,667	-	-	973,303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3,147	3,622	12,550	94,930	30,000	-	394,249	
附屬公司存款	5,799	-	-	7,900	12,538	-	26,23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01,082	596,157	235,084	13,426	3,730	-	1,149,479	
租賃負債	7	14	61	259	5	-	346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60,579	3,768	129	171,290	-	-	235,766	
信貸相關承擔	317,815	-	-	-	-	-	317,815	
<b>總額</b>	<b>2,677,071</b>	<b>603,561</b>	<b>247,824</b>	<b>505,472</b>	<b>46,273</b>	<b>-</b>	<b>4,080,201</b>	
<b>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b>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305	37	1	7	136	47	533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57,986	31,044	-	-	-	-	89,030	
流入總額	(57,146)	(30,735)	-	-	-	-	(87,881)	
<b>總額</b>	<b>1,145</b>	<b>346</b>	<b>1</b>	<b>7</b>	<b>136</b>	<b>47</b>	<b>1,682</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0						總額	
	1個月以上至 1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1年以上至 1年或以下			
	剩餘期限	5年或以下	5年或以下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b>								
負債證明書	556,204	-	-	-	-	-	556,20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844	-	-	-	-	-	12,844	
銀行體系結餘	457,466	-	-	-	-	-	457,46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2,650	5,000	-	-	-	-	87,650	
財政儲備存款	676,841	-	-	204,991	-	-	881,83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85,869	15,000	24,000	91,272	26,330	-	342,471	
附屬公司存款	671	-	-	7,900	6,898	-	15,46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79,371	535,797	234,449	14,626	5,019	-	1,069,262	
租賃負債	7	15	58	302	41	-	423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97,260	16,765	33	111,400	-	-	225,458	
信貸相關承擔	313,513	-	-	-	-	-	313,513	
<b>總額</b>	<b>2,662,696</b>	<b>572,577</b>	<b>258,540</b>	<b>430,491</b>	<b>38,288</b>	<b>-</b>	<b>3,962,592</b>	
<b>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b>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329	1	2	9	13	-	354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61,860	190,469	1,442	-	-	-	253,771	
流入總額	(60,448)	(185,398)	(1,406)	-	-	-	(247,252)	
<b>總額</b>	<b>1,741</b>	<b>5,072</b>	<b>38</b>	<b>9</b>	<b>13</b>	<b>-</b>	<b>6,873</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6 保險風險

集團透過其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向個人客戶提供年金產品。保險風險是因對保單的簽發及訂價所涉及的風險作出不準確的評估而產生。主要保險風險為因投保人的實際壽命會否較預期長的可能性而產生的長壽風險。

集團採納一套審慎的假設及進行定期經驗研究以管理保險風險。基於資產波動、不明確的年金負債、現金流錯配以及資產與負債之間的貨幣錯配，年金產品存在資產負債錯配風險。為減低此風險，集團積極監察資產表現及對資產分配維持嚴格控制。

集團成立長壽風險委員會管理集團的長壽風險。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批核長壽風險管理政策及對沖交易，以及檢討集團的長壽經驗及風險承擔。委員會亦會監察及分析一般壽命趨勢、科技轉變及其對人類長壽的影響。

集團透過其一般保險附屬公司，就參與貸款機構批出以香港住宅物業、人壽保險保單及其他資產(如適用)為抵押的按揭貸款及安老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保障，並代表香港特區政府管理一項就參與貸款機構給予本地中小企的貸款提供財務擔保的計劃。集團面對的保險風險為受保事件會否發生的可能性及所引致的不明確索償金額。

根據按揭保險計劃，集團提供按揭保險，就批出貸款時按揭成數為九成或以下的按揭貸款，向參與貸款機構提供一般最多達物業價值40%的一按信用虧損保障。集團就相關風險承擔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風險投保總額為889億港元(2020年：545億港元)，購買再保險後集團保留其中的806億港元(2020年：476億港元)。

集團又就參與認可機構向香港的中小企批出的銀行融資提供最多達有關融資50%至70%的財務擔保保障，以及就參與貸款機構批出以住宅物業、人壽保險保單及其他資產(如適用)為抵押的安老按揭貸款提供保險保障。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安老按揭貸款的風險投保總額為187億港元(2020年：150億港元)，購買再保險後集團保留其中的140億港元(2020年：123億港元)。

就運用概率理論來定價及提撥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而言，集團在保險合約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實際索償金額超過保險負債的帳面值。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索償的次數或嚴重程度比估計的高。受保事件的發生與否屬隨機，而索償及賠款的實際次數及金額與運用統計方法得出的估計數字，每年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類似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變化則越小。此外，組合越多樣化，因組合內任何子組合的變動而影響整個組合的可能性亦越低。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分散所承受的保險風險類別，同時在每個主要類別中亦達到充足數量的風險，以減低預期結果變化的程度。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最主要的因素是經濟逆轉、本地物業價格下跌及安老按揭借款人死亡率低。經濟逆轉可能會令拖欠還款個案上升，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及抵押品的價值。物業價格下跌會令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有關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增加索償的嚴重程度。安老按揭借款人死亡率低表示更長的年金支付期，貸款金額亦隨著時間過去而越來越高。這會構成物業價值在未來並不足以償還貸款的風險，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

集團採用一套審慎的保險承保資格篩選準則以管理這些風險。為確保足夠撥備以應付未來的索償，集團按照審慎的負債估值假設及監管指引內列明的方法計算技術儲備。集團亦向其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比例配額再保險，以限制其在按揭保險業務及安老按揭業務方面的風險。集團進行綜合評估，包括按核准篩選架構，評估再保險公司的財政實力及信用評級，並對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定期作出檢討。集團就提供予參與貸款機構的財務擔保保障，倚賴貸款機構對借款人進行審慎的信用評估，以減低拖欠風險；有關貸款安排的任何虧損將在平等基礎上由集團與貸款機構按比例分擔，藉以減低道德風險。安老按揭貸款的死亡率假設亦會定期作出檢討，以評估營運時實際和預期結果的較大偏差所導致的風險。

### 37.7 業務運作風險

業務運作風險是由於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在因素而引致損失的風險。集團內業務分部的各方面運作都存在此類風險。

集團的目標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業務運作風險，以避免財務虧損或對集團聲譽造成損害。

管理人員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業務運作風險的監控措施，並由內部高層組成的風險委員會監察。該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副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管理人員提供方向及指引。

業務運作風險的管理是利用一套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此評估每年進行一次，並輔以季度更新。在風險評估過程中，每個分處須對財務及業務運作上發生事故的機會及其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予以評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已識別風險的監控程序及措施。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分處對相關風險及管控措施的自我評估結果，以確保其一致性及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已識別風險均得到妥善處理。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時，內部審核處會參考有關風險評估結果及其他風險因素。內部審核處亦會以個別範疇的風險評級及審核的往績，進行相應周期的審核。該處須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金管局總裁定期報告其審核結果，並匯報尚待處理事項的進展，以確保所有相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投資活動及程序亦存在業務運作風險。為加強對業務運作風險的監察，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就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制定正式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的主要元素包括識別及監察關鍵風險指標、就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業務運作風險狀況向金管局高級管理層匯報，以及處理業務運作風險事故，並每月向有關高級人員提交業務運作風險報告。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38.1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38.1.1 公平值等級制

於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依公平值等級制的3個等級類別列載如下：

	集團 - 2021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28,585	1,146,871	–	1,175,456
存款證	–	180,789	–	180,789
其他債務證券	1,861,622	72,127	–	1,933,749
股票	584,635	102,287	73,153	760,075
投資基金	–	–	442,827	442,827
	2,474,842	1,502,074	515,980	4,492,8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358	1,289	–	3,647
股票	–	–	1,336	1,336
	2,358	1,289	1,336	4,983
衍生金融工具	341	4,255	–	4,596
<b>總額</b>	<b>2,477,541</b>	<b>1,507,618</b>	<b>517,316</b>	<b>4,502,475</b>
<b>負債</b>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148,569	–	1,148,569
衍生金融工具	282	2,010	–	2,292
<b>總額</b>	<b>282</b>	<b>1,150,579</b>	<b>–</b>	<b>1,150,861</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20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b>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14,802	861,536	–	976,338
存款證	–	194,020	–	194,020
其他債務證券	1,975,963	91,724	–	2,067,687
股票	544,970	132,578	76,526	754,074
投資基金	–	–	343,429	343,429
	2,635,735	1,279,858	419,955	4,335,54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835	1,584	–	4,419
股票	–	–	1,370	1,370
	2,835	1,584	1,370	5,789
衍生金融工具	306	2,282	–	2,588
<b>總額</b>	<b>2,638,876</b>	<b>1,283,724</b>	<b>421,325</b>	<b>4,343,925</b>
<b>負債</b>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068,880	–	1,068,880
衍生金融工具	329	7,140	–	7,469
<b>總額</b>	<b>329</b>	<b>1,076,020</b>	<b>–</b>	<b>1,076,349</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1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b>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28,585	1,146,871	–	1,175,456
存款證	–	180,789	–	180,789
其他債務證券	1,861,611	72,127	–	1,933,738
股票	584,635	102,287	58,106	745,028
	2,474,831	1,502,074	58,106	4,035,01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	–	1,336	1,336
衍生金融工具	341	3,287	–	3,628
<b>總額</b>	<b>2,475,172</b>	<b>1,505,361</b>	<b>59,442</b>	<b>4,039,975</b>
<b>負債</b>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148,569	–	1,148,569
衍生金融工具	282	1,385	–	1,667
<b>總額</b>	<b>282</b>	<b>1,149,954</b>	<b>–</b>	<b>1,150,236</b>
基金 - 2020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b>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14,802	861,536	–	976,338
存款證	–	194,020	–	194,020
其他債務證券	1,975,952	91,724	–	2,067,676
股票	544,716	132,578	65,829	743,123
	2,635,470	1,279,858	65,829	3,981,15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	–	1,370	1,370
衍生金融工具	306	1,485	–	1,791
<b>總額</b>	<b>2,635,776</b>	<b>1,281,343</b>	<b>67,199</b>	<b>3,984,318</b>
<b>負債</b>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068,880	–	1,068,880
衍生金融工具	329	6,694	–	7,023
<b>總額</b>	<b>329</b>	<b>1,075,574</b>	<b>–</b>	<b>1,075,903</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的政策是在報告日確認年內出現的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年內沒有金融工具在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與第2級之間轉撥。

第3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是按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估值方法計算，該級別的資產年初及年底變動分析列載如下：

	2021			
	集團		基金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419,955	1,370	65,829	1,370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63,721	–	4,636	–
於其他全面虧損內確認的淨虧損	–	(34)	–	(34)
買入	90,292	–	10,452	–
出售	(56,472)	–	(21,500)	–
匯兌差額	(205)	–	–	–
轉入第3級	2,141	–	2,141	–
自第3級轉出	(3,452)	–	(3,452)	–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15,980	1,336	58,106	1,336
於報告日所持有相關資產的重估於收支帳目內 確認的淨收益	62,230	–	3,133	–

	2020			
	集團		基金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337,548	1,210	57,368	1,210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46,042	–	5,232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收益	–	160	–	160
買入	76,255	–	26,327	–
出售	(42,791)	–	(25,743)	–
匯兌差額	256	–	–	–
轉入第3級	3,260	–	3,260	–
自第3級轉出	(615)	–	(615)	–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9,955	1,370	65,829	1,370
於報告日所持有相關資產的重估於收支帳目內 確認的淨收益	47,085	–	6,275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內若干金融工具在第2級與第3級之間轉撥，反映這些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透明度出現變化。

### 38.1.2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1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於報告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基礎。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使用以報告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有關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用的具體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

- (a) 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
- (b) 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包含可觀察市場參數(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的模型訂價；及
- (c) 商業票據及債務證券是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透過現金流折現法訂價。

被列入為第3級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若干非上市股票，都是參照外聘投資經理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從而估計公平值。就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提供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並不可行。

由集團估值並列入第3級的若干非上市股票，其公平值是以可作比較公司估值模型得出，透過計算有關公司的盈利、可作比較上市公司的盈利倍數及有關流動性不足的扣減因數的積數，而得出該項投資的估值。這個估值方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包括相若公司的盈利倍數及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量化數額	
	2021	2020
相若公司的盈利倍數	<b>5.8 – 25.9</b>	5.3 – 21.5
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b>20%</b>	20%

於國際結算銀行持有的股權(附註11)亦歸入第3級。其公平值是根據集團應佔國際結算銀行於報告日的資產淨值並扣減30%，以反映國際結算銀行就股權回購所採用的折扣率。

如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減少10%，集團的年度盈餘便會增加／減少515.98億港元(2020年：419.96億港元)，其他全面收益亦會增加／減少1.34億港元(2020年：1.37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8.2 以經常性基準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附註	集團 - 2021			
		帳面值		公平值	
		第1級	第2級	總額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3	11,207	9,964	1,814	11,778
<b>金融負債</b>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9	116,334	-	116,991	116,991

	附註	集團 - 2020			
		帳面值		公平值	
		第1級	第2級	總額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3	9,730	9,499	1,050	10,549
<b>金融負債</b>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9	62,587	-	63,608	63,608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是使用以報告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所用的估值方法，是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並以適用於剩餘到期期限的當前收益率曲線為基礎。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集團及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值或與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計量。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9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新準則包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2023年1月1日
--------------------	-------------------------------

集團正籌備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建立全面的國際保險標準，就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提供指引。該準則規定實體須按當前履約價值計量保險合約負債。集團尚未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全面影響。該新準則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會按追溯基礎應用，除非切實不可行，否則須重新列示比較數字。集團在現階段不擬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 40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5月23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

## 附錄及附表

- 321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 325 表 A 五年財務摘要
- 326 表 B 主要經濟指標
- 328 表 C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 330 表 D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 331 表 E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332 表 F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 334 表 G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 336 表 H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337 表 I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 338 表 J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 339 表 K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 340 表 L 客戶存款
- 341 表 M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持牌銀行

#### 本港註冊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Livi Bank Limited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Mox Bank Limite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羣安銀行有限公司

#### 境外註冊

ABN AMRO Bank N.V.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又稱：  
 Banque J. Safra Sarasin SA  
 Banca J. Safra Sarasin SA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up>#</sup>  
 Bank of India  
 Bank of Montreal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que Pictet & Cie SA  
 Barclays Bank PLC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ANARA BANK  
 國泰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CIMB Bank Berhad  
 花旗銀行  
 Commerzbank AG  
 澳洲聯邦銀行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法國工商銀行  
 Credit Suisse AG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sup>#</sup> 於 2021 年新增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華美銀行	又稱 Mashreqbank psc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MELLI BANK PLC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Mizuho Bank, Ltd.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UFG Bank, Ltd.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chijuni Bank, Ltd. (The)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Toronto-Dominion Bank
HDFC BANK LIMITED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UBS AG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NATIXIS	UCO Bank
HSBC Bank plc	國民西敏寺資本市場銀行有限公司	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滙豐銀行	NongHyup Bank <sup>#</sup>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又稱 UNITED PRIVATE BANK, UBP LTD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Union Bank of India
ICICI BANK LIMITED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Indian Overseas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S.A.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友利銀行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Punjab National Bank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卡塔爾國家銀行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	於 2021 年撤銷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Baroda
比利時聯合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BC STANDARD BANK PLC
KEB Hana Bank	Shiga Bank, Ltd. (The)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Kookmin Bank	Shinhan Bank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靜岡銀行	
LGT Bank AG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又稱: LGT Bank Ltd.	法國興業銀行	
LGT Bank SA	渣打銀行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馬來亞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續)

### 有限制牌照銀行

#### 本港註冊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 2021 年撤銷  
Nippon Wealth Limited

#### 境外註冊

EUROCLEAR BANK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sup>#</sup>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又稱 KASIKORN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 2021 年撤銷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 接受存款公司

#### 本港註冊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周氏兄弟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協聯財務有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換銀韓亞環球財務有限公司

KEXIM ASIA LIMITED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越南財務有限公司  
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

#### 境外註冊

無

<sup>#</sup> 於 2021 年新增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續)

### 本地代表辦事處

ABC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Habib Bank A.G. Zurich	Union Bank of Taiwan
Ashikaga Bank, Ltd. (The)	Iyo Bank, Ltd. (The)	VP Bank Ltd
BANCO BPM SOCIETA' PER AZIONI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又稱：
Banco Bradesco S.A.	Manulife Bank of Canada	VP Bank AG
智定銀行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VP Bank SA
Bank of Baroda <sup>#</sup>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Yamaguchi Bank, Ltd. (The)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ishi-Nippon City Bank, Ltd. (The)	
Bank of Fukuoka, Ltd. (The)	Norinchukin Bank (The)	
Bank of Kyoto, Ltd. (The)	Oita Bank, Ltd. (The)	
Bank of Yokohama, Ltd. (The)	P.T. Bank Central Asia	
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於 2021 年撤銷
Banque Transatlantique S.A.	Resona Bank, Limited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地銀行	Shinkin Central Bank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CAIXABANK S.A.	Shoko Chukin Bank, Ltd. (The)	Nanto Bank, Ltd. (The)
Citco Bank Nederland N.V.	Silicon Valley Bank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
明訊銀行	Swissquote Bank SA	Yamanashi Chuo Bank, Ltd. (The)
Doha Bank Q.P.S.C.	又稱：	
Dukascopy Bank SA	Swissquote Bank AG	
中國進出口銀行	Swissquote Bank Inc.	
Gunma Bank, Ltd. (The)	Swissquote Bank Ltd	

## 表A 五年財務摘要

(十億港元)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b>全年</b>					
總收入	245.4	15.8	267.4	255.3	<b>198.6</b>
總支出	66.6	97.4	92.2	101.8	<b>122.4</b>
其中包括財政儲備、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 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54.8	74.0	62.8	81.3	<b>109.9</b>
盈餘／(虧赤)	181.3	(79.4)	177.6	150.3	<b>79.6</b>
<b>於年底</b>					
資產總額	4,182.0	4,242.0	4,431.2	4,811.0	<b>5,060.3</b>
負債總額	3,358.5	3,498.9	3,510.6	3,737.5	<b>3,908.5</b>
其中包括：					
負債證明書	456.7	485.7	516.1	556.2	<b>592.4</b>
銀行體系結餘	179.8	78.6	67.7	457.5	<b>377.5</b>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045.2	1,129.6	1,152.3	1,068.9	<b>1,148.6</b>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 法定組織存款	1,378.9	1,494.0	1,465.9	1,224.3	<b>1,367.6</b>
累計盈餘	788.5	742.9	920.3	1,070.8	<b>1,150.0</b>

## 表B 主要經濟指標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b>I. 本地生產總值</b>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3.8	2.8	(1.7)	(6.5)	<b>6.3<sup>(a)</sup></b>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6.8	6.6	0.3	(5.9)	<b>7.2<sup>(a)</sup></b>
本地生產總值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實質增長(%)					
- 私人消費開支	5.5	5.3	(0.8)	(10.5)	<b>5.4<sup>(a)</sup></b>
- 政府消費開支	2.8	4.2	5.1	7.9	<b>4.6<sup>(a)</sup></b>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3.1	1.7	(14.9)	(11.5)	<b>9.8<sup>(a)</sup></b>
其中					
- 樓宇及建造	(0.5)	(0.5)	(10.8)	(9.8)	<b>0.7<sup>(a)</sup></b>
-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3.8	8.8	(20.8)	(16.0)	<b>16.8<sup>(a)</sup></b>
- 出口 <sup>(b)</sup>	5.8	3.7	(6.1)	(6.7)	<b>17.0<sup>(a)</sup></b>
- 進口 <sup>(b)</sup>	6.6	4.5	(7.2)	(6.9)	<b>16.0<sup>(a)</sup></b>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341.2	361.7	363.1	344.9	<b>369.2<sup>(a)</sup></b>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46,156	48,537	48,357	46,108	<b>49,797<sup>(a)</sup></b>
<b>II. 對外貿易(十億港元)<sup>(b)</sup></b>					
貨物貿易 <sup>(c)</sup>					
- 貨物出口	4,212.8	4,453.4	4,255.1	4,198.3	<b>5,243.8<sup>(a)</sup></b>
- 貨物進口	4,391.3	4,706.3	4,375.6	4,239.7	<b>5,222.5<sup>(a)</sup></b>
- 貨物貿易差額	(178.5)	(253.0)	(120.5)	(41.3)	<b>21.3<sup>(a)</sup></b>
服務貿易					
- 服務輸出	811.3	886.9	798.9	518.9	<b>596.7<sup>(a)</sup></b>
- 服務輸入	605.9	639.9	634.2	426.3	<b>479.6<sup>(a)</sup></b>
- 服務貿易差額	205.4	246.9	164.7	92.7	<b>117.1<sup>(a)</sup></b>
<b>III. 財政開支及收入</b>					
(百萬港元，財政年度)					
政府開支總額 <sup>(d)</sup>	470,863	531,825	609,330	816,075	<b>693,320</b>
政府收入總額 <sup>(e)</sup>	619,837	599,774	598,755	583,534	<b>722,700</b>
綜合盈餘／(赤字)	148,974	67,949	(10,575)	(232,541)	<b>29,380</b>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的儲備結餘 <sup>(f)</sup>	1,102,934	1,170,882	1,160,308	927,767	<b>957,146</b>
<b>IV. 價格(年度增減，%)</b>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1.5	2.7	3.3	(0.6)	<b>2.9</b>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1.5	2.4	2.9	0.3	<b>1.6</b>
貿易單位價格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2.0	1.8	1.1	0.3	<b>4.9</b>
- 轉口	1.8	2.4	1.1	(0.6)	<b>5.4</b>
- 進口	1.9	2.6	1.3	(0.7)	<b>5.5</b>
樓宇價格指數					
- 住宅樓宇	16.7	13.0	1.5	(0.5)	<b>3.0</b>
- 寫字樓	14.1	13.9	(2.1)	(13.7)	<b>7.2</b>
- 舖位	6.0	5.9	(7.1)	(5.6)	<b>4.7</b>
- 分層工廠大廈	12.3	14.1	(0.0)	(7.0)	<b>6.4</b>

表B 主要經濟指標 (續)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b>V. 勞工</b>					
勞動人口(年度增減, %)	0.9	1.0	(0.2)	(1.7)	<b>(1.2)</b>
就業人口(年度增減, %)	1.2	1.4	(0.3)	(4.7)	<b>(0.6)</b>
失業率(年度平均, %)	3.1	2.8	2.9	5.8	<b>5.2</b>
就業不足率(年度平均, %)	1.2	1.1	1.1	3.3	<b>2.6</b>
就業人數(以千計)	3,832.4	3,884.6	3,871.4	3,690.9	<b>3,670.2</b>
<b>VI. 貨幣供應量(十億港元)</b>					
港元貨幣供應量					
– M1	1,598.0	1,555.7	1,533.1	1,972.7	<b>2,078.9</b>
– M2 <sup>(g)</sup>	7,010.3	7,262.5	7,438.8	7,922.1	<b>8,044.0</b>
– M3 <sup>(g)</sup>	7,024.5	7,284.3	7,454.7	7,937.0	<b>8,057.4</b>
貨幣供應量總計					
– M1	2,431.5	2,421.6	2,484.7	3,231.9	<b>3,490.9</b>
– M2	13,755.3	14,348.1	14,745.9	15,606.6	<b>16,272.6</b>
– M3	13,803.8	14,403.7	14,786.4	15,644.0	<b>16,310.9</b>
<b>VII. 利率(期末, %)</b>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sup>(h)</sup>	1.31	2.33	2.43	0.35	<b>0.26</b>
儲蓄存款	0.01	0.13	0.00	0.00	<b>0.00</b>
一個月定期存款	0.01	0.14	0.12	0.02	<b>0.02</b>
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	5.00	5.13	5.00	5.00	<b>5.00</b>
銀行綜合利率 <sup>(i)</sup>	0.38	0.89	1.09	0.28	<b>0.21</b>
<b>VIII. 匯率(期末)</b>					
美元／港元	7.814	7.834	7.787	7.753	<b>7.798</b>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 (2020年1月=100)	95.3	99.0	100.1	95.3	<b>95.3</b>
<b>IX. 外匯儲備資產(十億美元) <sup>(j)</sup></b>	431.4	424.6	441.4	491.9	<b>496.9</b>
<b>X. 股票市場(期末數字)</b>					
恒生指數	29,919	25,846	28,190	27,231	<b>23,398</b>
平均市盈率	16.3	10.5	13.3	17.6	<b>15.1</b>
市值(十億港元)	33,718.0	29,723.2	38,058.3	47,392.2	<b>42,272.8</b>

-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 (b) 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記錄外地加工貨品及轉手商貿活動。
- (c) 包括非貨幣黃金。
- (d) 包括償還在2004年7月發行的債券及票據。
- (e) 包括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綠色債券所得的淨收入。
- (f)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虧損撥備的變動。
- (g)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 (h) 指三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 (i) 自2019年6月起按照新實施的本地「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架構計算。因此，2019年及以後的數字不能與以往的數字直接相比。
- (j) 不包括未平倉遠期合約，但包括黃金。

表C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sup>(a)</sup>

	所有認可機構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b>資產質素<sup>(b)</sup></b>					
佔信貸總額的比率 <sup>(c)</sup>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0.48	0.49	0.49	0.62	<b>0.59</b>
特定分類 <sup>(d)</sup> 信貸：					
- 總額	0.48	0.39	0.39	0.66	<b>0.65</b>
-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0.26	0.19	0.19	0.37	<b>0.37</b>
-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0.00)	(0.10)	(0.10)	0.04	<b>0.06</b>
佔貸款總額的比率 <sup>(e)</sup>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0.71	0.70	0.70	0.87	<b>0.85</b>
特定分類 <sup>(d)</sup> 貸款：					
- 總額	0.68	0.55	0.57	0.90	<b>0.88</b>
-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0.36	0.26	0.28	0.50	<b>0.48</b>
-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0.04)	(0.15)	(0.13)	0.03	<b>0.03</b>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及經重組貸款	0.52	0.36	0.34	0.57	<b>0.56</b>
<b>盈利能力</b>					
資產回報(經營溢利)	0.91	0.97	0.95	0.65	<b>0.62</b>
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0.83	0.84	0.83	0.58	<b>0.55</b>
淨息差	1.12	1.20	1.24	0.97	<b>0.86</b>
成本與收入比率	47.0	45.0	45.6	50.7	<b>55.3</b>
貸款減值撥備與總資產比率	0.10	0.06	0.09	0.14	<b>0.07</b>
<b>流動資金</b>					
貸存比率(所有貨幣)	73.0	72.6	75.3	72.3	<b>71.8</b>
貸存 <sup>(f)</sup> 比率(港元)	82.7	86.9	90.3	83.5	<b>86.7</b>

**資產質素**

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

信用卡應收帳款

- 拖欠比率

- 撇帳比率

**盈利能力**

經營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除稅後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資本充足狀況**股本與資產比率<sup>(b)</sup>**資本充足狀況<sup>(g)</sup>**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一級資本比率

總資本比率

(a)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業務狀況。

(b)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業務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境外分行的狀況。

(c) 「信貸」包括貸款及墊款、所持的承兌匯票及票據、其他機構發行的投資債券、應計利息，以及對非銀行的承諾及或有負債，或代表它們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或有負債。

(d) 在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或信貸。

(e)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業務，以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境外分行及境外主要附屬公司的狀況。

(f) 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g) 比率按綜合基準計算。

零售銀行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0.26	0.34	0.36	0.51	<b>0.51</b>
0.37	0.34	0.29	0.57	<b>0.57</b>
0.25	0.20	0.15	0.34	<b>0.34</b>
0.11	(0.00)	(0.07)	0.07	<b>0.06</b>
0.45	0.52	0.56	0.77	<b>0.77</b>
0.56	0.51	0.48	0.82	<b>0.83</b>
0.36	0.30	0.25	0.45	<b>0.47</b>
0.11	(0.02)	(0.08)	0.05	<b>0.06</b>
0.40	0.32	0.32	0.49	<b>0.50</b>
1.16	1.27	1.19	0.77	<b>0.59</b>
1.07	1.10	1.05	0.69	<b>0.53</b>
1.45	1.62	1.63	1.18	<b>0.98</b>
41.9	38.7	39.5	47.0	<b>54.7</b>
0.06	0.05	0.08	0.12	<b>0.08</b>
59.5	60.1	62.3	59.6	<b>60.8</b>
73.1	77.5	81.1	75.9	<b>79.0</b>
受訪機構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0.03	0.02	0.03	0.04	<b>0.04</b>
0.22	0.21	0.25	0.27	<b>0.20</b>
1.75	1.51	1.57	2.18	<b>1.75</b>
本地註冊持牌銀行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11.7	12.9	11.6	7.7	<b>6.0</b>
10.9	11.2	10.2	6.9	<b>5.4</b>
9.6	9.3	9.7	9.3	<b>8.9</b>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15.3	16.0	16.5	16.7	<b>16.2</b>
16.5	17.9	18.5	18.7	<b>18.2</b>
19.1	20.3	20.7	20.7	<b>20.2</b>

表D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b>持牌銀行</b>					
(i) 在本港註冊	22	22	31	31	<b>31</b>
(ii) 在境外註冊	133	130	133	130	<b>129</b>
<b>總計</b>	<b>155</b>	<b>152</b>	<b>164</b>	<b>161</b>	<b>160</b>
<b>有限制牌照銀行</b>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1	1	1	1	—
(b) 在境外註冊	5	4	4	4	<b>4</b>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或分行	7	7	7	7	<b>8</b>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3	3	3	3	<b>2</b>
(iv) 其他	3	3	2	2	<b>2</b>
<b>總計</b>	<b>19</b>	<b>18</b>	<b>17</b>	<b>17</b>	<b>16</b>
<b>接受存款公司</b>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4	3	3	3	<b>3</b>
(b) 在境外註冊	3	3	3	3	<b>3</b>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	6	6	4	3	<b>3</b>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	—	—	—	—
(iv) 其他	4	4	3	3	<b>3</b>
<b>總計</b>	<b>17</b>	<b>16</b>	<b>13</b>	<b>12</b>	<b>12</b>
<b>所有認可機構</b>	<b>191</b>	<b>186</b>	<b>194</b>	<b>190</b>	<b>188</b>
<b>本港代表辦事處</b>	<b>49</b>	<b>48</b>	<b>43</b>	<b>43</b>	<b>39</b>

表E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地區／經濟體系	持牌銀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b>亞太區</b>															
中國香港	7	7	9	9	9	—	—	—	—	—	2	2	1	1	1
澳洲	5	5	5	5	5	—	—	—	—	—	—	—	—	—	—
中國內地	22	22	30	32	32	2	2	2	2	2	3	2	2	2	2
印度	12	12	12	10	9	—	—	—	—	—	1	1	1	1	1
印尼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日本	11	10	10	10	10	2	2	2	2	1	1	1	1	—	—
馬來西亞	4	4	4	4	4	—	—	—	—	—	1	1	1	1	1
巴基斯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菲律賓	2	2	2	2	2	1	1	1	1	1	2	2	2	2	2
新加坡	6	6	6	6	6	—	—	—	—	—	—	—	—	—	—
韓國	5	5	5	5	6	1	1	1	1	2	4	4	3	3	3
中國台灣	20	20	20	20	20	—	—	—	—	—	1	1	1	1	1
泰國	1	1	1	1	1	2	2	2	2	2	—	—	—	—	—
越南	—	—	—	—	—	—	—	—	—	—	1	1	1	1	1
<b>小計</b>	97	96	106	106	106	10	10	10	10	10	17	16	13	12	12
<b>歐洲</b>															
奧地利	1	1	1	1	1	—	—	—	—	—	—	—	—	—	—
比利時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法國	7	7	7	7	7	7	1	—	—	—	—	—	—	—	—
德國	3	3	3	3	3	—	—	—	—	—	—	—	—	—	—
意大利	3	3	3	2	2	—	—	—	—	—	—	—	—	—	—
列支敦士登	1	1	1	1	1	—	—	—	—	—	—	—	—	—	—
荷蘭	3	3	3	3	3	—	—	—	—	—	—	—	—	—	—
西班牙	2	2	2	2	2	—	—	—	—	—	—	—	—	—	—
瑞典	2	2	2	2	1	—	—	—	—	—	—	—	—	—	—
瑞士	7	6	6	7	7	—	—	—	—	—	—	—	—	—	—
英國	10	9	9	6	6	—	—	—	—	—	—	—	—	—	—
<b>小計</b>	40	38	38	35	34	2	1	1	1	1	0	0	0	0	0
<b>中東</b>															
伊朗	1	1	1	1	1	—	—	—	—	—	—	—	—	—	—
卡塔爾	—	—	1	1	1	—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	2	2	2	2	—	—	—	—	—	—	—	—	—	—
<b>小計</b>	3	3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b>北美洲</b>															
加拿大	5	5	5	5	5	2	2	2	2	1	—	—	—	—	—
美國	9	9	10	10	10	10	5	5	4	4	—	—	—	—	—
<b>小計</b>	14	14	15	15	15	7	7	6	6	5	0	0	0	0	0
巴西	1	1	1	1	1	—	—	—	—	—	—	—	—	—	—
<b>總計</b>	155	152	164	161	160	19	18	17	17	16	17	16	13	12	12

表F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021年12月31日	境外銀行數目 <sup>(b)</sup>					持牌銀行 <sup>(c)</sup>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b>世界排名<sup>(a)</sup></b>										
1–20	20	20	20	19	<b>19</b>	34	33	33	30	<b>30</b>
21–50	27	27	27	28	<b>28</b>	28	28	30	30	<b>29</b>
51–100	28	30	31	30	<b>31</b>	22	24	27	27	<b>28</b>
101–200	34	36	37	36	<b>36</b>	24	24	25	23	<b>24</b>
201–500	47	42	39	35	<b>34</b>	29	27	26	20	<b>23</b>
小計	156	155	154	148	<b>148</b>	137	136	141	130	<b>134</b>
其他	31	31	27	30	<b>25</b>	18	16	23	31	<b>26</b>
<b>總計</b>	<b>187</b>	<b>186</b>	<b>181</b>	<b>178</b>	<b>173</b>	<b>155</b>	<b>152</b>	<b>164</b>	<b>161</b>	<b>160</b>

(a)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銀行集團的排名是按照其總資產值定出，數字乃摘錄自2021年7月出版的《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

(b) 由於部分境外銀行在本港以多種形式設行，因此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本港代表辦事處的總數較在本港設行的境外銀行數目為多。

(c) 包括境外銀行的分行及其附屬公司。

有限制牌照銀行 <sup>(c)</sup>					接受存款公司 <sup>(c)</sup>					本地代表辦事處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5	4	4	4	<b>4</b>	1	1	1	–	<b>1</b>	–	–	–	–	–
4	4	3	3	<b>2</b>	1	–	–	1	<b>–</b>	2	2	2	2	<b>2</b>
2	2	1	1	<b>1</b>	3	3	2	2	<b>2</b>	8	8	6	5	<b>5</b>
1	2	3	4	<b>4</b>	1	1	1	2	<b>2</b>	10	10	10	11	<b>10</b>
2	1	1	1	<b>1</b>	5	4	4	2	<b>2</b>	13	12	10	12	<b>8</b>
14	13	12	13	<b>12</b>	11	9	8	7	<b>7</b>	33	32	28	30	<b>25</b>
5	5	5	4	<b>4</b>	6	7	5	5	<b>5</b>	16	16	15	13	<b>14</b>
19	18	17	17	<b>16</b>	17	16	13	12	<b>12</b>	49	48	43	43	<b>39</b>

## 表G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17			2018 <sup>(d)</sup>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b>資產</b>						
客戶貸款	5,360	3,954	9,314	5,836	3,886	9,723
- 香港 <sup>(a)</sup>	4,653	1,860	6,513	4,988	1,788	6,776
- 境外 <sup>(b)</sup>	707	2,093	2,801	849	2,099	2,947
銀行同業貸款	652	5,343	5,995	692	5,906	6,598
- 香港	327	690	1,017	338	764	1,102
- 境外	326	4,653	4,978	354	5,142	5,496
可轉讓存款證	172	429	601	168	394	562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1,274	3,092	4,365	1,358	3,441	4,799
其他資產	924	1,497	2,421	875	1,487	2,361
<b>資產總額</b>	<b>8,382</b>	<b>14,315</b>	<b>22,697</b>	<b>8,929</b>	<b>15,114</b>	<b>24,043</b>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c)</sup>	6,485	6,268	12,752	6,715	6,671	13,386
銀行同業借款	829	4,653	5,482	945	4,849	5,794
- 香港	458	756	1,214	517	776	1,293
- 境外	371	3,897	4,268	428	4,073	4,501
可轉讓存款證	235	720	955	220	595	815
其他負債	1,618	1,889	3,507	1,853	2,195	4,048
<b>負債總額</b>	<b>9,167</b>	<b>13,530</b>	<b>22,697</b>	<b>9,733</b>	<b>14,310</b>	<b>24,043</b>

###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2017			2018 <sup>(d)</sup>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b>資產</b>						
客戶貸款	4,171	1,819	5,991	4,600	1,831	6,431
- 香港 <sup>(a)</sup>	3,818	995	4,813	4,157	993	5,150
- 境外 <sup>(b)</sup>	353	825	1,178	443	838	1,281
銀行同業貸款	383	1,993	2,376	445	2,364	2,809
- 香港	246	384	630	272	453	725
- 境外	137	1,609	1,746	173	1,911	2,084
可轉讓存款證	119	123	242	136	123	259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995	2,036	3,031	1,048	2,243	3,292
其他資產	733	1,118	1,851	722	1,116	1,838
<b>資產總額</b>	<b>6,400</b>	<b>7,090</b>	<b>13,490</b>	<b>6,952</b>	<b>7,677</b>	<b>14,630</b>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c)</sup>	5,704	4,356	10,061	5,939	4,754	10,693
銀行同業借款	304	587	891	354	714	1,068
- 香港	193	248	440	234	263	497
- 境外	111	340	451	120	451	572
可轉讓存款證	46	125	171	42	79	121
其他負債	1,316	1,051	2,367	1,528	1,220	2,748
<b>負債總額</b>	<b>7,370</b>	<b>6,120</b>	<b>13,490</b>	<b>7,862</b>	<b>6,767</b>	<b>14,630</b>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d) 2018年在香港／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的數字已重新列示，以反映認可機構將營運資金貸款重新分類。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2019			2020			2021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6,219	4,157	10,377	6,107	4,392	10,499	<b>6,426</b>	<b>4,471</b>	<b>10,897</b>
5,312	1,928	7,240	5,262	2,095	7,357	<b>5,542</b>	<b>2,179</b>	<b>7,721</b>
908	2,229	3,137	845	2,297	3,142	<b>884</b>	<b>2,292</b>	<b>3,176</b>
648	5,128	5,776	528	5,149	5,678	<b>486</b>	<b>5,036</b>	<b>5,522</b>
311	604	915	290	590	880	<b>246</b>	<b>584</b>	<b>830</b>
337	4,524	4,861	238	4,560	4,798	<b>240</b>	<b>4,453</b>	<b>4,692</b>
146	373	519	171	343	514	<b>123</b>	<b>336</b>	<b>459</b>
1,395	3,690	5,086	1,306	4,076	5,383	<b>1,452</b>	<b>4,279</b>	<b>5,731</b>
1,033	1,672	2,705	1,453	2,338	3,792	<b>1,189</b>	<b>2,569</b>	<b>3,758</b>
9,442	15,020	24,462	9,566	16,299	25,865	<b>9,676</b>	<b>16,691</b>	<b>26,367</b>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6,884	6,887	13,772	7,311	7,202	14,514	<b>7,414</b>	<b>7,772</b>	<b>15,186</b>
959	4,514	5,473	851	4,748	5,599	<b>771</b>	<b>4,688</b>	<b>5,459</b>
499	606	1,105	464	605	1,069	<b>373</b>	<b>628</b>	<b>1,002</b>
461	3,908	4,368	387	4,142	4,530	<b>398</b>	<b>4,059</b>	<b>4,457</b>
181	623	803	229	655	884	<b>176</b>	<b>597</b>	<b>773</b>
2,200	2,214	4,414	2,114	2,755	4,869	<b>2,058</b>	<b>2,890</b>	<b>4,949</b>
10,224	14,238	24,462	10,505	15,359	25,865	<b>10,420</b>	<b>15,947</b>	<b>26,367</b>

2019			2020			2021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4,988	1,939	6,927	5,005	2,106	7,111	<b>5,282</b>	<b>2,250</b>	<b>7,532</b>
4,456	1,068	5,524	4,457	1,151	5,608	<b>4,716</b>	<b>1,246</b>	<b>5,961</b>
532	871	1,403	549	955	1,504	<b>567</b>	<b>1,004</b>	<b>1,571</b>
407	2,039	2,445	316	2,237	2,553	<b>265</b>	<b>2,204</b>	<b>2,469</b>
255	381	636	219	374	593	<b>176</b>	<b>343</b>	<b>519</b>
152	1,657	1,809	97	1,863	1,960	<b>88</b>	<b>1,861</b>	<b>1,950</b>
105	117	223	130	124	254	<b>110</b>	<b>136</b>	<b>246</b>
1,106	2,502	3,608	1,082	2,805	3,888	<b>1,188</b>	<b>3,012</b>	<b>4,199</b>
871	1,272	2,143	1,166	1,699	2,865	<b>951</b>	<b>2,088</b>	<b>3,039</b>
7,477	7,870	15,346	7,700	8,971	16,671	<b>7,795</b>	<b>9,689</b>	<b>17,484</b>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6,149	4,972	11,122	6,595	5,329	11,924	<b>6,688</b>	<b>5,709</b>	<b>12,397</b>
373	635	1,008	373	857	1,230	<b>323</b>	<b>1,014</b>	<b>1,338</b>
244	160	404	245	230	475	<b>191</b>	<b>270</b>	<b>461</b>
129	475	604	128	626	754	<b>132</b>	<b>744</b>	<b>876</b>
57	87	144	94	80	174	<b>77</b>	<b>86</b>	<b>164</b>
1,815	1,257	3,072	1,711	1,632	3,343	<b>1,704</b>	<b>1,881</b>	<b>3,586</b>
8,395	6,951	15,346	8,774	7,897	16,671	<b>8,793</b>	<b>8,691</b>	<b>17,484</b>

表H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  
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十億港元計)	中國						總額
	內地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資產總額	2020	9,194	1,451	1,409	3,629	10,182	25,865
	2021	<b>9,498</b>	<b>1,358</b>	<b>1,440</b>	<b>3,559</b>	<b>10,512</b>	<b>26,367</b>
客戶存款	2020	5,371	319	761	1,786	6,276	14,514
	2021	<b>5,643</b>	<b>266</b>	<b>845</b>	<b>1,884</b>	<b>6,549</b>	<b>15,186</b>
客戶貸款	2020	4,050	586	336	1,459	4,067	10,499
	2021	<b>4,229</b>	<b>552</b>	<b>370</b>	<b>1,515</b>	<b>4,231</b>	<b>10,897</b>
在香港使用的 客戶貸款 <sup>(a)</sup>	2020	2,716	316	270	850	3,206	7,357
	2021	<b>2,901</b>	<b>302</b>	<b>301</b>	<b>886</b>	<b>3,329</b>	<b>7,721</b>
在境外使用的 客戶貸款 <sup>(b)</sup>	2020	1,334	271	66	609	861	3,142
	2021	<b>1,328</b>	<b>250</b>	<b>69</b>	<b>628</b>	<b>902</b>	<b>3,176</b>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I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 所有認可機構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20			2021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b>資產</b>						
客戶貸款	(112)	234	122	<b>319</b>	<b>79</b>	<b>398</b>
– 香港 <sup>(a)</sup>	(49)	167	117	<b>280</b>	<b>84</b>	<b>364</b>
– 境外 <sup>(b)</sup>	(63)	68	5	<b>39</b>	<b>(5)</b>	<b>34</b>
銀行同業貸款	(119)	21	(98)	<b>(42)</b>	<b>(113)</b>	<b>(155)</b>
– 香港	(21)	(14)	(35)	<b>(44)</b>	<b>(6)</b>	<b>(50)</b>
– 境外	(98)	35	(63)	<b>2</b>	<b>(107)</b>	<b>(105)</b>
所有其他資產	356	1,023	1,379	<b>(167)</b>	<b>426</b>	<b>259</b>
<b>資產總額</b>	<b>124</b>	<b>1,278</b>	<b>1,403</b>	<b>110</b>	<b>392</b>	<b>502</b>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c)</sup>	427	315	742	<b>103</b>	<b>570</b>	<b>673</b>
銀行同業借款	(108)	234	126	<b>(80)</b>	<b>(60)</b>	<b>(140)</b>
– 香港	(35)	(1)	(36)	<b>(91)</b>	<b>23</b>	<b>(68)</b>
– 境外	(73)	235	161	<b>11</b>	<b>(83)</b>	<b>(72)</b>
所有其他負債	(37)	572	535	<b>(109)</b>	<b>78</b>	<b>(31)</b>
<b>負債總額</b>	<b>282</b>	<b>1,121</b>	<b>1,403</b>	<b>(86)</b>	<b>588</b>	<b>502</b>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11	213	224	<b>(38)</b>	<b>53</b>	<b>15</b>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540)	(81)	(620)	<b>216</b>	<b>(490)</b>	<b>(275)</b>

## 零售銀行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20			2021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b>資產</b>						
客戶貸款	18	167	184	<b>277</b>	<b>144</b>	<b>421</b>
– 香港 <sup>(a)</sup>	1	83	84	<b>259</b>	<b>95</b>	<b>354</b>
– 境外 <sup>(b)</sup>	16	84	100	<b>18</b>	<b>49</b>	<b>67</b>
銀行同業貸款	(90)	198	108	<b>(51)</b>	<b>(33)</b>	<b>(84)</b>
– 香港	(36)	(7)	(43)	<b>(42)</b>	<b>(31)</b>	<b>(74)</b>
– 境外	(54)	205	151	<b>(9)</b>	<b>(2)</b>	<b>(10)</b>
所有其他資產	297	736	1,033	<b>(131)</b>	<b>608</b>	<b>477</b>
<b>資產總額</b>	<b>224</b>	<b>1,101</b>	<b>1,325</b>	<b>95</b>	<b>719</b>	<b>813</b>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c)</sup>	446	357	802	<b>93</b>	<b>380</b>	<b>473</b>
銀行同業借款	(0)	221	221	<b>(49)</b>	<b>157</b>	<b>108</b>
– 香港	1	70	71	<b>(53)</b>	<b>39</b>	<b>(14)</b>
– 境外	(1)	151	150	<b>4</b>	<b>118</b>	<b>122</b>
所有其他負債	(67)	368	301	<b>(24)</b>	<b>256</b>	<b>232</b>
<b>負債總額</b>	<b>379</b>	<b>946</b>	<b>1,325</b>	<b>19</b>	<b>794</b>	<b>813</b>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90	23	113	<b>2</b>	<b>190</b>	<b>192</b>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428)	(190)	(618)	<b>184</b>	<b>(237)</b>	<b>(53)</b>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J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十億港元計)	客戶貸款				客戶存款 <sup>(a)</sup>			
	港元	外幣	總額	%	港元	外幣	總額	%
<b>2017</b>								
持牌銀行	5,330	3,921	9,251	99	6,471	6,239	12,710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7	27	45	–	9	28	37	–
接受存款公司	12	5	18	–	5	1	6	–
<b>總額</b>	<b>5,360</b>	<b>3,954</b>	<b>9,314</b>	<b>100</b>	<b>6,485</b>	<b>6,268</b>	<b>12,752</b>	<b>100</b>
<b>2018</b>								
持牌銀行	5,802	3,847	9,650	99	6,695	6,646	13,341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2	33	55	1	15	25	40	–
接受存款公司	12	5	18	–	6	1	6	–
<b>總額</b>	<b>5,836</b>	<b>3,886</b>	<b>9,723</b>	<b>100</b>	<b>6,715</b>	<b>6,671</b>	<b>13,386</b>	<b>100</b>
<b>2019</b>								
持牌銀行	6,192	4,118	10,310	99	6,869	6,871	13,740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1	34	55	1	9	16	26	–
接受存款公司	7	5	12	–	6	1	6	–
<b>總額</b>	<b>6,219</b>	<b>4,157</b>	<b>10,377</b>	<b>100</b>	<b>6,884</b>	<b>6,887</b>	<b>13,772</b>	<b>100</b>
<b>2020</b>								
持牌銀行	6,084	4,352	10,436	99	7,298	7,183	14,481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7	35	52	–	8	19	27	–
接受存款公司	6	5	10	–	5	1	6	–
<b>總額</b>	<b>6,107</b>	<b>4,392</b>	<b>10,499</b>	<b>100</b>	<b>7,311</b>	<b>7,202</b>	<b>14,514</b>	<b>100</b>
<b>2021</b>								
持牌銀行	<b>6,402</b>	<b>4,430</b>	<b>10,832</b>	<b>99</b>	<b>7,401</b>	<b>7,754</b>	<b>15,155</b>	<b>100</b>
有限制牌照銀行	<b>18</b>	<b>35</b>	<b>53</b>	<b>–</b>	<b>9</b>	<b>17</b>	<b>26</b>	<b>–</b>
接受存款公司	<b>6</b>	<b>6</b>	<b>12</b>	<b>–</b>	<b>5</b>	<b>0</b>	<b>5</b>	<b>–</b>
<b>總額</b>	<b>6,426</b>	<b>4,471</b>	<b>10,897</b>	<b>100</b>	<b>7,414</b>	<b>7,772</b>	<b>15,186</b>	<b>100</b>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符號代表數字低於0.5。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 表K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 所有認可機構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17		2018 <sup>(b)</sup>		2019		2020		2021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494	8	456	7	453	6	425	6	485	6
製造業	293	4	300	4	301	4	306	4	317	4
運輸及運輸設備	342	5	332	5	327	5	350	5	330	4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1,470	23	1,526	23	1,618	22	1,618	22	1,711	22
批發及零售業	409	6	390	6	376	5	349	5	326	4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認可機構除外)	821	13	858	13	909	13	918	12	909	1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51	1	58	1	78	1	94	1	106	1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1,226	19	1,340	20	1,466	20	1,580	21	1,735	22
- 其他用途	605	9	663	10	779	11	777	11	830	11
其他	801	12	854	13	932	13	939	13	972	13
<b>總額<sup>(a)</sup></b>	<b>6,513</b>	<b>100</b>	<b>6,776</b>	<b>100</b>	<b>7,240</b>	<b>100</b>	<b>7,357</b>	<b>100</b>	<b>7,721</b>	<b>100</b>

### 零售銀行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17		2018 <sup>(b)</sup>		2019		2020		2021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327	7	315	6	316	6	296	5	336	6
製造業	201	4	213	4	211	4	206	4	196	3
運輸及運輸設備	213	4	217	4	211	4	237	4	225	4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1,085	23	1,154	22	1,203	22	1,216	22	1,283	22
批發及零售業	245	5	260	5	256	5	227	4	221	4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認可機構除外)	425	9	464	9	513	9	488	9	489	8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51	1	58	1	78	1	94	2	106	2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1,220	25	1,333	26	1,464	27	1,578	28	1,732	29
- 其他用途	482	10	532	10	627	11	610	11	665	11
其他	566	12	604	12	644	12	656	12	708	12
<b>總額<sup>(a)</sup></b>	<b>4,813</b>	<b>100</b>	<b>5,150</b>	<b>100</b>	<b>5,524</b>	<b>100</b>	<b>5,608</b>	<b>100</b>	<b>5,961</b>	<b>100</b>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2018年在香港使用按行業類別列出的客戶貸款數字已重新列示，以反映認可機構將營運資金貸款重新分類。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L 客戶存款

(十億港元計)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b>港元<sup>(a)</sup></b>								
2017	1,160	3,067	2,258	6,485	1,022	3,005	1,677	5,704
2018	1,093	2,806	2,817	6,715	988	2,757	2,193	5,939
2019	1,036	2,641	3,207	6,884	945	2,594	2,610	6,149
2020	1,432	3,373	2,507	7,311	1,302	3,302	1,991	6,595
<b>2021</b>	<b>1,504</b>	<b>3,577</b>	<b>2,333</b>	<b>7,414</b>	<b>1,352</b>	<b>3,496</b>	<b>1,839</b>	<b>6,688</b>
<b>外幣</b>								
2017	833	2,263	3,172	6,268	494	1,964	1,898	4,356
2018	874	2,118	3,678	6,671	559	1,845	2,350	4,754
2019	952	2,295	3,641	6,887	612	2,013	2,347	4,972
2020	1,259	2,967	2,976	7,202	820	2,631	1,877	5,329
<b>2021</b>	<b>1,412</b>	<b>3,251</b>	<b>3,109</b>	<b>7,772</b>	<b>894</b>	<b>2,848</b>	<b>1,968</b>	<b>5,709</b>
<b>總額</b>								
2017	1,993	5,330	5,430	12,752	1,517	4,969	3,575	10,061
2018	1,967	4,924	6,495	13,386	1,547	4,602	4,543	10,693
2019	1,987	4,936	6,848	13,772	1,557	4,607	4,958	11,122
2020	2,691	6,340	5,483	14,514	2,122	5,934	3,868	11,924
<b>2021</b>	<b>2,916</b>	<b>6,828</b>	<b>5,443</b>	<b>15,186</b>	<b>2,246</b>	<b>6,344</b>	<b>3,807</b>	<b>12,397</b>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M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地區／經濟體系 <sup>(a)</sup> (十億港元計)	2020			2021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b>已發展經濟體系</b>						
美國	528	1,644	2,172	575	1,946	2,521
日本	280	532	813	367	741	1,107
澳洲	(17)	555	538	(98)	735	637
加拿大	248	135	383	226	132	358
英國	124	95	219	71	70	142
盧森堡	75	(35)	40	126	9	135
愛爾蘭	40	35	75	49	30	80
新西蘭	1	63	64	(1)	60	59
瑞士	17	20	37	26	15	42
法國	3	(0)	2	25	0	25
瑞典	(8)	78	71	(21)	45	24
列支敦士登	1	23	24	1	23	24
挪威	13	(1)	13	11	(0)	11
比利時	7	3	10	6	2	8
芬蘭	2	6	8	4	0	4
丹麥	1	4	5	1	1	2
葡萄牙	1	(0)	1	1	(0)	0
塞浦路斯	0	(1)	(1)	1	(1)	0
奧地利	0	(2)	(2)	(0)	(2)	(2)
德國	(13)	0	(12)	(8)	2	(7)
荷蘭	(38)	74	36	(40)	31	(9)
意大利	(97)	63	(34)	(67)	49	(18)
西班牙	(38)	(1)	(38)	(44)	0	(43)
其他	(78)	(3)	(81)	(62)	5	(57)
	(0)	(0)	(0)	(0)	(1)	(1)
<b>離岸中心</b>						
英屬西印度群島	57	165	222	(87)	137	49
開曼群島	1	193	194	1	186	187
澤西島	(11)	87	75	(10)	69	58
巴林	(0)	12	12	(0)	11	11
巴哈馬	0	3	3	7	3	10
巴拿馬	0	(3)	(3)	0	5	5
根西島	1	4	5	0	2	3
毛里求斯	(0)	(1)	(1)	(0)	1	1
百慕達	3	6	9	(4)	3	(0)
庫拉索	(0)	(5)	(5)	0	(1)	(1)
巴巴多斯	0	(1)	(1)	0	(1)	(1)
薩摩亞	0	(24)	(24)	0	(23)	(23)
新加坡	81	(81)	0	9	(95)	(87)
中國澳門	(17)	(22)	(39)	(91)	(21)	(111)
其他	(0)	(1)	(1)	(0)	(0)	(0)
<b>發展中歐洲地區</b>						
土耳其	2	(28)	(26)	(6)	(24)	(30)
捷克共和國	3	0	3	3	(1)	2
波蘭	(0)	2	2	0	1	1
匈牙利	0	0	0	0	1	1
俄羅斯	(0)	(2)	(2)	(0)	(1)	(1)
其他	(1)	(28)	(29)	(5)	(25)	(30)
	0	(1)	(1)	(4)	(0)	(4)

表M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續)

地區／經濟體系 <sup>(a)</sup> (十億港元計)	2020			2021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b>發展中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地區</b>						
委內瑞拉	13	(0)	13	<b>13</b>	<b>(0)</b>	<b>13</b>
智利	2	5	7	<b>1</b>	<b>8</b>	<b>8</b>
巴西	4	3	7	<b>3</b>	<b>3</b>	<b>6</b>
秘魯	1	6	6	<b>0</b>	<b>5</b>	<b>5</b>
阿根廷	(1)	0	(0)	<b>(1)</b>	<b>0</b>	<b>(0)</b>
墨西哥	0	(7)	(7)	<b>0</b>	<b>(15)</b>	<b>(15)</b>
其他	(1)	(7)	(8)	<b>(1)</b>	<b>(6)</b>	<b>(7)</b>
<b>發展中非洲及中東地區</b>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50	30	80	<b>108</b>	<b>38</b>	<b>146</b>
卡塔爾	36	16	52	<b>63</b>	<b>20</b>	<b>83</b>
沙特阿拉伯	5	10	15	<b>3</b>	<b>15</b>	<b>18</b>
埃及	(0)	1	1	<b>4</b>	<b>1</b>	<b>5</b>
以色列	1	(1)	(0)	<b>1</b>	<b>1</b>	<b>2</b>
南非	3	(1)	3	<b>2</b>	<b>(0)</b>	<b>2</b>
肯尼亞	0	2	2	<b>1</b>	<b>0</b>	<b>1</b>
加納	(1)	0	(1)	<b>(1)</b>	<b>0</b>	<b>(0)</b>
阿爾及利亞	(0)	(0)	(1)	<b>(0)</b>	<b>(0)</b>	<b>(1)</b>
利比里亞	0	(2)	(2)	<b>0</b>	<b>(2)</b>	<b>(2)</b>
科威特	0	(3)	(3)	<b>(2)</b>	<b>(3)</b>	<b>(6)</b>
尼日利亞	(20)	(7)	(27)	<b>(19)</b>	<b>(10)</b>	<b>(29)</b>
其他	(8)	(30)	(38)	<b>(5)</b>	<b>(30)</b>	<b>(35)</b>
<b>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b>						
韓國	250	80	330	<b>270</b>	<b>91</b>	<b>360</b>
泰國	73	(16)	56	<b>89</b>	<b>(9)</b>	<b>80</b>
馬來西亞	40	(1)	38	<b>57</b>	<b>(2)</b>	<b>55</b>
印尼	7	23	30	<b>7</b>	<b>14</b>	<b>20</b>
孟加拉	18	(2)	15	<b>21</b>	<b>(3)</b>	<b>18</b>
柬埔寨	0	(2)	(2)	<b>4</b>	<b>8</b>	<b>13</b>
印度	(66)	75	9	<b>(65)</b>	<b>69</b>	<b>4</b>
蒙古	(1)	3	3	<b>(0)</b>	<b>3</b>	<b>3</b>
斯里蘭卡	4	3	7	<b>(1)</b>	<b>3</b>	<b>3</b>
巴布亞新幾內亞	(0)	3	2	<b>(0)</b>	<b>2</b>	<b>1</b>
汶萊	0	(0)	0	<b>1</b>	<b>(0)</b>	<b>1</b>
緬甸	(1)	1	0	<b>(1)</b>	<b>1</b>	<b>0</b>
老撾	3	0	4	<b>(1)</b>	<b>0</b>	<b>(1)</b>
巴基斯坦	1	(2)	(1)	<b>(0)</b>	<b>(1)</b>	<b>(2)</b>
馬爾代夫	(0)	(1)	(2)	<b>(2)</b>	<b>(0)</b>	<b>(2)</b>
哈薩克斯坦	1	(5)	(4)	<b>1</b>	<b>(5)</b>	<b>(4)</b>
越南	(22)	16	(6)	<b>(26)</b>	<b>22</b>	<b>(4)</b>
尼泊爾	(9)	(1)	(11)	<b>(6)</b>	<b>(1)</b>	<b>(7)</b>
菲律賓	(19)	(15)	(34)	<b>(15)</b>	<b>(13)</b>	<b>(28)</b>
中國內地	84	(80)	5	<b>(85)</b>	<b>(188)</b>	<b>(273)</b>
中國台灣	12	(306)	(294)	<b>57</b>	<b>(301)</b>	<b>(244)</b>
其他	(9)	13	3	<b>(6)</b>	<b>12</b>	<b>6</b>
<b>國際機構</b>	0	116	116	<b>0</b>	<b>136</b>	<b>136</b>
<b>整體總額</b>	1,036	1,695	2,732	<b>949</b>	<b>1,919</b>	<b>2,868</b>

(a) 地區／經濟體系按照國際結算銀行於2013年3月發出的《國際結算銀行國際銀行業務統計數據匯報指引》分類。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 參考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通常於每年4月出版。金管局亦出版不同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金融管理局季報》(網上刊物)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網上刊物)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刊發)

公眾人士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資訊中心**購買或索取金管局刊物。金管局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分別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收藏中央銀行及有關課題的書籍、期刊及其他資料。中心每星期開放6日，歡迎公眾人士參觀及使用。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亦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免費下載。如有意購買印刷本，可於網站下載郵購表格。

金管局定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有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辭、指引及通告、研究報告及專項資料。

製作：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高科技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ISSN 2221-7894 (印刷版)  
ISSN 2222-1530 (網上版)



##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 : (852) 2878 8196

傳真 : (852) 2878 8197

電郵 : [publicenquiry@hkma.gov.hk](mailto:publicenquiry@hkma.gov.hk)

**[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